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Liaoning He Eye Hospital Group Co., LTD.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天赐街 5-1 号（607））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HOLDINGS CO., LTD.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 30,500,000 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21,558,824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0 年 7 月 17 日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眼健康知识的普及，公众眼健康意识不断增强，眼科医疗服务需求持续增加，眼科医疗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同时，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大和国家对于支持民营资本参与发展医疗健康事业的鼓励性政策不断落地，民营眼科专科医院数量和比例逐年增长，眼科医疗服务行业的竞争将不断加剧。

公司深耕辽宁市场，目前业务逐步向以北京为中心的京津冀地区、以上海为中心的长三角地区、以深圳为中心的大湾区和以成都、重庆为中心的西部地区拓展；公司通过提供高水准的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等形式，树立了何氏眼科良好的品牌形象。但对于竞争日趋激烈的眼科医疗服务市场，若公司不能保持并强化自身的竞争优势、不断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将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

（二）国家医保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其中，白内障、青光眼等部分眼病的诊疗费用属于医保结算范围，因此国家医保政策变化对上述业务的开展具有重大影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下属主要医疗机构均已取得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如果公司现有医疗机构无法继续保持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或者新设医疗机构不能及时获得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或者未来国家对眼科疾病医保政策发生变化，如下调结算标准、支付比例或收窄医保结算范围，将会降低患者支付能力，造成就诊患者数量减少，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行业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医疗服务行业，在市场准入、经营资质、药品和医用耗材、

医护人员和医疗技术管理，以及医疗收费、医保结算政策等方面受国家卫健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政府机构严格监管。

若未来行业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如提高市场准入门槛、限制民营资本投资医疗机构、缩减医保覆盖范围和支付规模、限制民营医疗机构的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等，将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医疗纠纷或事故风险

受制于医学科学发展的局限性、病种及患病程度的复杂性、患者个人体质及医疗人员的执业水平的差异性、医疗器械在使用过程中无法完全避免故障的特殊性，以及部分诊疗措施实施结果不可逆等因素，医疗服务不可避免的存在着一定的风险。作为医学一个重要分支，眼科医疗服务同样存在一定的医疗风险。

眼科疾病的诊疗活动绝大多数围绕眼部进行，眼科手术绝大多数操作是在显微镜下完成的。人体眼部结构精细且复杂，手术难度较大，手术效果与医生素质、诊疗设备、患者个人体质及术后护理等多种因素密切相关。若诊疗过程中出现医生操作失误、设备故障等意外情况，或由于术后情况与患者术前期望不符，可能导致医疗纠纷的发生。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的诊疗指南、操作规范，通过完善的医师培训体系和配置先进的诊疗设备等措施确保医疗质量得到保障。

公司作为眼科医疗机构，面临一定的医疗纠纷或事故的风险。医疗纠纷和事故会导致公司面临投诉、法律诉讼或经济赔偿，可能会对公司的声誉和品牌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人才流失和人才不足风险

医疗服务质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医生的执业水平和医院医疗服务体系的健全程度，因此，优秀的医生和管理团队对于医疗机构的发展至关重要，成熟、稳定的人才队伍是公司业务保持不断发展和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拥有一批高水平的眼科医生团队和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建立了完善的医师培训体系、有效的绩效奖励制度和人性化的管理机制，保障了核心业务骨干和管理人员的稳定。但在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如果未来公司的人力资源政策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难以吸引和稳定核心人员，造

成人才流失；或者随着业务的不断扩张与发展，公司不能通过自身培养或外部引进的方式保持人才增长和业务扩张的匹配，将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业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深耕辽宁市场，同时开始布局以北京为中心的京津冀地区、以上海为中心的长三角地区、以深圳为中心的大湾区以及以成都、重庆为中心的西部地区等地，在各投资区域投资建立眼科专科医疗机构，初步形成辽宁各区域连锁网络布局 and 全国重点城市战略布局。报告期内，公司门诊人次和手术量持续上升，营业收入分别为 47,644.52 万元、61,372.77 万元和 74,556.38 万元，呈稳步增长趋势。

公司通过集团管控型的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实现业务的快速增长，规模效应和品牌效应凸显。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在资源整合、医疗管理、财务管理、人才管理、市场开拓等方面都将面临较大的挑战，管理的复杂性和难度逐步增大，如果公司未来无法提升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一、附件”之“（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处理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处理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情况与分配政策”。

四、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

2020 年春节前后，全国多地相继发生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简称“新冠疫情”），多地政府陆续启动了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并通过延长假期、推迟企业复工时间等方式阻断疫情传播。疫情爆发后，公司积极行动、迅速配合各级政府的防疫抗疫工作。公司汲取 2003 年应对 SARS 防疫的成功经验，第一时间成

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通过组建应急支援队伍、派驻医护人员前往交通枢纽等，投入到各级政府组织的各条防控战线，积极开展防疫抗疫工作。

本次新冠疫情短期内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受疫情影响，2020年1-6月公司门诊人次和手术量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为降低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根据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积极组织下属医疗机构复工复产。同时，公司积极推进“互联网+健康医疗”新服务模式，加快推进互联网医院的建设，2020年5月集团中心医院沈阳何氏取得了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以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绝大多数的眼科医疗服务需求是刚需，只会延迟不会消失。公司提供的白内障、屈光不正等眼科手术诊疗服务绝大部分为择期手术，患者就医时间弹性大，因此新冠疫情会推迟白内障眼病等患者的手术时间，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但长期来看基本的眼病防治需求不会发生改变。同时，新冠疫情极大地改变了人们的生活习惯，通过互联网上课、办公、娱乐、社交，用眼强度大幅增加，特别是青少年近视防控形势更加严峻，眼科医疗服务需求持续增加。预计随着全国各地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控制，眼科医疗服务需求将会持续释放和恢复。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0
第二节 概览	16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6
二、本次发行概况	16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7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8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9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0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1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2
二、与发行有关的机构和人员	22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23
四、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2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5
一、市场竞争风险	25
二、国家医保政策变化风险	25
三、行业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26
四、医疗纠纷或事故风险	26
五、人才流失和人才不足风险	26
六、业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27
七、租赁房产风险	27
八、技术更新换代风险	27
九、经营区域集中的风险	28
十、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28
十一、内控及合规风险	28
十二、现金收款风险	28
十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29
十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29
十五、每股收益被摊薄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29
十六、股价波动风险	29
十七、发行失败风险	3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31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5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9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45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45
七、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46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8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77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81
十一、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协议	97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97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98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01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福利安排	103
十六、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104
十七、发行人员工情况	104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08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服务的基本情况	108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	122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61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63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65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及资质证书	183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97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200
九、发行人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200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02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或类似安排	205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205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05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05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07
七、发行人报告期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	208
八、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210
九、同业竞争情况	211
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212
十一、关联交易情况	221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29
一、财务报表	229
二、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238
三、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及具有核心意义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239
四、报告期内主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41
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279
六、报告期内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282
七、分部信息	284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85
九、主要财务指标	286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287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288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310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328
十四、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338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39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3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340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341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44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57
六、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358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60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360
二、股利分配情况与分配政策	362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365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68
一、重大合同	368
二、对外担保情况	370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370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72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7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73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74
发行人律师声明	376
审计机构声明	377
验资机构声明	379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80
第十三节 附件	383
一、附件	383
二、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38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一般名词		
本公司、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集团、何氏眼科	指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辽宁何氏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何氏有限	指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曾用名沈阳上善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公司前身
沈阳何氏	指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	指	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沈阳何氏设立后对其进行了资产收购和业务重组
铁西何氏	指	沈阳铁西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沈阳何氏全资子公司
沈河门诊	指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沈河眼科门诊部，为沈阳何氏分公司
法库诊所	指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法库眼科诊所，为沈阳何氏分公司
康平门诊	指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康平眼科门诊部，为沈阳何氏分公司
浑南门诊	指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浑南眼科门诊部，为沈阳何氏分公司
铁西诊所	指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铁西兴顺眼科诊所，为沈阳何氏分公司
南京北街诊所	指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南京北街眼科诊所，为沈阳何氏分公司
和平诊所	指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和平南大街眼科诊所，为沈阳何氏分公司
黄河南大街诊所	指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黄河南大街眼科诊所，为沈阳何氏分公司
沈北诊所	指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沈北新区眼科诊所，为沈阳何氏分公司
北海诊所	指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北海街眼科诊所，为沈阳何氏分公司
苏家屯诊所	指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苏家屯眼科诊所，为沈阳何氏分公司
辽中诊所	指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辽中眼科诊所，为沈阳何氏分公司
新民诊所	指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新民眼科诊所，为沈阳何氏分公司
建设东路诊所	指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建设东路眼科诊所，为沈阳何氏分公司
沈河雅颂诊所	指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沈河雅颂眼科诊所，为沈阳何氏分公司
于洪诊所	指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于洪黄海路眼科诊所，为沈阳何氏分公司
大连何氏	指	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金州何氏	指	大连金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大连何氏全资子公司
庄河何氏	指	大连庄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大连何氏全资子公司
普兰店何氏	指	大连普兰店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大连何氏全资子公司
华府诊所	指	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华府诊所，为大连何氏分公司
锦绣诊所	指	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锦绣诊所，为大连何氏分公司
华南广场诊所	指	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华南广场诊所，为大连何氏分公司
辛寨子诊所	指	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辛寨子诊所，为大连何氏分公司
开发区诊所	指	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开发区诊所，为大连何氏分公司
老甘井子诊所	指	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老甘井子诊所，为大连何氏分公司
葫芦岛何氏	指	葫芦岛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绥中分院	指	葫芦岛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绥中分院，为葫芦岛何氏分公司
建昌分院	指	葫芦岛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建昌分院，为葫芦岛何氏分公司
兴城门诊	指	葫芦岛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兴城门诊部，为葫芦岛何氏分公司
连山门诊	指	葫芦岛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连山门诊部，为葫芦岛何氏分公司
锦州何氏	指	锦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义县分院	指	锦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义县分院，为锦州何氏分公司
北镇分院	指	锦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北镇分院，为锦州何氏分公司
凌海门诊	指	锦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凌海门诊部，为锦州何氏分公司
铁岭何氏	指	铁岭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昌图何氏	指	昌图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铁岭何氏全资子公司
营口何氏	指	营口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大石桥分院	指	营口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大石桥分院，为营口何氏分公司
鲅鱼圈诊所	指	营口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鲅鱼圈诊所，为营口何氏分公司
盖州诊所	指	营口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盖州诊所，为营口何氏分公司
盘锦何氏	指	盘锦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抚顺何氏	指	抚顺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都世纪	指	成都何氏世纪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都何氏	指	成都何氏视佳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溪何氏	指	本溪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鞍山何氏	指	鞍山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城分院	指	鞍山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海城分院，为海城何氏分公司

凌源何氏	指	凌源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朝阳何氏	指	朝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建平分院	指	朝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建平分院，为朝阳何氏分公司
阜新何氏	指	阜新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彰武何氏	指	彰武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阜新何氏全资子公司
辽阳何氏	指	辽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丹东何氏	指	丹东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港何氏	指	东港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丹东何氏全资子公司
雄安管理公司	指	河北雄安何氏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容城视光	指	容城县何氏眼镜销售有限公司，为雄安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
顺平何氏	指	顺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雄安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门诊	指	上海何氏眼科门诊部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管理公司	指	深圳市何氏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何氏	指	深圳何氏眼科诊所，为深圳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
爱目商贸	指	沈阳爱目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卡尔丹尼商贸	指	沈阳卡尔丹尼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何氏药房	指	沈阳何氏药房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何氏视光	指	沈阳何氏眼视光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鲲鹏眼视光	指	沈阳何氏眼视光有限公司鲲鹏店，为何氏视光分公司
塔湾眼视光	指	沈阳何氏眼视光有限公司塔湾店，为何氏视光分公司
东逸眼视光	指	沈阳何氏眼视光有限公司东逸店，为何氏视光分公司
五中眼视光	指	沈阳何氏眼视光有限公司五中店，为何氏视光分公司
滑翔眼视光	指	沈阳何氏眼视光有限公司滑翔店，为何氏视光分公司
肇工眼视光	指	沈阳何氏眼视光有限公司肇工店，为何氏视光分公司
长白眼视光	指	沈阳何氏眼视光有限公司长白店，为何氏视光分公司
冬湖眼视光	指	沈阳何氏眼视光有限公司冬湖店，为何氏视光分公司
茨榆坨眼视光	指	沈阳何氏眼视光有限公司茨榆坨店，为何氏视光分公司
沈新眼视光	指	沈阳何氏眼视光有限公司沈新店，为何氏视光分公司
大西眼视光	指	沈阳何氏眼视光有限公司大西店，为何氏视光分公司
沙岭眼视光	指	沈阳何氏眼视光有限公司沙岭店，为何氏视光分公司
泉园眼视光	指	沈阳何氏眼视光有限公司泉园店，为何氏视光分公司
汇泉东路眼视光	指	沈阳何氏眼视光有限公司汇泉东路店，为何氏视光分公司
医健科技	指	沈阳医健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共好科技	指	沈阳共好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共福科技	指	沈阳共福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共兴科技	指	沈阳共兴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信中利	指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美信投资	指	北京信中利美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新松机器人	指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东软控股	指	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先进制造	指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华大基因	指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共青城工信	指	共青城信中利工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鹏信	指	共青城鹏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央企扶贫基金	指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眼产业集团	指	沈阳何氏眼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倍优科技	指	沈阳倍优科技有限公司
银海医疗	指	沈阳市银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百奥医疗	指	沈阳百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太平洋医疗	指	沈阳太平洋医疗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眼产业研究院	指	沈阳眼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何氏医学院	指	辽宁何氏医学院
国泰管理	指	沈阳国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美灵美容	指	辽宁美灵医疗美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颜美美容	指	沈阳沈河何氏颜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付丽芳诊所	指	沈阳和平付丽芳西医眼科诊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容诚所、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元正资产评估	指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卫健委	指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东大会	指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专业名词

眼科	指	研究发生在视觉系统，包括眼球及与其相关联的组织有关疾病的学科。眼科一般研究玻璃体、视网膜疾病，眼视光学，青光眼和视神经病变，白内障等多种眼科疾病。
白内障	指	各种原因引起的晶状体代谢紊乱，导致晶体蛋白质变性而发生混浊，表现为视物模糊，视力减退，严重者可出现失明。
屈光不正	指	当眼调节放松状态时，外界的平行光线经眼的屈光系统后，不能在视网膜黄斑中心凹聚焦，将不能形成清晰的物像，包括远视、近视及散光。
视网膜病	指	发生在视网膜上的眼部疾病。
青光眼	指	一组以特征性视乳头萎缩和视野缺损为共同特征的疾病，病理性眼压增高、视神经供血不足是其发病的原发危险因素。临床上根据病因、房角、眼压描记等情况将青光眼分为原发性、继发性和先天性三大类，其中原发性青光眼根据眼压升高时前房角的状态，分为闭角型青光眼和开角型青光眼。
晶状体	指	位于玻璃体前面，周围由晶状体悬韧带与睫状体相连，呈双凸透镜状，是眼球曲光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
人工晶体/人工晶状体	指	经手术植入眼睛里代替摘除的自身混浊晶状体的精密光学部件。
三类/III类医疗器械	指	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ICL 植入术	指	Implantable Collamer Lens，有晶体眼人工晶体植入术。
择期手术	指	可以选择适当的时机实施的手术，手术时机的把握不致影响治疗效果，允许术前充分准备或观察，再选择最有利的时机施行的手术。
角膜接触镜	指	一种戴在眼球角膜上，用以矫正视力或保护眼睛的镜片。
NC 系统	指	用友公司开发的一种企业资源管理系统，能实现企业内部及企业之间财务、物流信息的接轨、查询与管控，具有协同合作、集中管理的优点。
HIS 系统	指	医院信息系统（Hospital Information System），是指利用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和网络通信技术等现代化手段，对医院及其所属各部门的人流、物流、财流进行综合管理，对在医疗活动各阶段产生的数据进行采集、储存、处理、提取、传输、汇总，加工形成各种信息，从而为医院的整体运行提供全面的自动化管理及各种服务的信息系统。
卫生总费用	指	一个国家或地区在一定时期内，为开展卫生服务活动从全社会筹集的卫生资源的货币总额，按来源法核算，反映一定经

		济条件下，政府、社会 and 居民个人对卫生保健的重视程度和费用负担水平，以及卫生筹资模式的主要特征和卫生筹资的公平性合理性，由政府卫生支出、社会卫生支出及个人现金卫生支出三部分组成。
政府卫生支出	指	各级政府用于医疗卫生服务、医疗保障补助、卫生和医疗保险行政管理、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等各项事业的经费。
社会卫生支出	指	政府支出外的社会各界对卫生事业的资金投入，包括社会医疗保障支出、商业健康保险费、社会办医支出、社会捐赠援助、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等。
个人现金卫生支出	指	城乡居民在接受各类医疗卫生服务时的现金支付，包括享受各种医疗保险制度的居民就医时自付的费用。可分为城镇居民、农村居民个人现金卫生支出，反映城乡居民医疗卫生费用的负担程度。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10月15日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8年3月28日
注册资本	91,058,824 元	法定代表人	何伟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天赐街 5-1 号（607）	主要生产 经营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118 号甲泰和国际大厦 1501-1512
控股股东	何伟、何向东、付丽芳	实际控制人	何伟、何向东、付丽芳
行业分类	Q83 卫生	在其他交易场所 （申请）挂牌或 上市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30,500,000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30,500,000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21,558,824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沈阳何氏医院扩建项目		
	北京何氏眼科新设医院项目		
	重庆何氏眼科新设医院项目		
	何氏眼科新设视光中心项目		
	何氏眼科信息化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或 2019.12.31	2018 年度或 2018.12.31	2017 年度或 2017.12.31
资产总额（万元）	98,936.39	85,796.32	78,588.41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权益（万元）	86,169.76	74,722.82	69,040.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38%	0.53%	0.85%
营业收入（万元）	74,556.38	61,372.77	47,644.52
净利润（万元）	8,060.12	5,617.40	4,572.45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060.12	5,610.47	4,604.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713.65	5,393.33	2,624.45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或 2019.12.31	2018 年度或 2018.12.31	2017 年度或 2017.12.3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9	0.62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9	0.62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1%	7.81%	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039.99	8,181.88	6,794.63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22%	0.35%	0.48%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由留学归国眼科医学博士、国际眼科理事会（ICO）理事何伟及其团队创办，是一家集医教研于一体，采用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致力于全生命周期眼健康管理的集团型连锁医疗机构。

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公司以“人人享有何氏眼保健”为使命，秉承“技术 仁德”发展理念，深耕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二十余年，拥有丰富的临床诊疗经验和领先的技术优势。公司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依托先进医疗技术、人才、诊疗设备，为各类眼病患者提供眼科全科诊疗服务，诊疗服务项目包括白内障、青光眼、玻璃体视网膜病变等常见致盲性眼病，也包括干眼、中医等特色诊疗服务；同时，针对屈光不正开展光学矫正、屈光不正手术及视功能训练等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

（二）主要经营模式

1、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

公司通过二十余年实践，探索出一条可持续、可复制的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由初级眼保健服务、二级眼保健服务、三级眼保健服务组成，以双向转诊、上下联动、便捷患者为主要特征。初级、二级、三级眼保健服务功能分别定位为预防与康复、常见眼病诊疗和区域疑难眼病诊疗。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3 家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30 家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56 家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以患者为中心，较

好地适应了我国眼科医疗服务资源“全国分散、地区集中”的市场格局，有效解决了服务区域半径问题；同时通过上级医院对下级医院进行技术支持、下级医院患者可以转诊到上级医院或得到专家会诊，优化了资源配置，方便了患者就诊。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有利于公司合理配置医护人员、诊疗设备等资源，发挥公司在医疗技术和经验、医师培训体系以及品牌、区域复制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有利于眼病的预防、早期诊断、早期治疗，保证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2、集团型连锁经营模式

公司采用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同时也是一家集团型连锁医疗机构。公司通过下属医疗机构及视光门店为眼病患者提供专业化的眼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通过制定统一的采购标准、临床诊疗路径、医疗质量管理方案等，实现集中管控，共享采购渠道、医疗资源，保证诊疗服务的质量和安全，进而保证整体医疗质量；同时，公司通过标准化建院流程、专业人员配置、诊疗设备配置等医院复制模式，实现快速布局，不断提升规模效应和品牌效应。

（三）竞争地位

公司深耕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二十余年，亚专科设置齐全，技术力量雄厚，提倡医学验配，获得了良好的社会认可度。鉴于医疗技术队伍、医疗服务能力与水平、医疗质量状况、科研与教学等综合能力，沈阳何氏眼科医院被评为“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同时也是国家卫健委“防盲治盲培训基地”、国际眼科理事会眼科专科医师培训基地、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沈阳何氏白内障手术量连续多年在东北地区位列前茅；复旦大学医院管理研究所发布的《中国医院专科声誉和综合排行榜》显示，沈阳何氏是2016年至2018年连续三年东北地区眼科声誉排行榜唯一上榜的民营眼科医院。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主要表现为：①在模式创新方面，公司通过二十余年实践，探索出一条可持续、可复制的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②在诊疗技术创新方面，公司紧跟眼科基础研究和技术的最新发展，掌握国际先进的眼科诊

疗技术，不断引进先进诊疗设备；③在药物研发创新方面，公司一直关注药品对眼病的预防、缓解和治疗功效，与国际知名企业合作开展多种临床试验，同时研制出安雪颗粒、润明颗粒两种院内制剂；④在互联网技术应用创新方面，公司利用互联网技术打破医疗资源地域限制，使广覆盖、深渗透、快响应的眼健康监测和眼病干预成为可能。

（二）公司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何伟及其团队自 1995 年创业初期就引进白内障超声乳化技术、玻璃体切割技术、眼底激光技术，后续公司通过不断引进消化先进医疗技术、新型医用耗材及检查、治疗设备，医疗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为患者提供精准化、个性化诊疗方案。

公司通过二十余年实践，探索出一条可持续、可复制的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由初级眼保健、二级眼保健、三级眼保健组成，以双向转诊、上下联动、便捷患者为主要特征。公司始终围绕《“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的要求，立足全人群和全生命周期两个着力点，注重个人从生命孕育、发育、成长、衰老全过程的眼健康管理，通过婴幼儿、儿童、青少年、中老年视力状况筛查，建立眼健康档案，以个性化预防、精准检查和诊疗、患者跟踪回访为手段，持续提供不同年龄段的眼科诊疗服务，为大众提供全生命周期的眼健康管理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何氏眼科智慧云医疗平台”搭建，使大规模、低成本眼健康监测成为可能，有利于患者眼病早发现早治疗，降低后续治疗成本；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公司开通线上免费公益咨询问诊服务平台，避免非必要情况的患者和家属到院聚集，降低人员交叉感染风险。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 2.1.2 条之“（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610.47 万元和 8,060.1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393.33 万元和 6,713.65 万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述标准。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总投资	备案批文	环保批文
1	沈阳何氏医院扩建项目	13,700.00	沈于发改备[2019]13 号	沈于环审字[2020]040 号
2	北京何氏眼科新设医院项目	4,559.69	京朝阳发改（备） [2020]61 号	朝环保审字[2020]0013 号
3	重庆何氏眼科新设医院项目	3,537.53	项目代码： 2020-500103-84-03-126893	渝中环准[2020]4 号
4	何氏眼科新设视光中心项目	23,450.00	沈发改备字[2020]34 号	不适用
5	何氏眼科信息化建设项目	4,106.45	沈发改备字[2020]37 号	不适用
合计		49,353.67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按上述计划投资以上项目，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来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的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求，公司拟将富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30,500,000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25%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公司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万元（其中：承销和保荐费用：【】万元，审计、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二、与发行有关的机构和人员

1、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菅明军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电话：	010-57058322
传真：	010-57058349
保荐代表人：	钟坚刚、封江涛
项目协办人：	邹明
项目组其他成员：	战晓峰、王英明、张燕妮、姜华伟、金晓霞、徐秋鸣、白凯
2、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SK 大厦 28/31/33/36/37 层

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022
经办律师：	魏海涛、刘永超、朱将萌
3、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晓刚、周洪波、林娜
4、资产评估机构：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伟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 A 区 10 号世纪经典大厦 5A
电话：	0411-84802241
传真：	0411-84800845
经办资产评估师：	王伟、吴忠（已离职）
5、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6、收款银行：	【 】
户名：	【 】
账号：	【 】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四、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年【 】月【 】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	【 】年【 】月【 】日

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眼健康知识的普及，公众眼健康意识不断增强，眼科医疗服务需求持续增加，眼科医疗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同时，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大和国家对于支持民营资本参与发展医疗健康事业的鼓励性政策不断落地，民营眼科专科医院数量和比例逐年增长，眼科医疗服务行业的竞争将不断加剧。

公司深耕辽宁市场，目前业务逐步向以北京为中心的京津冀地区、以上海为中心的长三角地区、以深圳为中心的大湾区和以成都、重庆为中心的西部地区拓展；公司通过提供高水准的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等形式，树立了何氏眼科良好的品牌形象。但对于竞争日趋激烈的眼科医疗服务市场，若公司不能保持并强化自身的竞争优势、不断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将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

二、国家医保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其中，白内障、青光眼等部分眼病的诊疗费用属于医保结算范围，因此国家医保政策变化对上述业务的开展具有重大影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下属主要医疗机构均已取得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如果公司现有医疗机构无法继续保持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或者新设医疗机构不能及时获得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或者未来国家对眼科疾病医保政策发生变化，如下调结算标准、支付比例或收窄医保结算范围，将会降低患者支付能力，造成就诊患者数量减少，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行业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医疗服务行业，在市场准入、经营资质、药品和医用耗材、医护人员和医疗技术管理，以及医疗收费、医保结算政策等方面受国家卫健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政府机构严格监管。

若未来行业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如提高市场准入门槛、限制民营资本投资医疗机构、缩减医保覆盖范围和支付规模、限制民营医疗机构的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等，将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医疗纠纷或事故风险

受制于医学科学发展的局限性、病种及患病程度的复杂性、患者个人体质及医疗人员执业水平的差异性、医疗器械在使用过程中无法完全避免故障的特殊性，以及部分诊疗措施实施结果不可逆等因素，医疗服务不可避免的存在着一定风险。作为医学一个重要分支，眼科医疗服务同样存在一定的医疗风险。

眼科疾病的诊疗活动绝大多数围绕眼部进行，眼科手术绝大多数操作是在显微镜下完成的。人体眼部结构精细且复杂，手术难度较大，手术效果与医生素质、诊疗设备、患者个人体质及术后护理等多种因素密切相关。若诊疗过程中出现医生操作失误、设备故障等意外情况，或由于术后情况与患者术前期望不符，可能导致医疗纠纷的发生。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的诊疗指南、操作规范，通过完善的医师培训体系和配置先进的诊疗设备等措施确保医疗质量得到保障。

公司作为眼科医疗机构，面临一定的医疗纠纷或事故的风险。医疗纠纷和事故会导致公司面临投诉、法律诉讼或经济赔偿，可能会对公司的声誉和品牌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人才流失和人才不足风险

医疗服务质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医生的执业水平和医院医疗服务体系的健全程度，因此，优秀的医生和管理团队对于医疗机构的发展至关重要，成熟、稳定的人才队伍是公司业务保持不断发展和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拥有一批高水平的眼科医生团队和高素质的管理团

队，建立了完善的医师培训体系、有效的绩效奖励制度和人性化的管理机制，保障了核心业务骨干和管理人员的稳定。但在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如果未来公司的人力资源政策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难以吸引和稳定核心人员，造成人才流失；或者随着业务的不断扩张与发展，公司不能通过自身培养或外部引进的方式保持人才增长和业务扩张的匹配，将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业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深耕辽宁市场，同时开始布局以北京为中心的京津冀地区、以上海为中心的长三角地区、以深圳为中心的大湾区以及以成都、重庆为中心的西部地区等地，在各投资区域投资建立眼科专科医疗机构，初步形成辽宁各区域连锁网络布局 and 全国重点城市战略布局。报告期内，公司门诊人次和手术量持续上升，营业收入分别为 47,644.52 万元、61,372.77 万元和 74,556.38 万元，呈稳步增长趋势。

公司通过集团管控型的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实现业务的快速增长，规模效应和品牌效应凸显。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在资源整合、医疗管理、财务管理、人才管理、市场开拓等方面都将面临较大的挑战，管理的复杂性和难度逐步增大，如果公司未来无法提升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租赁房产风险

公司下属分子公司主要通过租赁房产的方式开展经营活动。与自有房产相比，租赁房产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目前公司下属各经营主体与房屋出租方均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但仍存在无法续租或租赁期间因出租方违约而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产的风险。

在人口密度较大的区域选择合适场所开展经营活动对公司业务发展至关重要，未来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如不能续租或租金价格大幅上涨，会导致续租成本大幅上升，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业务扩张构成不利影响。

八、技术更新换代风险

随着眼科及眼科相关医疗服务行业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的快速发展、先进医

疗设备的广泛应用，以及新的诊断技术、医疗技术不断涌现，公司必须加大在新设备、新技术引进和研发方面的投入，提高公司的医疗技术水平及其更新换代的速度，否则公司将面临丧失技术领先优势、市场竞争力减弱的风险。

九、经营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虽然已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战略布局，但目前业务主要集中在辽宁省。未来辽宁省医疗机构监管的法律、法规变动，以及辽宁省经济发展变化，将会对公司业务开展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出现辽宁省监管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经济发展下行导致人口数量减少等情形，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十、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公司下属沈阳何氏、大连何氏等子公司提供的医疗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公司下属沈阳何氏、凌源何氏享受了前述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税收优惠。

未来如果国家对医疗机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将会对公司的现金流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一、内控及合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经营，建立并不断完善财务内控制度、采购营销管理制度、诊疗活动管理架构与体系，通过建立一整套覆盖财务、采购、销售、医疗技术与服务的内控制度，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行为提供明确的指引和约束。如果相关监管部门认定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不正当的经营行为，可能导致公司被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现金收款风险

公司眼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以个人消费为主，除医保患者报销部分通过医保结算外，通常个人自费部分，患者/客户以现金、刷卡、微信或支付宝等第三方电子支付方式进行结算，受个人支付习惯等因素影响，公司存在较大金额的现

金收款。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16,323.86 万元、17,654.33 万元和 18,282.1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4.26%、28.77%和 24.52%。尽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现金管理制度以规范日常业务中的现金收付行为，鼓励患者/顾客使用 POS 机刷卡、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平台结算，降低现金收款规模，但受个人支付习惯等因素影响，仍将存在较大金额的现金收款情形。若公司针对现金收款的管控措施执行不到位，仍有可能存在一定的资金管理风险。

十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何伟、何向东、付丽芳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51.24%股份，并通过医健科技间接控制公司 6.48%股份，通过担任共好科技、共福科技、共兴科技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5.59%股份。何伟、何向东、付丽芳共同控制公司 63.31%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将不影响何伟、何向东、付丽芳的实际控制人地位。虽然公司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制度等旨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各项制度，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通过所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实施控制，可能会做出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经营决策。

十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眼科医疗机构、视光门店设立和扩建以及信息化建设。新设和扩建医疗机构项目将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但新设医疗机构初始投资金额较大、新市场培育周期较长，可能会长期占用公司较大规模营运资金；公司购买的眼科诊疗设备相应产生的折旧将增加公司费用水平，新设医疗机构在市场培育期很可能出现亏损的情况，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十五、每股收益被摊薄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流动资金得到补充后业务扩张及产生效益亦需要一定时间。公司存在短期内每股收益被摊薄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六、股价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股票价格波动不仅受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的影

响，同时还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形势变化、医疗体制改革政策变化、投资者预期变化等各种因素影响，投资者应对投资于公司股票将面临的市场风险有充分认识。

十七、发行失败风险

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且公司启动发行后，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发行人价值的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iaoning He Eye Hospital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91,058,824 元
法定代表人	何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1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28 日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天赐街 5-1 号（607）
邮政编码	110163
电话	024-23882921
传真	024-23882921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hsyk.com.cn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hsyk.com.cn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是证券业务部，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邓明，咨询电话为：024-23882921。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何氏有限系由何伟、何向东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09 年 9 月 16 日，何氏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何氏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分两期交付，首期出资由何向东于 2009 年 9 月底前以货币资金的形式交付 30 万元；第二期出资由何伟于 2010 年 8 月底前以无形资产的形式交付 70 万元。2009 年 9 月 23 日，辽宁唯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辽唯会验字[2009]第 12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9 月 22 日，何氏有限已收到何向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30 万元。2009 年 10 月 15 日，何氏有限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 年 12 月 17 日，辽宁唯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辽唯会字[2009]第 18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15 日，何氏有限已收

到何伟缴纳的无形资产出资 70 万元。2010 年 1 月 28 日，何氏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何氏有限实收资本由 30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其中何伟出资 70 万元，占 70%；何向东出资 30 万元，占 30%。

2010 年 2 月 1 日，何氏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何伟	无形资产	70.00	70.00	70.00%
2	何向东	货币	30.00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7 年 11 月 11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5544 号），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何氏有限账面净资产为 62,286.04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0 日，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元正（沈）评报字[2017]第 150 号），经评估，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何氏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73,453.38 万元。

2018 年 3 月 12 日，何氏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8 年 3 月 15 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何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决议，同意公司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62,286.04 万元，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9,000 万股，净资产中剩余部分 53,286.0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2018 年 3 月 15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8]4306 号），对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进行了验证。

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何伟	23,328,753	25.92%
2	何向东	13,997,252	15.55%
3	付丽芳	9,331,501	10.37%
4	先进制造	8,193,590	9.10%
5	美信投资	8,068,103	8.96%
6	新松机器人	6,024,181	6.69%
7	东软控股	6,024,181	6.69%
8	医健科技	5,896,473	6.55%
9	共青城鹏信	3,227,243	3.59%
10	共好科技	2,429,012	2.70%
11	共福科技	1,503,674	1.67%
12	共兴科技	1,156,673	1.29%
13	华大基因	819,364	0.91%
合计		90,000,000	100.00%

（三）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况

1、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形成原因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5544号），确认截至2017年9月30日，何氏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62,286.04万元，其中实收资本778.09万元、资本公积61,652.84万元、未分配利润-144.89万元。未分配利润为负系公司为集团控股型公司，集团公司主要承担管理职责，以费用发生为主，股改基准日前下属子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所致。

2、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消除情况，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分析

股改基准日后，公司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条款并进行了利润分配。根据公司主要盈利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子公司每年可分配利润达到300万元时，子公司每年现金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70%，并且应当在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当子公司累积利润达到3,000万元时，子公司应当在当年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不低于累积利润的50%。因此，公司

具有从主要盈利子公司获取持续分红的权利。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089.03 万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7,706.78 万元，公司整体变更时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已经消除。

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与其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相匹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合并）	74,556.38	61,372.77	47,644.52
净利润（合并）	8,060.12	5,617.40	4,572.45
未分配利润（合并）	17,706.78	10,767.16	5,011.80
营业收入（母公司）	-	-	2.61
净利润（母公司）	11,887.23	-827.14	741.10
未分配利润（母公司）	10,089.03	-677.70	4.55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经营业绩不断上升，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整体变更时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

何氏有限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将截至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 62,286.04 万元，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9,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中剩余部分 53,286.0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相应的会计处理如下：

会计科目	金额（万元）
借：实收资本	778.09
资本公积	61,652.84
未分配利润	-144.89
贷：股本	9,000.00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53,286.04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并获通过，相关程序、条件、方式符合当时《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以及税务登记。公司整体变更后，何氏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与债权人的纠纷。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何伟	无形资产、货币	250.00	250.00	33.82%
2	何向东	货币	150.00	150.00	20.29%
3	付丽芳	货币	100.00	100.00	13.53%
4	美信投资	货币	69.75	69.75	9.44%
5	医健科技	货币	50.98	50.98	6.90%
6	新松机器人	货币	37.20	37.20	5.03%
7	东软控股	货币	37.20	37.20	5.03%
8	共好科技	货币	21.00	21.00	2.84%
9	共福科技	货币	13.00	13.00	1.76%
10	共兴科技	货币	10.00	10.00	1.35%
合计			739.13	739.13	100.00%

（一）2017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 5 日，何氏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何伟、何向东和付丽芳分别向信中利转让 13.9506 万元、8.3703 万元和 5.5802 万元股权，分别向新松机器人转让 7.4403 万元、4.4642 万元、2.9761 万元股权，分别向东软控股转让 7.4403 万元、4.4642 万元、2.9761 万元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 245.51 元/出资额，信中利、新松机器人和东软控股已分别向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6,850.00 万元、3,653.3333 万元和 3,653.3333 万元，转让方和受让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何伟、何向东和付丽芳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2017 年 11 月 1 日，何氏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何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何伟	无形资产、货币	221.17	221.17	29.92%
2	何向东	货币	132.70	132.70	17.9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3	付丽芳	货币	88.47	88.47	11.97%
4	美信投资	货币	69.75	69.75	9.44%
5	新松机器人	货币	52.08	52.08	7.05%
6	东软控股	货币	52.08	52.08	7.05%
7	医健科技	货币	50.98	50.98	6.90%
8	信中利	货币	27.90	27.90	3.77%
9	共好科技	货币	21.00	21.00	2.84%
10	共福科技	货币	13.00	13.00	1.76%
11	共兴科技	货币	10.00	10.00	1.35%
合计			739.13	739.13	100.00%

（二）2017 年 12 月，第五次增资及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9 月 25 日，何氏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739.13 万元增加至 778.094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先进制造、华大基因分别以货币出资 10,000.00 万元和 1,000.00 万元，按照 282.34 元/出资额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5.4188 万元和 3.5419 万元；同意何伟、何向东、付丽芳分别向先进制造转让 17.7094 万元、10.6256 万元和 7.0838 万元股权，分别向华大基因转让 1.7709 万元、1.0626 万元和 0.7084 万元股权。同日，先进制造、华大基因与何氏有限及其股东何伟、何向东、付丽芳、共好科技、共福科技、共兴科技、医健科技、美信投资、机器人、东软控股、信中利签署了《投资协议》。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 282.34 元/出资额，先进制造、华大基因已分别向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10,000.00 万元和 1,000.00 万元，转让方和受让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10 月 10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5215 号），验证截至 2017 年 10 月 10 日，何氏有限已收到先进制造、华大基因分别缴纳的货币出资 10,000.00 万元和 1,000.00 万元。

何伟、何向东和付丽芳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缴纳了个人所得税。2017 年 12 月 7 日，何氏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何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何伟	无形资产、货币	201.69	201.69	25.92%
2	何向东	货币	121.01	121.01	15.55%
3	付丽芳	货币	80.68	80.68	10.37%
4	先进制造	货币	70.84	70.84	9.10%
5	美信投资	货币	69.75	69.75	8.96%
6	新松机器人	货币	52.08	52.08	6.69%
7	东软控股	货币	52.08	52.08	6.69%
8	医健科技	货币	50.98	50.98	6.55%
9	信中利	货币	27.90	27.90	3.59%
10	共好科技	货币	21.00	21.00	2.70%
11	共福科技	货币	13.00	13.00	1.67%
12	共兴科技	货币	10.00	10.00	1.29%
13	华大基因	货币	7.08	7.08	0.91%
合计			778.09	778.09	100.00%

（三）2018年3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8年2月12日，何氏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信中利将其持有公司27.9011万元股权转让给共青城工信，转让价格为323.28元/出资额，转让价款为9,020.00万元。2018年3月6日，何氏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共青城工信将其持有公司27.9011万元股权转让给共青城鹏信，转让价格为323.28元/出资额，转让价款为9,020.00万元。2018年3月6日，上述转让方和受让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共青城工信、共青城鹏信已分别向转让方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2018年3月6日，何氏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何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何伟	无形资产、货币	201.69	201.69	25.92%
2	何向东	货币	121.01	121.01	15.55%
3	付丽芳	货币	80.68	80.68	10.37%
4	先进制造	货币	70.84	70.84	9.1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5	美信投资	货币	69.75	69.75	8.96%
6	新松机器人	货币	52.08	52.08	6.69%
7	东软控股	货币	52.08	52.08	6.69%
8	医健科技	货币	50.98	50.98	6.55%
9	共青城鹏信	货币	27.90	27.90	3.59%
10	共好科技	货币	21.00	21.00	2.70%
11	共福科技	货币	13.00	13.00	1.67%
12	共兴科技	货币	10.00	10.00	1.29%
13	华大基因	货币	7.08	7.08	0.91%
合计			778.09	778.09	100.00%

（四）2018年3月，何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五）2019年11月，第六次增资

2019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央企扶贫基金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5.8824万元。

2019年8月15日，央企扶贫基金与何伟、何向东、付丽芳等全体股东及公司签订了《投资协议》，央企扶贫基金认购公司105.8824万股新增股份，认购价格为28.33元/股，认购价款为3,000.00万元。

2019年9月27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7630号），验证截至2019年9月24日，公司已收到央企扶贫基金缴纳的货币出资3,000.00万元。

2019年11月7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何伟	23,328,753	25.62%
2	何向东	13,997,252	15.37%
3	付丽芳	9,331,501	10.2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先进制造	8,193,590	9.00%
5	美信投资	8,068,103	8.86%
6	新松机器人	6,024,181	6.62%
7	东软控股	6,024,181	6.62%
8	医健科技	5,896,473	6.48%
9	共青城鹏信	3,227,243	3.54%
10	共好科技	2,429,012	2.67%
11	共福科技	1,503,674	1.65%
12	共兴科技	1,156,673	1.27%
13	央企扶贫基金	1,058,824	1.16%
14	华大基因	819,364	0.90%
合计		91,058,824	100.00%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2015 年收购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相关业务和资产

为有效整合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相关业务和资产，借助资本力量实现业务快速发展壮大，2015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决定由何氏有限设立各子公司收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及视光服务相关业务和资产。被收购的业务中，眼科专科诊疗服务业务主要系由实际控制人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经营，视光服务业务主要系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个体工商户或企业经营。

1、重组决策及实施情况

2015 年 11 月，何氏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何氏有限各子公司收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相关业务和资产，资产收购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2015 年 11 月，何氏有限各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医院等相关主体分别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

2015 年 12 月，何氏有限各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相关主体完成了相关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交割，以及相关管理团队、医护人员和其

他员工劳动关系的变更。何氏有限各子公司根据经营的需要分别取得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经营资质。

截至 2016 年 1 月末，何氏有限各子公司与相关交易主体完成了交易款项的支付。

上述资产重组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各经营主体停止经营活动并开始办理注销手续。截至 2019 年 1 月末，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经营主体均已依法完成了注销手续。

2、何氏有限各子公司业务和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

何氏有限各子公司业务和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购方	被收购方				收购标的	审计/评估 基准日	经审计净 资产	经评估净 资产	交易作价
	单位	性质	举办人/ 股东	注销日期					
沈阳何氏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	民办非企业单位	何伟	2018.12.19	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2015.8.31	6,575.03	7,877.18	6,575.03
	沈阳沈河何氏眼科中街门诊部	民办非企业单位	何伟	2017.8.31	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沈阳和平付丽芳西医眼科诊所	个体工商户	付丽芳	2019.1.10	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沈阳铁西何向东视光诊所	个体工商户	何向东	2018.9.13	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沈阳市于洪区何氏眼镜店	个体工商户	何向东	2016.6.23	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沈阳市和平区中山何氏眼镜店	个体工商户	何向东	2016.6.24	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沈阳市铁西区顺兴何氏眼镜店	个体工商户	何向东	2016.8.26	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沈阳何氏眼镜有限公司二百店	有限责任公司分 公司	沈阳何氏眼 镜有限公司	2017.7.18	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大连何氏	大连何氏眼科医院	民办非企业单位	何伟	2018.9.6	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2015.9.30	2,997.30	3,434.29	2,997.30
	大连市沙河口区何氏眼科验光配镜中心锦绣店	个体工商户	何伟	2017.2.23	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大连市西岗区何氏眼镜店	个体工商户	何伟	2017.2.23	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大连市沙河口区何氏眼镜店	个体工商户	何向东	2017.2.27	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大连欣家园轻工市场何氏眼镜店	个体工商户	何向东	2017.2.23	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大连市甘井子区大纺何氏眼镜店	个体工商户	何向东	2017.3.1	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甘井子区何氏眼视光辛寨子店	个体工商户	何向东	2017.3.2	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收购方	被收购方				收购标的	审计/评估 基准日	经审计净 资产	经评估净 资产	交易作价
	单位	性质	举办人/ 股东	注销日期					
葫芦岛何氏	葫芦岛市眼科医院	民办非企业单位	何伟	2017.9.14	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2015.9.30	2,335.62	2,478.89	2,335.62
	葫芦岛市连山区新华街何氏眼镜店	个体工商户	何伟	2017.6.14	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葫芦岛市连山区锦葫路何氏眼镜店	个体工商户	何伟	2017.5.11	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兴城市何氏眼镜店	个体工商户	何伟	2017.3.20	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绥中县绥中镇何氏眼镜店	个体工商户	何向东	2017.2.22	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营口何氏	营口何氏眼科医院	民办非企业单位	何伟	2017.10.24	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2015.9.30	-419.05	-393.22	-419.05
	营口市站前区何氏眼视光中心	个体工商户	何向东	2016.10.18	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何氏眼镜店	个体工商户	何向东	2017.2.28	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锦州何氏	锦州何氏眼科医院	民办非企业单位	何伟	2017.9.14	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2015.9.30	-244.55	-216.8	-244.55
	锦州市太和区何氏眼镜店	个体工商户	杜丽玲（注）	2017.3.6	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古塔区何氏眼视光中心	个体工商户	杜丽玲（注）	2017.2.28	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铁岭何氏	铁岭市何氏眼科医院	民办非企业单位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	2017.9.28	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2015.9.30	-173.23	-173.01	-173.23
	铁岭市银州区何氏眼镜店	个体工商户	何向东	2016.7.11	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2015.8.31	67.68	67.41	67.68
盘锦何氏	盘锦何氏眼科医院	民办非企业单位	何伟	2017.11.20	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2015.9.30	-227.95	-215.97	-227.95
	大洼县何氏眼视光中心	个人独资企业	何向东	2017.3.2	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盘锦市兴隆台区何氏眼镜店	个体工商户	何向东	2017.3.2	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收购方	被收购方				收购标的	审计/评估 基准日	经审计净 资产	经评估净 资产	交易作价
	单位	性质	举办人/ 股东	注销日期					
何氏视光	沈阳何氏眼镜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何伟、何向东	2017.9.29	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2015.8.31	1,604.74	1,668.87	1,604.74
	沈阳市沈河区东升何氏眼镜店	个体工商户	何向东	2016.12.15	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沈阳市沈河区文艺何氏眼镜店	个体工商户	何向东	2016.6.28	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沈阳市沈河区何氏眼镜店	个体工商户	何向东	2016.6.28	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沈阳市大东区东逸何氏眼镜店	个体工商户	何向东	2017.2.27	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沈阳市大东区和睦何氏眼镜店	个体工商户	何向东	2016.6.22	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沈阳市大东区振兴何氏眼镜店	个体工商户	何向东	2017.3.20	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沈阳市大东区何氏眼镜龙之梦店	个体工商户	何向东	2016.6.22	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沈阳市于洪区冬湖何氏眼镜店	个体工商户	何向东	2016.12.21	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沈阳市于洪区何氏眼镜沈新店	个体工商户	何向东	2016.12.21	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沈阳市皇姑区何氏眼镜店	个体工商户	何向东	2016.6.27	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沈阳市皇姑区昆鹏何氏眼镜店	个体工商户	何向东	2016.6.28	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沈阳市皇姑区塔湾何氏眼镜店	个体工商户	何向东	2016.6.28	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街何氏眼镜店	个体工商户	何向东	2017.2.24	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沈阳市和平区诚大何氏眼镜店	个体工商户	何向东	2016.8.29	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沈阳市和平区何氏顺利眼镜店	个体工商户	何向东	2016.6.24	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沈阳市铁西区艳华何氏眼镜店	个体工商户	何向东	2016.6.28	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收购方	被收购方				收购标的	审计/评估 基准日	经审计净 资产	经评估净 资产	交易作价
	单位	性质	举办人/ 股东	注销日期					
	沈阳市铁西区肇工何氏眼镜店	个体工商户	何向东	2016.6.24	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沈阳市铁西区新兴何氏眼镜店	个体工商户	何向东	2016.8.26	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沈阳市沈北新区银河何氏眼镜店	个体工商户	何向东	2016.6.23	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沈阳市沈北新区兴业何氏眼视光店	个体工商户	何向东	2016.6.27	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沈阳市苏家屯区何氏眼镜店	个体工商户	何向东	2016.6.24	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辽中县何氏眼镜店	个体工商户	何向东	2016.7.26	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辽中县何氏眼镜店茨榆坨分店	个体工商户	何向东	2016.7.11	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新民市新何氏眼镜店	个体工商户	何向东	2016.6.29	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沈阳市大东区宏大何氏眼镜店	个人独资企业	何向东	2017.6.14	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注：锦州市太和区何氏眼镜店、古塔区何氏眼视光中心股权为杜丽玲代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

综上，何氏有限上述资产重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价格以经评估值为基础上协商确定，资产重组过程合法合规，何氏有限在重组完成后具备独立开展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的经营能力。

（二）报告期与主业无关资产的剥离

为进一步聚焦于眼科诊疗及视光服务业务，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何伟、何向东、付丽芳于 2016 年 3 月签署了《重组协议书》，约定将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资产进行剥离，主要为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相关的专利、设备、软件著作权、商标等资产，其中，设备按照账面价值定价，专利、软件著作权按照评估值定价，商标按照零价格定价；同时向关联方购买与公司主业有关的商标，按照零价格定价。报告期，关联方向公司转让 27 个商标，公司向关联方转让 9 个商标。

上述设备账面价值为 103.15 万元；根据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上述 26 项专利评估值为 1,382.15 万元，2 项软件著作权评估值为 30.63 万元。

2017 年和 2019 年关联方向公司支付了上述交易价款，并进行了资产交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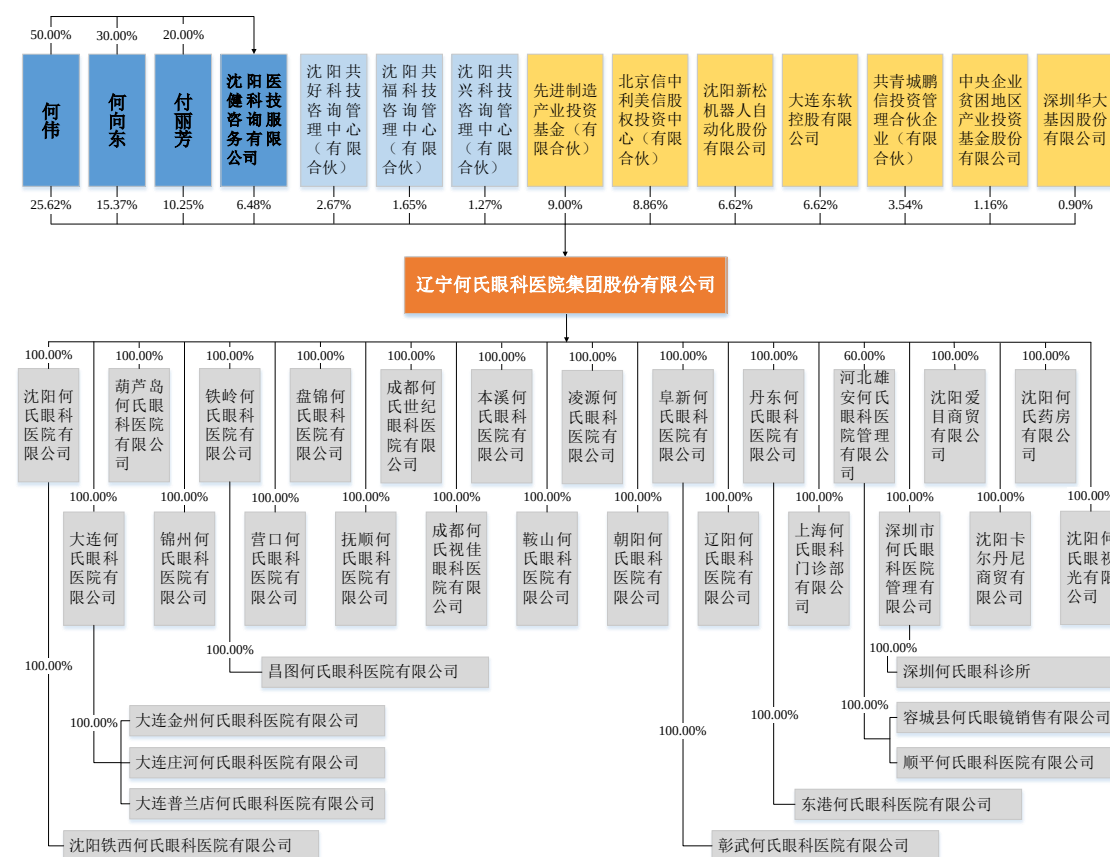
上述交易价格公允，通过上述资产剥离，公司业务进一步聚焦主业，避免了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公司未曾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七、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34 家控股子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1、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沈阳市于洪区黄河北大街 128 号			
股东构成	公司出资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合并下级子公司，经容诚所审计）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度/2019.12.31	20,004.69	13,465.97	5,039.51

2、沈阳铁西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沈阳铁西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北街 40 甲 03 门			
股东构成	沈阳何氏出资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经容诚所审计）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度/2019.12.31	499.38	-280.92	-280.92

3、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实收资本	3,5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南路 586-1 号			
股东构成	公司出资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合并下级子公司，经容诚所审计）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度/2019.12.31	9,283.74	6,330.90	1,686.90

4、大连金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大连金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光明街道怡心居 2-8、2-9、2-10、2-11 号 1-2 层			
股东构成	大连何氏出资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经容诚所审计）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度/2019.12.31	1,199.26	175.04	157.04

5、大连庄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大连庄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7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大连庄河市城关街道日新委新华路南段 91 号			
股东构成	大连何氏出资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经容诚所审计）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度/2019.12.31	787.26	-286.73	-144.24

6、大连普兰店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大连普兰店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2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大连市普兰店区渤海街 165-7 号			
股东构成	大连何氏出资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经容诚所审计）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度/2019.12.31	721.90	-14.14	-214.14

7、葫芦岛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葫芦岛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9 日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龙湾大街 77-4 号楼 B			
股东构成	公司出资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经容诚所审计）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度/2019.12.31	3,179.33	2,222.42	701.86

8、锦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锦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云飞南街宝地曼哈顿 G 区 8-89、90 号			
股东构成	公司出资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经容诚所审计）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度/2019.12.31	2,145.11	976.96	52.46

9、铁岭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铁岭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铁岭市银州区工人街道光荣街 11 号 1-1 铁岭北京烤鸭店 1-1			
股东构成	公司出资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合并下级子公司，经容诚所审计）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度/2019.12.31	1,593.06	98.47	-286.50

10、昌图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昌图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昌图镇北街 4 组 378 幢汇丰华府 1 号楼 1-8 至 19 号			
股东构成	铁岭何氏出资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经容诚所审计）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度/2019.12.31	434.62	328.95	-171.05

11、营口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营口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盼盼路北 20 号			
股东构成	公司出资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经容诚所审计）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度/2019.12.31	1,656.72	56.27	-86.67

12、盘锦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盘锦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工业街南紫润茗都 39#商网 101、101A、101B			
股东构成	公司出资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经容诚所审计）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度/2019.12.31	600.68	145.22	-222.68

13、抚顺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抚顺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新华大街 18 号			
股东构成	公司出资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经容诚所审计）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度/2019.12.31	1,092.40	509.74	-161.16

14、成都何氏世纪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成都何氏世纪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4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上东大街段 58 号黄金大厦二楼			
股东构成	公司出资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经容诚所审计）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度/2019.12.31	4.59	-231.23	29.06

注：因公司经营战略的调整，成都世纪已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注销。

15、成都何氏视佳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成都何氏视佳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黄门街 4 号 1 栋 1 单元 2 层 1 号、2 号			
股东构成	公司出资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经容诚所审计）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度/2019.12.31	1,578.76	788.05	-211.95

16、本溪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本溪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5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地工路 17 号			
股东构成	公司出资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经容诚所审计）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度/2019.12.31	1,168.17	322.63	-280.19

17、鞍山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鞍山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实收资本	1,8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庐颐园			
股东构成	公司出资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经容诚所审计）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度/2019.12.31	2,448.08	804.24	-205.85

18、凌源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凌源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南环路碧水云天小区 6 号楼			
股东构成	公司出资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经容诚所审计）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度/2019.12.31	701.48	279.45	-23.33

19、朝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朝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新华路三段 28 号			
股东构成	公司出资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经容诚所审计）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度/2019.12.31	1,418.01	277.26	-390.48

20、阜新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阜新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解放大街 67 号、文化街 67 号			
股东构成	公司出资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合并下级子公司，经容诚所审计）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度/2019.12.31	1,780.44	-292.75	-502.90

21、彰武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彰武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彰武镇文化路 7 号、文化路 7-2 号			
股东构成	阜新何氏出资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经容诚所审计）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度/2019.12.31	180.72	180.72	-19.28

注：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注销。

22、辽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辽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辽阳市白塔区中心路 162-9 号			
股东构成	公司出资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经容诚所审计）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度/2019.12.31	826.69	476.87	-203.52

23、丹东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丹东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锦山大街 342-9 号楼			
股东构成	公司出资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合并下级子公司，经容诚所审计）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度/2019.12.31	2,171.28	-426.10	-788.26

24、东港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东港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丹东市东港市新兴区临园东街佳地花园二期 E5 号			
股东构成	丹东何氏出资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经容诚所审计）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度/2019.12.31	514.63	98.06	-201.94

25、河北雄安何氏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河北雄安何氏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9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容城镇团结社区金台东路 74 号			

股东构成	公司出资 60.00%，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投资、管理眼科医院，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合并下级子公司，经容诚所审计）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度/2019.12.31	3,935.27	3,868.84	-122.81

26、容城县何氏眼镜销售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容城县何氏眼镜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3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容城镇团结社区金台西路 30 号			
股东构成	雄安管理公司出资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面向眼病患者提供视光服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经容诚所审计）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度/2019.12.31	258.92	257.92	-42.08

27、顺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顺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4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6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省保定市顺平县顺兴路 41 号			
股东构成	雄安管理公司出资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经容诚所审计）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度/2019.12.31	508.07	440.67	-59.33

28、上海何氏眼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何氏眼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1138 号 301 室-A			
股东构成	公司出资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经容诚所审计）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度/2019.12.31	1,084.19	1,020.94	-336.85

29、深圳市何氏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何氏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股东构成	公司出资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投资、管理眼科医院，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合并下级子公司，经容诚所审计）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度/2019.12.31	320.62	318.99	-81.01

30、深圳何氏眼科诊所

企业名称	深圳何氏眼科诊所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红村社区深南东路 5002 号信兴广场商场 214			
股东构成	深圳管理公司出资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实际经营。			
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经容诚所审计）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度/2019.12.31	43.40	-12.29	-12.29

31、沈阳爱目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沈阳爱目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天赐街 5-1 号（606）			
股东构成	公司出资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内部采购平台，主要从事医用耗材的采购并向公司内部销售，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经容诚所审计）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度/2019.12.31	9,092.77	7,663.79	4,256.41

32、沈阳卡尔丹尼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沈阳卡尔丹尼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天赐街 5-1 号（607）			
股东构成	公司出资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眼镜销售。			
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经容诚所审计）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度/2019.12.31	1,004.50	259.22	12.04

33、沈阳何氏药房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沈阳何氏药房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黄河北大街 128 甲号			
股东构成	公司出资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实际经营。			
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经容诚所审计）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度/2019.12.31	308.26	308.03	4.71

34、沈阳何氏眼视光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沈阳何氏眼视光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6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黑龙江街 46 号 5 门（一层）			
股东构成	公司出资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视光服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经容诚所审计）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度/2019.12.31	2,010.45	1,442.87	323.57

（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参股公司。

（三）报告期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转让子公司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注销的子公司为建昌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建昌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19 日
注销时间	2018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葫芦岛市建昌县河东直属库西侧勃宇新区三期 5#东数 1 号 1-2 层
股东构成	葫芦岛何氏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	存续期间无实际经营。

因公司经营计划调整，建昌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成立后即注销，存续期间无实际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的情况。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何伟直接持有公司 25.62%股份，何向东直接持有公司 15.37%股份，付丽芳直接持有公司 10.25%股份，何伟、何向东、付丽芳通过医健科技间接控制公司 6.48%股份，通过担任共好科技、共福科技、共兴科技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5.59%股份。何伟与何向东系兄弟关系，何伟与

付丽芳系夫妻关系，且何伟、何向东、付丽芳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因此何伟、何向东、付丽芳共同控制公司 63.31%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何伟，男，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日本国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1010519600111****，教授，主任医师，医学博士，博士生导师，全国政协委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农工党中央委员。1993 年日本国立九州大学医学博士毕业；1993 年至 1995 年，在日本福岡大学附属医院担任眼科研修医师；1995 年至 2015 年，留学归国后先后联合创办了沈阳何氏眼科医院等医院和沈阳何氏眼镜有限公司、辽宁何氏医学院等单位；2009 年 10 月至 2016 年 7 月，在何氏有限担任执行董事；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3 月，在何氏有限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 年 3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何伟先生目前担任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国际眼科理事会（ICO）理事、中华医学会眼科学分会第十二届委员会顾问、中华医学会眼科学分会第十二届委员会眼病理学组组长、中国医师协会眼科医师分会第五届委员会眼病理专业委员会（学组）主任委员、中华中医药学会眼科分会第六届委员会名誉副主任委员、中华中医学会中医眼科协同创新共同体专家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老年医学学会眼科分会第一届委员会转化医学学术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医学装备协会眼科专业委员会第二届副主任委员、中医药产教融合促进委员会眼科专业委员会第一届副主任委员等社会职务。曾获亚太眼科学会（APAO）杰出服务奖，中华慈善奖、中华慈善突出贡献人物奖、中国医师奖、中国眼科医师奖、“中国好医生”人物、辽宁省优秀科技工作者、辽宁省优秀专家等多项荣誉称号。曾在《眼科》、《中华眼科杂志》、《美国中华眼科杂志》、《中华实验眼科杂志》、《眼科新进展》、《中国中医眼科杂志》等多家眼科杂志担任编委。参与编写《眼科学》、《眼镜学》等多本教材，翻译并出版《视网膜血管阻塞》，并在《Cancer》等国际性刊物上发表多篇论文。

何向东，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日本国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1010519631208****，医学博士，教授，研究生导师。1995 年日本国立九州大学医学博士毕业；1995 年至 2015 年，留学归国后先后联合创办了沈阳何氏眼科医院等医院和沈阳何氏眼镜有限公司、辽宁何氏医学院等单位；2009 年 10 月至 2016 年 7 月，在何氏有限担任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3 月，在何

氏有限担任董事兼行政与人力资源总监；2018年3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

何向东先生现任中华医学会眼科学分会第十二届委员会眼视光学组委员、中国医师协会眼科医师分会第五届委员会眼视光学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妇幼保健协会儿童眼保健专业委员会特邀专家组成员、中国眼镜协会理事、中国研究型医院学会社会办医分会理事、中国信息协会医疗卫生和健康产业分会理事、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视光产业分会副会长、辽宁省眼镜行业协会理事长、辽宁省中小学生近视眼防控技术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等社会职务。曾担任《眼镜技术》（眼视光技术专业用）编者、《中华眼镜大典》、《应用准分子激光矫正近视手术》、《眼科常见病知识问答》、《镜架个性化选择和标准调校》等编委。曾获得中华医学会医学教育分会及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医学教育专业委员会医学教育研究立项课题二等奖、辽宁省教学成果三等奖、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推荐教育综合改革问题研究专家等荣誉称号。

付丽芳，女，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日本国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21010519601103****，主治医师。1987年辽宁中医学院医学硕士毕业；1995年至2015年，留学归国后先后联合创办了沈阳何氏眼科医院等医院和沈阳何氏眼镜有限公司、辽宁何氏医学院等单位；2009年10月至2016年7月，在何氏有限担任监事；2015年12月至2017年11月，在沈阳何氏担任副院长；2017年12月至2018年3月，在何氏有限担任董事；2018年3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9年11月21日，何伟、何向东、付丽芳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他与公司治理有关之制度需要由公司股东或股东（大）会作出决策或决议的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并确保各方所控制的其他公司股东采取一致行动；若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各方一致同意按照何伟的意见作为确定最终一致行动的决定。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先进制造、美信投资、新松机器人、东软控股、医健科技。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先进制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先进制造持有公司 8,193,590 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9.00%。先进制造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11 日
出资额	2,2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高国华）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 227 号 2 楼 C 区 206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先进制造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0	0.09%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有限合伙人	800,000.00	36.36%
3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	18.18%
4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48,000.00	15.82%
5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4.55%
6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4.55%
7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4.55%
8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4.55%
9	辽宁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4.55%
10	重庆两江新区承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27%
11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27%
1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27%
合计			2,200,000.00	100.00%

先进制造已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完成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J9119。先进制造的基金管理人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完成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00719。

2、美信投资及其关联方

（1）美信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美信投资持有公司 8,068,103 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8.86%。美信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信中利美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25 日
出资额	52,028.575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丹）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1 至 5 层 40-3 内一层 106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美信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00	2.88%
2	上海钜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028.575	51.95%
3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9.22%
4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500.00	18.26%
5	罗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2%
6	张广凤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2%
7	周浩	有限合伙人	500.00	0.96%
8	李泊溪	有限合伙人	400.00	0.77%
9	贾大山	有限合伙人	300.00	0.58%
10	许培村	有限合伙人	300.00	0.58%
11	董逸清	有限合伙人	300.00	0.58%
12	苏波	有限合伙人	200.00	0.38%
合计			52,028.575	100.00%

美信投资已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完成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L5760。美信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完成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14388。

（2）共青城鹏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青城鹏信持有公司 3,227,243 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54%。共青城鹏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鹏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23 日
出资额	15,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丹）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共青城鹏信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45.00	0.97%
2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6.67%
3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00%
4	汪栩	有限合伙人	2,355.00	15.70%
5	肖湘阳	有限合伙人	1,600.00	10.67%
6	苏州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67%
7	夏金虎	有限合伙人	600.00	4.00%
8	刘晓磊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9	杨源远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10	朱志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11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12	上海青步商务咨询事务所	有限合伙人	300.00	2.00%
合计			15,000.00	100.00%

共青城鹏信已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完成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GN772。共青城鹏信的基金管理人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完成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14388。

3、新松机器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松机器人持有公司 6,024,181 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6.62%。新松机器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4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56,023.96 万元
实收资本	156,023.96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沈阳市浑南新区金辉街 16 号
经营范围	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物流设备、机械电子设备、大型自动化系统与生产线开发、制造、工程安装；信息技术与网络系统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转让；计算机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不得经营，限制的品种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海洋自动化装备、油田自动化装备、激光技术及装备、低压成套开关和控制设备开发、制造、工程安装，公路、隧道、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建筑智能化及机电工程设计、制造、工程安装，智能机电及信息产品设计、制造、租赁、销售，光电技术及产品开发、制造、销售，公共服务机器人设计、制造、销售；安防工程设计、施工；增值电信业务（辽宁省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是一家以机器人独有技术为核心，致力于数字化智能高端装备制造的高科技上市企业（SZ.300024）。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新松机器人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394,272,171	25.27%
2	曲道奎	52,707,600	3.38%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4,293,380	2.20%
4	辽宁科发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1.92%
5	王天然	24,784,780	1.59%
6	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913,045	1.53%
7	胡炳德	23,882,573	1.53%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429,052	1.05%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336,507	0.85%
10	沈阳国际科技开发公司	13,310,112	0.85%
合计		626,929,220	40.17%

4、东软控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软控股持有公司 6,024,181 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6.62%。东软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50,582.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582.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黄浦路 901-11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经营管理服务及经济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外资比例低于 2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是一家投资信息技术、医疗健康和教育培训的高科技投资与管理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东软控股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大连康睿道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4,999.9999	29.65%
2	亿达控股有限公司	8,859.00	17.51%
3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085.00	14.01%
4	大连东软思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473.00	10.82%
5	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9.88%
6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85.00	8.08%
7	阿尔派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3,830.00	7.57%
8	刘明	1,250.00	2.47%
9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0.0001	0.00%
合计		50,582.00	100.00%

5、医健科技及其关联方

（1）医健科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医健科技持有公司 5,896,473 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6.48%。医健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沈阳医健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8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沈阳市浑南区泗水街 66 号
经营范围	健康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未开展实际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同业竞争关系。

医健科技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何伟	1,500.00	50.00%
2	何向东	900.00	30.00%
3	付丽芳	600.00	20.00%
合计		3,000.00	100.00%

（2）共好科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好科技持有公司 2,429,012 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2.67%。共好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沈阳共好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1,842,804 元
实收资本	11,842,804 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沈阳市浑南区泗水街 66 号
经营范围	健康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实际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同业竞争关系。

共好科技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何伟	普通合伙人	178.6402	15.08%
2	何向东	普通合伙人	74.1841	6.26%
3	付丽芳	普通合伙人	49.4561	4.18%
4	赵国华	有限合伙人	50.00	4.22%
5	卢山	有限合伙人	50.00	4.22%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6	夏恩兰	有限合伙人	50.00	4.22%
7	王天华	有限合伙人	50.00	4.22%
8	杜丽玲	有限合伙人	38.00	3.21%
9	邓明	有限合伙人	50.00	4.22%
10	徐玲	有限合伙人	34.00	2.87%
11	龚琪	有限合伙人	34.00	2.87%
12	郑春晖	有限合伙人	34.00	2.87%
13	牟晓航	有限合伙人	34.00	2.87%
14	徐彦	有限合伙人	30.00	2.53%
15	安良宝	有限合伙人	30.00	2.53%
16	韩春荣	有限合伙人	24.00	2.03%
17	李庚营	有限合伙人	24.00	2.03%
18	郭素平	有限合伙人	24.00	2.03%
19	刘立新	有限合伙人	24.00	2.03%
20	王娇	有限合伙人	24.00	2.03%
21	李凯	有限合伙人	15.00	1.27%
22	苏敏	有限合伙人	15.00	1.27%
23	张清	有限合伙人	15.00	1.27%
24	于翠	有限合伙人	15.00	1.27%
25	赵明	有限合伙人	15.00	1.27%
26	刘东亚	有限合伙人	15.00	1.27%
27	赵金	有限合伙人	15.00	1.27%
28	边海艳	有限合伙人	15.00	1.27%
29	杨东云	有限合伙人	12.00	1.01%
30	赵波	有限合伙人	12.00	1.01%
31	宁国庆	有限合伙人	12.00	1.01%
32	刘晓琳	有限合伙人	9.00	0.76%
33	周一琳	有限合伙人	9.00	0.76%
34	李剑华	有限合伙人	9.00	0.76%
35	张光磊	有限合伙人	9.00	0.76%
36	陆飞	有限合伙人	9.00	0.76%
37	闫春虹	有限合伙人	9.00	0.76%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38	杨玉柱	有限合伙人	9.00	0.76%
39	张磊	有限合伙人	9.00	0.76%
40	田海龙	有限合伙人	9.00	0.76%
41	黄旭华	有限合伙人	9.00	0.76%
42	吴志强	有限合伙人	9.00	0.76%
43	李晓松	有限合伙人	9.00	0.76%
44	孟浩	有限合伙人	5.00	0.42%
45	樊庆侠	有限合伙人	9.00	0.76%
合计			1,184.2804	100.00%

（3）共福科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福科技持有公司 1,503,674 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65%。共福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沈阳共福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8 日
注册资本	710.2804 万元
实收资本	710.2804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沈阳市浑南区泗水街 66 号
经营范围	健康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实际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同业竞争关系。

共福科技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何伟	普通合伙人	135.6402	19.10%
2	何向东	普通合伙人	74.1841	10.44%
3	付丽芳	普通合伙人	49.4561	6.96%
4	秦南	有限合伙人	24.00	3.38%
5	邸新	有限合伙人	24.00	3.38%
6	孙兴家	有限合伙人	24.00	3.38%
7	梁敦	有限合伙人	24.00	3.38%
8	姚涛	有限合伙人	24.00	3.38%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9	王卓实	有限合伙人	24.00	3.38%
10	刘瑞菊	有限合伙人	15.00	2.11%
11	王业玮	有限合伙人	15.00	2.11%
12	蔺云霞	有限合伙人	15.00	2.11%
13	林静	有限合伙人	12.00	1.69%
14	胡兰	有限合伙人	12.00	1.69%
15	张斌	有限合伙人	9.00	1.27%
16	高青松	有限合伙人	9.00	1.27%
17	单良	有限合伙人	9.00	1.27%
18	吴宪巍	有限合伙人	9.00	1.27%
19	黄鹤	有限合伙人	9.00	1.27%
20	刘扬扬	有限合伙人	9.00	1.27%
21	曲怡茵	有限合伙人	9.00	1.27%
22	任翠莹	有限合伙人	9.00	1.27%
23	张兴国	有限合伙人	9.00	1.27%
24	孙艳萍	有限合伙人	9.00	1.27%
25	庞博	有限合伙人	9.00	1.27%
26	舒进发	有限合伙人	9.00	1.27%
27	王影	有限合伙人	9.00	1.27%
28	郭雅君	有限合伙人	9.00	1.27%
29	张楠	有限合伙人	9.00	1.27%
30	董正俊	有限合伙人	9.00	1.27%
31	刘海飞	有限合伙人	9.00	1.27%
32	袁明珍	有限合伙人	8.00	1.13%
33	白云峰	有限合伙人	8.00	1.13%
34	李婷婷	有限合伙人	8.00	1.13%
35	于丽娜	有限合伙人	8.00	1.13%
36	刘晓男	有限合伙人	8.00	1.13%
37	曲中旭	有限合伙人	8.00	1.13%
38	许长波	有限合伙人	8.00	1.13%
39	李军	有限合伙人	9.00	1.27%
40	赵明春	有限合伙人	8.00	1.1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41	张洁	有限合伙人	12.00	1.69%
合计			710.2804	100.00%

（4）共兴科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兴科技持有公司 1,156,673 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27%。共兴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沈阳共兴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8 日
注册资本	552.2804 万元
实收资本	552.2804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沈阳市浑南区泗水街 66 号
经营范围	健康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实际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同业竞争关系。

共兴科技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何伟	普通合伙人	151.6402	27.46%
2	何向东	普通合伙人	74.1841	13.43%
3	付丽芳	普通合伙人	49.4561	8.95%
4	王杨	有限合伙人	15.00	2.72%
5	赵丽	有限合伙人	15.00	2.72%
6	代秋竹	有限合伙人	15.00	2.72%
7	郝崴	有限合伙人	12.00	2.17%
8	陶新	有限合伙人	12.00	2.17%
9	冯洪强	有限合伙人	12.00	2.17%
10	杜玲	有限合伙人	5.00	0.91%
11	荣宇宁	有限合伙人	12.00	2.17%
12	申雪巧	有限合伙人	7.00	1.27%
13	李丽娟	有限合伙人	7.00	1.27%
14	柴丽杰	有限合伙人	7.00	1.27%
15	陈佳欣	有限合伙人	7.00	1.2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6	姜阅	有限合伙人	7.00	1.27%
17	吕小丹	有限合伙人	7.00	1.27%
18	李杰	有限合伙人	7.00	1.27%
19	张东蕾	有限合伙人	7.00	1.27%
20	王连嵩	有限合伙人	7.00	1.27%
21	徐晓辉	有限合伙人	7.00	1.27%
22	范玫	有限合伙人	7.00	1.27%
23	王林松	有限合伙人	7.00	1.27%
24	房芳	有限合伙人	7.00	1.27%
25	王玥	有限合伙人	7.00	1.27%
26	潘巍巍	有限合伙人	7.00	1.27%
27	李阳	有限合伙人	8.00	1.45%
28	李晶	有限合伙人	8.00	1.45%
29	赵希赫	有限合伙人	8.00	1.45%
30	孙世红	有限合伙人	8.00	1.45%
31	倪才	有限合伙人	8.00	1.45%
32	李鑫	有限合伙人	8.00	1.45%
33	姜筠	有限合伙人	7.00	1.27%
34	佟韵莉	有限合伙人	7.00	1.27%
35	赵海生	有限合伙人	12.00	2.17%
合计			552.2804	100.00%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分为三大业务板块：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教育及培训板块、商贸等其他业务板块，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板块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1	医疗器械 及药品板块	沈阳何氏眼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9.10.15	1,300.00	辽宁省沈阳市东陵区	何伟持股 50%；何向东持股 30%；付丽芳持股 20%	眼产业投资及整合，眼科药品研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同业竞争关系。
2		沈阳何氏眼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1.8.31	1,100.00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	何伟持股 54.55%；辽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5.45%	无实际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同业竞争关系。
3		沈阳倍优科技有限公司	2017.2.10	10.00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何伟持股 79.00%；樊庆侠持股 7.00%；徐玲持股 5.00%；王卓实持股 5.00%；崔迎大持股 2.00%；胡兰持股 0.50%；林静持股 0.50%；胡深明持股 0.50%；龚琪持股 0.25%；刘子铭持股 0.25%	眼科软件的研发、销售与市场推广。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同业竞争关系。
4		沈阳元初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11	10.00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何伟持股 70.00%；何向东持股 30.00%	无实际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同业竞争关系。
5		沈阳百发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11	3.00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沈阳何氏眼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无实际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同业竞争关系。
6		沈阳何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05.5.27	50.00	辽宁省沈阳市道义经济开发区	何伟持股 60.00%；付丽芳持股 20.00%；何向东持股 20.00%	无实际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同业竞争关系。
7		沈阳科康科技有限公司	2016.5.20	200.00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沈阳何氏眼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生物技术研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同业竞争关系。
8		沈阳准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2.2	50.00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何伟持股 50.00%；何向东持股 30.00%；付丽芳持股 20.00%	生物工程技术、产品研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同业竞争关系。
9		沈阳绿谷生物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2005.12.27	7,600.00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何伟持股 36.22%；沈阳棋盘山国际风景旅游开发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持股 35.92%；沈阳何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7.34%；辽宁科发实业公司持股 10.53%	生物工程技术、产品研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同业竞争关系。

序号	业务板块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10		第一视觉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017.6.30	13,498.84 万元港币	香港特别行政区	沈阳何氏眼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眼科产业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同业竞争关系。
11		ADAPTICA S.R.L	2009.2.9	87.62 万欧元	意大利帕多瓦市	第一视觉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移动诊断设备的开发和制造以及相关的培训、辅助、运维和软件升级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同业竞争关系。
12		O&O MDC LIMITED	2001.10.1	0.01 万英镑 +50 万欧元	英国东苏塞克斯郡刘易斯市	第一视觉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人工晶体相关产品的研发及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同业竞争关系。
13		O&O MDC S.R.L	2007.6.7	2 万欧元	意大利罗马市	O&OMDCLIMITED 持股 100%	人工晶体材料研发、生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同业竞争关系。
14		沈阳市银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994.9.7	1,000.00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	何向东持股 49.95%；何伟持股 36.75%；付丽芳持股 13.30%	医疗器械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同业竞争关系。
15		沈阳中科光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3.10	800.00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何伟持股 65.00%；何向东持股 15%；付丽芳持股 10%；苏州国科医工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	无实际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同业竞争关系。
16		北京爱德一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12.12.5	200.00	北京市朝阳区	何伟持股 34.50%；何向东持股 20.70%；付丽芳持股 13.80%；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5.00%；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8.00%；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00%	眼部保健、防护及周边产品的研发、生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同业竞争关系。
17		沈阳艾洛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4.18	100.00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沈阳何氏眼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眼科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同业竞争关系。

序号	业务板块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18		沈阳百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5.12.8	700.00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沈阳何氏眼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5.71%；沈阳绿谷生物技术产业有限公司持股 4.29%	眼科医疗器械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同业竞争关系。
19		沈阳太平洋医疗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1995.12.26	52.9035	辽宁省沈阳市新城子区	沈阳何氏眼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眼科医疗耗材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同业竞争关系。
20		沈阳眼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7.9.1	2,900.00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辽宁何氏医学院持股 100%	眼科医疗器械、药品的研发及技术转让。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同业竞争关系。
21	教育及培训板块	辽宁何氏医学院	2010.2.1	9,800.00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何伟为举办人	普通本科教育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同业竞争关系。
22		沈阳何氏教育培训学校	2013.12.2	40.00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辽宁何氏医学院为举办人	教育培训。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同业竞争关系。
23		沈阳何氏视觉科学培训中心	2011.10.28	50.00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辽宁何氏医学院为举办人	技能、考级培训。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同业竞争关系。
24	商贸等其他业务板块	沈阳医健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25		沈阳共好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		沈阳共福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		沈阳共兴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业务板块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28		沈阳共荣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3.28	30.001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	何伟出资 59.9980%；付丽芳出资 19.9993%；何向东出资 19.9993%；王毅飞出资 0.0033%	对外投资，未开展实际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同业竞争关系。
29		北京速准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2012.8.15	10.00	北京市朝阳区	付丽芳持股 100%	咨询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同业竞争关系。
30		沈阳纳孵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6.5.16	10.00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何伟持股 70.00%；何向东持股 30.00%	无实际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同业竞争关系。
31		沈阳美第奇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017.10.20	100.00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何伟持股 50.00%；何向东持股 30.00%；付丽芳持股 20.00%	文化创意设计、策划服务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同业竞争关系。
32		沈阳梦工场创业有限公司	2012.7.27	10.00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辽宁何氏医学院持股 100%	咨询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同业竞争关系。
33		道森（沈阳）医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015.12.8	500.00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何伟持股 50.00%；何向东持股 30.00%；付丽芳持股 20.00%	无实际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同业竞争关系。
34		辽宁美灵医疗美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6.24	650.00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	何伟 48.00%；何向东 28.00%；付丽芳 18.00%；沈阳共荣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00%	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同业竞争关系。
35		沈阳沈河何氏颜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2016.8.12	50.00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	辽宁美灵医疗美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医疗美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同业竞争关系。
36		沈阳何谷酒业有限公司	2017.2.10	10.00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何伟持股 100%	酒类酿造、生产及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同业竞争关系。
37		沈阳何氏酒庄商贸有限公司	2013.12.24	50.00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何向东持股 100%	酒类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同业竞争关系。

序号	业务板块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38		沈阳爱道客网络 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5.8.11	100.00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	何伟持股 70.00%；何向东持股 30.00%	无实际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同业竞争关系。
39		辽宁省眼镜行业协会	2014.12.24	5.00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辽宁何氏医学院为发起人	开展行业自律与规范，维护会员合法权益，组织会员进行交流与培训等活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同业竞争关系。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及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1、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及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91,058,824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0,500,000 股，且本次公开发行后社会公众股占比不低于 25%。若实际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30,500,000 股，则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何伟	23,328,753	25.62%	23,328,753	19.19%
2	何向东	13,997,252	15.37%	13,997,252	11.51%
3	付丽芳	9,331,501	10.25%	9,331,501	7.68%
4	先进制造	8,193,590	9.00%	8,193,590	6.74%
5	美信投资	8,068,103	8.86%	8,068,103	6.64%
6	新松机器人	6,024,181	6.62%	6,024,181	4.96%
7	东软控股	6,024,181	6.62%	6,024,181	4.96%
8	医健科技	5,896,473	6.48%	5,896,473	4.85%
9	共青城鹏信	3,227,243	3.54%	3,227,243	2.65%
10	共好科技	2,429,012	2.67%	2,429,012	2.00%
11	共福科技	1,503,674	1.65%	1,503,674	1.24%
12	共兴科技	1,156,673	1.27%	1,156,673	0.95%
13	央企扶贫基金	1,058,824	1.16%	1,058,824	0.87%
14	华大基因	819,364	0.90%	819,364	0.67%
15	社会公众股	-	-	30,500,000	25.09%
合计		91,058,824	100.00%	121,558,824	100.00%

2、公司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册股东穿透计算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情况（名）
1	何伟	自然人	1
2	何向东	自然人	1
3	付丽芳	自然人	1
4	先进制造	私募基金	1
5	美信投资	私募基金	1
6	新松机器人	境内法人	1
7	东软控股	境内法人	1
8	医健科技	境内法人	1
9	共青城鹏信	私募基金	1
10	共好科技	员工持股平台	42（剔除实际控制人后）
11	共福科技	员工持股平台	38（剔除实际控制人后）
12	共兴科技	员工持股平台	32（剔除实际控制人后）
13	央企扶贫基金	私募基金	1
14	华大基因	境内法人	1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合计			123

由上表可知，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合计 123 名，不存在持股人数超过 200 名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何伟	23,328,753	25.62%	境内自然人
2	何向东	13,997,252	15.37%	境内自然人
3	付丽芳	9,331,501	10.25%	境内自然人
4	先进制造	8,193,590	9.00%	境内合伙企业
5	美信投资	8,068,103	8.86%	境内合伙企业
6	新松机器人	6,024,181	6.62%	境内法人
7	东软控股	6,024,181	6.62%	境内法人
8	医健科技	5,896,473	6.48%	境内法人
9	共青城鹏信	3,227,243	3.54%	境内合伙企业
10	共好科技	2,429,012	2.67%	境内合伙企业
合计		86,520,289	95.03%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1	何伟	23,328,753	25.62%	董事长、总经理
2	何向东	13,997,252	15.37%	董事
3	付丽芳	9,331,501	10.25%	董事、副总经理
合计		46,657,506	51.24%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公司股本中无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1、最近一年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2019年8月15日，央企扶贫基金与何伟、何向东、付丽芳等全体股东及公司签订了投资协议，央企扶贫基金认购公司105.8824万股新增股份，认购价格为28.33元/股，认购价款为3,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协议日期	认购股份（万股）	每股价格（元/股）	增资总额（万元）	定价依据
1	央企扶贫基金	2019年8月	105.88	28.33	3,000.00	协商定价

2、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为央企扶贫基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央企扶贫基金持有公司1,058,824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1.16%。央企扶贫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24日
注册资本	3,095,593.0854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1号高新大厦10层1007室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对贫困地区的资源开发、产业园区建设、新型城镇化发展以及养老、医疗、健康产业进行投资；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基金管理人	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维东）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资委
-------	--------

央企扶贫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8,354.4058	5.1155%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58,354.4057	5.1155%
3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56,983.0772	5.0712%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56,983.0772	5.0712%
5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56,833.5258	5.0663%
6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156,434.5458	5.0535%
7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124,596.3820	4.0250%
8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105,127.4071	3.3960%
9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2,005.4464	2.9721%
10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90,980.3540	2.9390%
11	其他股东	1,738,940.4584	56.1747%
合计		3,095,593.0854	100.0000%

央企扶贫基金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央企扶贫基金已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完成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K444；央企扶贫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完成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8661。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1、何伟、何向东、付丽芳、医健科技、共好科技、共福科技和共兴科技

何伟与何向东系兄弟关系，何伟与付丽芳系夫妻关系，且何伟、何向东、付丽芳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何伟、何向东、付丽芳共同持有医健科技 100.00% 股份，共同为共好科技、共福科技、共兴科技普通合伙人。

本次发行前，何伟、何向东、付丽芳、医健科技、共好科技、共福科技和共兴科技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25.62%、15.37%、10.25%、6.48%、2.67%、1.65%和 1.27%。

2、美信投资和共青城鹏信

美信投资和共青城鹏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本次发行前，美信投资和共青城鹏信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8.86%和 3.54%。

（七）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八）公司对赌协议解除情况

公司及相关股东与美信投资、共青城鹏信、东软控股、新松机器人、先进制造、华大基因、央企扶贫基金签署的《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 C 轮投资协议》约定了对赌条款。根据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签署的《终止协议书》，相关对赌条款将自公司递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同时，各方一致认可，于公司递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公司及全体股东之间不存在满足下述任一条件的其他安排：1、以公司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2、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3、与公司上市或上市后的市值挂钩；或 4、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对赌条款将于发行人递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规定的条件。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14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何 伟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2021 年 3 月
2	何向东	董事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2021 年 3 月
3	付丽芳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2021 年 3 月
4	邓 明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2021 年 3 月
5	赵国华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2021 年 3 月
6	陈 丹	董事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2021 年 3 月
7	赵立国	董事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2021 年 3 月
8	肖 治	董事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2021 年 3 月

序号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9	王自栋	董事	董事会	2018年3月-2021年3月
10	李 慧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年4月-2021年3月
11	黄浩明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年4月-2021年3月
12	王厚双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年4月-2021年3月
13	徐 亮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年4月-2021年3月
14	汤 敏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年4月-2021年3月

何伟先生、何向东先生、付丽芳女士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邓明女士，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1991年9月至1993年5月，在沈阳煤矿电子设备厂任技术科科员；1993年5月至1999年12月，在沈阳高德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任会计；1999年12月至2010年8月，在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部高级经理；2010年8月至2015年11月，在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担任财务总监；2015年12月至2018年3月，在何氏有限历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8年3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赵国华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伊利诺伊大学芝加哥分校工商管理硕士。1990年1月至1995年4月，在辽宁省教育委员会任高校科技开发中心办公室主任；1995年5月至2002年1月，在中共辽宁省委担任政策研究室处长；2002年2月至2005年9月，在浙江世贸联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05年10月至2007年4月，在宏运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07年5月至2008年2月，在九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08年3月至2015年11月，历任沈阳何氏眼科医院理事、副院长，辽宁何氏医学院常务副院长等职务；2015年11月至今，在沈阳何氏担任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8年3月，在何氏有限担任董事兼投资与拓展总监；2018年3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沈阳市政协委员，曾获辽宁省高校科技开发先进工作者、沈阳市优秀政协委员、于洪区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

陈丹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

历。1993年至1995年，在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任投资经理；1995年至2002年，就职于湖北省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2002年至2005年，在北京信中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任高级投资经理；2005年至2007年，在British Oxygen Company任高级业务分析师；2007年至2009年，在Trans field Services任高级战略顾问；2009年至2012年，在澳大利亚保险集团（Insurance Australia Group）任高级战略顾问；2012年至今，在信中利历任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等；2016年7月至2018年3月，在何氏有限担任董事；2018年3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

赵立国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至1996年，在沈阳华晨金杯客车制造有限公司任工程师；1999年至2001年，在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投资部研究员；2001年至2002年，在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行部项目经理；2003年至今，在新松机器人历任副总裁、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18年3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

肖治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7月至2004年1月，在全国畜牧总站北京太克会展中心任项目经理；2004年2月至2009年2月，在美国国际数据集团（中国）历任高级项目经理、总监；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在北京富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任高级投资经理；2011年1月至2016年6月，在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16年7月至今，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

王自栋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7月至1993年5月，在辽宁省信息中心任预测处工程师；1993年6月至1996年6月，在申银万国证券有限公司东北总部任营业部经理；1996年7月至2003年8月，在东大阿尔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2003年9月至2008年4月，在东软集团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2008年5月至2011年5月，在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11年6月至今任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年1月至今任辽宁东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8年3月，在何氏有限担任董事；2018年3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

李慧女士，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 年至 2003 年，先后在沈阳会计师事务所及沈阳华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审计助理、经理等；2003 年至今，在辽宁慧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 年 4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黄浩明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3 年 3 月至 1988 年 3 月，在煤炭工业部教育司工作；1988 年 3 月至 1988 年 12 月，在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教育局工作；1988 年 12 月至 1998 年 10 月，在中国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中心历任副主任、副处长、处长等职；1998 年 11 月至 2017 年 9 月，在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历任副秘书长、秘书长、副理事长、理事长等职；2017 年 9 月至今，在深圳国际公益学院任教授、副院长；2020 年 4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王厚双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9 年 7 月至今，在辽宁大学历任世界政治经济与国际关系教研室讲师、经济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系主任、自由贸易试验区研究院院长等职务；2020 年 4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徐亮先生，195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4 月，在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北京市眼科研究所历任研究员、副所长、所长等职务；2013 年 5 月至今，在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眼科信息技术部任研究员；2020 年 4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汤敏先生，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亚洲开发银行经济学家、高级经济学家，亚洲开发银行驻华代表处首席经济学家、副代表，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副秘书长；现任国务院参事、友成基金会常务副理事长、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2020 年 4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徐玲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监事会	2018年3月-2021年3月
2	王天华	监事	监事会	2018年3月-2021年3月
3	郑春晖	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职工代表大会	2018年3月-2021年3月

徐玲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副主任医师，硕士生导师。2004年7月至2015年11月，在沈阳何氏眼科医院历任科教部主任、院长助理、临床试验机构管理办公室主任、医疗院长等；2015年12月至今，在沈阳何氏历任常务副院长、院长等；2016年7月至2018年3月，在何氏有限担任监事会主席；2019年1月至今，在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8年3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现任中华医学会眼科学分会防盲学组委员、第十二届委员会防盲及流行病学组委员、临床流行病学和循证医学分会眼科临床流行病学与循证医学协作组成员，中华中医药学会眼科分会青年委员，中国妇幼保健协会儿童眼保健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医药教育协会智能医学专业委员会智能眼科学组常委，中国非公医疗机构协会眼科专业委员会第一届委员会委员，中国健康管理协会接触镜安全监控与视觉健康专业委员会第一届委员、中国糖网筛防工程辽宁省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辽宁省生命科学学会眼科学与眼视光学分会常务委员、辽宁省医师协会眼科医师分会（第一届）常委委员兼秘书等社会职务。曾多次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主持或参加多项目国际和国家部委防盲项目，同时参编《眼健康管理》、《应用准分子激光手术》、《眼科常见病知识问答》等论著。曾获中华医学优秀科技成果一等奖、辽宁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辽宁省优秀科技工作者、2016年度第一批沈阳市高层次人才、沈阳市创新人才领军人才、沈阳市自然科学学术成果三等奖、沈阳市卫协优秀论文评比二等奖、沈阳市优秀科技工作者、沈阳市五四奖章等荣誉称号。

王天华女士，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1996年4月，在东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战略研究中心研究员；1996年至2001年1月，在沈阳何氏眼科医院历任办公室秘书、主任；2001年1月至2004年3月，在沈阳市银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15年11月，在沈阳何氏眼科医院任副院长；2006年3月至2007年12月，在沈阳何氏眼镜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在何氏有限、公司担任

总经理助理；2018年3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监事。

郑春晖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治医师。2002年7月至2015年11月，在沈阳何氏眼科医院历任医生、副主任、主任；2015年12月至2018年7月，在沈阳何氏任副院长；2018年8月至今，在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6年7月至2018年3月，在何氏有限担任监事；2018年3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监事。现任辽宁省生命科学学会眼科学眼视光与屈光手术专业委员、辽宁省医师协会理事等社会职务。曾获得2019年关爱近视微笑论坛SMILE杰出青年等荣誉称号。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何伟先生、付丽芳女士、邓明女士、赵国华先生、卢山先生。

何伟先生、付丽芳女士、邓明女士、赵国华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卢山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任医师、教授，研究生导师。1987年7月至1996年7月，在辽宁中医学院附属医院历任医师、主治医师；1996年7月至2015年11月，在沈阳何氏眼科医院、大连何氏眼科医院历任主任医师、常务副院长、院长等；2015年12月至今，在大连何氏任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8年3月，在何氏有限担任运营总监；2018年3月至今，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医师协会中西医结合医师分会第二届眼科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眼科医师分会第五届委员会委员和眼外伤专业第五届委员会委员，中华中医药学会眼科分会第六届常务委员、中医眼科协同创新共同体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华医学会眼科学分会第十二届眼外伤学组委员，中国残疾人康复协会视力残疾康复专业委员会第二届委员，辽宁省中医药学会眼病预防与康复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眼科专业第五届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曾参编《中成药临床应用指南眼科疾病分册》、担任《眼科常见病知识问答》、《白内障就医指南》、《眼睛健康靠妈妈》副主编，担任《眼科知情同意》编委。曾获中国医师协会眼科医师分会最佳专委会委员奖、中华医学会第八次全国眼科学

术大会“优秀视频资料奖”二等奖等荣誉称号。

（四）其他核心人员

何伟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卢山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徐玲女士、郑春晖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二）监事会成员”。

安良宝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任医师。2000 年 9 月至 2015 年 11 月，在沈阳何氏眼科医院历任医生、玻璃体视网膜专业组组长；2015 年 12 月至今，在沈阳何氏历任院长助理、副院长和玻璃体视网膜专业组组长，其为公司玻璃体视网膜及眼外伤疾病首席专家。现担任辽宁省生命科学学会眼科分会眼底病学组常务委员、辽宁省中医药学会眼科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沈阳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专家库成员等社会职务。曾获辽宁省自然科学学术成果三等奖。

邸新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副主任医师。1998 年 9 月至 2015 年 11 月，在沈阳何氏眼科医院历任医生、白内障专业组组长；2015 年 12 月至今，在沈阳何氏任白内障专业组组长，其为公司白内障及屈光疾病首席专家。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何伟与董事何向东系兄弟关系，与董事、副总经理付丽芳系夫妻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序号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何伟	董事长、总经理	1	沈阳何氏眼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沈阳倍优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沈阳元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	沈阳百发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	沈阳何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	沈阳准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	沈阳绿谷生物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8	沈阳中科光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9	沈阳百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0	沈阳太平洋医疗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1	辽宁何氏医学院	理事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
		12	沈阳何氏教育培训学校	董事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
		13	沈阳何氏视觉科学培训中心	理事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
		14	沈阳医健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5	沈阳纳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6	沈阳美第奇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7	沈阳梦工场创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8	道森（沈阳）医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9	辽宁美灵医疗美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	沈阳沈河何氏颜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1	沈阳何谷酒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2	沈阳市银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3	沈阳共好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

姓名	公司职务	序号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的其他企业
		24	沈阳共福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5	沈阳共兴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6	沈阳共荣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7	ADAPTICA S.R.L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8	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	理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理事的单位
何向东	董事	1	沈阳何氏眼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沈阳何氏眼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沈阳科康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	沈阳绿谷生物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	沈阳市银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	沈阳中科光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	北京爱德一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8	沈阳艾洛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9	辽宁美灵医疗美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0	沈阳何氏酒庄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1	沈阳爱道客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2	沈阳元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3	沈阳百发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4	沈阳准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5	沈阳百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总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6	沈阳太平洋医疗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7	辽宁何氏医学院	院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

姓名	公司职务	序号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18	沈阳何氏视觉科学培训中心	理事、校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
		19	沈阳纳孵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	道森（沈阳）医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1	沈阳沈河何氏颜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2	沈阳何谷酒业有限公司	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3	辽宁省眼镜行业协会	理事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
		24	第一视觉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5	ADAPTICA S.R.L	董事会主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6	O&O MDC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7	O&O MDC S.R.L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8	中国眼镜协会	理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理事的其他单位
付丽芳	董事、副总经理	1	辽宁美灵医疗美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沈阳何氏眼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沈阳何氏眼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	沈阳何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	沈阳中科光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	沈阳百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	沈阳太平洋医疗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8	沈阳何氏酒庄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9	沈阳爱道客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邓明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	沈阳中科光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赵国华	董事、副总经理	1	沈阳中科光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辽宁何氏医学院	理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姓名	公司职务	序号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控制的其他单位
		3	沈阳何氏视觉科学培训中心	理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	沈阳梦工场创业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	辽宁省眼镜行业协会	监事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
		6	浙江方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高管担任董事的企业
		1	北京信中利盈佳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发行人董事担任高管的企业
		2	深圳信中利恒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3	湖北长江楚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4	天津信中利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5	东阳烈火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喀什中汇联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湖北李时珍健康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8	上海思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9	国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苏州跃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厦门神州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埃提斯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14	上海优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武汉沃亿生物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苏州博芮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北京信中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北京众享比特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上海众多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陈丹	董事				

姓名	公司职务	序号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0	云南恒达睿创三维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北京信中利科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23	北京东方惠尔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24	厦门掌通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上海什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湖北省长江信中利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股东美信投资、共青城鹏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8	湖北长江科信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29	北京信中利美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股东
		30	共青城鹏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股东
赵立国	董事	1	沈阳新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2	广州新松机器人自动化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3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4	潍坊新松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北京新松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天津新松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广州新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8	无锡新松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9	广州新松中以智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中科新松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沈阳新松机器人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序号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12	新松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山东新松工业软件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杭州新松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上海新松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青岛新松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肖治	董事	1	浙江创新生物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	迪哲（江苏）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5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浙江信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王自栋	董事	1	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裁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	上海昌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3	大连东软君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4	沈阳康睿道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大连东软常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北京思法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沈阳安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北京东软越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9	辽宁东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10	中新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佛山安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序号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2	北京安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昆明东软金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深圳纽斯声学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北京投融有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昊容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奇秦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辽渔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北京共创开源软件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无关联关系
		20	佛山市南海东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21	大连东浦创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22	大连久韵创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23	大连彤晖创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李慧	独立董事	1	辽宁慧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沈阳慧佳财务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黄浩明	独立董事	1	深圳国际公益学院	副院长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浩明担任副院长的单位
		2	中国社会组织促进会	副会长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浩明担任副会长的单位
		3	北京市思诚社区公益基金会	副理事长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浩明担任副理事长的单位
		4	爱德基金会	理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浩明担任理事的单位
		5	亿利公益基金会	理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

姓名	公司职务	序号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浩明担任理事的单位
		6	北京蓝图公益基金会	理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浩明担任理事的单位
		7	中国经济社会理事会	理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浩明担任理事的单位
		8	中国国际交流协会	常务理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浩明担任常务理事的单位
		9	中国慈善联合会	理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浩明担任理事的单位
		10	明德公益研究中心	理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浩明担任理事的单位
		11	中国联合国协会	理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浩明担任理事的单位
		12	中国机构编制管理研究会	理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浩明担任理事的单位
		13	广州社会组织国际合作协会	会长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浩明担任会长的单位
		14	北京市慈善协会	副会长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浩明担任副会长的单位
王厚双	独立董事	1	辽宁大学	经济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系主任、自由贸易试验区研究院院长	无关联关系
		2	沈阳美德因妇儿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徐亮	独立董事	1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	眼科信息技术部研究员	无关联关系
汤敏	独立董事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	北京奥瑞金种业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北京富平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5	永济市富平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姓名	公司职务	序号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6	北京富平创源农业科技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 事的企业
		7	成都市大邑县富平小额 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8	北京乐平公益基金会	理事长	发行人董事担任理 事的单位
		9	友成企业家扶贫基金会	副理事长	发行人董事担任副 理事的单位
		10	北京福平家政服务中心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理 事的单位
		11	北京友成普融信息咨询 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理 事的单位
徐玲	监事会主席	1	沈阳倍优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沈阳元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其他企业
		3	沈阳百发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其他企业
		4	沈阳科康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其他企业
		5	沈阳艾洛博智能科技有 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其他企业
		6	沈阳眼产业技术研究院 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其他企业
		7	沈阳医健科技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其他企业
		8	北京速准国际咨询有限 公司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其他企业
		9	沈阳纳姆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其他企业
		10	辽宁美灵医疗美容企业 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其他企业
		11	沈阳沈河何氏颜美医疗 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其他企业
		12	沈阳何谷酒业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其他企业
		13	北京爱德一视医疗设备 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其他企业
		14	道森（沈阳）医药科技 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其他企业
		15	沈阳瑞银建筑造型工程 设计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监事及其近 亲属控制的企业

注：以上兼职不包括在发行人下属分、子公司任职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及劳务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今，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会议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17年9月25日	何氏有限股东会决议	新增付丽芳、赵毅为董事	引入投资者，新增董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018年3月15日	公司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曲道奎辞去董事职务，新增赵立国为董事	曲道奎因个人原因辞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赵立国为董事
2019年6月30日	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	赵毅辞去董事职务，新增肖治为董事	赵毅因个人原因辞职，增补新董事
2020年4月10日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新增李慧、黄浩明、王厚双、徐亮、汤敏为独立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今，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会议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18年3月15日	公司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龚琪辞去监事职务，新增王天华为监事	龚琪因个人原因辞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王天华为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会议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18年3月15日	公司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何向东辞去行政与人力资源总监职务，赵国华辞去投资与拓展总监职务，卢山辞去运营总监职务，邓明辞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职务。 新聘何伟为总经理，赵国华、卢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何伟、赵国华、卢山、付丽芳、邓明为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时间	会议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山、付丽芳为副总经理，邓明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人员的变化没有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动。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序号	所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何伟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	沈阳何氏眼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	50.00%
		2	沈阳何氏眼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100.00	54.55%
		3	沈阳倍优科技有限公司	10.00	79.00%
		4	沈阳元初科技有限公司	10.00	70.00%
		5	沈阳何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50.00	60.00%
		6	沈阳准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	50.00%
		7	沈阳绿谷生物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7,600.00	36.22%
		8	辽宁何氏医学院	9,800.00	100.00%
		9	沈阳医健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50.00	50.00%
		10	沈阳共好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84.28	15.08%
		11	沈阳共福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10.28	19.10%
		12	沈阳共兴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2.28	27.46%
		13	沈阳共荣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	60.00%
		14	沈阳纳孵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	70.00%

姓名	职务	序号	所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5	沈阳美第奇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100.00	50.00%
		16	辽宁美灵医疗美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50.00	48.00%
		17	沈阳何谷酒业有限公司	10.00	100.00%
		18	沈阳爱道客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70.00%
		19	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	200.00	40.00%
		20	沈阳中科光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65.00%
		21	北京爱德一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0.00	34.50%
		22	沈阳市银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000.00	36.75%
		23	道森（沈阳）医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50.00%
		24	Strathspey Crown Holdings LLC	25,667.35 万美元	0.10%
		25	Aviana Holdings, Inc.	0.15 万美元	0.60%
何向东	董事	1	沈阳何氏眼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	30.00%
		2	沈阳元初科技有限公司	10.00	30.00%
		3	沈阳何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50.00	20.00%
		4	沈阳准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	30.00%
		5	沈阳医健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	30.00%
		6	沈阳共好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84.28	6.26%
		7	沈阳共福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10.28	10.44%
		8	沈阳共兴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2.28	13.43%
		9	沈阳共荣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	20.00%
		10	沈阳纳孵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	30.00%
		11	沈阳美第奇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100.00	30.00%
		12	辽宁美灵医疗美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50.00	28.00%
		13	沈阳何氏酒庄商贸有限公司	50.00	100.00%
		14	沈阳爱道客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30.00%
		15	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	200.00	30.00%
		16	沈阳中科光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15.00%
		17	北京爱德一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0.00	20.70%
		18	沈阳市银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000.00	49.95%

姓名	职务	序号	所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9	道森（沈阳）医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30.00%
付丽芳	董事、副总经理	1	沈阳何氏眼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	20.00%
		2	沈阳何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50.00	20.00%
		3	沈阳准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	20.00%
		4	沈阳医健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	20.00%
		5	沈阳共好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84.28	4.18%
		6	沈阳共福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10.28	6.96%
		7	沈阳共兴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2.28	8.95%
		8	沈阳共荣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	20.00%
		9	北京速准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10.00	100.00%
		10	沈阳美第奇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100.00	20.00%
		11	辽宁美灵医疗美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50.00	18.00%
		12	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	200.00	30.00%
		13	沈阳中科光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10.00%
		14	北京爱德一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0.00	13.80%
		15	沈阳市银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000.00	13.30%
		16	道森（沈阳）医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20.00%
邓明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	沈阳共好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84.28	4.22%
		2	朝阳正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0.00	10.00%
赵国华	董事、副总经理	1	沈阳共好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84.28	4.22%
陈丹	董事	1	共青城中源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7.50%
		2	北京信中利宏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7.50%
		3	北京信中利盈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00.00	1.26%
		4	北京信中利盈佳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0.93%
赵立国	董事	1	沈阳中科天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1.25%
		2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56,023.96	0.13%
肖治	董事	1	金石泮鸿（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7.1903	2.70%

姓名	职务	序号	所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王自栋	董事	1	上海昌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74.00%
		2	大连东软君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51.00%
		3	大连东软通汇创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24.50%
		4	北京黄金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1,418.00	7.26%
		5	天津金沃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346.84	4.67%
		6	大连增道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1,621.00	3.44%
		7	沈阳康睿道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3.00%
李慧	独立董事	1	辽宁慧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00.00	80.00%
		2	沈阳慧佳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0	80.00%
徐玲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1	沈阳倍优科技有限公司	10.00	5.00%
		2	沈阳共好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84.28	2.87%
		3	沈阳瑞银建筑造型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00.00	40.00%
王天华	监事	1	沈阳共好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84.28	4.22%
郑春晖	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1	沈阳共好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84.28	2.87%
卢山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	沈阳共好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84.28	4.22%
安良宝	核心技术人员	1	沈阳共好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84.28	2.53%
邸新	核心技术人员	1	沈阳共福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10.28	3.3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行为与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何伟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332.88	25.62%
何向东	董事	1,399.73	15.37%
付丽芳	董事、副总经理	933.15	10.2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持股主体	在持股主体持股比例	持股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何伟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沈阳医健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50.00%	6.48%
		沈阳共好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8%	2.67%
		沈阳共福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10%	1.65%
		沈阳共兴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46%	1.27%
何向东	董事	沈阳医健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0.00%	6.48%
		沈阳共好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26%	2.67%
		沈阳共福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44%	1.65%
		沈阳共兴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43%	1.27%
付丽芳	董事、副总经理	沈阳医健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00%	6.48%
		沈阳共好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18%	2.67%
		沈阳共福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96%	1.65%
		沈阳共兴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95%	1.27%
邓明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沈阳共好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22%	2.67%
赵国华	董事、副总经理	沈阳共好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22%	2.67%
王自栋	董事	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	注	6.62%
赵立国	董事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0.13%	6.62%
徐玲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沈阳共好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7%	2.67%
王天华	监事	沈阳共好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22%	2.67%
郑春晖	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沈阳共好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7%	2.67%
卢山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沈阳共好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22%	2.67%
安良宝	核心技术人员	沈阳共好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3%	2.67%

姓名	职务	持股主体	在持股主体持股比例	持股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邸新	核心技术人员	沈阳共福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8%	1.65%

注：王自栋持有沈阳康睿道咨询有限公司 3.00%股份；沈阳康睿道咨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大连康睿道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0.13%股份，沈阳康睿道咨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大连简睿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大连阜康工程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大连增道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0.20%、0.20%、0.11%股份，大连简睿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大连阜康工程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大连增道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大连康睿道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31.05%、30.20%、38.62%股份；大连康睿道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 29.65%股份；大连康睿道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大连东软思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9.00%股份；大连东软思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 10.82%股份。

除以上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福利安排

报告期各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及其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报酬总额（万元）	779.73	761.27	698.45
占当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	6.27%	8.49%	9.7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原则是：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6 万元（含税）/年；监事不在公司领取监事薪酬或津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按照其所任职务领取薪酬。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主要由固定工资、绩效奖金及补助等组成。薪酬以外部市场情况为依据、与个人绩效、公司整体效益相结合，以岗位及个人对公司的相对价值决定薪酬水平，体现责任、权利和利益的对应性。

2017至2018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总经理按照公司薪酬制度结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任职务审批同意；2020年4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薪酬制度执行情况的议案》。

2019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履职时间	薪酬（万元）
1	何伟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全年	101.50
2	何向东	董事	全年	-
3	付丽芳	董事、副总经理	全年	65.00
4	邓明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全年	72.29
5	赵国华	董事、副总经理	全年	105.01
6	陈丹	董事	全年	-
7	赵立国	董事	全年	-
8	肖治	董事	2019年6月-12月	-
9	王自栋	董事	全年	-
10	徐玲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全年	67.27
11	王天华	监事	全年	41.03
12	郑春晖	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全年	79.79
13	卢山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全年	94.00
14	安良宝	其他核心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全年	99.65
15	邸新	其他核心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全年	54.20
16	赵毅	董事（已辞任）	2019年1月-6月	-

十六、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或其他制度安排。

十七、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总人数分别为1,773人、2,115人和2,506人。

（二）员工构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的结构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员工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管理人员	469	18.72%
医疗技术与服务人员	1,403	55.99%
营销运营人员	634	25.30%
合计	2,506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年龄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博士	6	0.24%
硕士	87	3.47%
本科	961	38.35%
大专及以下	1,452	57.94%
合计	2,506	100.00%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规定办理。公司已根据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人数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19.12.31							
期末在职员工人数		2,506					
期末员工缴纳人数		2,250	2,246	2,250	2,250	2,250	2,195
期 末 在 职 员 工 未 缴 纳 原 因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198	198	198	198	198	198
	在其他单位缴纳	24	28	24	24	24	22
	入职时间不在社保/公积金窗口受理时间	27	27	27	27	27	34
	外籍人员无需缴纳	-	-	-	-	-	2
	自愿不参保	7	7	7	7	7	7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试用期员工	-	-	-	-	-	48
2018.12.31							
期末在职员工人数		2,115					
期末员工缴纳人数		1,889	1,888	1,889	1,889	1,892	1,836
期 末 在 职 员 工 未 缴 纳 原 因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175	174	175	175	174	175
	在其他单位缴纳	18	20	18	18	16	16
	入职时间不在社保/公积金窗口受理时间	28	28	28	28	28	28
	外籍人员无需缴纳	-	-	-	-	-	2
	自愿不参保	5	5	5	5	5	5
	试用期员工	-	-	-	-	-	53
2017.12.31							
期末在职员工人数		1,773					
期末员工缴纳人数		1,597	1,593	1,597	1,597	1,597	1,558
期 末 在 职 员 工 未 缴 纳 原 因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139	139	139	139	139	139
	在其他单位缴纳	17	21	17	17	17	17
	入职时间不在社保/公积金窗口受理时间	16	16	16	16	16	17
	自愿不参保	4	4	4	4	4	5
	试用期员工	-	-	-	-	-	37

注：（1）在其他单位缴纳系部分职工因个人原因选择不在于公司缴纳。（2）2017年6月，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沈阳市财政局、沈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沈阳市地方税务局发布《关于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将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一征缴。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或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为：
①新入职员工在入职当月无法办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②退休返聘的员工不再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③在其他单位缴纳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公司无法为其重复缴纳；④部分员工出于自身意愿自愿放弃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公司不为其缴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均已取得各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机构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而被

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正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何伟、何向东及付丽芳已就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出具如下承诺：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上市前的期间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遭受的行政处罚的罚款、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义务）的，该等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或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足额补偿。

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较少，如被要求补缴，则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因此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服务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由留学归国眼科医学博士、国际眼科理事会（ICO）理事何伟及其团队创办，是一家集医教研于一体，采用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致力于全生命周期眼健康管理的集团型连锁医疗机构。

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公司以“人人享有何氏眼保健”为使命，秉承“技术 仁德”发展理念，深耕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二十余年，拥有丰富的临床诊疗经验和领先的技术优势。公司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依托先进医疗技术、人才、设备，为各类眼病患者提供眼科全科诊疗服务，诊疗服务项目包括白内障、青光眼、玻璃体视网膜病变等常见致盲性眼病，也包括干眼、中医等特色诊疗服务；同时，针对屈光不正开展光学矫正、屈光不正手术及视功能训练等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

何伟及其团队自 1995 年创业初期就引进白内障超声乳化技术、玻璃体切割技术、眼底激光技术，同时开始打造何氏特色的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鉴于医疗技术队伍、医疗服务能力与水平、医疗质量状况、科研与教学等综合能力，沈阳何氏眼科医院被评为“国家临床重点专科”¹，同时也是国家卫健委“防盲治盲培训基地”、国际眼科理事会眼科专科医师培训基地、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复旦大学医院管理研究所发布的《中国医院专科声誉和综合排行榜》显示，沈阳何氏是 2016 年至 2018 年连续三年东北地区眼科声誉排行榜唯一上榜的民营眼科医院。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基于互联网技术，整合线上、线下资源，使线下服务不断向诊前、诊中、诊后延伸，构建了以个人眼健康为中心的医疗服务模式，有效支撑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

¹ 《关于“十二五”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总结评估有关情况的通报》（国卫办医函（2018）292 号）：“十二五”期间，国家卫健委会同财政部开展了以提升疾病诊断能力为核心的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沈阳何氏眼科医院与北京同仁医院、北京协和医院等知名医院眼科被国家卫健委评为“国家临床重点专科”。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作为国家卫健委防盲治盲培训基地、辽宁省基层医生眼保健培训中心，从事基层医生、护士、视光师、眼公共卫生及防盲管理者培训工作，为公司在防盲领域积累了良好的品牌声誉。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作为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主持或参与了众多眼科新药、设备、耗材等的临床试验研究，能及时掌握最新的眼科诊疗技术及眼科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沈阳何氏眼科医院还参与了国家科技部科技惠民计划专项“沈阳市糖尿病眼病防治惠民体系建设综合示范（国家）项目”建设、国家卫健委组织的“常见功能性眼病的诊疗、防控和康复技术体系研究”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项目。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二）主要服务的基本情况

眼病常见治疗方法包括手术治疗、药物治疗、物理治疗以及视功能康复等。随着眼科诊疗技术、治疗器械、设备及耗材的技术进步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眼科诊疗服务需求由原来的“看得见”向“看得清晰、看得舒适、看得持久”转变。

公司诊疗项目以择期显微外科手术治疗为主，如白内障、屈光不正手术矫正等。基于公司创始人专业的眼科医学留学背景和丰富的临床实践经验，公司重视医疗技术先进性，通过配置专业医疗团队、国际一流的眼科诊疗设备，采用国际领先的医疗技术，为眼病患者提供专业化的眼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

1、白内障诊疗服务项目

白内障是全球第一致盲眼病，发病率与年龄高度相关，多见于 50 岁以上人群。

何伟及其团队创业初期就开展白内障超声乳化手术，并且可全面开展疑难性白内障手术，包括外伤性白内障手术、视网膜脱离联合白内障手术、晶状体悬吊术、角膜移植联合白内障手术、先天性白内障手术等。公司白内障手术量在东北地区位列前茅。

近年来，白内障治疗发展趋势从复明性手术向屈光性手术转变，公司顺势引

入飞秒激光辅助白内障超声乳化技术以及三焦、多焦、连续视程等功能型人工晶体植入术，手术更精准、术后恢复更快，提升了患者术后生活质量。

2、屈光不正诊疗服务项目

屈光不正包括近视、远视和散光等。近年来，我国近视发生率呈上升趋势，近视已成为影响我国国民尤其是青少年眼健康的重大公共卫生问题。

公司可为屈光不正患者提供手术矫正和光学矫正两种矫正方法。

（1）屈光不正手术矫正

公司的屈光不正手术诊疗服务是基于患者的个性化评估和需求，通过手术的方式为患者提供全面的诊疗服务。随着医疗技术不断更新迭代、手术标准化程度不断提升，屈光不正的手术变得更加安全、有效，手术矫正是屈光不正矫正的重要诊疗方案之一。

公司先后引进了德国蔡司 Visu MAX 3.0 全飞秒激光系统、德国阿玛仕 1050Rs 千频准分子激光系统、MEL90 准分子激光系统、美国 Intralase 飞秒激光系统以及美国 KXL 角膜交联系统等国际领先的近视手术治疗设备。公司先进的诊疗设备、严格的术前评估标准和标准临床路径，以及术前 Avellino 角膜营养不良的基因检测等确保了屈光手术的安全和有效，同时公司可根据患者不同适应症提供个性化治疗方案，满足患者从基础到高端的多层次、个性化需求。

（2）屈光不正光学矫正

屈光不正光学矫正即视光服务，是矫正屈光不正的重要手段，包括框架眼镜、角膜接触镜的验配等。

公司倡导医学验配，由眼科医生和验光师进行专业检查和评估眼部健康状况、屈光状况、眼位、视功能、眼生物学测量参数等，确定个性化光学矫正方案，确保患者佩戴后具有清晰的视力、舒适的视觉和持久稳定的效果。

公司制定了标准化的验光、加工、检验流程，先后引进了新一代德国蔡司屈光分析仪、验配数字化定位系统、法国依视路全自动磨边机等精密验光、加工设备。公司为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单位，严格执行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实施验光、采购、加工、质检流程，确保为患者提供精准的验

配服务和安全舒适的产品。

3、玻璃体视网膜诊疗服务项目

玻璃体视网膜疾病是严重的致盲性眼病，主要包括高度近视性视网膜脉络膜病变、糖尿病性视网膜病变、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等。

何伟及其团队创业初期就开展视网膜激光光凝术（即眼底激光技术）、玻璃体切割技术，用于玻璃体视网膜病变的治疗。此后公司先后导入微脉冲激光治疗技术、抗 VEGF 玻璃体腔注射技术以及微创玻切等手术技术，实现手术创伤更小、术后恢复更快、术后视觉质量更优，为玻璃体视网膜疾病患者提供了更多的治疗方案。

4、青光眼诊疗服务项目

青光眼是三大致盲眼病之一，大部分青光眼发生发展隐匿，被称为“视力的盗贼”，早期诊断、早期治疗是防止失明的最有效手段。

公司通过初级眼健康服务，开展青光眼早期筛查，为更多的青光眼患者争取最佳治疗时机。

公司在传统青光眼滤过手术和青白联合手术的基础上，先后开展了选择性小梁成型术（SLT）、引流物植入术、白内障摘除联合房角分离术、光纤导管引导下的小管切开术等，提高了开角型青光眼、闭角型青光眼及新生血管性青光眼等疑难病例的手术成功率。

5、其他诊疗服务项目

公司其他诊疗服务主要包括干眼特色诊疗服务、中医特色诊疗服务以及一般眼病的门诊非手术诊疗服务等。

（1）干眼特色诊疗服务项目

干眼为多因素引起的慢性眼表疾病，是由泪液的质、量及动力学异常导致的泪膜不稳定或眼表微环境失衡，可伴有眼表炎性反应、组织损伤及神经异常，造成眼部多种不适症状和（或）视功能障碍，主要症状为眼睛干涩、视物模糊、眼红、眼痒等，严重的可能导致角膜上皮缺损、感染等。近年来，干眼患者呈年轻化和增长趋势。

公司对于干眼的诊疗服务定位于“精准诊断、个性化治疗”。公司引进国际先进的强脉冲光、共聚焦角膜生物显微镜、眼表综合分析仪等先进设备，采用无痛、无创进行病因诊断和治疗，提升了精准诊疗能力和患者的体验感，建立从院内治疗到家庭护理的双向慢病管理体系，形成了公司治疗干眼的创新特色。

（2）中医特色诊疗服务项目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在建院初期就设立了中医眼科，充分发挥中医药防病治病的独特优势和作用；公司坚持中西医并重，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针对糖尿病视网膜膜疾病、干眼、葡萄膜炎等开展特色治疗，收到良好的医疗效果；同时，公司研发出安雪颗粒、润明颗粒两种院内制剂，并获得了两项发明专利。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诊疗服务	手术治疗	白内障诊疗服务	15,129.58	20.39%	14,114.02	23.13%	12,236.99	25.88%
		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	15,465.02	20.84%	12,397.31	20.32%	8,936.58	18.90%
		玻璃体视网膜诊疗服务	5,326.76	7.18%	5,020.88	8.23%	3,646.79	7.71%
		其他眼病诊疗服务	4,115.17	5.55%	3,714.85	6.09%	2,949.36	6.24%
		手术治疗小计	40,036.54	53.96%	35,247.06	57.76%	27,769.73	58.74%
	非手术治疗		11,852.37	15.97%	9,525.66	15.61%	7,539.88	15.95%
	诊疗服务小计		51,888.91	69.93%	44,772.72	73.37%	35,309.60	74.69%
视光服务			22,308.05	30.07%	16,249.90	26.63%	11,965.31	25.31%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74,196.96	100.00%	61,022.63	100.00%	47,274.91	100.00%

注：①其他眼病诊疗服务指青光眼手术诊疗服务、青白联合手术诊疗服务等其他通过手术方式治疗的服务项目；②屈光不正诊疗服务项目包括屈光不正手术矫正和屈光不正光学矫正，分别对应“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和“视光服务”。下同。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药品、医疗器械以及镜架、镜片等视光材料。为保证公司的议价能力和规模效应，公司采用集团统一组织招标、竞争性谈判和询价等方式来确定产品供应商目录。公司下属的各分子公司根据采购需要分别与公司确定的合格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

公司对供应商的选择主要考虑其产品品牌、临床有效性和安全性，以及供应商资质、信誉度、配送及供应能力、售后服务、价格等因素。为保证公司能及时、稳定获取高质量的产品和售后服务，公司建立了供应商准入制度、合格供应商目录，并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估和审核，确保供应商资质和产品持续符合公司要求。

（1）药品采购

公司采购的药品主要包括各种滴眼液、口服药、注射液等药品。公司设置了药事管理和药物治疗学委员会，根据药品的特性和临床需求制定了《何氏集团用药目录》，建立药品遴选制度，调整药品目录。公司采购物流部根据《何氏集团用药目录》、公司供应商选择标准，确定《药品供应商名册》并下发各分子公司，各分子公司根据临床需要在药品目录中选用药品。每年年初，各分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每月根据需求情况，各分子公司制定月度采购计划，并联系供应商下单采购。

（2）医疗器械采购

公司采购的医疗器械主要为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公司设置了器械管理委员会，器械管理委员会基于公司各级医院的定位和规模，确定各主体医疗设备配置并制定《设备采购目录》；根据公司开展的诊疗服务项目，确定合适的医用耗材并制定《晶体采购目录》、《医用耗材采购目录》等。公司采购物流部根据相关采购目录、公司供应商选择标准，确定合格供应商目录并下发各分子公司。通常每年年初，各分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每月根据各分子公司库存及预计使用情况按需采购。

（3）视光材料采购

公司视光材料主要为镜架、镜片、角膜接触镜、太阳镜等。大视光事业部物流中心负责对分子公司视光材料的采购统一进行指导。对于新品采购，视光门店店长根据客户需要随时向物流中心提出需求；对于在售商品的采购需求，按公司采购制度，每月补货采购。物流中心通过展会等形式寻找优质合作伙伴，补充产品目录，并将供应商、产品相关信息维护至 NC 系统。物流中心每年更新《商品合格供方名录》并下发各分子公司，各分子公司遵照执行。

2、销售和服务模式

（1）服务模式

公司通过二十余年实践，探索出一条可持续、可复制的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由初级眼保健服务、二级眼保健服务、三级眼保健服务组成，以双向转诊、上下联动、便捷患者为主要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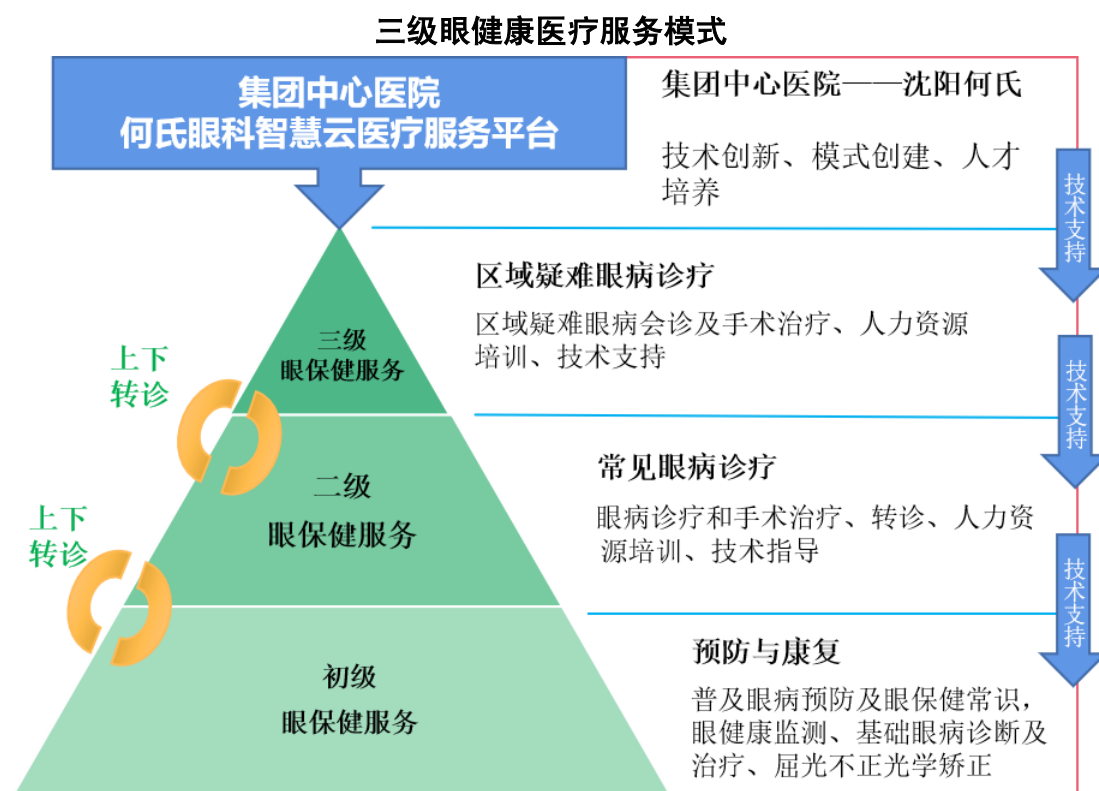
初级眼保健服务功能定位为预防与康复。公司通过建立视光门店、诊所等，为公众普及眼健康常识，提供眼健康监测、基础眼病诊断及治疗、屈光不正光学矫正等基础眼科医疗服务。对于需要进一步治疗的患者转诊至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同时对经上级眼保健服务机构治疗后转回的患者开展眼健康跟踪管理和视功能康复训练。公司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包括眼视光门店、诊所及无手术室的门诊。

二级眼保健服务功能定位为常见眼病诊疗。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可为直接来院及初级眼保健机构无法诊治而转诊上来的患者提供进一步的诊疗服务，对于更复杂及疑难眼病患者则转诊至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治疗。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提供初级和二级眼保健服务，同时承担对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的技术指导和人才培养职能。公司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包括地市级、县级医院及能开展手术治疗的门诊。

三级眼保健服务功能定位为区域疑难眼病诊疗。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承担区域疑难眼病的会诊及手术治疗，为初级、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提供人力资源培训和技术支持，同时开展初级、二级眼保健服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包括沈阳何氏、大连何氏、葫芦岛何氏。

沈阳何氏在承担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职能的同时，还作为集团中心医院，开展眼科临床研究，发挥技术创新、模式创建、人才培养的职能，建立了“何氏眼科智慧云医疗平台”，已取得了互联网医院经营资质，为集团发展提供了长足的发展动力。

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有利于公司合理配置医护人员、诊疗设备等资源，发挥公司在医疗技术和经验、医师培训体系以及品牌、区域复制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有利于眼病的预防、早期诊断、早期治疗，保证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2）销售价格和结算模式

①销售价格

公司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下主要分支机构均取得了医保定点机构资质，对医保范围内诊疗项目，严格按照当地医保部门的要求收费。对不在医保范围内的诊疗项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自主制定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等销售服务价格。

②结算模式

公司结算模式主要包括医保结算、自费结算等。

公司所属的行业为医疗服务行业，部分眼病诊疗费用通过医保结算单位以医保基金的形式支付。对于医保范围内病种，由公司下属医疗机构与各地医保结算单位按医保定点协议的规定结算，患者仅支付自费部分的金额。对于屈光手术诊疗服务项目等，则自费结算。

3、管理模式

公司是一家集团控股型连锁医疗服务机构，采用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通过下属医疗机构及视光门店为眼病患者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作

为集团控股型公司，一方面，公司通过制定统一的采购标准、临床诊疗路径、医疗质量管理方案等，实现集中管控，共享采购渠道、医疗资源，保证诊疗服务的质量和安 全，进而保证整体医疗质量；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标准化建院流程、专业人员配置、设备配置等医院复制模式，实现业务快速布局，不断产生规模效应和 品牌效应。

针对视光服务，公司专门设立大视光事业部，对视光门店品牌建设、市场拓展、技术培训等方面进行全面的业务指导和采购管理。按照视光门店设置场所和功能，公司视光门店可分为医院店、门诊店与验配店。医院店设置于医院中、门诊店设置于门诊或诊所中，由门店所在地的医疗机构管理；验配店主要集中于沈阳地区，由何氏视光管理。

4、经营模式形成原因、影响因素及变动趋势

1995 年创业之初，何伟博士及其团队结合国内医疗资源供需不均、看病难、看病贵等矛盾，借鉴国外分级诊疗的经验，开始搭建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

近年来，随着青少年近视防控、眼病术后配镜以及眼病康复需求的持续增加，公司通过加快布局，创办多家辽宁省内市县级医院、创建基于社区的视光门店及门诊、诊所，已完成辽宁省内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公司通过二十多年实践，探索出一条可持续、可复制的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随着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的不断塑造、完善，公司开始加速在其他省份布局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网络。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市场发展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包括诊疗技术的创新、人口结构变化及国家医疗相关产业政策调整等。

（五）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公司经营历史可追溯至民办非企业单位时期，业务发展历程情况如下：

第一阶段（1995 年-2008 年），建院初始期：1995 年，何伟及其团队归国创业，从事眼科诊疗服务并逐步开展视光服务业务，并先后建立沈阳何氏眼科医院、大连何氏眼科医院及葫芦岛市眼科医院，以沈阳、大连、葫芦岛三家医院分别为辽中、辽南、辽西区域中心医院，探索辽宁省内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布局。

创业伊始，何伟及其团队就引进了白内障超声乳化技术、玻璃体切割技术、眼底激光技术等三大眼科技术，是国内较早开展“三大技术”的医疗机构之一。2000 年，沈阳何氏眼科医院引进准分子激光技术，视光业务通过了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第二阶段（2009 年-2014 年），模式完善期：在第一阶段基础上，公司陆续拓展辽宁省内其他区域业务，建立了覆盖辽宁省内主要城市的医疗服务网络，进一步完善以沈阳何氏眼科医院为集团中心医院的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

该阶段，公司眼科医疗服务各项业务得到丰富和完善，医疗技术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公司引进飞秒激光技术、微创玻切技术、冷超技术、无痛技术等一系列先进医疗技术。同时，公司引进了高速玻璃体切割设备等世界先进诊疗设备，提高了玻切手术的安全系数，通过微创玻切技术，手术伤口更小，使玻切手术技术始终处于行业较高水平。

第三阶段（2015 年-2018 年），快速发展期：2015 年，公司对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及视光服务资产、业务进行重组，相关业务经营主体从民办非企业单位或个体工商户转变为营利性公司。公司借助资本力量，实现眼科诊疗服务快速发展壮大，为更多眼病患者提供专业的眼科诊疗服务及视光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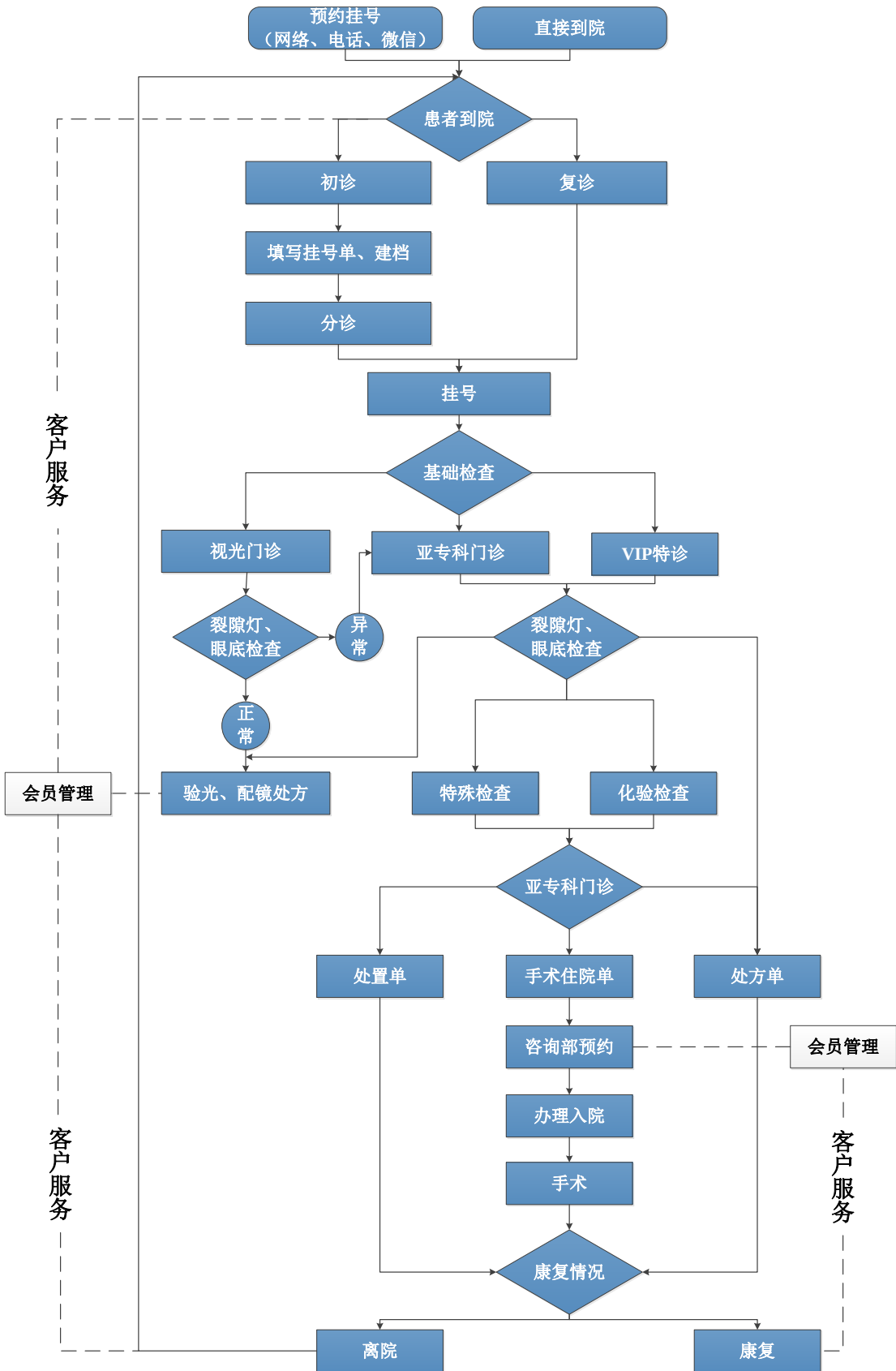
该阶段，公司通过新设和收购医院等形式进一步拓宽医疗网络，快速扩大辽宁省内地级市医疗机构布局，并开始探索辽宁省外业务，收购了成都世纪。公司眼科诊医疗服务各项业务不断丰富、完善和优化，拓展全生命周期眼健康管理模式，强化和增加角膜塑形镜个性化定制、个性化白内障手术、干眼精准治疗、糖尿病与糖尿病眼病兼治等业务。针对白内障疾病引进了飞秒白内障手术技术，使得手术创口更小、安全性更高、术后恢复更快，公司白内障手术进入屈光性手术阶段。

第四阶段（2019 年至今），战略布局期：公司实现辽宁省内地市级医院全覆盖，同时利用成熟的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以及公司品牌和技术输出能力，积极拓展全国业务；公司开始布局以北京为中心的京津冀地区、以上海为中心的长三角地区、以深圳为中心的大湾区和以成都、重庆为中心的西部地区等地，在各区域投资建立眼科专科医疗机构，初步形成各区域连锁网络布局 and 全国重点城市的战略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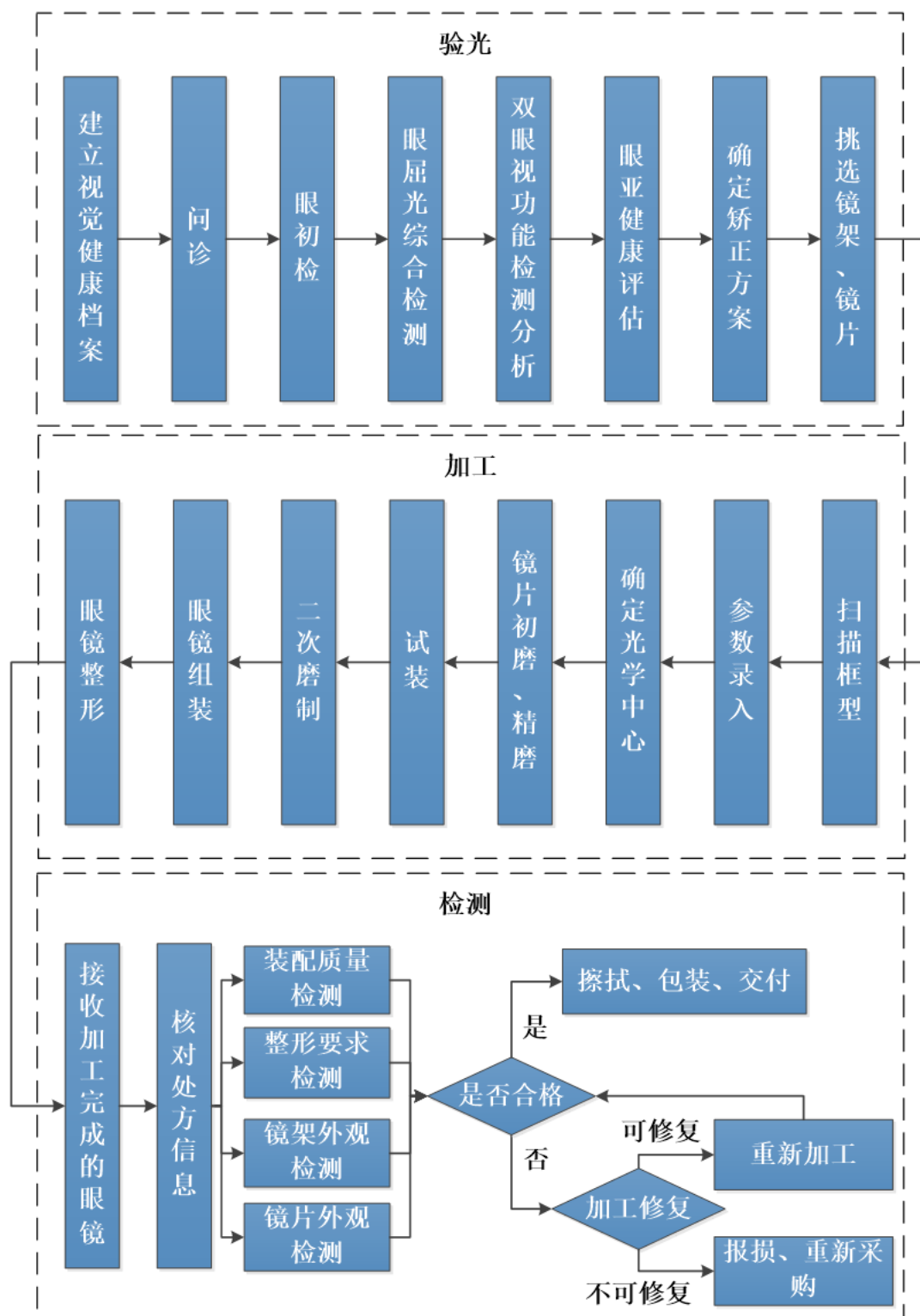
同时，公司积极推进“互联网+健康医疗”新服务模式。公司子公司沈阳何氏取得了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以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六）主要业务和工艺流程图

1、眼科专科诊疗服务流程图



2、视光服务流程图



（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环保事故或行政处罚情况

1、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会产生污染物。公司的废水主要来自诊疗、检查处置等活动产生的医疗废水和员工、顾客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废水。公司固体废物主要是医疗垃圾、污水处理工艺产生的污泥等危险废物和员工、顾客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公司的废气主要来自污水处理站。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已按照相关环保规定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水	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	通过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医疗废水	诊疗、检查处置等活动产生的废水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通过城市环卫系统处理
	危险废物	医疗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处理
废气		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	采取污水处理站密闭措施，定期清掏沉淀池污泥等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污染物排放参照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排放标准执行，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环保设备购置费	14.38	20.40	7.82
环评咨询及检测费	55.07	28.49	24.42
固废处理费	41.88	31.12	23.22
污水处理及检测费	10.59	3.63	1.18
其他环保费用	4.50	-	-
合计	126.42	83.64	56.64

2、环保事故或行政处罚情况

2016 年 11 月 28 日，大连市环境保护局对大连何氏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大环罚决字[2016]030058 号）：2016 年 11 月 9 日，发现大连何氏于沙河口区

西南路 213 号正在进行施工，开工十五日前未到环保部门申报，违反了《大连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给予大连何氏罚款 10,000 元的处罚。

上述处罚系大连市环境保护局依据《大连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及《大连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修订）》第三项第 4 条作出的处罚决定。根据前述规定，对于未按规定申报环境噪声且当事人初次违法，或有其他情节轻微情形的，可以处 10,000 元罚款。该项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 10,000 元，根据上述规定，属于较低的处罚比例。

大连何氏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立即进行整改，并于 2017 年 1 月 9 日缴纳了罚款。根据大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函，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整改后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大连何氏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大连何氏已针对上述行政处罚采取整改或补救措施，整改或补救后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Q83 卫生”；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公司所从事的业务隶属于“Q84 卫生”中的“Q8415 专科医院”。

（二）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下辖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公司所处行业中主要行业协会包括中国医师协会、中华医学会、中国药师协会、中国眼镜协会、中国医院协会、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等。相关

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职能如下：

主管部门	相关管理职能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组织拟订国民健康政策，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负责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指导地方卫生健康工作。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监督管理市场秩序，宏观质量管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及综合协调，管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管理、标准管理、质量管理、拟订监督管理政策规划、研究拟订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
国家医疗保障局	拟定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和标准，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组织制定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组织制定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定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有关工作。
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开展疾病预防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等工作；组织制定国家公共卫生技术方案和指南；开展传染病、慢性病、职业病、地方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及国民健康状况监测与评价；开展全球公共卫生活动和公共卫生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等。
行业自律组织	相关管理职能
中国医师协会	规范医师执业行为，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医师执业标准和行为规范，建立医师培训、定期考核、技术审核体系，推广医药新技术，开展对医师的终身医学教育，审查、认证医师执业资格、监督检查医师执业情况；推进我国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培养和准入制度的建立。
中华医学会	组织医学学术交流，编辑出版医学期刊、图书等制品；开展继续医学教育；参与医师培训、考核；医学卫生科普宣传、健康教育；医疗事故鉴定，制定、更新临床诊疗指南和临床技术操作规范；医学科技项目评审；展医药卫生科技咨询与服务工作等。
中国药师协会	规范药师的执业行为，参与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制定，宣传、推广药学新理论，组织开展国内外药学技术的学术交流与合作，表彰、奖励在医疗、预防、保健工作中，为推动合理用药、保障公众健康做出突出贡献的药师。
中国眼镜协会	对眼镜行业进行协调、服务，积极参与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制定，参与制定、修订国际、国家和行业等标准，参与行业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的有关工作，参与质量管理和监督工作，编辑出版行业刊物。

中国医院协会	制订推广规范标准，强化行业自律，开展医院评价评估，促进行业建设，实施管理交流培训，提升行业素质。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	负责医疗器械产业及市场研究，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与意见，维护医疗器械企事业单位合法权益，对会员企业提供公共服务并进行行业自律管理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规章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文件编号
1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2020.06.01	主席令第 38 号
2	药品管理法（2019 修订）	2019.12.01	主席令第 31 号
3	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管理办法（试行）	2019.09.01	国卫医发〔2019〕43 号
4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	2019.03.02	国务院令 第 360 号
5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2018.11.01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 1 号
6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2018.10.01	国务院令 第 701 号
7	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	2018.07.17	国卫医发〔2018〕25 号
8	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		
9	远程医疗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10	医疗机构临床路径管理指导原则	2017.08.30	国卫医发〔2017〕49 号
1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 修订）	2017.04.01	卫生部令 第 35 号
12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2017.04.01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 13 号
13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	2016.11.01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 10 号
14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 修订）	2016.02.06	国务院令 第 666 号
15	关于推进和规范医师多点执业的若干意见	2014.11.05	国卫医发〔2014〕86 号
16	医疗机构手术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2012.10.01	卫办医政发〔2012〕94 号
17	卫生部关于专科医院设置审批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	2011.12.05	卫医政发〔2011〕87 号
18	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	2011.03.01	卫医政发〔2011〕11 号
19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修订）	2011.01.08	国务院令 第 588 号
2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卫生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意见的通知	2010.11.26	国办发〔2010〕58 号
21	诊所基本标准	2010.08.02	卫医政发〔2010〕75 号
22	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办法	2010.06.02	国纠办发〔2010〕6 号
23	执业医师法（2009 修正）	2009.08.27	主席令第 18 号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文件编号
24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年修订）	2007.01.0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
25	关于进一步整顿药品和医疗服务市场价格秩序的意见	2006.05.19	发改价格〔2006〕912号
26	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2005.08.0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0号
27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2002.09.01	国务院令第351号
28	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试行）	2001.03.13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7号

（2）行业主要政策

序号	名称	发布日期	主要相关内容
1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预约诊疗制度加强智慧医院建设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405号）	2020.05.21	二级以上医院应当普遍建立预约诊疗制度，提供门诊分时段预约、住院预约和择期手术预约，建立医疗、服务、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系统。
2	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互联网+”医保服务的指导意见	2020.02.28	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费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鼓励定点医药机构提供“不见面”购药服务；完善经办服务；不断提升信息化水平；加强医保基金监管；确保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3	关于提升社会办医疗机构管理能力和医疗质量安全水平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55号）	2019.09.05	加强依法执业；建立健全各项医院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管理；严格规范诊疗行为，加强药事管理，杜绝过度诊疗；加强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并按照要求向卫生健康部门和质控中心报送有关数据信息；加强医疗安全风险防范；加强人才队伍和医院文化建设。
4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19〕47号）	2019.08.17	“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政策按医疗机构经营性质分类管理，价格政策按公立非公立实行分类管理；定点医疗机构提供的“互联网+”医疗服务，与医保支付范围内的线下医疗服务内容相同，医疗保障部门根据“互联网+”医疗服务的特点，合理确定总额控制指标，完善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调整医保信息系统，优化结算流程，同时加强医疗服务监管。
5	关于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意见（国卫医发〔2019〕42号）	2019.06.10	严格控制公立医院数量和规模，为社会办医留足发展空间，规范和引导社会力量举办眼科医院，加强规范化管理和质量控制；政府对社会办医区域总量和空间布局不作规划限制，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实行告知承诺制，取消床位规模要求；开展诊所备案管理试点，试点城市跨行政区域经营的连锁化、集团化诊所由上一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一备案。

序号	名称	发布日期	主要相关内容
6	关于开展促进诊所发展试点的意见（国卫医发〔2019〕39号）	2019.04.28	简化准入程序：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对诊所不作限制，将诊所设置审批改为备案制管理；从重点审核设备设施等硬件调整为注重对医师资质和能力的审核，在诊所执业的医师要取得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
7	加大力度推动社会领域公共服务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行动方案（发改社会〔2019〕0160号）	2019.01.23	支持社会力量深入专科医疗等细分服务领域，在眼科、医疗美容等专科，加快打造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品牌服务机构；鼓励有实力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瞄准医学前沿，提供以先进医疗技术为特色的医疗服务。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63号）	2018.07.18	到2020年，实现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法制化、规范化、常态化。加强全过程监管，创新监管机制，加强保障落实。严格执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医疗机构分类管理要求，积极发挥各类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行为的引导与监督制约作用等。
9	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19号）	2018.06.15	全国全面实施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管理；简化医疗机构审批申请材料；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26号）	2018.04.25	健全“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体系：发展“互联网+”医疗服务，创新“互联网+”公共卫生服务，完善“互联网+”药品供应保障服务，推进“互联网+”医疗保障结算服务，加强“互联网+”医学教育和科普服务，推进“互联网+”人工智能应用服务；完善“互联网+医疗健康”支撑体系：加快实现医疗健康信息互通共享，健全“互联网+医疗健康”标准体系，提高医院管理和便民服务水平，提升医疗机构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及时制订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加强行业监管和安全保障：强化医疗质量监管，保障数据信息安全。
11	关于印发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国卫医发〔2017〕73号）	2017.12.29	建立预约诊疗制度、远程医疗制度、临床路径管理制度、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制度、医务社工和志愿者制度；充分运用新理念、新技术，促进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保障医疗安全；大力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
12	“十三五”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国科发社〔2017〕147号）	2017.05.16	重点部署生命组学、基因操作、精准医学、医学人工智能、疾病早期发现、新型检测与成像、生物治疗、微创治疗等前沿及共性技术研发，加快前沿技术创新及临床转化。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意见（国办发〔2017〕44号）	2017.05.16	到2020年，社会力量办医能力明显增强，医疗技术、服务品质、品牌美誉度显著提高，专业人才、健康保险、医药技术等支撑进一步夯实，行业发展环境全面优化。打造一大批有较强服务竞争力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形成若干具有影响力的特色健康服务产业集聚区，服务供给基本满足国内需求，逐步形成多层次多

序号	名称	发布日期	主要相关内容
			样化医疗服务新格局。
14	“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国发〔2016〕78号）	2016.12.27	降低医院运行成本，降低药品、医用耗材和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和检验等价格，重点提高诊疗、手术、康复、护理、中医等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项目价格，严格控制不合理检查检验费用，健全医疗机构绩效考评制度，强化临床路径管理，完善技术规范，提高诊疗行为透明度，加强对营利性医疗机构的管控，加快形成多元办医格局，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健康服务业。
15	“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国发〔2016〕77号）	2016.12.27	实行分级诊疗，形成科学合理的就医秩序，基本实现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控制三级医院普通门诊规模，推进和规范医师多点执业，完善不同级别医疗机构的医保差异化支付和价格政策。到2020年，社会办医院床位占医院床位总数的比重将由2015年的19.4%提升至30%以上。
16	“十三五”全国眼健康规划（国卫医发〔2016〕57号）	2016.10.28	到2020年，力争实现90%以上的县有医疗机构能够独立开展白内障复明手术；到2020年底全国百万人口白内障手术率达到2,000以上，农村贫困白内障患者得到有效救治；重点在儿童青少年中开展屈光不正的筛查与科学矫正，减少因未矫正屈光不正导致的视觉损伤；进一步加强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等眼病的早期诊断与治疗；加大视网膜病变特别是糖尿病视网膜病的防治力度。
17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中共中央 国务院）	2016.10.25	到2030年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9岁，到2050年建成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相适应的健康国家。全面建成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运行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立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综合和专科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位一体”的重大疾病防控机制，完善医疗联合体、医院集团等多种分工协作模式。
18	十三五规划纲要	2016.03.16	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健全全民医疗保障体系，加强重大疾病防治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完善医疗服务体系，实行差别化的医保支付和价格政策，形成合理就医秩序，发展远程医疗和智慧医疗，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2.5名。
19	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国办发〔2015〕45号）	2015.06.11	相关行政部门按照“非禁即入”原则，整合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执业审批环节；在符合规划总量和结构的前提下，取消对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具体数量和地点限制；社会办医疗机构配置大型医用设备，凡符合规划条件和准入资质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限制；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引进新技术、开展新项目，提供特色诊疗服务。
20	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国办发〔2015〕14号）	2015.03.06	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构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居民健康需求相匹配、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立并完善分级诊疗模式，加强社会办医疗机构与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的协同发展。

序号	名称	发布日期	主要相关内容
21	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号）	2013.09.28	到2020年，基本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服务业体系；形成以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为主体、营利性医疗机构为补充，公立医疗机构为主导、非公立医疗机构共同发展的多元办医格局；清理取消不合理的规定，加快落实对非公立医疗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在市场准入、社会保险定点、重点专科建设、职称评定、学术地位、等级评审、技术准入等方面同等对待的政策；引导非公立医疗机构向高水平、规模化方向发展，鼓励发展专业性医院管理集团；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健康服务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债券。
2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	2009.03.17	到2020年，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基本建立。形成多元办医格局，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基本适应人民群众多层次的医疗卫生需求。坚持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为主体、营利性医疗机构为补充，公立医疗机构为主导、非公立医疗机构共同发展的办医原则，建设结构合理、覆盖城乡的医疗服务体系。完善医疗卫生服务标准和质量评价体系，加强医疗卫生机构的准入和运行监管。

3、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医疗服务行业改革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医疗服务行业设置了中长期目标，有利于医疗服务行业长远、持续、健康发展。从严的监管环境、开放的社会办医政策、“互联网+医疗健康”新模式新业态的涌现，为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自身经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撑，促进行业有序竞争并提升服务质量，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1）从严的监管环境，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从严的监管法律法规有利于净化行业发展氛围，避免不当无序竞争，为公司依法合规经营创造了健康的竞争环境。2018年7月，《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对医疗卫生服务要素准入、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监管、从业人员监管等方面提出了加强全过程监管的具体要求。2020年6月我国卫生与健康领域的第一部基础性、综合性法律《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开始实施，该法明确健康权是公民的基本权益，在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建立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推进基本医疗服务、实行分级诊疗等基本制度的同时，对医疗卫生机构执业管理、药品供应保障、医保基金支付、医疗

纠纷预防和处理等方面作了规定。

（2）国家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医疗服务行业，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

公司所处眼科医疗服务行业属于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政府出台的各项政策文件支持和引导社会办医、专科医院发展，为社会办医留足了发展空间。2016年12月，《“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提出，加快形成多元办医格局，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健康服务业。2019年1月，《加大力度推动社会领域公共服务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行动方案》提出，支持社会力量深入专科医疗等细分服务领域，在眼科、医疗美容等专科，加快打造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品牌服务机构。2019年4月，《关于开展促进诊所发展试点的意见》规定，在北京、上海、沈阳等试点城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对诊所不作限制，将诊所设置审批改为备案制管理。2019年6月，《关于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意见》取消了政府对社会办医区域总量和空间布局规划的限制。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规定，国家采取多种措施，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法举办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重点专科建设、科研教学、等级评审、特定医疗技术准入、医疗卫生人员职称评定等方面享有与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同等的权利。

（3）“互联网+医疗健康”有利于提高公司服务效率，打破服务区域半径

互联网诊疗、互联网医院、远程医疗等新模式新业态将进一步提升医疗服务行业服务效率和监管效率。2018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提出，积极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引入优质医疗资源，提高医疗健康服务的可及性。2018年7月，《关于印发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等3个文件的通知》明确了互联网诊疗、远程医疗、互联网医疗运营行为规范。上述规则有助于打破医疗服务地域限制，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不断提升医疗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推进区域医疗资源整合共享，同时有助于政府部门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监管，保证互联网诊疗活动全程留痕、可追溯。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互联网+医疗健康”、远程医疗服务模式，利用信息技术优化服务流程，加速构建覆盖诊前、诊中、诊后的线上线下一体化医疗服务模式，为患者提供精准化、个性化诊疗服务。

“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明确，医保支付政策清晰，有助于公司推广“互联网+”服务模式。2019年8月，《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的指导意见》规定，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依法合规开展的“互联网+”医疗服务，可自行设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2020年2月，《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互联网+”医保服务的指导意见》提出，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设置互联网医院或批准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按照自愿原则，与统筹地区医保经办机构签订补充协议后，其为参保人员提供的常见病、慢性病“互联网+”复诊服务可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上述政策细化了“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明确对线上线下项目实行平等的支付政策，促进医疗服务公平可及，同时将吸引更多主体参与“互联网+医疗服务”领域，一定程度上重构医疗市场竞争关系。

（三）行业发展概况

1、医疗服务行业发展概况

（1）我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设置

经过长期发展，我国已经建立了由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等组成的覆盖城乡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根据《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医院按登记注册类型不同可分为公立医院与民营医院，其中公立医院指经济类型为国有和集体办的医院，民营医院指公立医院以外的其他医院，包括联营、股份合作、私营、台港澳投资和外国投资等医院。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街道）卫生院、村卫生室、门诊部、诊所（医务室）。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包括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健康教育机构、妇幼保健机构、急救中心（站）、采供血机构、卫生监督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疗养院、医学科研机构、医学在职教育机构、医学考试中心、人才交流中心、统计信息中心等卫生健康事业单位。

（2）居民收入、卫生总费用持续增长推动医疗服务市场持续增长

近年来，我国经济稳步发展，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持续上升，医保覆盖人群和病种范围迅速扩大，使得卫生总费用持续增长，进而大大提升了患者的医疗费用支付能力。受此影响，我国医疗服务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2013 年的 1.83 万元增至 2019 年的 3.07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9.01%²；我国卫生总费用由 2009 年的 17,541.92 亿元增至 2018 年的 59,121.9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4.45%。2012 年 8 月，卫生部组织研究发布的《“健康中国 2020”战略研究报告》提出：“到 2020 年，卫生总费用占 GDP 的比重达到 6.5%-7.0%，未来我国医疗卫生支出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将得到进一步提升”。2016 年 10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也提出：“提供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健康服务，实现更高水平的全民健康”。未来我国医疗卫生支出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受益于我国经济持续发展、卫生总费用快速增长，我国医疗卫生机构、床位、卫生人员数量持续增长。截至 2010 年底，我国有医疗卫生机构 93.69 万个、床位 478.68 万张、卫生人员 820.75 万名；2019 年底，我国有医疗卫生机构 100.75 万个、床位 880.70 万张、卫生人员 1,292.80 万名。2010 年至 2019 年，医疗卫生机构、床位、卫生人员数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0.81%、7.01%、5.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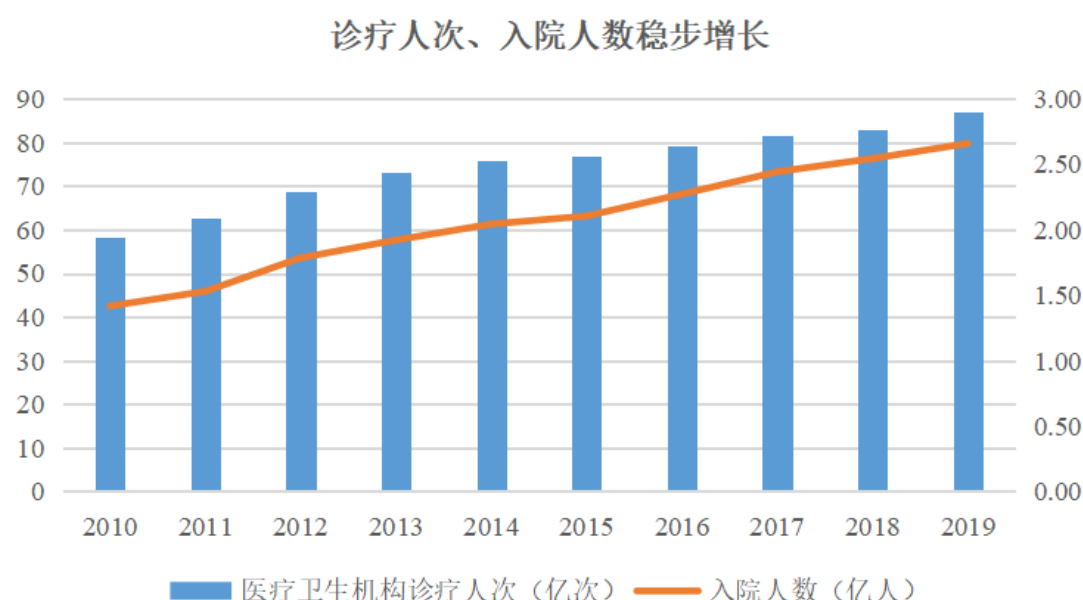
医疗卫生机构、床位、卫生人员数量情况



² 从 2013 年起，国家统计局开展了城乡一体化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2013 年及以后数据来源于此项调查。与 2013 年前的分城镇和农村住户调查的调查范围、调查方法、指标口径有所不同。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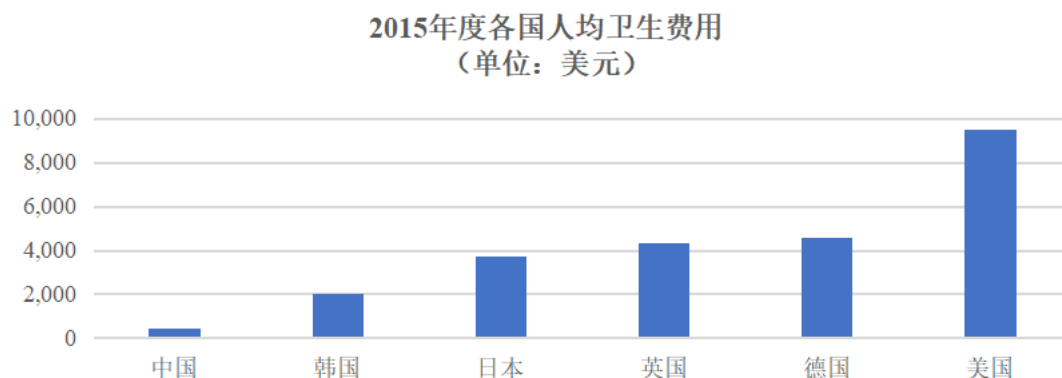
近十年来，我国医疗卫生机构总体数量增长速度不快，但医疗卫生机构中非公立医院数量增长迅速。国家卫健委数据显示，2010 年我国有公立医院 1.39 万个，民营医院 0.71 万个，2019 年我国公立医院 1.19 万个，民营医院 2.24 万个。十年来公立医院数量有所减少，非公立医院数量年均增速复合增长率达 13.62%，民营医院的数量已超过公立医院的数量。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加剧、国民收入增长、人民健康意识提高，我国诊疗人次、住院人数也快速增长。2010 年，我国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 58.38 亿人次，住院人数 1.42 亿人，2019 年诊疗人次达到 87.2 亿人次，入院人数达到 2.66 亿人，诊疗人次、住院人数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4.56%、7.25%。



数据来源：国家卫健委、国家统计局

（3）我国人均卫生费用和医疗卫生资源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差距

虽然我国医疗卫生服务行业总体上取得了巨大进步，但人均卫生费用较发达国家仍有差距。《2019 年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数据显示，2015 年度，我国人均卫生费用 426 美元，与日本 3,733 美元、韩国 2,013 美元、德国 4,592 美元、英国 4,356 美元、美国 9,536 美元相比，仍有较大差距。



数据来源：国家卫计委

《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指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服务需求相比，医疗卫生资源总量相对不足，质量有待提高。2020 年春节前后爆发的新冠疫情集中暴露出我国医疗服务供给不足的弱点。医疗服务供给不足平时表现为看病难，疫情爆发时期体现为医疗资源挤兑，健康监测能力不足、医疗设备和物资短缺、床位数量、医护人员数量不足等因素导致部分患者在疫情初期难以接受有效隔离与治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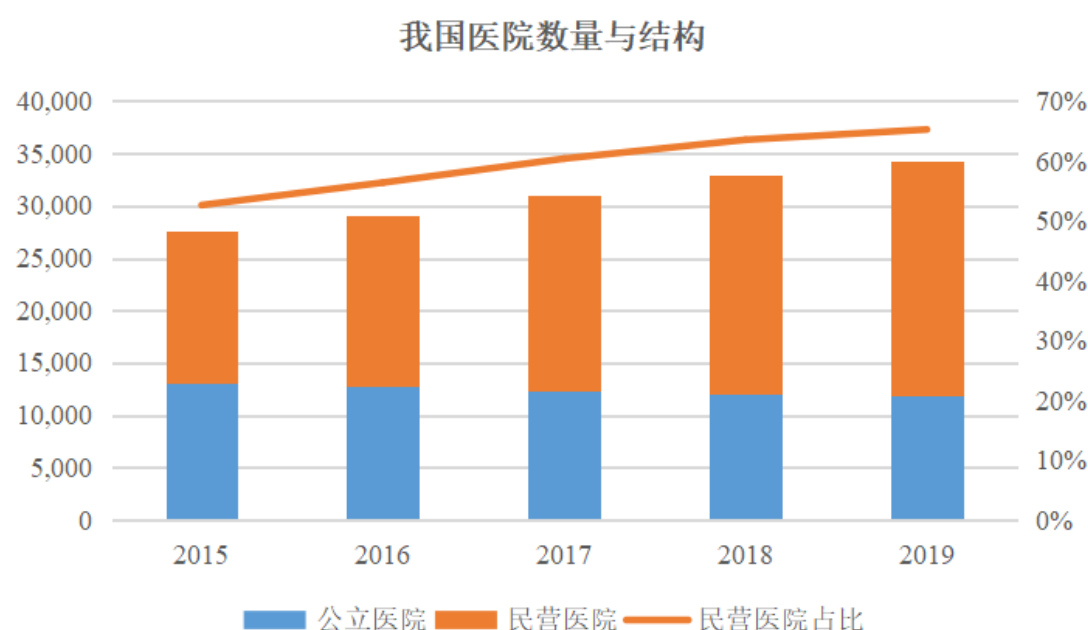
（4）政策引导和需求刺激推动民营医疗机构迅速发展

为解决我国医疗服务供需不平衡、供给不充分，政府部门卫生费用支出压力较大，患者就医体验差等问题，我国政府积极促进形成公立、民营优势互补、专业化分工的多元办医格局，通过建立医联体制度、医师多点执业等制度，提高全社会的医疗服务效率、公平性、可及性。

国家政策为社会资本进入医疗服务行业创造了良好环境。近年来，我国政府陆续出台政策促进多元办医格局形成，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医疗服务行业。2015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提出大力发展非公立医疗机构，社会办医的床位量预期将由 2013 年的每千人 0.52 张提升至 1.5 张。2017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意见》，鼓励民营资本进入眼科、骨科、口腔、妇产等专科领域，提出了放宽市场准入、简化优化审批服务等一系列进一步扩大市场开放的举措，同时在人力资源、保险支付和财税、投融资、用地保障上提出要强化政策支持。2019 年 6 月，国家卫健委、国家发改委等 10 部委联合发布《关于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意见》提出，严格控制公立医院数量和规模，为社会

办医留足发展空间；营利性社会办医可按规定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在北京、沈阳等 10 个城市开展诊所备案管理试点；政府对社会办医区域总量和空间布局不作规划限制；社会办医正式运营 3 个月后即可提出纳入医保定点申请。政府鼓励社会资本办医政策清晰明朗，开放力度逐渐加大，一系列鼓励支持政策将有利于社会办医规模不断扩大。

民营医院发展迅速，公立医院数量略有下降。近年来，国家连续发布政策鼓励支持社会力量进入医疗服务领域，民营医院得到蓬勃发展。国家卫健委历年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15 年，我国民营医院 14,518 家，床位数 103.42 万张，从业人员 103.10 万人；2019 年，我国民营医院 22,424 家，床位数 189.09 万张，从业人员 178.10 万人。民营医院数量、床位数和从业人员数量增长迅速，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11.48%、16.28%、14.64%。而公立医院由于被收购、改制等原因，数量由 2015 年的 13,069 家下降至 2019 年的 11,930 家。民营医院占全国医院数量比例由 2015 年的 52.63% 上升至 2018 年的 65.27%。



数据来源：国家卫健委

(5) 我国医疗卫生技术水平持续进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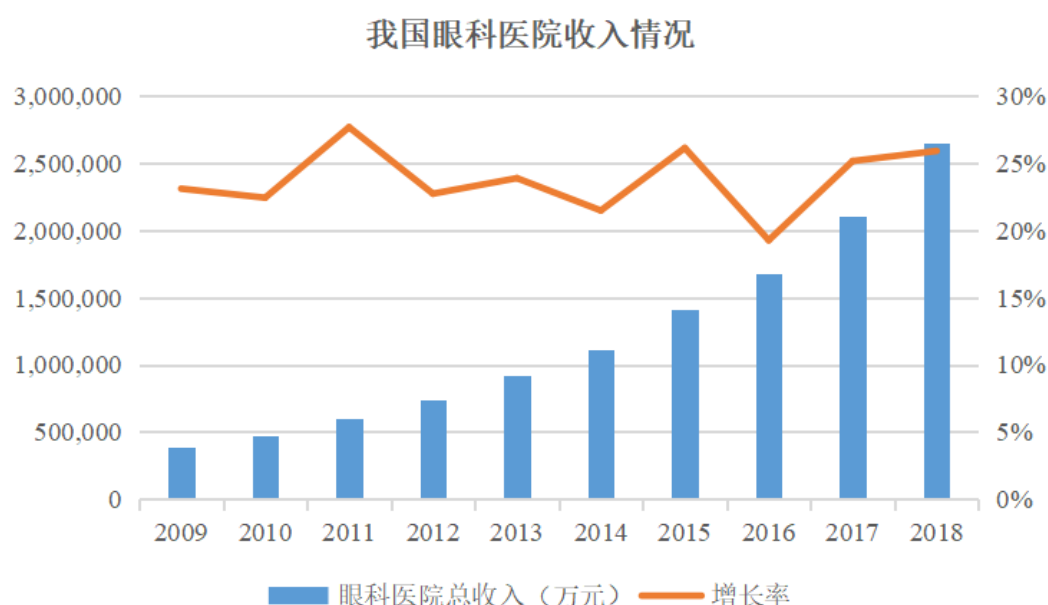
建国以来，我国医疗卫生技术取得了长足进步，国民健康水平持续提高。国家统计局发布《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经济社会发展成就系列报告》数据显示，居民预期寿命由建国初的 35 岁提高到 2018 年的 77 岁，婴儿死亡率由建国初的 200‰ 下降到 2018 年的 6.1‰，居民健康水平总体上优于中高收入国家平均水平。

随着国际化加深，我国医疗技术逐步从跟跑向领跑转变。微创化、个体化的现代医疗技术在临床广泛应用，呈现“外科治疗微创化、内科治疗外科化、介入治疗常态化”的趋势。

2、眼科医疗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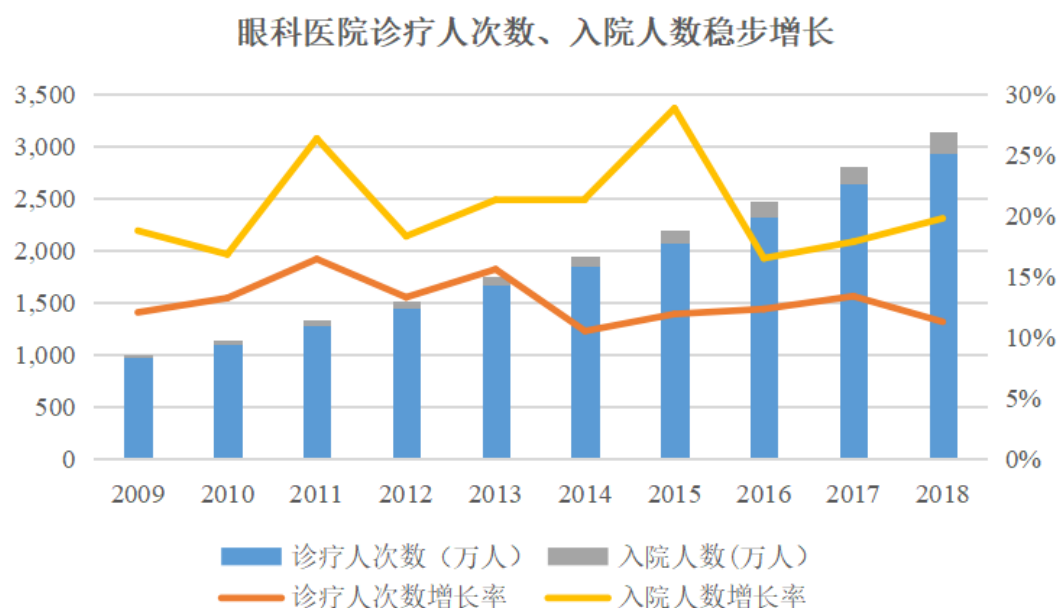
（1）我国眼科医疗行业市场容量快速增长

现代眼科学 19 世纪末期从西方传入我国，新中国成立后，现代眼科学在我国才获得真正发展，各市县医院陆续设立眼科，眼科医师数量大幅增加。改革开放后，我国眼科学基础和临床水平迅速提高，我国主要城市大型眼科医院的医师基本掌握了国际上所有的眼科诊疗技能和先进手术技术，如白内障超声乳化和人工晶体植入术、玻璃体切割术，眼科各亚专业得到了快速发展。近年来，我国眼科医疗服务行业发展迅速。以眼科医院为例，我国眼科医院收入从 2009 年的 38.71 亿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265.0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3.83%。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近年来，由于电脑、手机等智能终端迅速普及和人口老龄化加速，各种眼病的患病率呈现较为明显的上升趋势，如近视、干眼、白内障等，我国已经进入了慢性视觉健康问题高发时期，给眼科医院的发展带来充足动力。根据国家卫健委数据，2009 年我国眼科专科医院入院人数 38.56 万人，门诊人次数 968.83 万人次，2018 年分别达到 210.18 万人、2,932.44 万人次，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 20.73%、13.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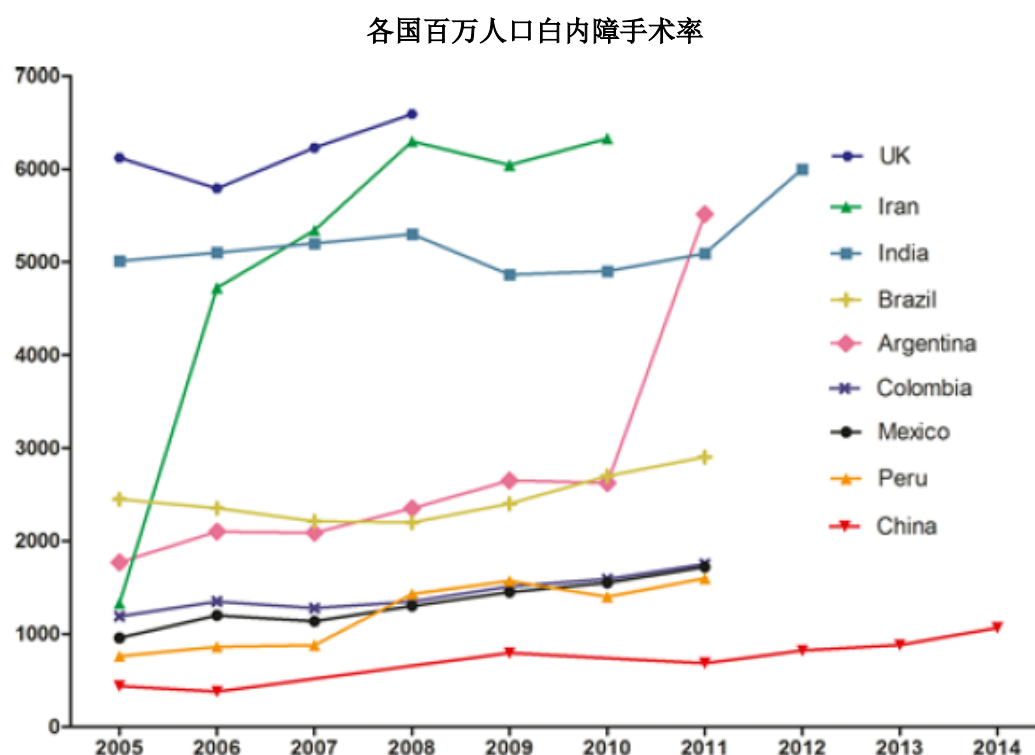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卫计委

①白内障手术渗透率稳步提高，仍有较大增长空间

我国防盲治盲政策推动了白内障手术率提高。1999年世界卫生组织（WHO）和国际防盲协会（IAPB）提出“2020年前消除可避免盲”的全球性战略目标。

《“十三五”全国眼健康规划（2016—2020年）》也提出到2020年90%以上的县有医疗机构能够独立开展白内障手术，到2020年底全国CSR（百万人口白内障手术率）达到2,000以上，农村贫困白内障患者得到有效救治的要求。1988年我国CSR仅为83；2017年CSR已达到2,205，提前完成了《“十三五”全国眼健康规划（2016—2020年）》的任务。

尽管我国CSR迅速发展，但与全球许多发达国家甚至发展中国家仍有较大差距。根据《Cataract Surgical Rate and Socioeconomics: A Global Study》报告，2011年印度、阿根廷等国CSR已超过5,000，我国CSR仍处于较低水平。



数据来源：《Cataract Surgical Rate and Socioeconomics: A Global Study》

按照国际通行划分标准，当一个国家或地区 65 岁及以上人口占比超过 7% 时，意味着进入老龄化；达到 14%，为深度老龄化；超过 20%，则进入超老龄化社会。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8 年末，65 岁及以上人口达到 1.67 亿人，占我国全部人口的 11.94%。我国已进入老龄化社会。

白内障发病率与年龄高度相关，老龄化引发白内障手术市场增长。据《我国九省眼病调查》数据显示，我国 50 岁以上老年人白内障患病率为 15.57%。根据中国防盲治盲网数据统计，中国实施白内障手术数量由 2012 年 140 万例增加至 2017 年 305 万例，2012 年至 2017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6.85%。

②屈光不正防控和治疗需求巨大

近年来，我国国民近视、散光发病率呈上升趋势。近视已成为影响我国国民尤其是青少年眼健康的重大公共卫生问题，2016 年北京大学中国健康发展研究中心发布的《国民视觉健康报告》显示，2012 年我国近视总患病人数约 4.5 亿，高度近视人口高达 2,900 万至 3,040 万。

国家卫健委《2018 年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调查结果》显示，2018 年全国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为 53.6%。其中，6 岁儿童为 14.5%，小学生为 36.0%，初

中生为 71.6%，高中生为 81.0%。我国青少年近视率与近视人口高居世界第一。

近年来，我国政府高度重视近视防控战略实施，相关诊疗需求将得到释放。2018 年 8 月，习近平总书记就学生近视问题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全社会都要行动起来，共同呵护好孩子的眼睛，让他们拥有一个光明的未来。同月，教育部等八部门印发《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明确了综合防控目标：“到 2023 年，力争实现全国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在 2018 年的基础上每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以上，近视高发省份每年降低 1 个百分点以上。到 2030 年，实现全国儿童青少年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整体水平显著提升，6 岁儿童近视率控制在 3% 左右，小学生近视率下降到 38% 以下，初中生近视率下降到 60% 以下，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下降到 70% 以下。”

我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形势十分严峻，此外受此次新冠疫情影响，中小学、幼儿园延期开学，使用互联网教育和娱乐产品的青少年学生和儿童数量大大增加，青少年学生和儿童的不良用眼习惯致使眼健康需求端不断扩容。眼科医疗服务行业存在巨大的视功能训练、验光配镜等近视防控和屈光手术的市场空间。

③玻璃体视网膜病发病人群广泛，患者数量巨大

玻璃体视网膜病是较为复杂的眼科疾病，与全身疾病有重要联系，对眼病患者造成极大的危害。玻璃体本身无血管，原发病变少，大多是由于周围组织如睫状体、视网膜脉络膜与视盘的病变累及玻璃体。视网膜疾病表现为视网膜血管病变、视网膜出血、视网膜脱离等。严重的玻璃体视网膜病主要依靠手术治疗，玻璃体视网膜病手术难度大，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医院的技术实力。

玻璃体视网膜病主要疾病包括糖尿病性视网膜病变、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高度近视性视网膜脉络膜病变。糖尿病患者患糖尿病眼病的概率高。我国糖尿病患者基数大，糖尿病引发的眼部疾病主要为糖尿病视网膜病变。根据中国糖尿病前期临床干预专家组于 2019 年发布的《中国糖尿病前期临床干预专家共识（征求意见稿）》引用的数据，2017 年我国糖尿病患者已达到 1.14 亿，是全球范围内患病人数最多的国家。中华医学会眼科学分会眼底病学组发布的《我国糖尿病视网膜病变临床诊疗指南（2014 年）》引用的数据，糖尿病患者患糖尿病视网膜病概率为 34.6%。依此计算，我国糖尿病视网膜病患者多达 3,900 余万。

据申万宏源研究报告推测，2019 年我国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AMD）患者约 7,238 万，近视性的脉络膜新生血管（mCNV）患者约 1,544 万。

④青光眼诊疗需求增加

青光眼原本患病人群主要为老年人，主要是由于病理性眼压增高导致视神经损坏、视野缺损及视力下降原因造成。但由于近年来中青年人长时间用眼，导致屈光系统调节失常，睫状肌功能紊乱，房水分泌失衡，加之虹膜根部压迫前房角，房水排出受阻，进而引起继发性青光眼。主要眼病流行病学研究资料显示，目前我国 40 岁以上人群青光眼患病率为 2.3%，致盲率约 30%。预计到 2020 年，我国将有 2,100 万的青光眼患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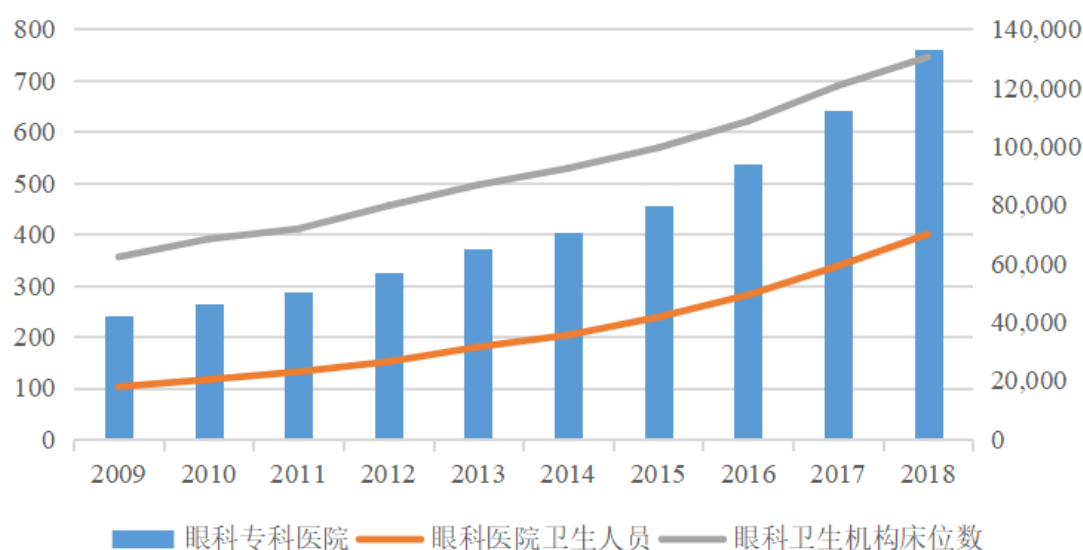
（2）我国眼科医疗服务能力持续增强

近年来，我国眼科医疗服务能力得到了大幅增强，眼科医院、卫生人员、床位数大幅增加，医疗技术水平大幅提升。

①眼科专科医院、卫生人员及床位数持续增长

截至 2018 年末，我国有眼科专科医院 761 家（包括公立和民营专科医院），眼科专科医院卫生人员数 69,961 人，眼科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130,397 张；相较于 2009 年我国眼科专科医院 242 家，眼科专科医院卫生人员数 17,863 人，眼科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62,161 张，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13.58%、16.38%、8.58%。

眼科专科医院、卫生人员、床位数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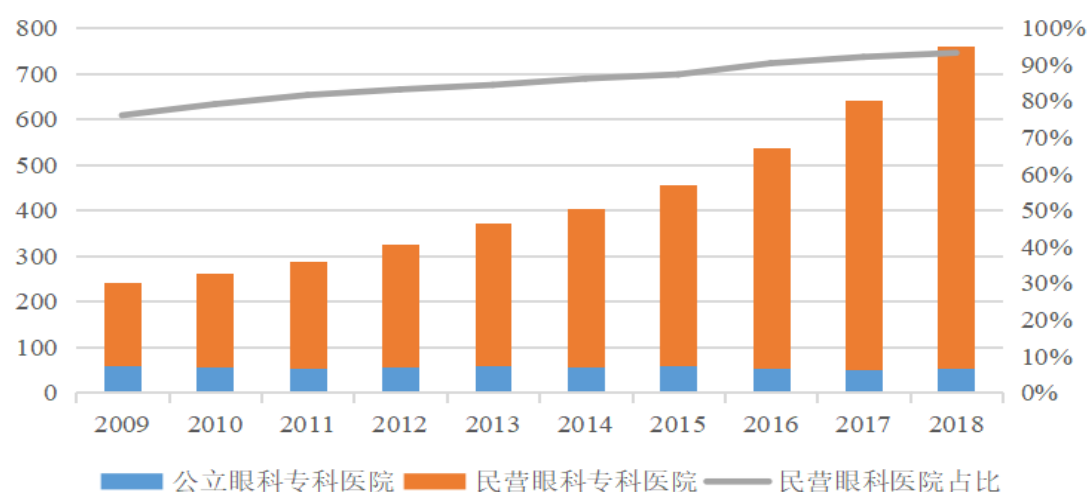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②民营眼科医院数量快速增加

眼科在设备配置、临床流程方面，具有较强的独立性，绝大部分眼睛的检查基本上都能实现可视化、数据化和标准化，相较于综合医院，眼科的设备投入、场地投入等要求相对低，眼科医疗服务市场空间巨大，因此获得了社会资本的青睐。2009 年，我国民营眼科专科医院 184 家，公立眼科专科医院 58 家，民营眼科专科医院占比 76.03%；2018 年，我国民营眼科专科医院 709 家，公立眼科专科医院 52 家，民营眼科专科医院占比 93.17%，民营眼科专科医院占比逐年稳步增长。

民营眼科医院数量稳步增长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③我国眼科技术水平已接近世界先进水平

我国现代眼科学相较于欧美发达国家起步晚，但发展迅速。随着眼科学的研究向纵深发展，学科内分工逐渐精细，已发展并成立了十余个亚专科。另一方面，随着我国医疗服务行业人员的国内外学术交流日益频繁，眼科影像学、分子遗传学、整合医学等基础及临床学科的进步，新的医疗技术、新设备、新药物的引进，我国主要城市大型眼科医院的医师基本掌握了国际上所有的眼科诊疗技能和先进手术。

（四）眼科医疗行业发展趋势

1、“强基层”方针不断强化

长期以来，我国医疗资源分布不均衡，看病难问题突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利用效率不高。2018年全国3.30万家医院中，三级医院仅有2,548家，占比7.72%，但其提供的诊疗人次却达到了185,478.70万次，占全国各类医院诊疗人次357,737.52万次的51.85%。患者就医一般考虑可靠性、便捷性，而上述需求未能有效满足，导致大医院人满为患，基层医院门可罗雀现象成为常态。

针对上述大医院的虹吸现象，政府多次出台政策文件推进分级诊疗体系建设，引导患者合理就医。2016年12月《“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提出，实行分级诊疗，形成科学合理的就医秩序，基本实现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2017年12月《关于印发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提出大力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

同时，政府积极推进医联体制度建立和完善，推动医疗资源向基层流动。2017年4月，《加强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0年，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全面推进医联体建设，形成较为完善的医联体政策体系。所有二级公立医院和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参与医联体”。2017年12月，《关于印发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提出：在县域组建医疗共同体，跨区域组建专科联盟，在边远贫困地区发展远程医疗协作网。通过医联体成员间技术帮扶、人才培养、医疗资源共享等手段，有利于优化我国医疗资源结构布局，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向基层和边远贫困地区流动，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进一步确认“强基层”方针，提出合理规划和配置医疗卫生资源，以基层为重点，采取多种措施优先支持县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发展，提高其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引导非急诊患者首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实行首诊负责制和转诊审核责任制，逐步建立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机制。

2、眼科医疗机构去中心化趋势突显，眼病患者需求从治疗向预防转变

我国眼病患者地域分布广，常见眼病种类多，患者年龄差异大，眼病患者治疗需求呈现多层次、差异化特征。受限于经济能力、就医便利性、医疗机构技术实力等因素，大量基层眼病患者医疗需求未得到满足。随着我国“强基层”方针不断强化、分级诊疗体制、医联体制度、医师多点执业制度、诊所设置备案制的推进以及对社会资本办医准入门槛和总量规划的放开，预计我国将出现大量眼科诊所和社区医院，眼科医疗机构去中心化趋势逐步突显。

眼科诊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面向社区、村镇提供眼病预防、保健、健康教育、疾病管理，为居民提供常见、多发眼病的诊疗以及部分眼病的康复、护理，接收医院转诊患者，向医院转诊超出自身服务能力的患者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基层眼科诊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吸引普通常见、多发眼病患者就诊，方便患者就近就医，减少患者排队等候时间，提升患者就医体验，有利于眼科医疗资源供需平衡，提升医疗服务效率。

眼病患者需求逐步从治疗向预防转变。《“十三五”全国眼健康规划（2016-2020年）》提出“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将人人享有基本眼科医疗服务、逐步消除可避免盲和视觉损伤；在儿童青少年中开展屈光不正的筛查与科学矫正，减少因未矫正屈光不正导致的视觉损伤”。随着社会各界广泛开展眼病防治健康教育，居民眼健康意识不断增强，白内障、未矫正屈光不正、糖尿病视网膜病变、青光眼、黄斑变性等眼病防治和低视力康复知识的知晓度大大提高。伴随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多点执业、分级诊疗等制度的推进，民营眼科医疗机构通过开发远程医疗、互联网医院等适合基层和边远地区应用的眼健康监测、预测技术，大规模、低成本眼病筛查、防治技术逐步成熟，眼病防控关口不断前移，患者需求将逐步从治疗向预防转变。

3、眼科医疗服务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吸引大量社会资本进入

眼科市场空间巨大，获得了社会资本的青睐，民营眼科专科医院数量增长迅速。2009 年我国眼科专科医院入院人数 38.56 万人，门诊人次数 968.83 万人次，2018 年分别达到 210.18 万人、2,932.44 万人次，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 20.73%、13.09%。2009 年，我国民营眼科专科医院 184 家，公立眼科专科医院 58 家，民营眼科专科医院占比 76.03%；2018 年，我国民营眼科专科医院 709 家，公立眼科专科医院 52 家，民营眼科专科医院占比 93.17%，民营眼科专科医院占比逐年稳步增长。

社会办医与政府办医错位发展。2020 年 6 月开始实施的《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明确，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坚持以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为主体、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为补充。政府举办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在基本医疗卫生事业中发挥主导作用，保障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公平可及。

政府办医疗机构主要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医疗服务需求，以公平为主兼顾效率；社会办医疗机构根据医疗服务市场需求，着重以效率为导向，提供差异化、多层次、优质多元的非基本医疗服务，注重患者在就诊过程中个性化、精准化的体验诉求。

4、日间手术成为新趋势

日间手术是指患者入院前已完成手术检查和预约手术时间，可以在当日完成住院、手术和出院的一种手术模式，具有“住院时间短、医疗费用低”的优势，可有效提高床位的流转速度，极大地提高医疗资源的效率、盘活有限的医疗资源。

2015 年 11 月，国家卫健委发布《关于印发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的通知》，明确强调推行日间手术，医院在具备微创外科和麻醉支持的条件下，选择既往需要住院治疗的诊断明确单一、临床路径清晰和风险可控的中小型择期手术，逐步推行日间手术。2017 年 6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提出“逐步将日间手术以及符合条件的中西医病种门诊治疗纳入医保基金病种付费范围”。2019 年 6 月，国务院发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9 年重点工作任务》，推动三级医院主动调整门诊病种结构，逐步扩大日间手术病种。安信证券研究报告显示，日间手术在欧美等发达国家的

手术比例占到全部手术的 70%-90%，在我国占全部手术比例仅为 10%-20%，存在着较大的发展空间。

目前屈光不正、白内障手术中大部分手术可以开展日间手术，随着医疗技术的进步、眼科日间手术病种的增加，相较传统住院手术，日间手术将成为一种新的趋势。

（五）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1、公司模式创新特征

（1）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创新

经过二十余年实践，公司探索出一条可持续、可复制的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由初级眼保健服务、二级眼保健服务、三级眼保健服务组成，以双向转诊、上下联动、便捷患者为主要特征。初级眼保健服务功能定位为预防与康复，二级眼保健服务功能定位为常见眼病诊疗，三级眼保健服务功能定位为区域疑难眼病诊疗。

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有利于公司合理配置医护人员、诊疗设备等资源，发挥公司在医疗技术和经验、医师培训体系以及品牌、区域复制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有利于眼病的预防、早期诊断、早期治疗，保证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2）全生命周期眼健康管理模式创新

公司始终围绕《“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的要求，立足全人群和全生命周期两个着力点，致力于建立全生命周期眼健康管理模式。针对婴幼儿、儿童、青少年、成年人、老年人等不同年龄段人群眼健康状况，利用先进检查和诊疗技术、互联网技术，通过建立眼健康档案，以个性化预防、精准检查和诊疗、患者跟踪回访为手段，持续提供不同年龄段的眼科诊疗服务，为大众提供全生命周期的眼健康管理。

2、公司诊疗技术创新特征

公司创始人何伟、何向东是留学归国眼科医学博士。何伟先生常年专注于研究眼科医疗技术的提升，活跃于眼科医疗技术前沿；同时，公司注重学术交流及人才培养，通过参加国内外各种学术会议和选派优秀中青年医生赴美国 Doheny

眼科研究所、英国 Moorfields 眼科医院、日本九州大学医院等著名眼科机构进修，紧跟眼科基础研究和技术的最新发展，掌握国际先进的眼科诊疗技术。

何伟及其团队创业初期就引进白内障超声乳化技术、玻璃体切割技术、眼底激光技术。此后，陆续引进飞秒激光辅助白内障、多焦点人工晶体、微脉冲激光治疗仪、德国蔡司 Visu Max 3.0 全飞秒激光系统、德国阿玛仕 1050Rs 千频准分子激光系统等医用耗材和检查、治疗设备，不断提升诊疗技术水平，满足患者由原来的“看得见”向“看得清晰、看得舒适、看得持久”转变。

3、公司药物研发创新特征

在药物治疗研究方面，公司一直关注药品对眼病的预防、缓解和治疗功效。一方面，沈阳何氏眼科医院作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证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之一，与拜耳医药、诺华制药、爱尔康等国际知名企业合作开展多种临床试验，使公司能够及时了解掌握最新的眼科诊疗技术、眼科新药及眼科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另一方面，公司坚持中西医并重，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研制出安雪颗粒、润明颗粒两种院内制剂，其制备方法获得了发明专利。目前公司正在研发用于青少年近视防控的 0.01%阿托品滴眼液，已取得了医疗机构制剂临床研究批件并开始临床研究。

4、公司互联网技术应用创新特征

公司利用互联网技术打破医疗资源地域限制，使广覆盖、深渗透、快响应的眼健康监测和眼病干预成为可能。同时，新冠疫情极大地改变了人们的生活习惯，通过互联网教学、办公、娱乐、社交成为新常态，用眼强度大幅增加，眼睛受损风险加大，特别是青少年近视防控形势更加严峻，线上问诊需求持续增加。2020 年 5 月，公司子公司沈阳何氏取得了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以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拟开展互联网医院经营，将进一步满足线上眼病诊疗需求，服务更多患者，并能够更好地应对可能发生的公共卫生危机。

（六）公司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公司科技创新情况

（1）白内障诊疗服务项目

何伟及其团队创业初期就引进超声乳化技术，开展微创白内障手术治疗，并运用创始人何伟博士发明的何氏钩，最大限度的减少患者组织损伤和术中、术后并发症，使患者术后恢复更快，生活质量提高。公司广泛使用的冷超声乳化技术，有效保护超声手术过程中的眼内组织，降低切口术后反应，减少术源性散光的发生。

近年来，白内障治疗发展趋势从复明性手术向屈光性手术转变，患者需求从“看得见”向“看得清、看得舒适、看得持久”转变。公司通过引进精准生物测量技术，精准测算人工晶体度数；引进日本尼德克 OPD-Scan III 视觉质量分析仪、德国 OCULUS 眼前节分析测量系统、Pentacam 眼前节分析仪、飞秒激光辅助白内障技术及三焦、多焦、连续视程等功能型人工晶体，为患者量身定制个性化手术方案，满足患者术后用眼需求，确保患者获得最佳视觉效果。

（2）屈光不正诊疗服务项目

①屈光不正手术矫正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在 2000 年就开始开展近视激光矫正手术，是国内较早开展该项诊疗内容的眼科机构之一。公司先后引进了德国蔡司 Visu Max 3.0 全飞秒激光系统、MEL90 准分子激光系统、德国阿玛仕 1050Rs 千频准分子激光系统、美国 Intralase 飞秒激光系统，能够开展包括全飞秒、全激光、半飞秒、LASEK 在内的所有近视激光矫正方式。同时，公司引入了 Presbyond 激光融合视觉老视矫正技术和 PresbyMAX 激光老视矫正技术，已应用于成人老花眼的矫正，满足了老年患者远、中、近全程视力的需求。

公司高度关注患者的术前安全性评估，在常规术前检查项目的基础上，公司引入了 Pentacam 眼前节分析诊断系统、Corvis 角膜生物力学分析仪，从角膜形态学和生物力学等方面综合评价手术安全性。此外，公司术前应用基因检测技术可以排查 Avellino 角膜营养不良，并应用角膜胶原交联技术为患者提供角膜加固服务。

公司先进的诊疗设备、精湛的诊疗技术、严格的术前评估和标准临床路径确保了屈光手术的安全和有效。公司可根据患者不同适应症提供差异化治疗方案，满足患者从基础到高端的多层次、个性化需求。

②视光服务

公司秉持医学验配理念，严格执行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全面开展视光服务业务。公司通过配备专业验光师、眼科医生、定配工以及高端验光、加工设备，评估眼部健康状况，出具科学验光处方，形成了专业检查、量眼定制、智能精准一系列专业化、标准化视光服务流程，确保医学验配精准，佩戴安全、清晰舒适。

青少年近视防控是视光服务的主要内容，公司建立了家庭、学校、医疗机构三位一体的综合近视防控平台，实现视光教育、咨询、就医无缝对接；通过近视智能筛查系统，有效实现近视防控全覆盖；提供基于近视病因分析的个性化近视综合防控方案。“何伟近视防控科普小分队”是国家卫健委以“中国好医生”命名成立的十支儿童青少年预防近视科普小分队之一，在辽宁省内持续开展科普教育活动。

（3）玻璃体视网膜诊疗服务项目

何伟及其团队创业初期就开展视网膜激光光凝术（即眼底激光技术）、玻璃体切割手术，用于玻璃体视网膜病变的治疗。1997 年 5 月，实施了玻璃体切割术经角膜隧道切口视网膜下活体囊虫完整取出，避免了囊壁破裂导致的异物蛋白溢入眼内而发生严重免疫反应造成不良后果。

对于角膜混浊同时伴有眼底疾病，公司可开展应用临时人工角膜联合玻璃体切割手术，该术式避免了以往先行角膜移植再行后节手术而使后节病情恶化的弊端，患者视力提升等需求得到了更好的满足；《临时人工角膜在玻璃体手术中的应用》获得中华医学会第八次全国眼科学术大会“优秀视频资料奖”二等奖。

对于特发性黄斑裂孔疾病，公司积极跟进国际最新技术，大力开展内界膜剥除术；此外，公司导入内窥镜手术技术、微脉冲激光治疗技术、抗 VEGF 玻璃体腔注射技术以及微创玻切等手术技术，实现手术创伤更小、术后恢复更快、术后视觉质量更优，为玻璃体视网膜疑难性眼病患者提供了更多的治疗方案。

（4）青光眼诊疗服务项目

公司通过初级眼健康服务，开展青光眼早期筛查，引进 FDT 视野计等筛查设备，为更多的青光眼患者争取最佳治疗时机。

公司采用国际金标准的 Goldmann 眼压评估、Humphery 视野计进行青光眼的诊断，采用超生生物显微镜技术（UBM）、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OCT）、超广角眼底扫描激光成像系统（SLO）等技术细分青光眼的类型、视神经损害的程度；24 小时眼压检测、视网膜血流分析等技术，给予患者精准的分析 and 个性化诊疗方案的设计。

公司引进了最新微创青光眼手术技术，包括小梁成型术 SLT、引流阀植入术、EXPRESS 植入术，房角镜直视下房角切开术（各种内路小梁切开器），内路外路光纤引导 360 度小梁切开术等新术式，大大提升了开角型青光眼、新生血管性青光眼等疑难病例的手术成功率。

（5）特色诊疗服务项目

①干眼特色诊疗服务项目

公司的干眼服务项目以“精准诊断、个性化治疗”为特点，并建立了从院内治疗到家庭护理的双向慢病管理体系，形成何氏治干眼的创新特色。

公司引进德国 Oculus 眼表综合分析仪、德国海德堡 HRT 激光共焦角膜显微镜、美国科医人 OPT 优化光脉冲干眼治疗仪等先进诊疗设备，通过定性、定量、无创、无痛等手段，让干眼诊疗步入了数字化、个性化、标准化的新阶段。

②中医特色诊疗服务项目

何伟及其团队创业初期就设立了中医眼科，充分发挥中医药防病治病的独特优势和作用。公司坚持中西医并重，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针对玻璃体视网膜病变等开展特色治疗。在药物临床试验研究的基础上，不断整理院内的经验方并向主管机关申请注册院内制剂。目前安雪颗粒、润明颗粒院内制剂已取得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其制备方法还获得两项发明专利。

2、公司模式创新情况

（1）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创新

《“十三五”全国眼健康规划（2016—2020 年）》提出，将防治引起盲和视觉损伤的常见眼病与加强基层眼科服务能力建设相结合，推广眼病防治适宜技术与工作模式；加强基层特别是农村地区眼病防治工作，探索建立基层眼病防治

工作模式。

何伟及其团队创业初期就开始探索建立以沈阳何氏眼科医院、大连何氏眼科医院、葫芦岛市眼科医院三家医院分别为辽中、辽南、辽西区域中心医院，并在此基础上设立视光门店，进行辽宁省内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经过二十余年实践，公司探索出一条可持续、可复制的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一方面，通过对广大公众提供眼科知识宣传教育和眼健康监测、基础眼病诊断及治疗、屈光不正光学矫正等基础眼科服务，致力于患者眼病的早发现、早治疗，降低后续治疗成本，减轻患者经济负担。另一方面，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有利于公司合理配置医护人员、诊疗设备等资源，发挥公司在医疗技术和经验、医师培训体系以及品牌、模式和区域复制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有利于眼病的预防、早期诊断、早期治疗，保证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2）全生命周期眼健康管理模式创新

公司全生命周期眼健康管理是指通过对不同年龄段个体进行系统的眼健康教育，树立其良好的眼健康意识、减少影响眼健康的危险因素；以规范的眼健康检查、评估、转诊干预及监测随访等手段，对眼健康进行全程管理，以早发现、早干预眼健康问题，实现维持、改善和提高民众视觉质量的目标。

公司始终围绕《“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的要求，立足全人群和全生命周期两个着力点，注重个人从生命孕育、发育、成长、衰老全过程的眼健康管理，通过婴幼儿、儿童、青少年、中老年视力状况筛查，建立眼健康档案，以个性化预防、精准检查和诊疗、患者跟踪回访为手段，持续提供不同年龄段的眼科诊疗服务，为大众提供全生命周期的眼健康管理。

公司针对婴幼儿提供眼部定期检查、矫治及各种先天性眼病的遗传咨询等服务，并为其提供个性化综合预防治疗方案。公司在常见和复杂疑难婴幼儿眼病诊治方面拥有丰富经验，拥有从事遗传性眼病研发的实验室，在遗传性视网膜色素变性、遗传性视神经萎缩、视网膜母细胞瘤、先天性白内障等致盲眼病的基因诊断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公司针对儿童青少年建立了家庭、学校、医疗机构三位一体，视光科普教育、咨询、筛查、建档、诊断、干预、跟踪等全流程的立体防控体系。作为国家卫健

委成立的十支儿童青少年预防近视科普小分队之一，“何伟近视防控科普小分队”走入中小学校开展科普讲座，帮助儿童青少年培养正确的用眼习惯；使学生家长掌握科学用眼、护眼知识，引导儿童青少年养成健康的用眼习惯；使校保健医、骨干教师具备监管学生在校期间眼健康与眼外伤急救处置的能力，肩负起指导校内近视防控工作的职责。公司通过近视智能筛查方式，将眼科诊疗技术和互联网信息化技术相融合，建立辽宁省近视防控信息平台，推进中小學生眼健康电子档案的建立。公司通过遗传基因检测、近视风险评估及预警分析、视觉心理分析、医疗级视功能检测和生物学测量等技术进行病因综合分析后，结合视觉心理干预、营养搭配建议、学习环境评估与改善建议、综合视功能训练、药物、光学器械矫治或手术，为儿童青少年近视、远视、斜弱视等提供最佳的个性化综合预防治疗方案。

公司向成年人及老年人科普眼健康知识，并通过视疲劳评估、干眼检查、医疗级视功能检测和生物学测量等技术，结合屈光不正手术、光学矫正治疗、眼部疾病手术、低视力康复等手段为成年人及老年人白内障、屈光不正、玻璃体视网膜疾病青光眼等提供个性化综合预防治疗方案。

3、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何氏眼科智慧云医疗平台”搭建，利用眼科诊疗设备采集包括青少年学生、老年人等近视、白内障、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等眼病高发人群眼科临床影像数据等信息，通过“智慧眼病诊断软件”、“远程医疗系统”等平台软件传输数据信息，经后台专业分析，进而对患者眼健康提出必要的干预或治疗建议。“何氏眼科智慧云医疗平台”打破了地域限制，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让患者少跑腿，让信息多跑路，使大规模、低成本眼健康监测成为可能，有利于患者眼病早发现早治疗，降低后续治疗成本。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公司开通线上免费公益咨询问诊服务平台，避免非必要情况的患者和家属到院聚集，降低人员交叉感染风险。公司运用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等终端，提供医院基本信息查询、名医专家信息查询、预约挂号、检验检查结果查询服务。2020年5月，公司子公司沈阳何氏取得了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以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沈阳何氏借助互联网技术，通过医患沟通终端提供在线复诊、

在线咨询等互联网线上诊疗咨询服务，以及预约挂号、远程候诊、报告查询等门诊就诊服务，构建覆盖诊前、诊中、诊后的线上线下一体化眼科医疗服务业态，改善挂号、缴费、取药排队时间长、就诊时间短的“三长一短”现象。

（七）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凭借先进的医疗技术和丰富的诊疗经验、完善的医师培养体系、高品质的就诊服务、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在辽宁地区积累了良好的社会美誉度，具有较高的患者认可度。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步增长，白内障手术量东北领先。沈阳何氏眼科医院被国家卫健委评为“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同时也是国家卫健委“防盲治盲培训基地”。复旦大学医院管理研究所发布的《中国医院专科声誉和综合排行榜》显示，沈阳何氏是 2016 年至 2018 年连续三年东北地区眼科声誉排行榜唯一上榜的民营眼科医院。

（八）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特点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作为民营眼科医院被评为“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同时也是国家卫健委“防盲治盲培训基地”、国际眼科理事会眼科专科医师培训基地、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

在诊疗服务方面，根据《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 年）规定，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属于经过临床研究论证且安全性、有效性确切的医疗技术。国家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对禁止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实施负面清单管理，对部分需要严格监管的医疗技术进行重点管理，其他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由决定使用该技术的医疗机构自我管理。公司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均为经过临床研究论证且安全性、有效性确切的医疗技术。公司创始人何伟、何向东是留学归国眼科医学博士。何伟博士常年专注于研究眼科医疗技术的提升，活跃于眼科医疗技术前沿；同时，公司注重学术交流及人才培养，通过参加国内外各种学术会议和选派优秀的中青年医生赴美国 Doheny 眼科研究所、英国 Moorfields 眼科医院、日本九州大学医院等著名眼科机构进修，紧跟眼科基础研究和技术的最新发展，掌握国际先进的眼科诊疗技术。

在视光服务方面，公司是医学验光配镜服务倡导者和先行者，通过配备专业验光师、眼科医生、定配工以及高端验光、加工设备，评估眼部健康状况，出具

医学验光处方，形成了专业检查、量眼定制、智能精准一系列专业化、标准化视光服务流程，确保医学验配精准，佩戴安全、清晰舒适。

（九）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Q83 卫生”；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公司所从事的业务隶属于“Q84 卫生”中的“Q8415 专科医院”。

公司综合考虑所处医疗服务行业、具体服务内容和收入构成等因素，确定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选取标准为眼科专科医院，最终选定爱尔眼科、希玛眼科和德视佳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选取全面、具有可比性。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基本情况
1	爱尔眼科	300015.SZ	眼科专业医疗机构，已在境内外建立数百家眼科医院，已在连锁网络、专业品牌、技术人才、学术科研、管理体系和激励机制等方面形成领先优势，在门诊量、手术量、营业收入方面占据较大市场份额。
2	希玛眼科	3309.HK	香港及内地眼科服务提供商之一，成立于“希玛林顺潮”品牌旗下，总部设于香港，主要为香港和内地提供眼科服务及销售视力辅助产品。
3	德视佳	1846.HK	成立于 1993 年，德国及丹麦视力矫正行业的领先品牌之一，具有较高技术和二十余年的个性化客户服务经验，公司为具有中高收入水平的目标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在德国、丹麦及中国拥有业务。

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

（十）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1、医疗技术和经验优势

医疗技术和经验优势是医疗机构竞争优势的核心体现，是医疗机构保持持续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公司专注眼科诊疗服务，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在眼科医疗服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临床实践经验，眼科医疗技术和诊疗经验优势明显。

（1）深厚技术背景和丰富医疗经验的医师团队

公司拥有一支以何伟博士为代表的高素质眼科医师团队。公司核心业务骨干均是建院初期团队成员，平均从业年限达 20 年，经过多年的临床实践，拥有丰

富的临床诊疗经验，并且在中华医学会、中国医师协会、中华中医药学会相关眼科分会等国家级学会担任学组组长或者委员的工作。

公司创始人何伟先生是留学归国眼科医学博士，专注于研究眼科医疗技术的提升，常年活跃于眼科医疗技术前沿；何伟先生是全国防盲技术指导组副组长、中华医学会眼科学分会第十二届委员会眼病理学组组长，并于 2018 年 6 月在世界眼科大会（WOC）期间当选为国际眼科理事会（ICO）理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数十名医生在中华医学会眼科分会、中国医师协会眼科分会、中华中医药学会眼科分会、辽宁省医学会眼科学分会等国家级、省级学会担任学组组长或者委员。公司核心业务骨干卢山先生现任中国医师协会中西医结合医师分会第二届眼科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眼科医师分会第五届委员会委员和眼外伤专业第五届委员会委员，中华中医药学会眼科分会第六届常务委员、中医眼科协同创新共同体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华医学会眼科学分会第十二届眼外伤学组委员，中国残疾人康复协会视力残疾康复专业委员会第二届委员，辽宁省中医药学会眼病预防与康复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眼科专业第五届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沈阳何氏院长徐玲女士现任中华医学会眼科学分会防盲学组委员、第十二届委员会防盲及流行病学组委员、临床流行病学和循证医学分会眼科临床流行病学与循证医学协作组成员，中华中医药学会眼科分会青年委员，中国妇幼保健协会儿童眼保健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医药教育协会智能医学专业委员会智能眼科学组常委，中国非公医疗机构协会眼科专业委员会第一届委员会委员，中国健康管理协会接触镜安全监控与视觉健康专业委员会第一届委员等社会职务。此外，公司还有一批以安良宝医生为代表的眼底病专家教授，安良宝先生现担任辽宁省生命科学学会眼科分会眼底病学组常务委员、辽宁省中医药学会眼科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沈阳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专家库成员。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聘用 322 名医师（含多点执业，下同），其中副主任以上级别的医师共 98 名，主治医师 114 名。

（2）基础眼科医学技术优势

公司坚持高科技、国际化的技术理念，是国内较早引进白内障超声乳化技术、玻璃体切割技术、眼底激光技术的医疗机构之一。公司注重技术交流和学术探讨，

通过参加国内外各种学术会议和选派优秀的中青年医生海外进修等形式，紧跟眼科基础研究和技术的的前沿，及时掌握先进的眼科医疗技术。同时，公司不定期选派医师到国际知名眼科高等院校、医疗机构进行中长期进修学习。公司倡导终身学习，通过不断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方式实现医疗技术的领先。公司医疗技术人员积极探索眼科医疗前端领域，论文多次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

（3）临床眼科医学技术和经验优势

目前公司可为各类眼病患者提供眼科全科诊疗服务，服务期间涵盖筛查、预防，早期的诊断、早期治疗，以及治疗后的康复全过程。公司作为专业的眼科医疗服务机构，每年数以万计手术实践为公司在眼病治疗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临床经验，也积累了丰富的病例。中国防盲治盲网统计数据显示，公司白内障手术量连续多年在东北地区位列前茅。

公司拥有一支临床经验丰富、技术水准高超的眼科医师团队，组建了白内障、青光眼、玻璃体视网膜疾病与眼外伤等十余个亚专科组，每个亚专科组配备优秀的学科带头人及学科骨干，各临床科室采取老带新的梯队培养方式，通过不断的培训、考核等方式，实现医疗技术、诊疗经验的传承和发展。

（4）先进的检查和诊疗设备优势

公司坚持“高精尖”的设备配置原则，不断引入国际一流的眼科诊疗设备。在检查设备方面，公司引进了眼底相干光层析血管成像术（OCTA）、角膜共聚焦显微镜（Cornea Confocal Microscope）、超广角眼底扫描激光成像系统（SLO）、日本尼德克 OPD-Scan III 视觉质量分析仪、德国 OCULUS 眼前节分析测量系统、Pentacam 眼前节分析仪等先进检查设备；在手术设备方面，公司引进德国蔡司 Visu Max 3.0 全飞秒激光系统、MEL90 准分子激光系统以及德国阿玛仕 1050Rs 千频准分子激光系统、美国 KXL 角膜交联系统、强生全视 Catalys 飞秒激光治疗系统等国际领先的手术设备。公司先进的诊疗设备能更好的满足患者多层次、个性化、差异化需求，有利于提升医疗质量、提高患者满意度。

基于深厚技术背景和丰富医疗经验的医师团队、基础眼科医学技术优势、临床眼科医学技术和经验优势、先进的检查和诊疗设备优势，公司拥有强大的医疗技术和经验优势，获得业内外广泛认可。沈阳何氏眼科医院被国家卫健委评为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

2、医师培养体系优势

具备技术和经验优势的高素质医师队伍是向患者提供高质量诊疗、视光服务的有力保障，同时也是公司业务拓展的坚实基础。

从建院初期开始，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人才的培养，坚持医师培养体系的建设。公司借鉴国外医师培训体系，经过二十多年不断的摸索和经验总结，结合自身发展及行业特点，建立了完善的医师培养体系，为公司培养了大量的具有扎实基本功和手术技巧的年轻眼科医生，并得到了行业主管部门、专业机构的认可。沈阳何氏眼科医院先后成为国家卫健委防盲治盲培训基地，同时也是国际眼科理事会（ICO）等国际眼科非政府组织的中国培训基地。

从 2001 年开始，公司先后和中国医科大学、沈阳药科大学、大连医科大学、辽宁中医药大学等院校建立合作，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公司多位专家担任上述院所硕士或博士研究生导师。作为众多院校的研究生培训基地，公司培养了一批认可何氏企业文化、拥有扎实基本功以及岗位技能的优秀眼科人才，公司拥有得天独厚的人才选聘资源，公司和院校联合培养研究生是公司高素质医师队伍的重要补充。

成熟的医师培养体系，可为公司源源不断输送高素质医护人才，为公司业务快速扩张提供了人才保障。

3、高品质就诊体验优势

高品质的就诊服务体验可以给患者留下美好的回忆，形成良好的服务口碑；有利于公司的品牌传播、形象树立，确保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坚持以“患者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时刻将患者的需求放在第一位。公司提供精湛眼科医疗技术服务的同时，坚持做一家有“温度”的医院。公司从患者的感受出发，注重患者关怀的医疗文化，全方位打造“无痛手术医院”和“精诚动人”患者服务体系，针对手术患者，实现术前、术中、术后闭环服务。为详细解答患者及其家属术前、术后的疑虑，增加患者满意度，公司从手术室抽调经验丰富的护士作为骨干组建咨询部。咨询人员通过一对一细致的沟通，详细解答患者及其家属的疑问，了解患者眼疾状况及需求；告知患者及家属术前术后注意

事项、居家护理以及日常保健知识，帮助患者手术预约，指导医用耗材的选择（如白内障手术患者人工晶体的选择使用）等；持续跟踪患者术后康复情况和其他治疗需求。咨询人员与患者的细致沟通，不仅为患者和医生之间的沟通建立了桥梁，也有效保证了治疗的顺畅，提高了患者就诊满意度。

为患者提供高品质的就诊服务体验是公司综合服务能力的体现，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

4、社会美誉度优势

公司专注于眼科医疗服务行业，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形成良好的社会美誉度。随着公司医疗网络的不断完善，“何氏眼科”品牌市场影响力和渗透率得到快速提升，通过口碑效应，大量患者慕名而来，公司门诊人次和手术量逐年上升。复旦大学医院管理研究所发布的《中国医院专科声誉和综合排行榜》显示，沈阳何氏是2016年至2018年连续三年东北地区眼科声誉排行榜唯一上榜的民营眼科医院。

公司积极践行社会责任，通过开展公益项目、医疗援助等形式不断树立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2008年汶川地震期间，公司医疗队赴四川绵竹救助；2015年，公司医疗队走入西藏，为藏区百姓进行了眼病筛查、为白内障眼病患者进行复明手术。公司还受政府部门派遣进行眼科国际救助：2009年公司医疗队到朝鲜实施眼科义诊；2010年，公司医疗队作为辽宁省卫生厅派出的眼科专家队伍前往战乱中的也门实施国际援助；2011年，公司医疗队参与了“视觉第一非洲行动”，为乌干达提供眼科医疗援助。

公司良好的社会美誉度，彰显了“何氏眼科”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地位。

5、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和区域复制优势

公司创始人何伟是留学归国眼科医学博士，拥有丰富的眼科学习经历和工作经验。借鉴国外先进的分级诊疗经验，公司早在建院之初就开始探索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确定沈阳何氏眼科医院为集团中心医院，同时沈阳何氏眼科医院、大连何氏眼科医院、葫芦岛市眼科医院为区域中心医院，并不断完善初级和二级眼保健机构布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3家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30家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56家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以患

者为中心，一方面较好地适应了我国眼科医疗服务资源“全国分散、地区集中”的市场格局，有效解决了服务区域半径问题；另一方面通过“集团中心医院”对各级眼保健服务机构进行技术支持、下级医院患者可以转诊到上级医院或得到专家会诊或转诊，优化了资源配置，方便了患者就诊。

公司先进的医疗技术和经验、成熟的医师培养体系、高品质的就诊体验、良好的社会美誉度及高效运行的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夯实了公司高质量、多区域、高效率连锁复制模式的基础。公司作为集团控股型连锁公司，建立了一整套眼科连锁复制模式，通过标准化的建院流程、专业人员配置、诊疗设备配置等医院复制模式，实现快速布局，抢占市场份额。

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和区域复制优势，确保公司能为更多的眼病患者提供高品质、多层次的眼科诊疗服务，有利于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保证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十一）发行人主要竞争劣势

公司虽已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战略布局，但目前业务主要集中在辽宁省，医疗服务网络需进一步完善和拓展。此外，医疗机构设立前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设备购置、人才引进等，且市场培育周期较长，因此需要占用公司大量资金，目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仅依靠自身经营积累难以适应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十二）发行人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发行人面临的机遇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①国家政策支持健康产业长期发展

2016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指出未来15年，是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战略机遇期，2020年主要健康指标居于中高收入国家前列，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7.3岁，健康服务业总规模大于8万亿；2030年我国主要健康指标要进入高收入国家行列，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9岁，健康服务业总规模达到16万亿元，实现更高水平的全民健康；推动健康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要素配置和服务供给，补齐发展短板，推动健康产业转型

升级，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健康需求。

②国家政策鼓励和支持非公立医疗机构发展

近年来，国家多次发文促进社会资本参与举办医疗机构。2009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明确提出“2020年，将形成多元办医的格局”。2013年9月，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要加快形成多元办医格局，优化医疗服务资源配置，放宽市场准入，优化投融资引导政策。2016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共同印发《“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提出，破除社会力量进入医疗领域的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推动非公立医疗机构向高水平、规模化方向发展，鼓励发展专业性医院管理集团。国家政策有力的促进了非公立医疗机构在市场准入、社会保险定点、等级评审、技术准入等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享有同等政策；鼓励医师多点执业，有利于非公立医疗机构吸引高水平专家；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健康服务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债券，有利化解非公立医疗机构发展资金问题。2020年6月施行的《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基本医疗服务。

（2）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逐步完善

①基本医疗保险制度逐步完善

近年来我国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快速增长，由2009年的40,146.99万人增至2019年的135,436.00万人，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2.93%。

随着我国医保覆盖范围的扩大，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系统和新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完善，政府和社会卫生支出占比逐步扩大，个人承担的卫生费用比例降低。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9年中国全年卫生总费用为17,541.92亿元，其中个人现金卫生支出6,571.16亿元，占比37.46%。2018年中国全年卫生总费用达到59,121.90亿元，其中个人现金卫生支出16,911.99亿元，占比28.61%。按照《“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要求，到2020年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比重28%左右的要求，自费比例仍有进一步下降空间。

②商业健康险发展迅速

近年来，我国商业健康险快速增长，对医疗支付能力形成良好补充。我国商

业健康险起步晚，但发展迅速，健康险规模从 2000 年的 65.48 亿持续增长至 2019 年 7,066.00 亿，提升超过 107.91 倍，复合年均增幅达 27.94%。尤其 2012 年至 2019 年，商业健康保险复合增长率达 35.04%，是保险行业增速最快的险种之一。

同时，政府鼓励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发展。2020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提出，到 2030 年，全面建成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赠、医疗互助共同发展的医疗保障制度体系；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发展，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丰富健康保险产品供给，用足用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研究扩大保险产品范围。

（3）居民可支配收入快速增长，医疗卫生费用支付能力提高

近年来，我国经济迅速发展，居民可支配收入稳步增加，2013 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1.83 万元，2019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3.07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9.01%³。2018 年我国个人现金卫生支出为 16,911.99 亿元，较 2017 年增长 1,778.39 亿元，增长率达 11.75%。

（4）眼科医疗服务需求不断扩大

伴随着我国产业政策的支持、医疗保障制度逐步完善、医疗卫生负担能力提高，我国眼科医疗服务行业仍将保持快速发展的势头。随着我国老龄化进程的加速、手机和电脑的广泛使用，白内障、视网膜病变、屈光不正等眼科疾病的患病率不断攀升，眼科医疗服务需求持续扩大。2009 年至 2018 年，全国眼科医院门诊人次和入院人数的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13.09%和 20.73%。但目前我国眼病患者基数大、增量高，且眼科医疗资源分布不均，使得白内障、青光眼等致盲性疾病的治疗渗透率依然不高，同时干眼病等眼病发病率快速上升，眼科医疗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此外，受此次新冠疫情影响，中小学、幼儿园延期开学，使青少年学生和儿童使用互联网教育和娱乐产品的时间大大增加，户外活动时间减少，青少年学生和儿童的不良用眼习惯致使眼健康需求端不断扩容。眼科医疗服务行业存在巨大的视功能训练、验光配镜等近视防控和屈光手术的市场空间。

³ 从 2013 年起，国家统计局开展了城乡一体化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2013 年及以后数据来源于此项调查。与 2013 年前的分城镇和农村住户调查的调查范围、调查方法、指标口径有所不同。

2、发行人面临的挑战

（1）眼科医疗服务行业人才不足

公司采用连锁经营模式、内部培养等方式有效解决了专业人才不足的问题，但随着公司业务快速拓展，未来可能存在人才不足的问题。

（2）公众对民营医院认知度有待提高

我国公立医疗机构起步早、积累深厚，拥有良好的人才资源和政策支持，在市场竞争中比较容易获得患者的信赖。民营医疗机构普遍存在起步晚、积累少、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参差不齐的问题，社会公众对民营医疗机构的认知大多停留在服务态度好、就医环境好等方面，这种认知改变仍需较长时间和过程。

（3）融资渠道单一

相比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业务快速扩张存在资金压力。

（十三）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包括爱尔眼科（300015.SZ）、希玛眼科（3309.HK）、德视佳（1846.HK），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九）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爱尔眼科	希玛眼科	德视佳	何氏眼科
营业收入	999,010.40	51,615.65	38,268.60	74,556.38
净利润	143,115.86	3,504.47	-328.25	8,060.12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权益	659,404.15	76,744.88	72,267.58	86,169.76
综合毛利率	49.30%	33.20%	41.36%	43.21%
收入增长率	24.74%	34.20%	13.98%	21.48%
净利润增长率	34.27%	-8.10%	-109.79%	43.49%

注：以上财务数据及增长率均为 2019 年度数据及指标。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发行人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诊疗服务	手术治疗	白内障诊疗服务	15,129.58	20.39%	14,114.02	23.13%	12,236.99	25.88%
		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	15,465.02	20.84%	12,397.31	20.32%	8,936.58	18.90%
		玻璃体视网膜诊疗服务	5,326.76	7.18%	5,020.88	8.23%	3,646.79	7.71%
		其他眼病诊疗服务	4,115.17	5.55%	3,714.85	6.09%	2,949.36	6.24%
		手术治疗小计	40,036.54	53.96%	35,247.06	57.76%	27,769.73	58.74%
	非手术治疗		11,852.37	15.97%	9,525.66	15.61%	7,539.88	15.95%
	诊疗服务小计		51,888.91	69.93%	44,772.72	73.37%	35,309.60	74.69%
视光服务			22,308.05	30.07%	16,249.90	26.63%	11,965.31	25.31%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74,196.96	100.00%	61,022.63	100.00%	47,274.91	100.00%

2、诊疗及视光服务规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诊疗及视光服务规模情况如下：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手术治疗（万例）	4.51	4.43	3.92
门诊（万人次）	100.63	82.92	69.52
视光服务（万人次）	32.65	23.24	18.63

3、诊疗及视光服务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诊疗及视光服务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手术治疗（元/例）	8,869.22	7,950.17	7,083.75
视光服务（元/人次）	683.31	699.22	642.41

4、各销售模式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销售模式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销售/服务	73,959.31	99.68%	60,765.47	99.58%	47,274.91	100.00%
经销销售	237.65	0.32%	257.15	0.42%	-	-
小计	74,196.96	100.00%	61,022.63	100.00%	47,274.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直接向患者提供眼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获取收益，经销销售收入及占比极低，主要系公司视光服务自有品牌卡尔丹尼和魔杖系列镜架面向机构客户的销售收入。

（二）发行人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 年度	无锡仕嘉晶品贸易有限公司	47.86	0.06%
	陈晓风	16.22	0.02%
	吴玉波	15.90	0.02%
	北京同仁验光配镜中心	15.36	0.02%
	宝视（广东）视光眼镜有限公司	14.03	0.02%
	合计	109.37	0.15%
2018 年度	无锡仕嘉晶品贸易有限公司	50.01	0.08%
	北京同仁验光配镜中心	17.75	0.03%
	王连	15.90	0.03%
	刘鹏涛	11.31	0.02%
	宝视（广东）视光眼镜有限公司	11.27	0.02%
	合计	106.24	0.17%
2017 年度	赵晓丹	9.85	0.02%
	周志国	9.84	0.02%
	李红仁	8.53	0.02%
	范兴华	8.46	0.02%
	陈会玉	8.26	0.02%
	合计	44.93	0.09%

无锡仕嘉晶品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同仁验光配镜中心等单位均为公司视光业务自有品牌卡尔丹尼、魔杖系列产品客户，除此之外，公司提供的诊疗服务和视

光服务均以个人消费为主，不存在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发行人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材料主要是药品、医用耗材和视光材料。公司的上游行业充分竞争，可满足公司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较多。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药品、医用耗材、视光材料的供应稳定、充足。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药品	6,917.22	6,460.97	5,125.12
医用耗材	7,950.65	7,042.07	4,509.18
视光材料	8,032.28	6,343.50	4,230.54
小计	22,900.15	19,846.54	13,864.84

注：视光材料包括镜架、镜片、角膜接触镜等。

2、报告期内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从事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报告期内供应稳定。

（二）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9 年度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303.92	9.42%
	沈阳万里路科技有限公司	1,882.53	7.69%
	宁波捷美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803.38	7.37%

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大连欣世科技有限公司	1,535.05	6.27%
	辽宁省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426.92	5.83%
	合计	8,951.79	36.59%
2018 年度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981.99	14.09%
	宁波捷美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540.01	7.28%
	辽宁省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449.01	6.85%
	沈阳万里路科技有限公司	1,288.66	6.09%
	大连欣世科技有限公司	895.96	4.23%
	合计	8,155.63	38.54%
2017 年度	宁波捷美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576.31	10.48%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25.64	9.48%
	辽宁省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239.98	8.24%
	深圳市瑞霖医药有限公司	816.65	5.43%
	沈阳万里路科技有限公司	795.93	5.29%
	合计	5,854.51	38.93%

注：宁波捷美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宁波捷美士”）、深圳市瑞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瑞霖医疗”）和深圳市瑞霖医药有限公司（“瑞霖医药”）三方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前述供应商出具的说明，宁波捷美士、瑞霖医疗均受王仲荪、王颖夫妇控制，瑞霖医药不受王仲荪、王颖夫妇控制；报告期内，公司向宁波捷美士、瑞霖医疗的采购金额已合并计算，向瑞霖医药的采购金额未与前两者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相对稳定。2018 年度，公司充分利用青少年近视防控发展机遇，加大视光服务投入力度，角膜接触镜及配套护理液采购量增加较多，视光材料供应商大连欣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欣世”）上升至公司供应商前五名。

大连欣世成立于 2015 年 7 月，为日本阿尔法（ALPHA）、台湾亨泰等品牌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产品的代理商，报告期内与公司保持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双方合作基础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公司与该供应商的合作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占有任何权益。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320.76	5,023.59	79.48%
医疗设备	23,856.75	11,807.39	49.49%
运输设备	1,059.00	537.69	50.77%
办公及电子设备	3,395.86	1,661.95	48.94%
合计	34,632.36	19,030.62	54.95%

2、主要设备情况

公司医疗及视光服务主要设备和用途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用途
一、门诊设备		
1	强脉冲光与激光系统	用于睑板腺功能障碍检查
2	超声雾化器	用于干眼雾化熏蒸治疗
3	裂隙灯显微镜	用于日常诊查及对眼部组织进行全面的检查与诊断
二、综合验光设备		
4	镜度仪	用于测量镜片屈光度
5	电脑验光仪	用于屈光度和角膜前表面曲率的测量
6	综合验光仪	用于屈光不正的综合检查
7	调节力测试仪	开放式视窗的电脑验光仪，用于屈光检查及患者调节力的客观检查
三、特殊功能检查设备		
8	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OCT）	用于青光眼视盘，视网膜神经纤维层分析；视网膜疾病；黄斑前膜、黄斑裂孔和外伤等手术前后的评估随访；白内障手术前后早期筛查青光眼和其他眼底病
9	共焦激光断层扫描仪	内皮细胞的分析；角膜上皮混浊（Haze）的探测；角膜营养不良、圆锥角膜、角膜炎、外伤等诊断
10	彩色多普勒超声仪	进行眼部及周围附属器的超声探查，并可叠加多普勒图像，更有利于一些临床疾病的诊断及鉴别诊断
11	波前像差仪	用于精确测量眼球的高阶与低阶像差；引导个体化切削
12	激光扫描检眼镜	用于拍摄眼底照片，观察范围优于普通眼底照相机，对于视网膜周边部情况可以更好地显示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用途
13	屈光分析仪	应用于高端晶体术前术后，指导高端晶体选择及术前、术后视觉质量评估
14	青光眼早期诊断仪	采用倍频视野技术，用于早期发现青光眼视野的改变
15	Pentacam 眼前节分析诊断系统	应用于角膜手术前的检查、圆锥角膜的筛查及高端晶体术前检查
16	共焦显微镜	应用于青光眼的早期诊断，主要观察视神经形态及其周围神经纤维层厚度
17	眼表综合分析仪	用于干眼患者泪膜情况测量
18	眼底照相机	用于研究眼的组织解剖、生理病理的诊断和鉴别诊断、治疗和预后的检查；特别是用于视网膜血管和黄斑的病变
19	视觉电生理检查仪	视觉电生理检查；分层定位诊断；多焦点视网膜电流图（ERG）
20	全自动视野计	用于青光眼视野检查和追踪随访，青光眼临床监测和科研教学；青光眼治疗评估和疗效观察的功能监测；各种复杂眼底病视野检查和评估；视神经疾病、颅内疾病视野检查；低视力筛查和体检
21	光学生物测量仪	用于白内障及屈光手术所需的眼球全部生物学参数的精确测量；各种人工晶体屈光度的确定；角膜屈光手术后人工晶体屈光度的计算；晶状体眼屈光手术评估；儿童白内障术前的测量和计算；青少年眼轴长度变化的追踪随访；闭角型青光眼患者前房深度测量
22	超声生物显微镜（UBM）	前节成像；探测和评估前节肿瘤，评估青光眼处理的房角，对前房其他结构成像
23	角膜内皮细胞分析仪	用于角膜活体细胞的定性、定量测量
24	视觉诱发电位（VEP）诊疗系统	用于弱视患者的视觉诱发电位检查，并可通过检查结果指导弱视训练
25	角膜地形图仪	获取角膜前表面曲率信息，对角膜曲率进行更充分、准确的评价；监测术后角膜发生的变化；指导角膜屈光手术；用于白内障术前准备工作，屈光手术前后角膜形态的观察
26	青光眼检测仪	用于青光眼早期视盘及周围神经纤维层厚度的测量及分析
27	眼压计	用于眼内压力的测量
28	眼底造影检查仪（数字）	用于眼底彩照及荧光造影
29	角膜测厚仪	用于角膜各位置厚度测量
30	视网膜视力计	用于检查白内障术前患者视网膜功能情况，以预估术后视力
31	黄斑色素密度筛查仪	用于黄斑区色素密度筛查
32	A/B 超声诊断仪	进行 B 超检查、生物测量、人工晶体度数计算；20 兆高频检测等
33	干眼测试仪	用于泪膜脂质层情况观察
34	同视机	用于斜视相关检查
四、激光治疗设备		
35	YAG 激光治疗仪	用于闭角型青光眼虹膜切开、玻璃体条索切开、激光巩膜缝线切开和激光巩膜切开等常见多发性眼前节病的临床治疗工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用途
		作
36	眼底激光治疗机	用于糖尿病视网膜病变、老年黄斑变性、高血压视网膜病变、静脉阻塞、新生血管、视网膜脱离、视网膜变性、视网膜裂孔封闭等常见多发性眼底病的临床治疗

五、医用手术设备

37	飞秒激光手术系统	用于准分子手术、板层角膜移植、角膜基质环植入所需的角膜瓣切削
38	白内障飞秒激光手术系统	用于白内障手术，用飞秒激光代替传统的手术刀，完成传统超声乳化术中由人工完成的切口、撕囊、劈核等关键步骤，从而使手术更精准、微创、安全、快速，为高端人工晶体植入提供了保障
39	准分子激光手术系统	用于屈光手术治疗
40	角膜板层刀	用于 LASIK 手术角膜瓣切取
41	角膜交联设备	用于增加角膜胶原纤维的组织机械强度和抵抗角膜扩张的能力，提升患者角膜生物力学的稳定性，使术后视力更稳定
42	玻切超乳一体机	用于白内障晶体的超声乳化和清除；玻璃体切割，眼底病治疗
43	玻璃体切割机	用于玻璃体切割，眼底病治疗
44	手术显微镜	用于眼科高端显微外科手术
45	新眼光高清成像系统	用于记录手术过程中的影像资料
46	超声乳化仪	用于白内障晶体的超声乳化和清除
47	眼底成像系统	用于眼科手术中更好地、更全面地观察患者眼底情况
48	手术显微镜录像系统	用于记录手术过程中的影像资料
49	麻醉机	在全身麻醉中起到正压通气供氧，提供挥发性麻醉药物，监测呼吸参数

六、视光加工检测设备

50	激光点焊机	用于各种镜架，尤其是高端材料镜架的维修焊接
51	磨边机	分为全自动及半自动设备，用于眼镜加工制作中的镜片磨制
52	倒边机	用于加工镜片过程中的镜片倒角

七、医学检验设备

53	血液分析仪	常规血液检查，评估病人全身健康情况，排除手术禁忌症
54	血凝仪	检查凝血因子，检验结果更准确、快速、安全，减少污染
55	显微镜	常规镜下检查设备，评估病人全身健康情况，排除手术禁忌症
56	生化分析仪	对病人的全身健康情况进行评估，排除手术禁忌证，提醒医生考虑手术是否会对病人身体状况产生不良影响
57	尿分析仪	常规尿液检查设备，评估病人全身健康情况，排除手术禁忌症

八、消毒灭菌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用途
58	快速阅读器	用于检视消毒情况
59	灭菌柜	用于医疗相关器械消毒、灭菌
60	消毒锅	用于医疗相关器械消毒、灭菌
61	灭菌器	用于医疗相关器械消毒、灭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医疗设备的成新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门诊设备	378	862.86	418.40	48.49%
2	综合验光设备	328	1,391.81	631.59	45.38%
3	特殊功能检查设备	579	6,616.59	3,302.95	49.92%
4	激光治疗设备	50	1,118.13	704.66	63.02%
5	医用手术设备	150	10,826.26	5,444.71	50.29%
6	视光加工检测设备	37	350.31	107.43	30.67%
7	医学检验设备	72	484.71	162.33	33.49%
8	消毒灭菌设备	68	346.28	219.42	63.37%

上述设备使用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

3、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产权证书号	面积（m ² ）	坐落位置	证载用途	抵押情况
1	何氏眼科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149658 号	101.35	浑南区天赐街 5-1 号（607）	商业	未抵押
2	沈阳何氏	沈房权证于洪字第 N090175430 号	4,652.66	沈阳市于洪区黄河北大街 128 甲号（全部）	办公楼	未抵押
3	沈阳何氏	辽（2019）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9177202 号	2,219.35	沈阳市于洪区黄河北大街 128-1 号（全部）	其他	未抵押
4	沈阳何氏	辽（2017）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303730 号	1,868.00	沈阳市于洪区黄河北大街 128 号（全部）	其他	未抵押
5	鞍山何氏	辽（2019）海城市不动产权第 0030487 号	188.40	海州管理区东关街新东委新东方首府新东路 99-S20	商业服务	未抵押
6	鞍山何氏	辽（2019）海城市不动产权第 0030488 号	188.40	海州管理区东关街新东委新东方首府新东路 99-S19	商业服务	未抵押
7	凌源何氏	凌房权证字第 2016003883 号	55.85	凌源市南环西路（碧水云天小区 6#-01051）	商住	未抵押

序号	所有人	产权证书号	面积 (m ²)	坐落位置	证载用途	抵押情况
8	凌源何氏	凌房权证字第2016003880号	46.42	凌源市南环西路（碧水云天小区6#-01052）	商住	未抵押
9	凌源何氏	凌房权证字第2016003886号	29.62	凌源市南环西路（碧水云天小区6#-01053）	商住	未抵押
10	凌源何氏	凌房权证字第2016003878号	29.59	凌源市南环西路（碧水云天小区6#-01054）	商住	未抵押
11	凌源何氏	凌房权证字第2016003912号	29.62	凌源市南环西路（碧水云天小区6#-01055）	商住	未抵押
12	凌源何氏	凌房权证字第2016003876号	29.59	凌源市南环西路（碧水云天小区6#-01056）	商住	未抵押
13	凌源何氏	凌房权证字第2016003884号	29.62	凌源市南环西路（碧水云天小区6#-01057）	商住	未抵押
14	凌源何氏	凌房权证字第2016003911号	29.59	凌源市南环西路（碧水云天小区6#-01058）	商住	未抵押
15	凌源何氏	凌房权证字第2016003875号	35.03	凌源市南环西路（碧水云天小区6#-010526）	商住	未抵押
16	凌源何氏	凌房权证字第2016003879号	35.06	凌源市南环西路（碧水云天小区6#-010527）	商住	未抵押
17	爱目商贸	辽（2017）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401263号	101.35	沈阳市浑南区天赐街5-1号（606）	商业	未抵押
18	爱目商贸	辽（2019）沈阳市不动产权第9053836号	89.32	沈阳市浑南区天赐街5-2号（301）	商业	未抵押

截至报告期末，序号2对应房产第七层存在约245平米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明。报告期内，沈阳何氏将上述未办证房产用于办公。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租赁新的办公用房，上述未办证房产未用作任何经营用途。公司实际控制人何伟、何向东及付丽芳已作出承诺：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上市前自有或租赁的房屋存在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房屋无证照）并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的，该等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或向发行人足额补偿。

4、租赁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租赁的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1）用于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场地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米)	产权证书号	租赁备案
1	张金伟	沈阳何氏	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北街40甲（19）门	2018.09.06-2028.12.05	858.19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060423952-1号	是
2	张艳	沈阳何氏	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北街40甲（03）门	2018.09.06-2028.12.05	1,132.25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060423949-1号	否
3	沈阳潮流天地商贸有限公司	沈阳河门诊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172号2层	2015.10.01-2022.09.24	1,759.00	无权属证书	是
4	沈阳潮流天地商贸有限公司	沈阳河门诊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172号1层	2015.10.01-2022.09.24	1,550.00	无权属证书	是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场地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米)	产权证书号	租赁 备案
5	宋红栢	法库诊所	沈阳市法库县法库镇兴法路5号D区3号楼22号	2019.08.08-2024.08.07	175.38	辽（2019）法库县不动产权第0001684号	是
6	宋红薇	法库诊所	沈阳市法库县法库镇兴法路5号D区3号楼23号	2019.08.08-2024.08.07	175.38	辽（2019）法库县不动产权第0001635号	是
7	董雨奇	法库诊所	沈阳市法库县法库镇兴法路5号D区3号楼24号	2019.06.01-2024.05.31	159.92	辽（2017）法库县不动产权第0006587号	是
8	张文军	沈阳何氏	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康平镇西岭街847栋	2017.03.28-2027.06.27	546.03	沈房权证康平县字第N140022384-1号	是
9	赖福平	沈阳何氏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新区浑南中路12-2号（1门）	2018.07.04-2028.07.03	797.65	沈房权证浑南字第N100066472	是
10	王铭	铁西诊所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兴顺街181号室	2017.04.01-2022.04.01	399.00	沈房权证铁西字第003604号	是
11	吉林建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何氏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97号	2018.05.28-2023.05.27	213.72	房字第006971号	是
12	侯忠利	和平诊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20甲2号	2018.03.13-2023.03.12	437.07	沈房权证和平字第426631号	是
13	毕维	沈北诊所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贵州路56-1号（1门）	2018.06.22-2023.06.21	320.56	沈房权证沈北新区字第N080061029号	是
14	潘宝军	北海街诊所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北海街99号3门网点一层	2017.03.10-2022.03.09	151.06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060129815号	是
15	何伟	苏家屯诊所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雪松路7号5门	2017.11.14-2022.11.13	236.83	沈房权证苏家屯字第N070151826号	是
16	张艳秋、戢德宏	辽中诊所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蒲西街道商业街98号1门	2019.04.26-2024.04.25	285.06	辽（2019）辽中区不动产权第0008982号	是
17	李秀华、曹婷	新民诊所	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新市街94号（16-17轴）	2017.10.24-2022.10.23	103.94	沈房权证新民字第N170049318号	是
18			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新市街94号（17-18轴）		137.74	沈房权证新民字第N170015383号	是
19	范亚军	建设东路诊所	沈阳铁西区建设大路57号6门	2017.06.26-2020.06.25	177.23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060108092号	是
20	辽宁嘉锐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沈河雅颂诊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建院街（4）号沈阳雅颂大苑配套公建4#3号门一楼	2019.11.01-2023.10.31	246.00	辽（2019）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315503号	是
21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建院街（4）号沈阳雅颂大苑配套公建4#4号门一楼			辽（2019）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315499号	
22	邵连佑	于洪诊所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黄海路61号1门	2019.11.15-2024.11.14	297.39	辽（2017）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155717号	是
23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黄海路61号2门		261.44	辽（2017）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153564号	
24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黄海路61号3门		265.99	辽（2017）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153565号	
25	王世远、王宝栋	大连何氏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南路213-1、213-2号	2017.01.20-2022.01.20	1,115.48	大房权证高字第20001596号	是
26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南路213号-3		503.03	大房权证高字第20001746号	是
27	付海涛	大连何氏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南路586-1号	2015.10.27-2035.10.26	4,381.22	辽（2016）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00053620号	是
28	张晓辉	金州何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光	2015.11.04-2025.12.31	325.99	辽（2018）金普新区	是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场地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米)	产权证书号	租赁 备案
		氏	明街道怡心居 2-8			不动产权第 01010928 号	
29	张晓辉	金州何 氏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光 明街道怡心居 2-9	2015.10.01- 2025.12.31	337.22	辽（2018）金普新区 不动产权第 01010927 号	是
30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光 明街道怡心居 2-10		337.22	辽（2018）金普新区 不动产权第 01010925 号	是
31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光 明街道怡心居 2-11		489.30	辽（2018）金普新区 不动产权第 01010926 号	是
32	周晶、吕和平	庄河何 氏	辽宁省庄河市城关街道 水仙委黄海明珠小区 15# 公建楼新华路南段 1-2 层 91 号	2017.11.29- 2037.11.28	1,098.00	庄房权证庄私字第 201107314 号	是
33	侯兴华	普兰店 何氏	辽宁省普兰店市渤海街 165-7 号	2018.12.26- 2039.03.25	947.77	辽（2018）大连普兰 店区不动产权第 03012572 号	是
34	张玲	大连何 氏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黄 河路 288 号	2018.03.20- 2022.03.20	71.99	大房权证西私字第 2005307217 号	是
35	王淑晶	大连何 氏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 锦绣路 107 号	2019.04.01- 2024.03.31	136.45	大房权证沙私字第 2009504357 号	是
36	程晓娇	大连何 氏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汇 达园 34 号 1 单元 1 跃 2 层 1 号	2018.02.01- 2028.01.31	306.76	（甘私有） 2011724317 号	是
37	潘鲁	大连何 氏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 佳林北园 2-6 号	2017.08.01- 2024.07.31	184.11	辽（2016）大连市内 四区不动产权第 00100044 号	是
38	大连昌临商务 大厦有限公司	开发区 诊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 发区金马路 232 号-19 房 屋	2019.12.19- 2025.06.08	69.45	大房权证金新字第 2015014410 号	是
39	大连昌临商务 大厦有限公司	开发区 诊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 发区金马路 232 号-9 房 屋	2019.12.19- 2025.06.08	297.82	大房权证金新字第 2015014420 号	是
40	大连新甘百商 城有限公司	大连何 氏	辽宁省大连市新甘百商 城一层 A8 号甘井子中委 3 号 1、2 层	2019.04.15- 2028.04.14	230.00	大房权证甘私字第 2008713882 号	是
41	徐波	大连何 氏	辽宁省大连市岗店办事 处钻石街 28-1 号	2019.11.01- 2030.01.31	1,500.00	辽（2018）大连瓦房 店不动产权第 09021189 号	是
42	李春生	葫芦岛 何氏	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 渤海街皇城花园 6 号楼	2015.08.15- 2035.08.15	3,728.90	葫房权证字第 0195621 号	是
43	杨俊山	绥中分 院	辽宁省葫芦岛市绥中县 新兴街二段 13 号楼 1-3 层（城郊乡肖家村 909 号）	2017.05.07- 2020.05.06	399.30	房权证字第 18832 号	是
44	白鹏飞	葫芦岛 何氏	辽宁省葫芦岛市建昌县 河东直属库西侧勃宇新 区三期 5#东数 1 号 1-2 层	2017.08.20- 2027.08.19	207.62	辽（2019）建昌县不 动产第 0002884 号	是
45	白鹏翔	葫芦岛 何氏	辽宁省葫芦岛市建昌县 河东直属库西侧勃宇新 区三期 5#东数 2 号 1-2 层	2017.08.20- 2027.08.19	207.62	建房权证建昌字第 41387B 号	是
46	兴城市富达房 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兴城门 诊	辽宁省兴城市河东路 206-1 号 A 室	2019.09.01- 2030.01.01	249.27	辽（2019）兴城不动 产权第 0004404 号	是
47			辽宁省兴城市河东路 206-1 号 B 室		253.46	辽（2019）兴城不动 产权第 0004388 号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场地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米)	产权证书号	租赁 备案
48	巩凤军	兴城门诊	辽宁省兴城市宁远办事处南关	2019.12.20- 2020.03.31	214.00	兴城市房权证宁远 办事处字第 7-4863 号	否
49	王才生	连山门诊	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 丰乐路 5-1 号楼 W	2018.11.01- 2023.11.01	203.88	辽（2017）葫芦岛市 不动产权第 0020573 号	是
50	高杨	锦州何氏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云 飞南街宝地曼哈顿 G 区 8-89 号	2015.11.06- 2021.05.09	2,600.00	锦房权证 01 字第 00437917 号	是
51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云 飞南街宝地曼哈顿 G 区 8-90 号			锦房权证 01 字第 00437918 号	
52	王常生	锦州何氏	辽宁省锦州市义县义州 镇站前街天顺东门市楼	2017.04.11- 2027.04.10	388.13	房权证字第 9094815 号	是
53			辽宁省锦州市义县义州 镇站前街天顺东门市楼	2017.04.11- 2027.04.10	388.13	房权证字第 9094816 号	
54	肖华	锦州何氏	辽宁省北镇市北镇街道 办事处双塔社区东大街 北侧原环保局办公楼	2019.05.17- 2029.09.16	836.00	辽房权证北镇市字 第 00086154 号	是
55	凌海市教育局 (凌海市校办 实业总公司)	锦州何氏	辽宁省锦州市凌海市中 兴大街 8 号 7 室	2017.04.01- 2027.03.31	330.00	凌海（补发）房权证 凌字第 201701003 号	是
56	杨春新	铁岭何氏	辽宁省铁岭市银州区工 人街道光荣街 11 号 1-1, 铁岭北京烤鸭店 1-1, 共 6 层	2018.12.01- 2028.11.30	2,200.00	铁岭市房权证铁岭 县 字第 LTA272489-S0-G1	是
57	曲振江、沙艳 梅	昌图何氏	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昌 图镇北街 4 组 378 幢汇丰 华府 1 号楼 1-10 号	2018.10.01- 2028.12.31	137.32	辽（2018）昌图县不 动产权第 0007110 号	是
58			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昌 图镇北街 4 组 378 幢汇丰 华府 1 号楼 1-11 号		141.87	辽（2018）昌图县不 动产权第 0007109 号	
59			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昌 图镇北街 4 组 378 幢汇丰 华府 1 号楼 1-12 号		59.95	辽（2018）昌图县不 动产权第 0007108 号	
60	曲兰华、单振 宇	昌图何氏	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昌 图镇北街 4 组 378 幢汇丰 华府 1 号楼 1-8 号	2018.10.01- 2028.12.31	134.44	辽（2018）昌图县不 动产权第 0007104 号	
61			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昌 图镇北街 4 组 378 幢汇丰 华府 1 号楼 1-9 号		136.12	辽（2018）昌图县不 动产权第 0007105 号	
62			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昌 图镇北街 4 组 378 幢汇丰 华府 1 号楼 1-17 号		53.82	辽（2018）昌图县不 动产权第 0007107 号	
63			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昌 图镇北街 4 组 378 幢汇丰 华府 1 号楼 1-18 号		73.15	辽（2018）昌图县不 动产权第 0007106 号	
64	才永胜、刘凤 新	昌图何氏	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昌 图镇北街 4 组 378 幢汇丰 华府 1 号楼 1-13 号	2018.10.01- 2028.12.31	69.72	辽（2018）昌图县不 动产权第 0006897 号	
65			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昌 图镇北街 4 组 378 幢汇丰 华府 1 号楼 1-14 号		51.38	辽（2018）昌图县不 动产权第 0006892 号	
66			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昌 图镇北街 4 组 378 幢汇丰 华府 1 号楼 1-15 号		46.68	辽（2018）昌图县不 动产权第 0006896 号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场地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米)	产权证书号	租赁 备案
67			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昌图镇北街4组378幢汇丰华府1号楼1-16号		54.12	辽（2018）昌图县不动产权第0006893号	
68			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昌图镇北街4组378幢汇丰华府1号楼1-19号		45.67	辽（2018）昌图县不动产权第0006894号	
69	常萍、李绍波	营口何氏	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盼盼路北20号	2019.03.16-2024.03.15	1,846.81	辽（2017）营口市不动产权第0010898号	是
70	史桂艳	营口何氏	辽宁省大石桥市哈大中路20号迦南福地1#楼1单元111、211、311室	2018.10.01-2028.09.30	235.25	辽（2019）大石桥市不动产权第0000374号	是
71			辽宁省大石桥市哈大中路20号迦南福地1#楼1单元110、210、310室		227.14	辽（2019）大石桥市不动产权第0000375号	
72			辽宁省大石桥市哈大中路20号迦南福地1#楼1单元112、212、312室		235.25	辽（2019）大石桥市不动产权第0000376号	
73	陈继颖	营口何氏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红海08-海景花园A区一北数6#门市	2015.02.15-2020.02.15	298.32	房权证鲅字第20110905072号	是
74	邹洪彦	营口何氏	辽宁省营口市盖州市鼓楼办事处西关社区自治西里	2016.04.20-2021.04.20	226.34	辽（2019）盖州市不动产权第0010297号	是
75	刘盾	盘锦何氏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工业街南紫润茗都39#101A	2018.10.01-2023.09.30	411.21	辽（2019）盘锦市不动产权第2002089号	是
76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工业街南紫润茗都39#101B		477.06	辽（2019）盘锦市不动产权第2002455号	
77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工业街南紫润茗都39#101		664.60	辽（2018）盘锦市不动产权第2015375号	
78	抚顺日报社	抚顺何氏	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新华大街18号1-2楼	2015.05.01-2025.04.30	2103.00	抚房权证顺字第400159141号	是
79	严瑶姬、刘恩	成都何氏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黄门街4号1栋1单元2层2号	2019.02.01-2028.12.31	308.2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989029号	是
80	成都蜀码商贸有限公司	成都何氏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黄门街4号1栋1单元2层1号	2019.01.01-2028.12.31	733.74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05443号	是
81	本溪嘉业建筑有限公司	本溪何氏	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地工路17栋	2016.01.01-2026.05.31	3,313.80	本房权证明山区字第198811号	是
82	牛爱连	鞍山何氏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庐颐园	2016.09.26-2026.09.25	1,899.28	鞍房权证铁东字第200305150105号	是
83	鞍山国源粮业有限公司	鞍山何氏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南胜利路176栋	2019.10.10-2020.10.09	146.15	鞍房权证铁东字第201011353227号	是
84	田长青	鞍山何氏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南胜利路174栋	2019.10.16-2026.12.15	336.00	鞍房权证铁东字第201008629691号	是
85						鞍房权证铁东字第201008629655号	
86	程凤	海城分院	辽宁省海城市海州管理区东关街新东委新东方首府三期D4号楼1-3层厢楼网点S18号房	2018.09.20-2028.12.31	188.40	辽（2019）海城市不动产权第0012037号	是
87	于志国、杨华叶	海城分院	辽宁省海城市海州管理区东关街新东委新东方	2018.09.20-2028.12.31	581.66	购房合同备案编号：201404391	是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场地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米)	产权证书号	租赁 备案
			首府三期 D4 号楼 1-3 层 厢楼网点 S17 号房				
88	凌源市融新房地 产开发有限 公司	凌源何 氏	辽宁省凌源市南环西路 (碧水云天小区 6#) 188 幢 01016	2018.01.01- 2022.12.31	230.94	辽(2018)凌源市不 动 产 权 第 20180008887 号	是
89			辽宁省凌源市南环西路 (碧水云天小区 6#) 188 幢 01017		183.75	凌 房 权 证 字 第 2012002260 号	
90	凌源市融新房地 产开发有限 公司	凌源何 氏	辽宁省凌源市南环西路 (碧水云天小区 6#) 188 幢 01018	2018.01.01- 2022.12.31	230.78	凌 房 权 证 字 第 2012002261 号	是
91	凌源市融新房地 产开发有限 公司	凌源何 氏	辽宁省凌源市南环西路 (碧水云天小区 6#) 188 幢 010324	2019.01.01- 2022.12.31	35.03	凌 房 权 证 字 第 2012002278 号	是
92			辽宁省凌源市南环西路 (碧水云天小区 6#) 188 幢 010325		35.06	凌 房 权 证 字 第 2012002279 号	
93			辽宁省凌源市南环西路 (碧水云天小区 6#) 188 幢 010326		35.03	凌 房 权 证 字 第 2012002280 号	
94			辽宁省凌源市南环西路 (碧水云天小区 6#) 188 幢 010327		35.06	凌 房 权 证 字 第 2012002281 号	
95			辽宁省凌源市南环西路 (碧水云天小区 6#) 188 幢 01031		55.85	凌 房 权 证 字 第 2012002262 号	
96			辽宁省凌源市南环西路 (碧水云天小区 6#) 188 幢 01032		46.42	凌 房 权 证 字 第 2012002273 号	
97			辽宁省凌源市南环西路 (碧水云天小区 6#) 188 幢 01033		29.62	凌 房 权 证 字 第 2012002282 号	
98			辽宁省凌源市南环西路 (碧水云天小区 6#) 188 幢 01034		29.59	凌 房 权 证 字 第 2012002283 号	
99			辽宁省凌源市南环西路 (碧水云天小区 6#) 188 幢 01035		29.62	凌 房 权 证 字 第 2012002284 号	
100			辽宁省凌源市南环西路 (碧水云天小区 6#) 188 幢 01036		29.59	凌 房 权 证 字 第 2012002285 号	
101			辽宁省凌源市南环西路 (碧水云天小区 6#) 188 幢 01037		29.62	凌 房 权 证 字 第 2012002286 号	
102			辽宁省凌源市南环西路 (碧水云天小区 6#) 188 幢 01038		29.59	凌 房 权 证 字 第 2012002287 号	
103			辽宁省凌源市南环西路 (碧水云天小区 6#) 188 幢 01039		29.62	凌 房 权 证 字 第 2012002288 号	
104			辽宁省凌源市南环西路 (碧水云天小区 6#) 188 幢 010310		29.59	凌 房 权 证 字 第 2012002263 号	
105	朝阳站前百货 有限责任公司	朝阳何 氏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新 华路三段 26 号 56 一层 1-5 轴 A-F1 层	2016.09.20- 2026.01.18	728.50	朝 房 权 证 所 字 第 032245 号	是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场地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米)	产权证书号	租赁 备案
106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新华路三段 28 号 56C2 层		986.49	朝房权证所字第 075398 号	
107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新华路三段 28 号 56C4 层		986.49	朝房权证所字第 075399 号	
108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新华路三段 28 号 56C3 层		986.49	朝房权证所字第 075401 号	
109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新华路三段 28 号 14-5		152.30	朝房权证所字第 R1304573 号	
110	北票市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朝阳何氏	辽宁省北票市南山管理区 二 院 社 区 B37# 幢 01012	2019.06.15-2029.07.31	177.89	北票房权证北票市字第 2015004066 号	是
111			辽宁省北票市南山管理区 二 院 社 区 B37# 幢 01013		177.89	北票房权证北票市字第 2015004067 号	
112			辽宁省北票市南山管理区 二 院 社 区 B37# 幢 01014		181.07	北票房权证北票市字第 2015004068 号	
113	王艳、刘牧	朝阳何氏	辽宁省北票市南山管理区 二 院 社 区 B37# 幢 01011	2019.06.15-2029.07.31	184.24	北票房权证北票市字第 2016000642 号	是
114	霍翔飞、霍吉林	朝阳何氏	辽宁省建平县叶柏寿镇城西街	2018.11.15-2023.12.15	273.26	迺房字第 203862 号	是
115					296.69	迺房字第 203860 号	
116					296.69	迺房字第 203863 号	
117	姜丽玲、姜丽艳	阜新何氏	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解放大街 67 号	2016.09.12-2026.12.21	1,708.00	阜房权证海州区字第商 48837 号	是
118	姜丽玲、姜丽艳	阜新何氏	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解放大街 67 号	2016.09.12-2026.12.21	1,891.00	阜房权证海州区字第商 48838 号	是
119	彰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阜新何氏	辽宁省彰武县文化路 7-2 号	2019.10.18-2029.10.17	218.00	辽（2019）彰武县不动产权第 0003837 号	是
120			辽宁省彰武县文化路 7 号		1,081.90	辽（2019）彰武县不动产权第 0003836 号	
121	辽阳市电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辽阳何氏	辽宁省辽阳市白塔区中心路 162--11 号 1-3 层	2017.11.23-2023.12.31	515.33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419260 号	是
122			辽宁省辽阳市白塔区中心路 162--10 号 1-3 层	2017.11.23-2023.12.31	500.71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419259 号	
123			辽宁省辽阳市白塔区中心路 162--9 号 1-3 层	2017.11.23-2023.12.31	500.73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419258 号	
124	辽阳市电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辽阳何氏	辽宁省辽阳市白塔区中心路 162--8 号 1-3 层	2018.05.22-2023.12.31	500.73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419257 号	是
125	丹东华鑫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丹东何氏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锦山大街 342-9-3-1 号	2018.06.11-2028.09.10	911.75	丹房权证字第 20161021002811 号	是
126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锦山大街 342-9-2-2 号		26.20	丹房权证字第 20161021002511 号	
127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锦山大街 342-9-2-1 号		40.90	丹房权证字第 20161021001711 号	
128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锦山大街 342-9-1-14 号		119.88	丹房权证字第 20161021000811 号	
129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锦山大街 342-9-1-4 号		114.18	丹房权证字第 20161020024011 号	
130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锦山大街 342-9-1-3 号		93.02	丹房权证字第 20161020023911 号	
131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锦山大街 342-9-1-2 号		93.02	丹房权证字第 20161020022811 号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场地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米)	产权证书号	租赁 备案
132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锦 山大街 342-9-1-1 号		90.85	丹 房 权 证 字 第 20161020022511 号	
133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锦 山大街 342-9-1-15 号		129.77	丹 房 权 证 字 第 20161021001511 号	
134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锦 山大街 342-9-1-5 号		113.65	丹 房 权 证 字 第 20161020024111 号	
135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锦 山大街 342-9-1-13 号		138.46	丹 房 权 证 字 第 20161021000511 号	
136	丹东启胜房地 产有限公司	东港何 氏	辽宁省东港市新兴区临 园东街佳地花园二期 E5 号楼 116、216、308 室	2018.07.27- 2028.12.26	294.68	东 房 权 证 字 第 20150100624 号	是
137			辽宁省东港市新兴区临 园东街佳地花园二期 E5 号楼 115、215、307 室		297.27	东 房 权 证 字 第 20150100651 号	
138			辽宁省东港市新兴区临 园东街佳地花园二期 E5 号楼 117、217、309 室		296.41	东 房 权 证 字 第 20150100626 号	
139	丹东启胜房地 产有限公司	东港何 氏	辽宁省东港市新兴区临 园东街佳地花园二期 E5 号楼 118、218 室	2018.08.27- 2028.12.26	169.03	东 房 权 证 字 第 20150100628 号	
140	秦向军	容城视 光	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容 城镇团结社区金台西路 30 号	2019.02.17- 2023.08.16	180.00	容城县房权证城关 字第 02849 号	是
141	刘和平	顺平何 氏	河北省保定市顺平县顺 兴路 41 号	2019.01.01- 2022.03.31	900.00	顺房权证蒲阳镇第 0006317 号	是
142	斗拱（上海） 实业发展有限 公司	上海门 诊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 路 1138 号 301 室-A	2018.07.06- 2026.03.31	850.00	沪房地浦字（2008） 第 062275 号	是
143	祈福房地产开 发（深圳）有 限公司	深圳管 理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02 号信兴广场地王星 荟中心 2 楼 214 单元	2019.11.20- 2024.09.19	140.20	深 房 地 字 第 2000245799 号	是
144	张丽莹	黄河南 大街诊 所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 河南大街 70 号 6 门	2017.05.01- 2022.04.30	547.31	沈房权证字市皇姑 字第 47177 号	是
145	何向东	何氏视 光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黑 龙江街 46 号 5 门	2017.11.14- 2022.11.13	123.00	沈房权证皇姑字第 N040001947 号	是
146	张美玲	何氏视 光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昆 山中路 140 号	2015.08.08- 2020.08.07	153.60	沈 房 权 证 字 第 N0000795 号	是
147	张明录	塔湾眼 视光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塔 湾街 15 号 6 门	2015.04.04- 2020.04.03	96.84	沈房权证字市皇姑 字第 70411 号	是
148	王靖	何氏视 光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滂 江街 181-1 甲	2017.10.10- 2022.10.09	150.00	沈房权证大东字第 N030004726 号	是
149	马婕雅	何氏视 光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大 北关街 50-1 号	2019.01.22- 2022.01.21	236.56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299711 号	是
150	王祉贺	何氏视 光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滑 翔路 12 号 5 门	2016.08.26- 2021.08.15	121.05	沈房权证市铁西字 第 26258 号	是
151	花诚	何氏视 光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肇 工南街 50 号 7 门	2018.04.21- 2020.04.21	196.14	沈房权证铁西字第 181184 号	是
152	孙镇	何氏视 光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长 白西路 2 甲（2 甲）	2013.09.01- 2021.08.31	125.00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606628 号	是
153	王丽茹	何氏视 光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黄 海路 13-6、7 号	2017.11.09- 2020.11.08	96.80	沈房权证于洪字第 079257 号、辽（2017） 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273717 号	是
154	孙长梅	何氏视 光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茨 榆坨街道茨榆街 130 号	2017.12.31- 2022.12.30	91.00	辽（2018）辽中区不 动产权第 0011260 号	是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场地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米)	产权证书号	租赁 备案
155	冯雪飞	何氏视 光	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 开发区洪湖二街 1-14 号 第十四幢 1-2 层 3 门	2017.05.31- 2022.05.30	305.63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290823-2 号	是
156	张妍艳	何氏视 光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大 西路 338 号，通达商厦 7-9 轴一层商业网点	2018.06.07- 2022.06.06	121.30	辽（2017）沈阳市不 动产权第 0354926 号	是
157	辽宁荣信集团 沈阳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何氏视 光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沙 岭路 2-1 号	2015.10.01- 2020.09.30	91.50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沈房预售第 13152 号	是
158	马淑媛	何氏视 光	辽宁省沈阳市东陵区富 民街 17 号 5 门	2018.11.10- 2021.11.09	120.00	沈房权证东陵字第 N0000795 号	是
159	孙宁川	何氏视 光	辽宁省沈阳市东陵区汇 泉东路 3-2 号（10 门）	2017.01.01- 2022.12.31	127.67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960706 号	是
160	孟晓春	何氏视 光	辽宁省辽中县辽中镇商 业街 78 号	2017.01.22- 2020.01.22	213.00	沈房权证辽中字第 000626 号	是

①租赁备案情况

除序号 2 对应的房产从租赁变为自有物业及序号 48 对应房产租赁已到期且不再续租而未办理房产租赁备案外，其他均已办理房产租赁备案手续。

②租赁房产瑕疵情况

序号 3、4 对应的房产无权属证书，对应土地为划拨地；2019 年 11 月 21 日，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确认函，确认该房产符合沈阳市现行城市规划管控要求，公司租赁该处房产用于医疗在规划和用地上合法合规。

序号 32 对应的房产，实际租赁使用面积为 1,098.00 平米，有产权证面积为 771.22 平米；2019 年 11 月 27 日，庄河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庄河何氏不存在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序号 50、51 对应的房产，实际租赁使用面积为 2,600 平米，有产权证面积为 1,437.97 平米；锦州市自然资源局松山分局出具确认函，确认锦州何氏使用 2,600 平米房产用于经营医院合法合规。

序号 52、53 房产，对应的土地为划拨地，2018 年 9 月 5 日，义县城乡建设管理局、国土资源局出具合规证明，证明上述房产实际用途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序号 87、157 对应的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出租人分别提供了购房合同和预售许可证，且完成了租赁备案。

上述租赁瑕疵房产面积较小、占比较低，其对应经营主体，收入规模较小，且基本处于亏损或微利状态，其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用于办公和院内制剂室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场地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产权证书号	租赁 备案
1	邓德利	沈阳何氏	于洪区黄河北大街 124 号阳光维也纳 C 座 3 层、4 层	2016.04.01-2021.05.31	1,172.24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沈房预售第 06160 号	是
2	吴绍鹏	锦州何氏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凌南东里宝地城 C 区 43-48 号（10 楼）	2019.05.05-2020.02.05	39.46	无权属证书	否
3	常萍、李绍波	营口何氏	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新兴大街东 27 甲-36 号	2019.03.16-2024.03.15	83.96	辽（2019）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0048170 号	是
4	朱丽群	营口何氏	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盼盼路北 20 甲号	2019.08.10-2024.08.10	141.90	辽（2016）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1151 号	是
5	张桂兰	盘锦何氏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双兴路东，工业街北，泰山路以西，新工街南 28 座 0 栋 1-2 层 107 号房	2015.04.01-2020.07.31	183.14	购房合同，合同编号：201301210024	是
6	董大尹	雄安管理公司	保定市容城县容城镇团结社区金台东路 74 号	2019.01.10-2022.08.09	28.45	容权县房权证城关字第 02125 号	是
7	深圳市湖北宝丰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管理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1054 号湖北宝丰大厦 1701	2019.08.01-2020.07.31	65.00	深房地字第 2000638593 号	是
8	眼产业集团	沈阳何氏	辽宁省沈阳市东陵区泗水街 66 号 28 号楼、23 号楼	2017.01.01-2019.12.31	1,980.00	无权属证书	否

序号 1、2、5 对应的房产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序号 2 对应的房产，租赁已到期且不再租赁；序号 1、5 对应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出租人分别提供了预售许可证和购房合同，且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

序号 8 对应房产，租赁到期后已完成续租；其用于沈阳医院院内制剂室，由于业主尚未办理权属证明，暂时无法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对应土地为划拨用地。目前院内制剂室主要用于阿托品滴眼液的研发与生产，截至报告期末，阿托品滴眼液尚未取得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尚未实现收入。2019 年 11 月 21 日，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确认函，确认序号 8 对应房产符合沈阳市现行城市规划管控要求，公司租赁该处房产用于制剂室在规划和用地上合法合规。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伟、何向东及付丽芳已作出承诺：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上市前自有或租赁的房屋存在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房屋无证照）并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的，该等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或向发行人足额补偿。

（二）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注册商标等，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书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m ² ）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1	沈阳何氏	辽（2019）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9000090 号	沈阳市于洪区辉山西南侧	1,631.63	医疗卫生	出让
2	沈阳何氏	沈阳国用（2016）第 0024 号	沈阳市于洪区黄河北大街 128 甲号	2,057.27	商业	出让
3	沈阳何氏	辽（2019）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9177202 号	于洪区黄河北大街 128-1 号（全部）	843.65	医卫慈善	出让

2、专利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睑板腺按摩器	沈阳何氏	ZL201610397894.1	发明专利	2016.06.07	受让取得
2	一种治疗眼底出血的中药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沈阳何氏	ZL201110004993.6	发明专利	2011.01.12	受让取得
3	一种治疗眼部发炎、病变及出血的口服汤剂或胶囊剂及制备方法	沈阳何氏	ZL200510047680.3	发明专利	2005.11.11	受让取得
4	一种治疗更年期干眼的口服药物及制备方法	沈阳何氏	ZL200510047621.6	发明专利	2005.11.03	受让取得
5	超声波睑缘清洁器	沈阳何氏	ZL201820007334.5	实用新型	2018.01.03	原始取得
6	一种用于诊断干眼的泪液远程采集和分析装置	沈阳何氏	ZL201820007626.9	实用新型	2018.01.03	原始取得
7	眼科手术超声刀	沈阳何氏	ZL201820007838.7	实用新型	2018.01.03	原始取得
8	眼表细胞采样系统	沈阳何氏	ZL201620744321.7	实用新型	2016.07.15	受让取得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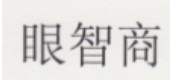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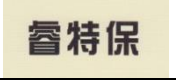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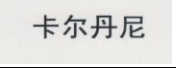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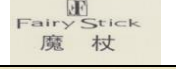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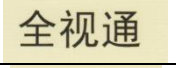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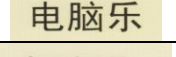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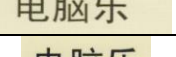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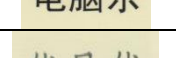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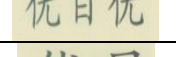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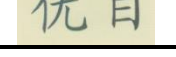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远程动态眼部健康综合监测平台 V1.0	2017SR501354	沈阳何氏	2017.09.11	原始取得
2	远程眼科医疗诊断大数据分析平台 V1.0	2017SR502621	沈阳何氏	2017.09.11	原始取得
3	基于三维医用图像模拟的手术规划系统 V1.0	2017SR487995	沈阳何氏	2017.09.04	原始取得
4	糖尿病管理干预软件 Android 版 [简称：糖友]V1.0	2017SR443792	沈阳何氏、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017.08.14	原始取得
5	眼科医疗大数据分析应用软件 V1.0	2017SR443462	沈阳何氏、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017.08.14	原始取得
6	基于眼前节图像的眼科常见疾病筛查系统 V1.0	2017SR443523	沈阳何氏、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017.08.14	原始取得
7	眼科医疗大数据分析平台 V1.0	2017SR443482	沈阳何氏、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017.08.14	原始取得
8	糖尿病管理业务平台 [简称：糖友]V1.0	2017SR443781	沈阳何氏、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017.08.14	原始取得
9	糖尿病管理干预软件 IOS 版 [简称：糖友]V1.0	2017SR443473	沈阳何氏、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017.08.14	原始取得

4、注册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4821235		44	2029.03.06	何氏眼科	受让取得
2	12577946		44	2024.10.13	何氏眼科	受让取得
3	1349881		42	2029.12.27	何氏眼科	受让取得
4	1334932		42	2029.11.13	何氏眼科	受让取得
5	1351203		9	2030.01.06	何氏眼科	受让取得
6	17645025		44	2026.09.27	何氏眼科	受让取得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7	17645026		44	2026.11.27	何氏眼科	受让取得
8	17645027	何氏眼视光	44	2026.11.27	何氏眼科	受让取得
9	3862782		44	2026.06.06	何氏眼科	受让取得
10	3862786		5	2026.04.27	何氏眼科	受让取得
11	20500534	hevision [®]	44	2027.08.20	何氏眼科	受让取得
12	20500538	何氏眼视光中心	5	2027.08.20	何氏眼科	受让取得
13	20500541	何氏眼视光	9	2027.08.20	何氏眼科	受让取得
14	20500540	何氏眼视光中心	9	2027.08.20	何氏眼科	原始取得
15	20500542	何氏眼视光	5	2027.08.20	何氏眼科	受让取得
16	20023886	何氏眼保	44	2027.10.13	何氏眼科	受让取得
17	3040746		30	2023.02.27	何氏眼科	受让取得
18	3862696		5	2026.07.13	何氏眼科	受让取得
19	4821228		3	2029.03.06	沈阳何氏	受让取得
20	4821231		11	2028.08.20	沈阳何氏	受让取得
21	4821232		16	2029.01.13	沈阳何氏	受让取得
22	22930199	贝视优	9	2028.02.27	沈阳何氏	原始取得
23	22673858	眼智商	42	2028.02.20	沈阳何氏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24	22673883		10	2028.02.20	沈阳何氏	原始取得
25	23251741		10	2028.06.06	沈阳何氏	原始取得
26	7101945		9	2030.10.13	卡尔丹尼商贸	受让取得
27	8503290		9	2021.08.06	卡尔丹尼商贸	受让取得
28	8503366		9	2021.08.06	卡尔丹尼商贸	受让取得
29	13174297		9	2024.12.27	卡尔丹尼商贸	受让取得
30	14793391		9	2025.09.06	卡尔丹尼商贸	受让取得
31	4714465		9	2028.03.27	卡尔丹尼商贸	受让取得
32	4714466		9	2028.03.27	卡尔丹尼商贸	受让取得
33	8503362		9	2022.03.13	卡尔丹尼商贸	受让取得
34	33992753		9	2029.06.13	卡尔丹尼商贸	原始取得
35	12577948		35	2025.03.20	何氏药房	受让取得
36	20500537		35	2027.08.20	何氏药房	受让取得
37	12126433		35	2024.07.27	何氏药房	受让取得
38	8655710		9	2021.09.27	何氏视光	受让取得
39	8655719		9	2021.09.27	何氏视光	受让取得
40	8655784		16	2021.09.20	何氏视光	受让取得
41	8655850		44	2022.09.20	何氏视光	受让取得
42	10566310		9	2023.04.27	何氏视光	受让取得
43	10566311		9	2023.04.27	何氏视光	受让取得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44	4035978		9	2026.05.27	何氏视光	受让取得
45	4035979		9	2026.05.27	何氏视光	受让取得
46	4821230		9	2028.08.20	何氏视光	受让取得
47	20507805	何氏眼视光中心	14	2027.08.20	何氏视光	原始取得
48	20508041	何氏眼视光	20	2027.08.20	何氏视光	原始取得
49	20508080	何氏眼视光中心	20	2027.08.20	何氏视光	原始取得
50	20508171	何氏眼视光	26	2027.08.20	何氏视光	原始取得
51	20508196	何氏眼视光中心	26	2027.08.20	何氏视光	原始取得
52	20507787	何氏眼视光	14	2027.08.20	何氏视光	原始取得
53	20507902	何氏眼视光	16	2027.10.20	何氏视光	原始取得
54	20508273	何氏眼视光	37	2027.10.20	何氏视光	原始取得
55	20507689	何氏眼视光	9	2027.11.06	何氏视光	原始取得
56	20507724	何氏眼视光中心	9	2027.11.06	何氏视光	原始取得
57	20507931	何氏眼视光中心	16	2027.11.06	何氏视光	原始取得
58	20508318	何氏眼视光中心	37	2027.11.06	何氏视光	原始取得
59	20500536		5	2027.08.20	何氏视光	受让取得
60	12577953		5	2024.10.13	何氏视光	受让取得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及资质证书

公司不涉及特许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规定，需要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

营许可证/备案凭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具体如下：

（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主体	登记号	诊疗科目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沈阳何氏（互联网医院为第二名称）	MAOP44E01210 11417A5122	预防保健科/内科（门诊）/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中西医结合科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05.28- 2026.03.11
2	铁西何氏	MA0YE5BY6210 10615A5125	内科（门诊，仅限眼科会诊）/眼科/麻醉/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07.01- 2034.06.30
3	沈河门诊	MA0P459K6210 10315D1532	眼科	沈阳市沈河区卫生健康局	2019.12.31- 2024.12.30
4	法库诊所	MA0P5JWC0210 12415D2152	眼科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06.16- 2025.06.15
5	康平门诊	PDY4057862101 2315D1532	眼科、医学影像、检验科	康平县卫生健康局	2019.05.09- 2024.05.08
6	浑南门诊	MA0XT3EQ5210 11217D1532	眼科（门诊）、医学检验科（协议）、临床体液及血液、临床化学检验专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2019.08.27- 2024.07.24
7	铁西诊所	MA0P466C42101 0617D2292	眼科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03.12- 2024.03.11
8	南京北街诊所	MA0P46DY9210 10217D2292	眼科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03.12- 2024.03.11
9	和平诊所	MA0Y7G317210 10217D2292	眼科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03.12- 2024.03.11
10	黄河南大街诊所	MA0Y7J2942101 0517D2292	眼科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03.12- 2024.03.11
11	沈北诊所	MA0Y83WT021 011317D2292	眼科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03.12- 2024.03.11
12	北海诊所	MA0Y8A2R2210 10417D2292	眼科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03.12- 2024.03.11
13	苏家屯诊所	MA0Y8A9C4210 11117D2292	眼科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03.12- 2024.03.11
14	辽中诊所	MA0Y8HA79210 12217D2292	眼科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03.12- 2024.03.11
15	新民诊所	MA0Y8MTKX21 018117D2292	眼科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03.12- 2024.03.11
16	建设东路诊所	MA0Y8NBT1210 10617D2292	眼科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03.12- 2024.03.11
17	沈河雅	MA1022H032102	眼科	沈阳市卫生健	2020.01.21-

序号	主体	登记号	诊疗科目	发证机关	有效期
	颂诊所	217D2292		康委员会	2025.01.20
18	于洪诊所	MA1040B2721010617D2292	眼科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04.03-2025.04.02
19	大连何氏	73644197621020414A5122	眼科、中医科（眼科专业）、麻醉科、内科（限于眼科手术患者合并内科疾病诊治）、医学检验科（临床血液体液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大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07.01-2032.06.30
20	金州何氏	MAOQCG2X221021319A5122	眼科、内科（心血管内科专业）、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	大连金普新区卫生健康局	2019.07.16-2031.09.29
21	庄河何氏	PDY64900321028319A5122	内科：心血管内科专业/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庄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10.09-2033.10.08
22	普兰店何氏	PDY70220021021419A5122	内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	大连市普兰店区卫生健康局	2019.07.11-2034.07.11
23	葫芦岛何氏	46510247X21140317A5122	内科（门诊）/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葫芦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12.04-2024.12.03
24	绥中分院	PDY70215421142117D6002	内科/眼科/医学检验科	绥中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9.01.01-2021.12.31
25	建昌分院	PDY10025X2114227A512	内科/眼科/医学检验科	建昌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07.20-2021.07.19
26	兴城门诊	MA0QCKUD821148117D1532	眼科	兴城市卫生局	2020.01.01-2024.12.31
27	连山门诊	PDY10083821140217D1532	眼科	葫芦岛市连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12.17-2021.12.16
28	锦州何氏	210701020120514	内科（门诊）/眼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协议）/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	锦州市行政审批局	2017.06.15-2022.06.14
29	义县分院	21072719A5122	眼科	锦州市行政审批局	2018.12.20-2023.12.19

序号	主体	登记号	诊疗科目	发证机关	有效期
30	北镇分院	PDY01912-X210782GBA5122	预防保健科/内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心电诊断专业/眼科专业	北镇市卫生健康局	2019.12.26-2024.12.25
31	凌海门诊	46407423521078116D1532	眼科	凌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9.10.17-2020.10.16
32	铁岭何氏	PDYS0004721120217A5121	眼科、麻醉科、内科、医学影像科（心电诊断专业、眼科专业）、医学检验科	铁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11.13-2021.12.31
33	昌图何氏	050074211224817053	眼科、麻醉科、内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	昌图县卫生健康局	2019.07.16-2020.12.31
34	营口何氏	07627704921080217A5121	内科：呼吸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内分泌专业、老年病专业；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视网膜神经电生理 OCT；中医科：眼科专业、老年病科专业、康复医学专业	营口市站前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5.09.25-2020.09.25
35	大石桥分院	PDY00001X21088217A5122	眼科、麻醉科、医学影像科、内科	大石桥市行政审批局	2019.01.18-2024.01.17
36	鲅鱼圈诊所	PDY68187121080417D2292	眼科	营口市鲅鱼圈区行政审批局	2020.04.14-2025.04.13
37	盖州诊所	PDY61009021088117D2112	眼科	盖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06.03-2024.06.30
38	盘锦何氏	201421110355101018	内科/眼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盘锦市兴隆台区行政审批局	2019.07.22-2024.07.21
39	抚顺何氏	PDY80617921041117A5122	内科、眼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麻醉科	抚顺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03.17-2021.03.16
40	成都何氏	MA6B6EXK251010719A5122	眼科/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	2019.06.11-2024.06.10
41	本溪何氏	PDY65512021050413A5122	内科/眼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本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7.06.29-2032.06.29
42	鞍山何氏	MA0QEW9M121030217A5122	内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眼科专业	鞍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08.16-2032.08.15

序号	主体	登记号	诊疗科目	发证机关	有效期
43	海城分院	MA0Y70NY021038117A5122	内科（门诊）、眼科、医学检验科（协议）、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海城市卫生健康局	2019.04.15-2034.04.14
44	凌源何氏	MA0QCE92821138217A5122	内科、眼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西医结合科	凌源市行政审批局	2019.11.19-2022.12.31
45	朝阳何氏	211302201712082025	预防保健科；内科；眼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	朝阳市双塔区行政审批局	2017.12.08-2022.12.07
46	建平分院	91211322MAOYMDDH5Q	眼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朝阳市行政审批局	2019.10.22-2024.10.21
47	阜新何氏	PDY00001-121090217A5122	眼科、内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中医科（眼科专业）、麻醉科	阜新市海州区卫生健康局	2019.11.20-2024.11.19
48	辽阳何氏	PDY67766121100217A5122	内科（门诊）、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门诊）、中西医结合科（门诊）	辽阳市行政审批局	2019.04.02-2023.08.16
49	丹东何氏	PDY65736121060317A5122	内科（限院内会诊）、眼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协议）、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中西医结合科（门诊）	丹东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9.04.25-2024.04.24
50	东港何氏	P0Y70001221068117A5122	内科（仅限院内急诊）、眼科、急诊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协议）、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丹东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9.04.26-2024.04.25
51	顺平何氏	206938130636311455	内科：心血管内科专业/眼科/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保定市行政审批局	2020.04.24-2025.04.23

（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凭证

序号	名称/编号	持证主体	许可/备案机构	发证/备案日期	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1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938 号	沈阳何氏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1.24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仅限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2023.12.25
2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1569 号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1.24	2002 年分类目录：6826	-
3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0788 号	铁西何氏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7.22	2002 年分类目录：6826	-
4	辽沈食药监械经		沈阳市市场监	2019.07.22	2002 年分类目录：	2024.07.21

序号	名称/编号	持证主体	许可/备案机构	发证/备案日期	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营许 20190425 号		督管理局		6822（仅限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5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935 号	沈河门诊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1.24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仅限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2023.12.25
6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0617 号	康平门诊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3.30	2002 年分类目录：6826	-
7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331 号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3.30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仅限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2024.06.11
8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298 号	浑南门诊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3.30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仅限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2024.06.03
9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0575 号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3.30	2002 年分类目录：6826	-
10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945 号	铁西诊所	沈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2.26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仅限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2023.12.25
11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1575 号		沈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2.26	2002 年分类目录：6826	-
12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936 号	南京北街诊所	沈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2.26	2002 分类目录：6822（仅限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2023.12.25
13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1567 号		沈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2.26	2002 分类目录：6826	-
14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940 号	和平诊所	沈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2.26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仅限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2023.12.25
15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1571 号		沈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2.26	2002 年分类目录：6826	-
16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943 号	黄河南大街诊所	沈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2.26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仅限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2023.12.25
17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1573 号		沈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2.26	2002 年分类目录：6826	-
18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939 号	沈北诊所	沈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2.26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仅限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2023.12.25
19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1570 号		沈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2.26	2002 年分类目录：6826	-
20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937 号	北海诊所	沈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2.26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仅限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2023.12.25
21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1568 号		沈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2.26	2002 年分类目录：6826	-
22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949 号	苏家屯诊	沈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2.26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仅限角膜接	2023.12.25

序号	名称/编号	持证主体	许可/备案机构	发证/备案日期	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所			触镜及护理用液)	
23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1580 号		沈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2.26	2002 年分类目录：6826	-
24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907 号	辽中诊所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9.26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仅限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2023.12.16
25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1524 号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9.26	2002 年分类目录：6826	-
26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944 号	新民诊所	沈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2.26	2002 分类目录：6822（仅限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2023.12.25
27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1574 号		沈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2.26	2002 分类目录：6826	-
28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926 号	建设东路诊所	沈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2.23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仅限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2023.12.22
29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1550 号		沈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2.23	2002 年分类目录：6826	-
30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498 号	沈河雅颂诊所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4.29	2002 年分类目录：6826	-
31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190 号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4.29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仅限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2025.04.28
32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497 号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4.29	2002 年分类目录：6826	-
33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189 号	于洪诊所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4.29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仅限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2025.04.28
34	辽连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429 号	大连何氏	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8.06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2017 年分类目录：16	2024.08.05
35	辽连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441 号	金州何氏	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8.21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2017 年分类目录：16	2024.08.20
36	辽连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567 号	庄河何氏	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9.16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2017 年分类目录：16	2024.09.15
37	辽连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1198 号		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0.25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2017 年分类目录：16	-
38	辽连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650 号	普兰店何氏	辽宁省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2.13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2017 年分类目录：16	2024.12.12
39	辽连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445 号	华府诊所	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3.23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2017 年分类	2024.08.20

序号	名称/编号	持证主体	许可/备案机构	发证/备案日期	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目录：16	
40	辽连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444 号	锦绣诊所	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3.23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2017 年分类目录：16	2024.08.20
41	辽连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434 号	华南广场诊所	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3.10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2017 年分类目录：16	2024.08.11
42	辽连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443 号	辛寨子诊所	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3.23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2017 年分类目录：16	2024.08.20
43	辽连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646 号	开发区诊所	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3.23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2017 年分类目录：16	2024.12.09
44	辽连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645 号	老甘井子诊所	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3.23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2017 年分类目录：16	2024.12.09
45	辽葫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058 号	葫芦岛何氏	葫芦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2.24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2020.12.23
46	辽葫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057 号	绥中分院	葫芦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3.22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	2020.12.23
47	辽葫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031 号	建昌分院	葫芦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4.23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	2024.04.22
48	辽葫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055 号	兴城门诊	葫芦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2.24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2020.12.23
49	辽葫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056 号	连山门诊	葫芦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4.28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	2020.12.23
50	辽锦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180 号	锦州何氏	辽宁省锦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2.31	6822 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2020.12.30
51	辽锦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111 号		锦州市行政审批局	2017.04.19	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
52	辽锦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078 号	义县分院	锦州市行政审批局	2019.07.01	2012 年分类目录：6822；2017 年分类目录：16 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2023.04.02
53	辽锦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030 号	北镇分院	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3.27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2025.03.26
54	辽锦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007 号	凌海门诊	锦州市行政审批局	2018.01.03	6822 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2023.01.02
55	辽铁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001 号	铁岭何氏	铁岭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2.02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2021.02.01
56	辽铁食药监械经	昌图	铁岭市市场监	2019.07.18	2002 年分类目录：	2024.07.17

序号	名称/编号	持证主体	许可/备案机构	发证/备案日期	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营许 20190040 号	何氏	督局		6822	
57	辽营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064 号	营口何氏	营口市行政审批局	2019.07.29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2017 年分类目录：16	2024.07.28
58	辽营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109 号	大石桥分院	营口市行政审批局	2019.12.30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2017 年分类目录：16（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2024.12.29
59	辽营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035 号	鲅鱼圈诊所	营口市行政审批局	2020.06.10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2023.04.16
60	辽营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036 号	盖州诊所	营口市行政审批局	2020.03.18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2023.04.16
61	辽盘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023 号	盘锦何氏	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6.19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2017 年分类目录：16	2024.06.18
62	辽抚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062 号	抚顺何氏	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7.24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	2024.07.23
63	辽抚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0186 号		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2.10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	-
64	川蓉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880 号	成都何氏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9.02	III 类：6822 角膜接触镜（硬性）及护理液（不含验配），6822 角膜接触镜（软性）及护理液（不含验配）	2024.09.01
65	辽溪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023 号	本溪何氏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6.27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2017 年分类目录：16	2024.06.26
66	辽鞍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080 号	鞍山何氏	鞍山市行政审批局	2019.06.17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2017 年分类目录：16	2024.06.16
67	辽鞍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128 号	海城分院	鞍山市行政审批局	2019.09.06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2017 年分类目录：16	2024.09.05
68	辽朝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289 号	凌源何氏	朝阳市行政审批局	2018.12.25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	2023.12.24
69	辽朝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0334 号		朝阳市行政审批局	2018.12.25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	-
70	辽朝食药监械经	朝阳	朝阳市行政审	2019.05.20	2002 年分类目录：	2024.05.19

序号	名称/编号	持证主体	许可/备案机构	发证/备案日期	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营许 20190128 号	何氏	批局		6822	
71	辽朝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285 号	建平分院	朝阳市行政审批局	2019.11.13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	2024.11.12
72	辽阜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001 号	阜新何氏	阜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1.22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2017 年分类目录：16	2025.01.21
73	辽阳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047 号	辽阳何氏	辽阳市行政审批局	2019.08.29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2017 年分类目录：16	2024.08.28
74	辽阳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0086 号		辽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1.20	2002 年分类目录：6826；2017 年分类目录：16	-
75	辽丹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121 号	丹东何氏	丹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0.28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2017 年分类目录：16	2024.10.27
76	辽丹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0280 号		丹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2.12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2017 年分类目录：16	-
77	辽丹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106 号	东港何氏	丹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9.29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2017 年分类目录：16	2024.09.28
78	辽丹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0212 号		丹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0.17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2017 年分类目录：16	-
79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294 号	爱目商贸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2.31	2002 年分类目录：6804, 6815, 6821, 6822（角膜接触镜除外）, 6823, 6824, 6846, 6854, 6864, 6865, 6866；2017 年分类目录：16 眼科器械（角膜接触镜除外）	2021.04.04
80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576 号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2.31	2002 年分类目录：6801, 6804, 6815, 6820, 6821, 6822, 6823, 6824, 6826, 6827, 6840（仪器类）, 6854, 6856, 6857, 6858, 6864, 6865, 6866, 6841；2017 年分类目录：16（角膜接触镜除外）	-
81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1134 号		沈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2.23	三类：6822 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2020.12.22

序号	名称/编号	持证主体	许可/备案机构	发证/备案日期	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82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946 号		沈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7.06	二类：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
83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1117 号	鲲鹏眼视光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5.27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仅限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2020.12.22
84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944 号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5.27	2002 年分类目录：6826	-
85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1118 号	塔湾眼视光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3.30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仅限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2020.12.22
86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945 号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3.30	2002 年分类目录：6826	-
87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1113 号	东逸眼视光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5.27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仅限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2020.12.22
88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950 号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5.27	2002 年分类目录：6826	-
89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1119 号	五中眼视光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5.27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仅限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2020.12.22
90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899 号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5.27	2002 年分类目录：6826	-
91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1111 号	滑翔眼视光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5.27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仅限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2020.12.22
92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959 号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5.27	2002 年分类目录：6826	-
93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1112 号	肇工眼视光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5.27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仅限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2020.12.22
94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949 号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5.27	2002 年分类目录：6826	-
95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1123 号	长白眼视光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5.27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仅限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2020.12.22
96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960 号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5.27	2002 年分类目录：6826	-
97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1127 号	冬湖眼视光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5.27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仅限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2020.12.22
98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958 号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5.27	2002 年分类目录：6826	-
99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1131 号	茨榆坨眼视光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5.27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仅限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2020.12.22
100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948 号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5.27	2002 年分类目录：6826	-

序号	名称/编号	持证主体	许可/备案机构	发证/备案日期	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101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1128 号	沈新眼视光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5.27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仅限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2020.12.22
102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1292 号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5.27	2002 年分类目录：6826	-
103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1125 号	大西眼视光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5.27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仅限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2020.12.22
104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1125 号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5.27	2002 年分类目录：6826	-
105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1129 号	沙岭眼视光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5.27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仅限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2020.12.22
106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1124 号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5.27	2002 年分类目录：6826	-
107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1126 号	泉园眼视光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5.27	三类：6822 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2020.12.22
108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961 号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5.27	2002 年分类目录：6826	-
109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161 号	汇泉东路眼视光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5.27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仅限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2022.03.12
110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1293 号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5.27	2002 年分类目录：6826	-

（三）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沈阳何氏持有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核发的《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编号：辽 20170001H），医疗机构类别为专科医院，配制地址和配制范围为“沈阳市东陵区泗水街 66 号：滴眼剂”，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

（四）临床试验机构备案

沈阳何氏完成了“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备案管理信息平台”备案，备案号为“药临床机构备字 2020000201”。

沈阳何氏完成了“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管理信息系统”备案，备案号为“械临机构备 20180668”。

（五）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经营主体	主体业态	经营项目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沈阳何氏	食品销售经营者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沈阳市于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5.31
2	铁西何氏	食品销售经营者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07.14
3	沈河门诊	食品销售经营者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沈阳市沈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3.25
4	康平门诊	食品销售经营者	保健食品销售	康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4.12
5	浑南门诊	食品销售经营者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07.07
6	铁西诊所	食品销售经营者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1.11
7	南京北街诊所	食品销售经营者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沈阳市和平区行政审批局	2024.11.10
8	和平诊所	食品销售经营者	保健食品销售	沈阳市和平区行政审批局	2024.07.28
9	沈北诊所	食品销售经营者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沈阳市沈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08
10	北海诊所	食品销售经营者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沈阳市大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05
11	建设东路诊所	食品销售经营者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1.11
12	大连何氏	食品销售经营者	保健食品销售	大连市沙河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3.11
13	金州何氏	食品销售经营者	保健食品销售	大连金普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12.07
14	庄河何氏	食品销售经营者（零售）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庄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1.12
15	普兰店何氏	食品销售经营者（零售）	保健食品销售	大连市普兰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09.24
16	华府诊所	食品销售经营者（零售）	保健食品销售	大连市西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1.25
17	锦绣诊所	食品销售经营者（零售）	保健食品销售	大连市沙河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8.07
18	华南广场诊所	食品销售经营者（零售）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大连市甘井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1.12
19	辛寨子诊所	食品销售经营者（零售）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大连市甘井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1.13
20	开发区诊所	食品销售经营者（零售）	保健食品销售	大连金普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08
21	老甘井子诊所	食品销售经营者（零售）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大连市甘井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1.12
22	葫芦岛何氏	单位食堂	热食类食品制售	葫芦岛市龙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7.23
23		食品销售经营者	保健食品销售	葫芦岛市龙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10.15

序号	经营主体	主体业态	经营项目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24	绥中分院	食品销售经营者（零售）	保健食品销售	绥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6.14
25	兴城门诊	食品销售经营者（零售）	保健食品销售	兴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6.21
26	连山门诊	食品销售经营者（零售）	保健食品销售	葫芦岛市连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4.13
27	锦州何氏	食品销售经营者	保健食品销售	锦州松山新区（锦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12.14
28	北镇分院	食品销售经营者（零售）	保健食品销售	北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3.22
29	铁岭何氏	食品销售经营者（零售）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铁岭市银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1.13
30	昌图何氏	食品销售经营者（零售）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昌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05.20
31	营口何氏	单位食堂	热食类食品制售	营口市站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8.21
32		食品销售经营者（零售）	保健食品销售	营口市站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10.29
33	大石桥分院	食品销售经营者（零售）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大石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4.07
34	鲅鱼圈诊所	食品销售经营者（零售）	保健食品销售	营口市鲅鱼圈区行政审批局	2022.10.18
35	盖州诊所	食品销售经营者（零售）	保健食品销售	盖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2.08.20
36	盘锦何氏	食品销售经营者（零售）	保健食品销售	盘锦市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8.23
37	本溪何氏	食品销售经营者	保健食品销售	本溪市明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12.26
38	鞍山何氏	食品销售经营者（零售、含网络经营）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鞍山市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1.10
39	海城分院	食品销售经营者（零售）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1.13
40	凌源何氏	食品销售经营者（零售）	保健食品销售	凌源市行政审批局	2024.04.03
41	朝阳何氏	食品销售经营者（零售）	保健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朝阳市双塔区行政审批局	2023.09.18
42	建平分院	食品销售经营者（零售）	保健食品销售	建平县行政审批局	2025.04.23
43	阜新何氏	食品销售经营者（零售）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阜新市海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6.13
44	何氏视光	食品销售经营者（零售）	保健食品销售	沈阳市皇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6.29
45	鲲鹏眼视光	食品销售经营者（零售）	保健食品销售	沈阳市皇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6.29
46	塔湾眼视	食品销售经营者	保健食品销售	沈阳市皇姑区市场	2022.06.29

序号	经营主体	主体业态	经营项目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光	营者		监督管理局	
47	东逸眼视光	食品销售经营者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沈阳市大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5.07
48	五中眼视光	食品销售经营者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沈阳市大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5.07
49	滑翔眼视光	食品销售经营者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6.28
50	肇工眼视光	食品销售经营者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6.26
51	长白眼视光	食品销售经营者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沈阳市和平区市政 务审批服务局	2022.05.07
52	冬湖眼视光	食品销售经营者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沈阳市于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5.08
53	茨榆坨眼视光	食品销售经营者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沈阳市辽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08.29
54	沈新眼视光	食品销售经营者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	2022.12.10
55	大西眼视光	食品销售经营者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沈阳市沈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5.25
56	沙岭眼视光	食品销售经营者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沈阳市于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7.05
57	泉园眼视光	食品销售经营者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沈阳市沈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5.25
58	汇泉东路眼视光	食品销售经营者（零售）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5.17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公司技术水平及特点

在诊疗服务方面，根据《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 年）规定，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属于经过临床研究论证且安全性、有效性确切的医疗技术。国家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对禁止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实施负面清单管理，对部分需要严格监管的医疗技术进行重点管理，其他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由决定使用该技术的医疗机构自我管理。公司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均为经过临床研究论证且安全性、有效性确切的医疗技术。公司创始人何伟、何向东是留学归国眼科医学博士。何伟博士常年专注于研究眼科医疗技术的提升，始终活跃于眼科医疗技术前沿；同时，公司注重学术交流及人才培养，通过参加国内外各种学术会议和选派优秀中青年医生赴美国 Doheny 眼科研究所、英国 Moorfields 眼科医院、日本九州大学医院等著名眼科机构进修，紧跟眼科基础研

究和技术的最新发展，掌握国际先进的眼科诊疗技术。沈阳何氏眼科医院作为民营眼科医院被评为“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同时也是国家卫健委“防盲治盲培训基地”、国际眼科理事会眼科专科医师培训基地、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

在视光服务方面，公司是医学验光配镜服务倡导者和先行者，通过配备专业验光师、眼科医生、定配工以及高端验光、加工设备，评估眼部健康情况，出具科学验光处方，形成了专业检查、量眼定制、智能精准一系列专业化、标准化视光服务流程，确保医学验配精准，佩戴安全、清晰舒适。

（二）研发支出及研发情况

1、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研发内容	拟达到的目标
1	低浓度阿托品滴眼液的研制	在研	低浓度阿托品处方，制备工艺，产品稳定性，草拟检验标准	获得产品注册证，作为院内制剂用于青少年近视防控
2	HC124 抑制青光眼滤过泡瘢痕化的研究	在研	明确 HC124 对成纤维细胞增殖能力的影响；探讨 HC124 对成纤维细胞迁移能力的影响；探讨 HC124 对成纤维细胞纤维化蛋白 α -SMA、Collagen I、MMP2 和 MMP9 的表达情况；构建青光眼滤过术动物模型，探讨 HC124 对青光眼滤过泡瘢痕化	寻求一种降低青光眼术后泡瘢痕化发生率的新药，为青光眼滤过术后抗滤过泡瘢痕化提供新的方法
3	脂肪间充质干细胞	在研	通过体外实验检测条件培养液促进视网膜祖细胞贴壁、增殖和分化的影响；抗体芯片检测条件培养基中有变化的因子，生物信息学分析和筛选相关作用分子和通路；体外验证候选因子对视网膜祖细胞增殖和分化的作用，通过正、负调控作用最终确定促进视网膜祖细胞增殖和分化的关键因子；根据前期工作基础和生物信息学预测分析眼袋脂肪间充质干细胞条件培养基促进视网膜祖细胞增殖和分化的信号转导机制	研究检测眼袋脂肪间充质干细胞分泌的细胞因子，并筛选有效的促进视网膜祖细胞增殖和分化的因子及组合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研发内容	拟达到的目标
4	自体口腔黏膜细胞片层治疗中重度角膜缘干细胞缺乏症的临床研究	在研	阐述应用酶解技术获得的自体口腔黏膜上皮细胞片层治疗中重度角膜缘干细胞缺陷疾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确定最佳治疗用细胞剂量；最佳适应症；建立规范化的细胞治疗临床转化体系；建立对副作用的有效评估、预防和治疗方案；建立规范的伦理评价体系	利用细胞片层技术在体外构建天然组织结构相近的角膜缘干细胞片层，用于角膜缘干细胞缺乏症的治疗，较原有技术提升了安全性、有效性

2、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	161.04	216.00	227.60
营业收入	74,556.38	61,372.77	47,644.5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22%	0.35%	0.48%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构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及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奖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建立了以何伟、卢山、徐玲、郑春晖、安良宝、邸新为核心技术人员的研发团队，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四）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医生临床科研模式，无专职科研人员。

2、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措施主要包括薪酬激励、海外进修学习等措施。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协议，以此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约束。

3、公司及员工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奖情况

序号	成果名称	获奖名称	奖项级别	颁发机构	获奖人
1	视网膜祖细胞治疗视网膜变性疾病的关键技术及应用	2018 年辽宁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省部级	辽宁省人民政府	沈阳何氏，何伟、王卓实、张明琦、徐玲、孙岩、高飞、张峰磊、郑玉强、王乐
2	晶状体内糖基化终末产物含量与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程度的关联分析	2018 年辽宁省自然科学学术成果奖三等奖	省部级	辽宁省自然科学学术成果奖评审委员会	王卓实、张倩茹、朱平利、安良宝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境外进行经营，也未拥有境外资产。

九、发行人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以“人人享有何氏眼保健”为使命，秉承“技术 仁德”发展理念，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投身公益慈善，致力精准扶贫，积极发起、参与多种形式的社会公益活动，成为“健康中国”战略的践行者。

（一）医疗精准扶贫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共好”价值观，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脱贫攻坚战略决策和工作要求，始终坚持精准扶贫基本方略，结合地方脱贫攻坚实施方案，发挥自身眼科医疗技术所长，助力医疗救助脱贫。

在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卫健委等主管部门指导下，公司联合央企扶贫基金等机构，组织下属各医疗机构发挥专业力量，深入河南省兰考县、贵州省平塘县和罗甸县、安徽省石台县等贫困地区开展送医送药、巡诊治病活动；公司为当地因盲或视力损伤导致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患者提供免费眼科诊疗服务，提高眼病患者劳动能力，帮助贫困眼病患者脱贫，并对当地县医院进行帮扶，提高县医院常见眼病的诊治能力，为当地留下一支“不走的医疗队”。

（二）公益慈善活动情况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热心国内公益事业。2008 年汶川特大地震发生后，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医疗队携医疗设备、药品，赴四川绵竹开展救助工作。2015年8月，公司医疗队走入西藏，免费为藏区居民进行了眼病检查，为白内障眼病患者进行了复明手术，为日喀则市卫生局捐赠药品和手术耗材。公司始终坚持“最好的眼药是眼科知识”理念，向居民普及眼病预防及眼保健常识，围绕着白内障、糖尿病眼病、青少年眼病等可预防性眼病，以公益讲座、宣传册等形式进行公共教育，推动国家防盲治盲工作向前迈进。

公司积极参与国际防盲合作，受政府部门派遣进行眼科国际救助，先后赴朝鲜、也门、乌干达等国开展国际医疗援助工作。2009年11月，何氏眼科医疗队走出国门，到朝鲜实施义诊。2010年1月，何氏眼科医疗队作为辽宁省卫生厅调出的首支眼科专家队伍前往战乱中的也门实施国际援助。2011年3月，公司派出医疗队参与中国残联、卫生部、国际狮子会发起的“视觉第一非洲行动”，在乌干达为白内障患者进行手术治疗。公司还得到了国际防盲协会、国际奥比斯组织、世界糖尿病基金会等国际非政府组织机构的大力支持，共同推进国际公益防盲工作。2018年起，公司开始协办“中非眼健康发展论坛”，分别于2018年9月在北京举行了首届论坛，于2019年10月在卢旺达首都基加利举办了第二届论坛，于2020年6月通过网络举办了第三届论坛。

（三）后续计划

公司将继续秉承“技术 仁德”的发展理念，积极响应国家“精准扶贫”号召，依托自身眼科医疗技术优势，不断增强企业责任感和使命感，进一步助力我国防盲事业，持续培养眼科医疗人才，宣传眼健康知识，提升全民眼保健意识，减少因盲和视力损伤导致的贫困人口数量。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改进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制度，并建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没有违法违规情况发生，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缺陷。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运作规范，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已累计召开 8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订立、公司重大制度建设、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董事、独立董事与监事的聘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行使权力。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14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5 名。自股份

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已召开 8 次会议，全体董事全部出席。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章程》和公司重大制度建设、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管理层的聘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有效履行了职责。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已召开 9 次会议，全体监事全部出席。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有效履行了监督职责。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人数达到公司 14 名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历次召开的董事会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发挥了在战略规划、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方面的优势。独立董事的履职维护了全体股东权益，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的报酬。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列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并亲自记录或安排其他人员记录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亦发挥了重大作用。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2020年4月10日，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包括：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确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在此基础上审议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针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各专门委员会的具体设置和运行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李慧、王厚双和付丽芳组成，其中李慧为召集人。2020年4月10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审计委员的职责权限、会议召开、会议表决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2、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黄浩明、王厚双和何伟组成，其中黄浩明为召集人。2020年4月10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对提名委员的职责权限、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王厚双、李慧和何伟组成，其中王厚双为召集人。2020年4月10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对薪酬与考核委员的职责权限、会议召开、会议表决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4、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何伟、何向东、汤敏和徐亮组成，其中何伟为召集人。2020年4月10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对战略委员的职责权限、会议召开、会议表决等事项作

出了详细规定。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或类似安排

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出具容诚专字[2020]110Z009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鉴证结论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违法违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决定内容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整改情况
1	凌源何氏	化验室内存放个人物品，违反了《消毒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给予凌源何氏罚款 1,000 元的处罚。	凌卫传罚[2017]004号	凌源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7.7.21	已足额缴纳罚款，且整改完毕
2	东港何氏	未按规定及时收集转运医疗废物，违反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及《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给予东港何氏警告、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处罚。	编号：2019082311470921561003	丹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8.23	已整改完毕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决定内容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整改情况
3	铁岭何氏	存在不合理诊疗 8 人，导致医疗保障基金的不合理支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给予铁岭何氏罚款 5,000 元的处罚。	铁 县 医 保 局 罚 决 字 [2019]号	铁岭县医疗保障局	2019.8.19	已足额缴纳罚款，且整改完毕
4	朝阳何氏	违法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规定，给予朝阳何氏罚款 10,000 元的处罚	朝公（消） 处 罚 决 字 [2017]0007 号	朝阳市消防局	2017.9.26	已足额缴纳罚款，且整改完毕
5	盘锦何氏	一层东侧消防栓内无水；二层卫生间末端试水装置压力为 0MPa，无水，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给予盘锦何氏罚款 8,000 元的处罚	盘兴（消） 处 罚 决 字 （ 2019 ） 0004 号	盘锦市兴隆台区消防救援大队	2019.9.24	已足额缴纳罚款，且整改完毕
6	大连何氏	2016 年 11 月 9 日于沙河口区西南路 213 号正在进行施工，开工十五日前未到环保部门申报，违反了《大连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给予大连何氏罚款 10,000 元的处罚。	大 环 罚 决 字 [2016]0300 58 号	大连市环境保护局	2016.11.28	已足额缴纳罚款，且整改完毕
7	浑南门诊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给予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浑南眼科门诊部罚款 50 元的处罚。	沈 高 新 税 五 三 简 罚 [2019]42 号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五三税务所	2019.1.23	已足额缴纳罚款，且整改完毕
8	南京北街诊所	未按规定在 2018 年 11 月 21 日前将其全部银行账号报告税务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给予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南京北街眼科诊所罚款 186 元的处罚。	沈 和 平 税 八 经 简 罚 [2019]19 号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和平区税务局八经税务所	2019.1.23	已足额缴纳罚款，且整改完毕
9	盘锦何氏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给予盘锦何氏罚款 50 元的处罚。	国家税务总 局 盘 锦 市 经 济 开 发 区 税 务 局 税 源 管 理 二 股	盘开地税简 罚 [2018]76 号	2018.6.19	已足额缴纳罚款，且整改完毕
10	盘锦何氏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给予盘锦何氏罚款 200 元的处罚。	国家税务总 局 盘 锦 市 经 济 开 发 区 税 务 局 税 源 管 理 二 股	盘开地税简 罚 [2018]102 号	2018.6.25	已足额缴纳罚款，且整改完毕
11	盘锦何氏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给予盘锦何氏罚款 60 元的处罚。	国家税务总 局 盘 锦 市 经 济 开 发 区 税 务 局 税 源 管 理 二 股	盘开税简罚 [2019]50012 号	2019.3.21	已足额缴纳罚款，且整改完毕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决定内容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整改情况
12	汇泉东路眼视光	未按规定在 2018 年 8 月 27 日前将其全部银行账号报告税务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给予汇泉东路眼视光罚款 339 元的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五三税务所	沈高新税五三简罚[2018]20 号	2018.12.24	已足额缴纳罚款，且整改完毕
13	东逸眼视光	所属期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印花税逾期未申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给予东逸眼视光罚款 111 元的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大东区税务局长安税务所	沈大东税长安简罚[2020]3 号	2020.1.20	已足额缴纳罚款，且整改完毕
14	容城何氏	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损毁、擅自改动税控装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给予容城何氏罚款 500 元的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容城县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	冀雄容城税城区分局简罚[2020]5 号	2020.1.13	已整改完毕
15	沈阳何氏	未经许可开展医疗美容科诊疗活动，给予沈阳何氏警告。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沈卫医罚[2019]008 号	2020.1.10	已整改完毕

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且均已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

综上，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针对上述行政处罚采取整改或补救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017 年，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的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一、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七、发行人报告期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

（一）利用个人银行账户代收款项情况

报告期，公司存在利用个人银行账户代收诊疗和视光服务款项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收款金额分别为 824.91 万元、140.14 万元和 110.1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3%、0.23%和 0.15%，金额、占比较小。

1、利用个人银行账户收款原因

公司下设视光门店和眼科诊所等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较多，少数分子公司存在通过个人银行账户收款情形的主要原因为：①有些分子公司距离开户银行较远，且银行对公柜台开放时间短、排队耗时长、业务办理速度较慢、节假日对公不营业等因素影响工作效率；②有些分子公司在开业前期或试营业期间未安装 POS 机；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前提下，为了交易便利，少数分支机构将收到的现金先存入视光门店店长等个人银行账户或通过个人银行账户收取款项后转存公司。

2、个人银行账户收款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公司员工个人以及交易相对方就上述行为未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未因上述行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公司已将通过个人银行账户收款的业务据实进行会计处理，相关税费已及时足额缴纳，相关款项已及时全额汇入公司账户。

3、个人银行账户收款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针对通过个人银行账户收款，公司采取了下列整改措施：

①2018 年起，公司逐步减少和停止使用个人银行账户收款；

②公司积极与商业银行合作，要求新设机构开业前完成 POS 机安装，开通微信、支付宝等收款渠道；

③分子公司就近开设对公账户，及时将收到的现金按规定存入对公账户，鼓励客户使用 POS 机刷卡，使用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降低现金收款金额，进而降低存现金额及频次；

④2020 年公司进一步通过集团发文、完善内控制度等多种形式，明确禁止使用个人银行账户收款，并制定相关惩罚措施；

⑤公司实际控制人何伟、何向东、付丽芳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上述代收款项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者遭受任何损失的，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责任。

经上述整改措施，公司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用于公司收款的情形得到规范，相关内控制度运行有效。

（二）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垫付费用情况

报告期，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垫付业务宣传费等费用情况，报告期各期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垫付费用金额分别为 430.82 万元、286.78 万元和 386.82 万元。

1、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垫付费用原因

公司深入企事业单位、社区、乡村开展眼健康知识宣传教育、公益眼健康体检等初级眼保健服务，积极推广“何氏眼科”品牌、开发市场，同时普及眼病的预防、诊疗等常识。在业务宣传和推广的过程中，部分费用由于无法取得发票以及规范意识不足等原因，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先行垫付了部分业务宣传费等费用。

2、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垫付费用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垫付的费用已全部入账，报表项目销售费用等期间费用列示真实、准确、完整，账务处理谨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核算要求，且公司已足额纳税，亦不存在税务风险。

实际控制人自费用垫付之时视同捐赠给公司，账务处理为计入资本公积，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3、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针对实际控制人垫付费用，公司采取了下列整改措施：

①公司进一步完善费用管理制度和具体管控措施，明确规定各项费用管理规范，要求各下属分子公司严格执行。

②公司实际控制人何伟、何向东、付丽芳作出书面承诺：本人将严格树立规

范意识，杜绝上述不规范的情形出现；除上述垫付费用的情形外，报告期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为公司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如因上述垫付费用事项导致财务纠纷、税务责任或其他经济责任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承担。

经过上述整改措施，公司已完善了费用管理制度及管控措施，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确保有效执行，防范再次发生类似情况。

（三）其他资金拆借及垫付情况

其他资金拆借及垫付情况，详见本节内容之“十一、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八、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一）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眼病患者提供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已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主要相关资产；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房产、医疗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服务系统。

（二）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员工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组织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组织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组织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组织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服务等业务体系，具有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组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组织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九、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组织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何伟、何向东、付丽芳。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和组织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和组织，其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何伟、何向东及付丽芳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

“1、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仅为本承诺函之目的，“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指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以及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所全资或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仅为本承诺函之目的，“主营业务”系指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但是，持有已上市公司不超过1%的股票的行为除外）参与或从事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相同或相似业务。

3、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之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

本承诺函在本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有效。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何伟、何向东、付丽芳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和组织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和组织

截至报告期末，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何伟、何向东、付丽芳控制的其他企业和组织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单位名称	营业范围	主营业务
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	贫困地区眼病患者的筛查工作；眼保健知识的公共教育；眼科医护人员的培训；组织国内外防盲治盲领域的学术交流；推广先进的预防、诊断和治疗技术；眼病的防治研究；奖励防盲治盲工作成绩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	接收捐赠，开展防盲治盲公益活动。

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8 日，并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取得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章程约定，理事会是爱之光最高决策机构，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目前理事会成员一共 13 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何伟先生担任爱之光理事，能对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施加重大影响。

（三）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拥有 34 家子公司；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报告期期末，除何伟、何向东、付丽芳外，公司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先进制造、美信投资、新松机器人、东软控股、医健科技，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前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沈阳何氏眼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董事何向东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	沈阳何氏眼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董事长兼总经理何伟担任执行董事，董事何向东担任经理的企业
3	沈阳倍优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董事长兼总经理何伟担任董事长，监事徐玲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沈阳元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董事长兼总经理何伟担任执行董事，董事何向东担任经理的企业
5	沈阳百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董事长兼总经理何伟担任执行董事，董事何向东担任经理的企业
6	沈阳何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董事长兼总经理何伟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沈阳科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董事何向东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8	沈阳准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董事长兼总经理何伟担任执行董事，董事何向东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9	沈阳绿谷生物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董事长兼总经理何伟担任董事长，董事何向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0	第一视觉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董事何向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ADAPTICA S.R.L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董事长兼总经理何伟担任董事，董事何向东担任董事会主席的企业
12	O&O MDC LIMITED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董事何向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O&O MDC S.R.L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董事何向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沈阳市银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董事何向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5	沈阳中科光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董事长兼总经理何伟担任董事长，董事何向东担任董事兼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赵国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北京爱德一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董事何向东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7	沈阳艾洛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董事何向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8	沈阳百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董事长兼总经理何伟担任执行董事，董事何向东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9	沈阳太平洋医疗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董事长兼总经理何伟担任执行董事，董事何向东担任经理的企业
20	沈阳眼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21	辽宁何氏医学院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董事长兼总经理何伟担任理事长，董事兼副总经理赵国华担任理事，董事何向东担任院长的单位
22	沈阳何氏教育培训学校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董事长兼总经理何伟担任董事长的单位
23	沈阳何氏视觉科学培训中心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董事长兼总经理何伟担任理事长，董事何向东担任理事兼校长，董事兼副总经理赵国华担任理事的单位
24	沈阳医健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董事长兼总经理何伟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5	沈阳共好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董事长兼总经理何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6	沈阳共福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董事长兼总经理何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7	沈阳共兴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董事长兼总经理何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8	沈阳共荣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董事长兼总经理何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9	北京速准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0	沈阳纳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董事长兼总经理何伟担任执行董事，董事何向东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31	沈阳美第奇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董事长兼总经理何伟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32	沈阳梦工场创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董事长兼总经理何伟担任董事长，董事兼副总经理赵国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道森（沈阳）医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董事长兼总经理何伟担任董事长，董事何向东担任经理的企业
34	辽宁美灵医疗美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董事长兼总经理何伟担任董事长，董事何向东、董事兼副总经理付丽芳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沈阳沈河何氏颜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董事长兼总经理何伟担任执行董事，董事何向东担任经理的企业
36	沈阳何谷酒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董事长兼总经理何伟担任执行董事，董事何向东担任经理的企业
37	沈阳何氏酒堡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董事何向东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38	沈阳爱道客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董事何向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9	辽宁省眼镜行业协会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董事何向东担任理事长的单位
40	中国眼镜协会	公司董事何向东担任理事的单位
41	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何伟担任理事的单位
42	浙江方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赵国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43	北京信中利盈佳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丹担任经理的企业
44	深圳信中利恒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丹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5	湖北长江楚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丹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6	天津信中利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丹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47	东阳烈火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丹担任董事的企业
48	喀什中汇联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丹担任董事的企业
49	湖北李时珍健康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丹担任董事的企业
50	北京掌通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丹担任董事的企业
51	国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丹担任董事的企业
52	苏州跃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丹担任董事的企业
53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丹担任董事的企业
54	上海优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丹担任董事的企业
55	厦门神州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丹担任董事的企业
56	武汉沃亿生物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丹担任董事的企业
57	苏州博芮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丹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58	北京信中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丹担任董事的企业
59	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陈丹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0 年 4 月辞职
60	北京众享比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丹担任董事的企业
61	云南恒达睿创三维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丹担任董事的企业
62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丹担任董事的企业
63	厦门掌通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丹担任董事的企业
64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丹担任董事的企业
65	上海什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丹担任董事的企业
66	北京品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丹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2020 年 1 月起陈丹不再控制且不再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67	沈阳新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赵立国担任董事长兼经理的企业
68	广州新松机器人自动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赵立国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9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赵立国担任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的企业
70	潍坊新松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赵立国担任董事的企业
71	北京新松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赵立国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72	天津新松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赵立国担任董事的企业
73	广州新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赵立国担任董事的企业
74	无锡新松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赵立国担任董事的企业
75	广州新松中以智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赵立国担任董事的企业
76	中科新松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赵立国担任董事的企业
77	上海新松机器人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赵立国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0 年 3 月辞职
78	沈阳新松机器人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赵立国担任董事的企业
79	新松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赵立国担任董事的企业
80	山东新松工业软件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赵立国担任董事的企业
81	杭州新松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赵立国担任董事的企业
82	上海新松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赵立国担任董事的企业
83	青岛新松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赵立国担任董事的企业
84	沈阳东方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赵立国担任董事的企业
85	浙江创新生物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肖治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86	迪哲（江苏）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肖治担任董事的企业
87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公司董事肖治担任董事的企业
88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肖治担任董事的企业
89	浙江信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肖治担任董事的企业
90	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自栋担任副总裁的企业
91	上海昌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自栋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92	大连东软君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自栋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93	大连东软通汇创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王自栋控制的企业
94	沈阳康睿道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自栋担任董事的企业
95	大连东软常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自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96	北京思法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自栋担任董事的企业
97	沈阳安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自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98	北京东软越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自栋担任董事的企业
99	辽宁东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自栋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00	中新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自栋担任董事的企业
101	佛山安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自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02	北京安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王自栋担任董事的企业
103	昆明东软金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自栋担任董事的企业
104	深圳纽斯声学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自栋担任董事的企业
105	北京投融有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自栋担任董事的企业
106	昊容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自栋担任董事的企业
107	奇秦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自栋担任董事的企业
108	辽渔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自栋担任董事的企业
109	佛山市南海东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王自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110	大连东浦创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王自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111	大连久韵创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王自栋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112	大连彤晖创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王自栋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113	辽宁慧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李慧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14	沈阳慧佳财务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慧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15	深圳国际公益学院	公司独立董事黄浩明担任教授、副院长的单位
116	中国社会组织促进会	公司独立董事黄浩明担任副会长的单位
117	北京市思诚社区公益基金会	公司独立董事黄浩明担任副理事长的单位
118	爱德基金会	公司独立董事黄浩明担任理事的单位
119	亿利公益基金会	公司独立董事黄浩明担任理事的单位
120	北京蓝图公益基金会	公司独立董事黄浩明担任理事的单位
121	中国经济社会理事会	公司独立董事黄浩明担任理事的单位
122	中国国际交流协会	公司独立董事黄浩明担任常务理事的单位
123	中国慈善联合会	公司独立董事黄浩明担任理事的单位
124	明德公益研究中心	公司独立董事黄浩明担任理事的单位
125	中国联合国协会	公司独立董事黄浩明担任理事的单位
126	中国机构编制管理研究会	公司独立董事黄浩明担任理事的单位
127	广州社会组织国际合作协会	公司独立董事黄浩明担任会长的单位
128	北京市慈善协会	公司独立董事黄浩明担任副会长的单位
129	沈阳美德因妇儿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厚双担任董事的企业
130	北京奥瑞金种业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汤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131	北京富平创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汤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132	北京乐平公益基金会	公司独立董事汤敏担任理事长的企业
133	友成企业家扶贫基金会	公司独立董事汤敏担任副理事长的企业
134	北京福平家政服务中心	公司独立董事汤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135	北京友成普融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汤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136	武汉宗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丹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37	上海洋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丹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38	深圳市宇能兴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丹近亲属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139	武汉丽康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丹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40	北京觅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丹近亲属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41	盐城优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丹近亲属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142	上海宗英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丹近亲属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43	沈阳瑞银建筑造型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徐玲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44	北京上善益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浩明近亲属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45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浩明近亲属担任董事的企业

（七）其他关联方

2015 年何氏有限各子公司收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及视光服务相关业务和资产，对应经营实体也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及解除情况
1	日本协和株式会社	医疗器械销售	何向东及其近亲属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3 月注销。
2	盘锦市双台子区何氏眼镜店	未开展实际业务	何向东曾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7 年 1 月注销。
3	开原市何氏眼镜店	未开展实际业务	何向东曾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7 年 3 月注销。
4	沈阳何氏眼镜有限公司行远何氏眼镜店	未开展实际业务	何向东曾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7 年 9 月注销。
5	沈阳市大东区向东来眼镜店	未开展实际业务	何向东曾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6	大连市甘井子区凌水何氏眼镜店	未开展实际业务	何伟曾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7	沈阳国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未开展实际业务	企业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董事长兼总经理何伟曾担任执行董事，董事何向东曾担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报告期内，公司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赵立国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辞职。
2	北京觅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丹曾控制的企业，2019 年 2 月，陈丹将其所持股份转让给其哥哥陈炜。
3	武汉育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丹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19 年 6 月辞任。
4	武汉东翼今天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丹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19 年 4 月辞任。
5	合作共创（北京）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丹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18 年 6 月辞任。
6	美帆（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丹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17 年 7 月辞任。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7	大连东软睿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自栋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17 年 7 月辞任。
8	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自栋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18 年 9 月辞任。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该种情形主要包括公司原董事赵毅、曲道奎，原监事龚琪。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亦构成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信中利在报告期内曾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美信投资的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2018 年 3 月，信中利股份将其所持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共青城工信。

十一、关联交易情况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眼产业集团	销售商品	-	-	-	-	2.61	0.01%
何氏医学院	销售商品	1.48	0.00%	0.10	0.00%	-	-
百奥医疗	临床试验	-	-	-	-	10.89	0.02%
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	销售商品	2.29	0.00%	2.19	0.00%	1.71	0.00%
合计		3.77	0.01%	2.29	0.00%	15.22	0.03%

2018 年和 2019 年，关联方何氏医学院根据业务的需要向公司零星采购了部分视光产品用于视光专业的实践教学，该部分交易金额极小、占比极低；关联方百奥医疗为眼科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及销售企业，其研发的人工晶体需要进行临床验证试验，公司下属医院沈阳何氏为其提供临床验证试验服务，2017 年交易金额为 10.8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 0.02%，金额、占比较小，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影响极小；另外，公司为部分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提供了少量的视光服务。

上述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爱德一视	采购商品及退货	-0.40	0.00%	0.15	0.00%	-0.17	0.00%
银海医疗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27.70	0.07%	633.05	1.78%	110.72	0.39%
太平洋医疗	采购商品	91.11	0.22%	84.76	0.24%	73.17	0.26%
合计		118.41	0.28%	717.96	2.02%	183.72	0.65%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采购 DRS 眼底照相机、一次性医用无纺布孔巾和视光材料等，采购金额分别为 183.72 万元、717.96 万元和 118.41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65%、2.02%和 0.28%，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018 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商品金额较大，主要为银海医疗从事医疗器械的销售业务，因其存在少量镜架、镜片的库存，2018 年发行人对该等存货进行了一次性购买，银海医疗不再从事镜架、镜片的销售。

上述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向关联方支付租金

单位：万元

出租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何氏医学院	房屋租赁	-	-	-	-	16.50	0.06%
何伟	房屋租赁	14.00	0.03%	14.00	0.04%	14.00	0.05%
何向东	房屋租赁	12.00	0.03%	12.00	0.03%	12.00	0.04%
眼产业集团	房屋及设备租赁	61.00	0.14%	61.00	0.17%	61.00	0.21%
合计		87.00	0.21%	87.00	0.24%	103.50	0.36%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何氏医学院、何伟、何向东租赁房屋主要用于仓库、办公以及视光门店经营用房；公司向眼产业集团租赁房屋及设备主要作为沈阳何

氏院内制剂室配套使用。上述租金金额较小、占比较低，且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5	15	15
在公司领取薪酬人数	10	11	11
薪酬总额	779.73	761.27	698.45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资金往来

（1）公司与国泰管理资金往来

2017 年 3 月，公司暂时从关联方国泰管理一次性拆入资金 708.00 万元，已于 2017 年 9 月全部归还，且参考同期市场利率计提并支付了利息费用 19.77 万元。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资金往来

2017 年初，沈阳何氏对实际控制人的应收款项为 228.53 万元，2017 年末已全部收回；2017 年初，大连何氏对实际控制人的应付款项为 16.16 万元，2018 年末已全部偿还。

2、关联方代付医疗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爱之光	249.53	314.77	222.13
何氏医学院	-	-	60.00
付丽芳诊所	-	40.42	82.23
美灵医疗	-	0.59	-

关联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249.53	355.78	364.35

（1）代患者支付公益项目医疗款

报告期内，爱之光作为公益基金，组织了“万人复明计划”、“萤火虫明目计划”、“白内障复明社会工作服务示范”、“希望之光翼状胬肉贫困患者救助项目”等社会公益项目为患者提供治疗补助，代患者向公司支付了相关医疗款项。

2017 年度，民政部和何氏医学院共同发起了“白内障复明公益示范项目”，该项目由民政部投入 30 万元，何氏医学院投入 30 万元，用于白内障患者的复明治疗补助。何氏医学院将该补助款全部用于代患者向公司支付相关医疗款项。

（2）付丽芳诊所代收部分视光收入款项

2015 年，公司收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及视光服务相关业务和资产过程中，沈阳何氏收购了沈阳和平付丽芳西医眼科诊所，在办理业务转接和资质申请的过程中，新设诊所部分业务款项由沈阳和平付丽芳西医眼科诊所代为收取；2019 年开始，未再发生款项代收的情况。

3、代垫费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为关联方垫付费用			
爱之光	-	-	17.77
何氏医学院	-	-	0.23
付丽芳诊所	-	-	7.30
关联方为公司垫付费用			
眼产业集团	-	-	16.90
实际控制人	386.82	286.78	430.82

（1）公司为关联方垫付费用

2017 年度，公司为关联方爱之光垫付工资、为何氏医学院和付丽芳诊所垫付药品采购款，但垫付款项金额较小，且已及时收回。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自 2018 年起，公司未发生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

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资金占用仅发生在 2017 年且已收回占用款项，涉及的金额较小且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5%以上股东已签署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发行人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该等资金占用不会构成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关联方为公司垫付费用

报告期，公司深入企事业单位、社区、乡村开展眼健康知识宣传教育，在业务宣传和推广的过程中，部分费用由于无法取得发票以及规范意识不足等原因，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先行垫付了部分业务宣传费等费用，报告期各期垫付金额分别为 430.82 万元、286.78 万元和 386.82 万元，垫付的费用已捐赠给公司并计入资本公积。

4、资产转让与购买

（1）沈阳何氏出售相关房产

2017 年，沈阳何氏将无权属证明的房产出售给民办非企业单位沈阳何氏眼科医院，该房产系 2015 年重组时沈阳何氏从沈阳何氏眼科医院购入。重组完成后，公司不断规范生产经营，为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资产权属清晰，沈阳何氏于 2017 年按照购买时账面价值 194.16 万元将该无证房产出售给沈阳何氏眼科医院，交易价格公允。

（2）与主业无关资产的剥离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眼产业集团	专利及设备	997.59	-	103.15
百奥科技	专利	50.24	-	-
艾洛博	专利	334.32	-	-
倍优科技	软件著作权	30.63	-	-
合计		1,412.78	-	103.15

注：上述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为含税交易价格。

为进一步聚焦于眼科诊疗及视光服务业务，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何伟、何向东、付丽芳于 2016 年 3 月签署了《重组协议书》，约定将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资产进行剥离，主要为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相关的专利、设备、软件著作权、商标等资产，其中，设备按照账面价值定价，专利、软件著作权按照评估值定价，商标按照零价格定价；同时向关联方购买与公司主业有关的商标，按照零价格定价。报告期，关联方向公司转让 27 个商标，公司向关联方转让 9 个商标。

上述交易价格公允，通过上述资产剥离，公司业务进一步聚焦主业，避免了同业竞争。截至报告期期末，上述交易价款已支付完毕。

5、公益捐赠及代收代付情况

（1）公司向关联方捐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爱之光	项目捐赠	26.40	40.86	13.03

（2）员工通过公司向关联方捐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爱之光	项目捐赠	13.50	15.43	8.05

公司坚持经济效益与社会责任和谐发展，通过公益活动树立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积极参与爱之光组织的各项公益活动，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爱之光捐赠的金额分别为 13.03 万元、40.86 万元和 26.40 万元。公司员工亦积极参与爱之光的公益捐赠，报告期各期，通过公司代收代付捐赠款分别为 8.05 万元、15.43 万元和 13.50 万元。

6、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与央企扶贫基金签订《关于河北雄安何氏央扶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资合作协议》，协议约定了公司一定条件下的股权回购义务，公司将其持有的雄安何氏 5,200 万元股权出质给央企扶贫基金并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完成股权质押登记，且实际控制人何伟为公司的该义务提供共同且连带的保证担保。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爱之光	7.10	0.83	140.51
应收账款	何氏医学院	1.36	-	-
应收账款	百奥医疗	-	-	4.20
预付账款	爱德一视	-	-	0.28
预付账款	爱之光	-	0.08	-
其他应收款	付丽芳诊所	-	-	4.04
合计		8.46	0.91	149.02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爱德一视	-	-	13.73
应付账款	银海医疗	738.60	738.86	19.65
应付账款	太平洋医疗	8.42	0.84	19.28
预收款项	爱之光	0.82	-	-
其他应付款	国泰管理	-	-	158.37
其他应付款	眼产业集团	-	-	77.90
其他应付款	沈阳医院	-	-	11.30
其他应付款	何伟	-	-	63.73
其他应付款	爱之光	0.21	0.06	0.70
其他应付款	付丽芳	-	-	16.16
合计		748.05	739.77	380.80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关联交易过程合法合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

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等事项做出了严格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执行了回避制度，保证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经公司股东大会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声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2020年4月1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且均为合并会计报表口径。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情况及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一、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2,846,824.92	490,522,584.99	463,320,576.38
应收账款	25,773,231.20	23,398,435.13	25,609,269.79
预付款项	33,627,852.04	26,285,903.29	18,642,846.63
其他应收款	3,487,020.22	3,414,767.03	3,323,205.37
存货	72,775,472.37	70,407,889.81	53,441,701.14
其他流动资产	1,166,566.53	1,830,090.18	939,366.72
流动资产合计	679,676,967.28	615,859,670.43	565,276,966.0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90,306,183.17	155,652,264.50	150,079,088.25
在建工程	3,047,170.17	6,556,464.23	2,609,964.97
无形资产	17,971,874.14	9,336,738.32	8,621,446.52
商誉	-	-	4,083,768.06
长期待摊费用	72,119,702.16	51,230,708.85	45,789,976.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10,364.08	3,707,463.46	2,056,162.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531,665.32	15,619,905.20	7,366,694.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9,686,959.04	242,103,544.56	220,607,100.45
资产总计	989,363,926.32	857,963,214.99	785,884,066.4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54,977,236.84	49,561,963.51	53,385,150.20
预收款项	7,585,361.28	6,335,544.89	4,396,381.94
应付职工薪酬	14,499,718.13	14,767,782.23	14,823,072.40
应交税费	15,415,369.79	9,229,871.39	5,838,092.39
其他应付款	12,139,505.25	6,173,573.14	8,332,884.12
流动负债合计	104,617,191.29	86,068,735.16	86,775,581.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16,640,000.00	16,000,000.00	-
递延收益	6,409,183.25	8,666,320.59	9,422,099.9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049,183.25	24,666,320.59	9,422,099.94
负债合计	127,666,374.54	110,735,055.75	96,197,680.99
股东权益：			
股本	91,058,824.00	90,000,000.00	7,780,941.00
资本公积	582,360,870.09	549,551,522.38	632,502,357.39
盈余公积	11,210,030.92	5,051.02	5,051.02
未分配利润	177,067,826.77	107,671,585.84	50,117,966.51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	861,697,551.78	747,228,159.24	690,406,315.92
少数股东权益	-	-	-719,930.43
股东权益合计	861,697,551.78	747,228,159.24	689,686,385.4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89,363,926.32	857,963,214.99	785,884,066.4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45,563,781.46	613,727,695.33	476,445,153.41
减：营业成本	423,433,842.53	355,738,416.25	284,005,668.54
税金及附加	4,333,242.01	3,691,892.66	2,902,371.98
销售费用	103,200,320.32	75,175,914.74	58,450,228.84
管理费用	109,937,762.77	90,480,890.08	78,540,690.65
研发费用	1,610,406.72	2,159,994.92	2,276,024.81
财务费用	-6,613,424.45	-7,832,825.44	464,693.46
加：其他收益	3,551,128.42	3,095,524.29	5,143,499.25
投资收益	-	10,810.28	15,909,219.6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711,391.54
信用减值损失	-547,793.30	-	-
资产减值损失	-1,683,154.14	-7,743,076.93	32,949.97
资产处置收益	13,185,387.47	-5,851.55	-5,260.53
二、营业利润	124,167,200.01	89,670,818.21	70,174,491.92
加：营业外收入	2,213,571.60	1,891,351.33	2,005,855.42
减：营业外支出	1,939,885.42	1,874,368.78	649,640.41
三、利润总额	124,440,886.19	89,687,800.76	71,530,706.93
减：所得税费用	43,839,665.36	33,513,843.67	25,806,211.43
四、净利润	80,601,220.83	56,173,957.09	45,724,495.5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80,601,220.83	56,173,957.09	45,724,495.5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0,601,220.83	56,104,719.28	46,048,052.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69,237.81	-323,557.2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9	0.62	0.5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9	0.62	0.5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5,449,556.80	645,398,819.48	484,966,821.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78,648.96	12,852,410.64	10,078,094.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7,528,205.76	658,251,230.12	495,044,916.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6,825,894.93	260,585,407.60	181,321,857.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0,711,445.65	180,175,500.31	135,826,797.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580,699.52	57,900,109.35	49,357,305.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010,247.27	77,771,433.96	60,592,629.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7,128,287.37	576,432,451.22	427,098,59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399,918.39	81,818,778.90	67,946,325.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	1,35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0,810.28	15,909,219.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686,609.74	14,000.00	3,141,225.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86,609.74	2,024,810.28	1,371,050,444.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462,288.20	67,293,930.57	72,738,240.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500,000.00	1,0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462,288.20	70,793,930.57	1,122,738,240.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775,678.46	-68,769,120.29	248,312,204.23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	1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000,000.00	7,087,353.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16,000,000.00	117,087,353.6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97,65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	1,650,000.00	7,0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0,000.00	1,847,650.00	7,08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00,000.00	14,152,350.00	110,007,353.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324,239.93	27,202,008.61	426,265,883.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0,522,584.99	463,320,576.38	37,054,693.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2,846,824.92	490,522,584.99	463,320,576.38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4,081,035.79	338,219,358.27	381,611,078.78
预付款项	2,961,583.31	1,661,583.33	11,583.32
其他应收款	87,745,025.00	20,265,040.00	158,414,373.65
其他流动资产	-	84,576.13	-
流动资产合计	484,787,644.10	360,230,557.73	540,037,035.7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82,000,000.00	258,000,000.00	88,500,000.00
固定资产	915,595.31	904,513.44	941,232.12
无形资产	177,289.35	206,432.79	225,234.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13.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69.81	4,669.81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3,097,554.47	259,115,616.04	89,666,480.67
资产总计	767,885,198.57	619,346,173.77	629,703,516.42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	252,800.00	-
应付职工薪酬	2,331,977.66	2,793,844.03	4,168,669.78
应交税费	582,783.51	117,419.94	963,679.78
其他应付款	9,704.50	93,667.53	211,332.88
流动负债合计	2,924,465.67	3,257,731.50	5,343,682.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924,465.67	3,257,731.50	5,343,682.44
股东权益：			
股本	91,058,824.00	90,000,000.00	7,780,941.00
资本公积	561,801,599.69	532,860,423.69	616,528,382.74
盈余公积	11,210,030.92	5,051.02	5,051.02
未分配利润	100,890,278.29	-6,777,032.44	45,459.22
股东权益合计	764,960,732.90	616,088,442.27	624,359,833.9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67,885,198.57	619,346,173.77	629,703,516.42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26,136.60
减：营业成本	-	-	26,136.60
税金及附加	74,421.88	66,213.58	100,843.41
管理费用	10,329,030.02	11,177,019.48	8,489,191.72
财务费用	-7,693,985.65	-8,171,810.10	-2,106.43
加：其他收益	82,485.42	-	1,222,515.01
投资收益	115,326,759.00	-	15,835,099.7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711,391.54
信用减值损失	-15.00	-	-
资产减值损失	-	-4,999,955.00	174.49
资产处置收益	5,367,924.47	-	-
二、营业利润	118,067,687.64	-8,071,377.96	7,758,468.98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0.00	-	-
减：营业外支出	-	200,000.00	17,201.82
三、利润总额	119,067,687.64	-8,271,377.96	7,741,267.16
减：所得税费用	195,397.01	13.75	330,302.68
四、净利润	118,872,290.63	-8,271,391.71	7,410,964.4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8,872,290.63	-8,271,391.71	7,410,964.4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30,579.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15,593.34	8,173,857.14	213,157.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15,593.34	8,173,857.14	243,737.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92,200.27	10,071,714.66	3,142,495.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019.60	919,965.61	125,608.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980,260.95	2,357,826.03	1,326,502.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022,480.82	13,349,506.30	4,594,606.01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06,887.48	-5,175,649.16	-4,350,868.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3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5,326,759.00	-	16,275,447.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90,000.00	-	1,184,113.8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3,178,378.65	6,6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016,759.00	153,178,378.65	1,374,119,561.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194.00	16,800.00	924,006.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0	174,500,000.00	1,08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30,000.00	22,356,984.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48,194.00	189,546,800.00	1,104,280,990.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968,565.00	-36,368,421.35	269,838,571.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	1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0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	117,0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97,65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	1,650,000.00	7,0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0,000.00	1,847,650.00	7,08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00,000.00	-1,847,650.00	11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861,677.52	-43,391,720.51	375,487,702.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8,219,358.27	381,611,078.78	6,123,376.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4,081,035.79	338,219,358.27	381,611,078.78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包括：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葫芦岛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盘锦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锦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铁岭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营口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沈阳何氏眼视光有限公司、抚顺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沈阳爱目商贸有限公司、朝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阜新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本溪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鞍山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成都何氏世纪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凌源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辽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沈阳卡尔丹尼商贸有限公司、沈阳何氏药房有限公司、丹东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上海何氏眼科门诊部有限公司、河北雄安何氏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成都何氏视佳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何氏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等。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序号	子公司	新增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深圳何氏	2019 年度	新设
2	铁西何氏	2019 年度	新设
3	普兰店何氏	2019 年度	新设
4	彰武何氏	2019 年度	新设
5	容城视光	2019 年度	新设
6	顺平何氏	2019 年度	新设

序号	子公司	新增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7	深圳管理公司	2019 年度	新设
8	丹东何氏	2018 年度	新设
9	上海何氏	2018 年度	新设
10	雄安管理公司	2018 年度	新设
11	成都何氏	2018 年度	新设
12	昌图何氏	2018 年度	新设
13	东港何氏	2018 年度	新设
14	辽阳何氏	2017 年度	新设
15	卡尔丹尼商贸	2017 年度	新设
16	何氏药房	2017 年度	新设
17	庄河何氏	2017 年度	新设

二、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一）审计意见

公司委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具体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收入确认	
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会计师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程序主要包括： 1、向公司管理层、公司治理层进行询问，评价管理层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74,556.38 万元、61,372.77 万元、47,644.52 万元。营业收入为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对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因此会计师将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诚信及舞弊风险； 2、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并评价公司实际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适当，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贯的执行； 3、了解、测试和评价公司销售与收款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4、结合同行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如结合服务类型对收入和毛利率执行分析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5、通过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支持性文件复核收入确认和计量的真实准确，如医疗收费单据、医保结算单据、药品发出记录、销售发票、顾客销售确认单、收款凭证等； 6、检查医疗信息管理系统、眼镜商务信息管理系统与财务核算数据的一致性； 7、对各地区的医保和农合结算单位执行走访和函证程序，对患者和顾客执行电话回访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收入发生额的真实准确； 8、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选取样本，检查医疗收费单据、药品发出记录、顾客销售确认单、收款凭证等，确认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基于对公司业务性质及规模的考虑，公司选取了税前利润总额为基准确定重要性水平，以报告期内公司平均利润总额的 5%取整为 500.00 万元作为公司重要性水平确定的标准。

三、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及具有核心意义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一）影响发行人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公司营业收入影响因素主要包括行业监管政策、医疗保障制度、居民生活水平以及人口老龄化、青少年近视防控、居民眼健康意识等外部市场需求；除外部影响因素外，公司营业收入还取决于公司的医疗技术水平、医疗网络布局、医护人员配备以及公司品牌声誉等综合实力。凭借自身的经营优势以及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报告期公司门诊人次、手术量快速增长，营业收入呈快速增长的趋势。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药品、医用耗材、视光材料等材料成本以及人工成本、折旧、房租及装修费摊销等构成，若相关成本价格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

公司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其中人工成本、广告费、办公费等费用金额较大，占期间费用比例较高。如果公司未来对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管控不力，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率总体较为稳定，税金及附加、资产减值损失等金额较小，对利润的影响预计较小。公司利润主要取决于收入的增长、高毛利率服务项目占比、营业成本以及期间费用的控制。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主要指标

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率、综合毛利率、期间费用率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的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高的预示作用。相关财务指标的分析详见本节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

2、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主要非财务指标

（1）门诊人次、手术量

门诊人次、手术量是反映医院规模和诊疗水平的重要指标。报告期内，公司门诊人次分别为 69.52 万人次、82.92 万人次和 100.63 万人次；手术量分别为 3.92 万例、4.43 万例和 4.51 万例；公司门诊人次、手术量不断增长，规模和品牌效应持续增强，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2）医师数量

高水平的医生团队是公司服务能力的重要体现，同时也是公司实现业务快速增长和提升经营规模的重要基础。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共聘用 322 名医师，其中副主任以上级别的医师共 98 名，主治医师 114 名。目前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医师培训体系、有效的绩效奖励制度和人性化的管理机制，有效的保障了核心业务

骨干的稳定。

四、报告期内主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

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1）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2）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3）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

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②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③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1）子公司持有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2）“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3）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5）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

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3）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①一次交易处置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5）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工具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

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

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A、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B、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

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融资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医疗款及视光服务款

应收账款组合 2 其他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其他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

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

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一是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二是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2019年1月1日前适用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

（1）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

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后持有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成本或摊余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所有者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

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一是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二是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

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例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公司对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将金额大于或等于 100 万元的金融资产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此标准以下的作为单项金额非重大的金融资产。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

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九）应收款项（2019年1月1日前适用）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公司将 1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1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1：对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根据应收款项发生年度月份至截止日的期间划分账龄，以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来确定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70%	7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 2：对于收回可能性基本确定的应收款项，因其基本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将其划分为同一组合，根据应收款项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余额的差额为计提基数计提减值准备。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包括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

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3）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	20-30	5.00%	4.75-3.167%
医疗设备	年限平均	5-8	5.00%	19.00-11.8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	8	5.00%	11.8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	5	5.00%	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16-50 年	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
软件	5-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

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在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

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经营租赁的房屋装修属于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按照预计受益期与房屋租赁期限孰短的原则确定摊销期，医院预计受益期不超过 8 年，视光门店预计受益期不超过 5 年。

（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职工福利费

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短期带薪缺勤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

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①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②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①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

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④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

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十六）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其中以手术为主要治疗手段诊疗服务项目，包括白内障诊疗服务、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玻璃体视网膜诊疗服务以及其他眼病诊疗服务项目等；按收费项目划分包括挂号收入、门诊检查及治疗收入、手术及住院治疗收入、视光服务收入等。

1、收入确认的政策

（1）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劳务收入主要为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收入，包括公司为患者提供各种眼科疾病的诊断、治疗、手术等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公司在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权利时，确认诊疗服务收入。

（2）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诊疗服务收入

诊疗服务收入主要指挂号收入、门诊检查及治疗收入、手术及住院治疗收入等。

①挂号收入：公司在患者办理就诊手续并缴纳挂号费时，确认挂号收入。

②门诊检查及治疗收入：公司在收到患者检查治疗费用，并提供治疗服务完毕后，确认门诊检查及治疗收入。

③手术及住院治疗收入：公司为患者提供相关诊疗服务，根据经患者确认的各项具体医疗服务费用确认手术及住院治疗收入。

（2）视光服务收入：公司在提供验配服务后，收到顾客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视光服务收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准确、有针对性，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与实际执行情况一致，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差异不大。

3、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根据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相应的《应用指南》（以下简称“原准则”），公司制定了报告期内收入确认会计政策。2017 年，财政部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申请首发企业应当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公司对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的影响分析如下：

（1）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

新收入准则对收入确认规定如下：“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如本节内容之“1、收入确认的政策”所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收入，包括公司为患者提供各种眼科疾病的诊断、治疗、手术等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公司在诊疗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权利时，确认诊疗服务收入。公司提供的诊疗服务由一系列单项可区分的履约义务构成，公司提供的视光服务在产品最终交付时点确认收入。在前述收入确认政策下，公司已履行了合同中提供服务的单项履约义务，客户已从公

司提供的服务中获取了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无差异。

（2）实施新收入准则对公司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如本节内容之“（1）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所述，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公司执行的收入确认方法无差异，公司的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不会因新收入准则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3）实施新收入准则对公司报告期各期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假定自报告期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的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不受影响。

（十七）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4）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5）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

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2）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

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净利润项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2018年1月12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解读的相关规定：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其他收益”行项目，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2017年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等四项解释，公司于2018年1

月 1 起执行上述解释。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财会[2018]15 号）文的报表格式作了部分修订，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并在“研发费用”项目增加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与财会[2019]6 号文配套执行。

公司根据财会[2019]6 号、财会[2019]1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对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管理费用	8,081.67	7,854.07
研发费用	-	227.60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

—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主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金融工具”。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根据要求，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要求，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本准则。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无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变化相应变更会计政策外，不存在其他重大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和相关审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三）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无变化。

2、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无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账面价值的情况。

3、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到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无变化。

4、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事项。

六、报告期内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具体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及征收率
增值税（注）	按应税收入计算销项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应税收入	17%（16%、13%）、11%（10%、9%）、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的计税余值（适用于自用的房屋）或租金收入（适用于出租的房屋）	1.2%或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5%

注：公司眼科诊疗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视光服务收入增值税税率为 17%、16%、13%，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为 3%；不动产租赁服务增值税税率为 11%、10%、9%，选择简易计税方法征收率为 5%；转让技术、商标、著作权、商誉、自然资源和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使用权或所有权为 6%。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对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公司下属沈阳何氏、大连何氏等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52 号）的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的，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分别享受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3、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 号）的规定，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自其取得执业登记之日起，三年内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公司下属沈阳何氏、凌源何氏享受了前述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辽财税[2019]37号）的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50%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公司下属海城何氏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减按50%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所得税优惠金额	78.21	25.67	9.97
增值税优惠金额	47.38	3.79	1.90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2.99	34.25	37.24
小计	128.58	63.71	49.11
利润总额	12,444.09	8,968.78	7,153.07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03%	0.71%	0.69%

注：增值税为价外税，对公司利润不产生影响，上表计算中未考虑公司医疗收入增值税减免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0.69%、0.71%和1.03%，占比较低，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依赖。

七、分部信息

（一）业务分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分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诊疗服务	51,888.91	69.93%	44,772.72	73.37%	35,309.60	74.69%
视光服务	22,308.05	30.07%	16,249.90	26.63%	11,965.31	25.31%
合计	74,196.96	100.00%	61,022.63	100.00%	47,274.91	100.00%

（二）地区分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辽宁省内	73,318.97	98.82%	60,168.52	98.60%	46,644.46	98.67%
辽宁省外	877.99	1.18%	854.11	1.40%	630.46	1.33%
合计	74,196.96	100.00%	61,022.63	100.00%	47,274.91	100.00%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规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110Z0097 号《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18.54	-0.59	-0.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3.86	302.83	512.4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1.08	1,590.9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71.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63	1.70	135.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32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633.08	305.03	2,167.3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86.61	87.89	186.9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46.47	217.14	1,980.3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0.02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346.47	217.14	1,980.36
净利润	8,060.12	5,617.40	4,572.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713.65	5,400.25	2,592.09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60.12	5,610.47	4,604.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13.65	5,393.33	2,624.45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或 2019.12.31	2018 年度或 2018.12.31	2017 年度或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6.50	7.16	6.51
速动比率（倍）	5.79	6.32	5.89
资产负债率（合并）	12.90%	12.91%	12.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38%	0.53%	0.8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59	23.68	19.74
存货周转率（次）	5.39	5.37	5.0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030.79	12,664.63	10,128.7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5.44	-	362.91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60.12	5,610.47	4,604.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13.65	5,393.33	2,624.4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22%	0.35%	0.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32	0.91	0.7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7	0.30	4.74
每股净资产（元）	9.46	8.30	7.6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91%	1.02%	1.00%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净资产=以期末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权益/期末总股本；
- 11、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期末净资产。

（二）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2019 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1%	0.8929	0.89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2%	0.7438	0.7438
2018 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1%	0.6234	0.62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0%	0.5993	0.5993
2017 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0%	0.5316	0.53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0%	0.3030	0.3030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经营范围：眼科医疗服务；销售食品；零售药品；销售第Ⅲ类医疗器械；销售Ⅰ、Ⅱ类医疗器械、眼镜、日用品、灯具；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路 45 号楼一层 103、二层 203、三层 303；法定代表人：赵国华。

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瓦房店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经营范围：眼科诊疗；内科；中医科；麻醉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验光；配镜服务；角膜接触镜、眼镜、眼镜保护用品、保健食品零售。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瓦房店市岗店办事处钻石街 28-1 号；法定代表人：何伟。

（二）或有事项

无。

（三）承诺事项

1、经营租赁承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的经营租赁承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4,296.58	4,497.53	3,851.63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4,104.85	4,296.58	4,497.53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3,565.72	4,104.85	4,296.58
以后年度	14,762.95	18,328.67	22,433.52
合计	26,730.10	31,227.63	35,079.26

2、其他承诺事项

公司与央企扶贫基金共同出资成立雄安管理公司，在投资协议中规定公司有股权回购义务，且确保央企扶贫基金就其实际缴付的投资款可享有保底收益率 4% 的收益。公司将央企扶贫基金的投资确认为金融负债并计提预计负债，在报表上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四）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一）经营成果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74,556.38	61,372.77	47,644.52
营业成本	42,343.38	35,573.84	28,400.57
毛利	32,212.99	25,798.93	19,243.95
营业利润	12,416.72	8,967.08	7,017.45
利润总额	12,444.09	8,968.78	7,153.07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60.12	5,610.47	4,604.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13.65	5,393.33	2,624.45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7,644.52 万元、61,372.77 万元和 74,556.38 万元，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604.81 万元、5,610.47 万元和 8,060.12 万元，均呈逐年增长趋势。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主要受益于眼科医疗服务行业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和公司整体经营实力的不断提升。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4,196.96	99.52%	61,022.63	99.43%	47,274.91	99.22%
其他业务收入	359.42	0.48%	350.14	0.57%	369.60	0.78%
合计	74,556.38	100.00%	61,372.77	100.00%	47,644.52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7,644.52 万元、61,372.77 万元和 74,556.38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25.09%。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临床试验和房屋转租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7,274.91 万元、61,022.63 万元和 74,196.9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22%、99.43%和 99.52%，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1）眼科医疗服务行业面临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

① “健康中国”等国家战略促进了医疗服务行业的快速发展

近年来，国家制定一系列健康服务产业政策，为医疗服务行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促进了产业的快速发展。2016 年 10 月，国家发布《“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指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是全面提升中华民族健康素质、实现人民健康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国家战略；未来 15 年，是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战略机遇期。眼健康是国民健康的重要组成部分，2016 年 10 月，国家卫计委制定了《“十三五”全国眼健康规划》，将人人享有基本眼科医疗服务、逐步消除可避免盲和视觉损伤、提高人民群众眼健康水平作为开展眼病防治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国家关于卫生事业和国民健康的重大规划为眼科医疗服务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明确的目标导向和有力的政策保障，为眼科医疗服务行业提供良好的发展机遇，促进了产业的快速发展。

②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医疗保障服务体系不断完善

近年来，我国经济稳步发展，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持续上升，公众健康

意识也不断增强，使得居民对医疗服务的消费能力和消费需求得到有效提升；医疗保障服务体系日益完善，医保覆盖人群和病种范围呈扩大趋势，进一步提升了居民的医疗支付能力。受此推动影响，居民就诊意愿增强，诊疗人次和住院人数稳步增长。

③眼科医疗服务需求强劲，市场空间巨大

目前我国已进入老龄化社会，人口老龄化带来的白内障、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等年龄相关性眼病持续增长；同时，由于手机、电脑等智能终端普及以及现代社会工作、学习、娱乐用眼强度的大幅增加，导致各类眼病患率亦呈上升趋势，特别是近视人群呈现高发化和低龄化的趋势。我国政府高度重视近视防控战略实施，习近平总书记就学生近视问题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全社会都要行动起来，共同呵护好孩子的眼睛，让他们拥有一个光明的未来。此外，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眼健康知识普及，眼健康意识、眼保健观念不断增强，眼科医疗潜在需求将不断转化为现实的有效需求，大量的基本需求将逐步升级为中高端的需求。在需求增加和消费升级的共同作用下，眼科医疗服务市场空间巨大。

（2）公司自身经营实力不断提升

①医疗服务网络不断完善，接诊服务能力大幅提升

目前公司实现辽宁省内地市级医院全覆盖，同时开始积极拓展全国业务，初步形成辽宁省内连锁网络布局 and 全国部分重点城市的战略布局。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拥有 3 家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30 家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56 家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医疗服务网络的不断完善，扩大了公司的服务半径和业务规模，公司接诊服务能力大幅提升。

②品牌效应显现，门诊人次、手术量呈上升趋势

公司专注于眼科医疗服务行业，经过二十多年的诚信经营，形成良好的社会美誉度。随着公司医疗网络的不断完善，“何氏眼科”品牌市场影响力和渗透率得到快速提升，通过口碑效应，大量患者慕名而来，公司门诊人次和手术量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公司门诊人次分别为 69.52 万人次、82.92 万人次和 100.63 万人次，手术量分别为 3.92 万例、4.43 万例和 4.51 万例，呈上升趋势。

③优化业务结构，满足客户多层次医疗服务需求

随着经营积累以及外部资本的引入，公司资本实力得到增强，为各项业务的开展提供了支持。报告期内，公司在巩固白内障等传统眼病诊疗服务的同时，针对青少年日益高发的屈光不正开展包括视功能训练、屈光不正手术、光学矫正等全面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一方面，公司通过引进德国蔡司 Visu MAX 3.0 全飞秒激光系统、MEL90 准分子激光系统以及德国阿玛仕 1050Rs 千频准分子激光系统、美国 KXL 角膜交联系统等国际领先的诊疗设备，增加屈光不正手术诊疗服务项目投入，满足了患者从基础到高端的多层次、差异化、个性化需求；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普通验配店向门诊店升级的方式，增加角膜接触镜等验配服务项目，进一步优化了公司的业务结构。

凭借自身的经营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实力不断增强，实现了业务快速发展，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

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按服务项目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服务项目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诊疗服务	手术治疗	白内障诊疗服务	15,129.58	20.39%	14,114.02	23.13%	12,236.99	25.88%
		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	15,465.02	20.84%	12,397.31	20.32%	8,936.58	18.90%
		玻璃体视网膜诊疗服务	5,326.76	7.18%	5,020.88	8.23%	3,646.79	7.71%
		其他眼病诊疗服务	4,115.17	5.55%	3,714.85	6.09%	2,949.36	6.24%
		手术治疗小计	40,036.54	53.96%	35,247.06	57.76%	27,769.73	58.74%
	非手术治疗		11,852.37	15.97%	9,525.66	15.61%	7,539.88	15.95%
	诊疗服务小计		51,888.91	69.93%	44,772.72	73.37%	35,309.60	74.69%
视光服务			22,308.05	30.07%	16,249.90	26.63%	11,965.31	25.31%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74,196.96	100.00%	61,022.63	100.00%	47,274.91	100.00%

①白内障诊疗服务项目

报告期各期，公司白内障诊疗服务收入分别为 12,236.99 万元、14,114.02 万元和 15,129.5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5.88%、23.13%和 20.39%，收入规模整体稳定，但占比呈逐年小幅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在保持原有优势诊

疗服务项目的基础上，围绕青少年近视防控，加大视光服务投入力度，视光服务增长较快所致。

近年来，白内障治疗发展趋势从复明性手术向屈光性手术转变，患者需求从“看得见”向“看得清、看得舒服、看得持久”转变，公司较早在国内倡导并开展屈光性白内障手术治疗方案，可以为患者提供多焦点、非球面及散光等新型人工晶体，实施飞秒激光白内障等先进的手术技术，提高患者视力并改善患者整体视觉质量。

②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项目

报告期各期，公司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收入分别为 8,936.58 万元、12,397.31 万元和 15,465.0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8.90%、20.32% 和 20.84%，收入规模和占比均呈逐年小幅上升趋势。

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项目收入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为：A.随着医疗技术不断更新迭代、手术标准化程度不断提升，屈光不正的手术变得更加安全、有效，手术矫正是屈光不正矫正的重要诊疗方案之一，越来越多屈光不正患者选择手术治疗；B.为及时满足屈光不正患者多层次、个性化的医疗服务需求，公司较早引进了德国蔡司 Visu MAX 3.0 全飞秒激光系统、美国 Intralase 飞秒激光系统以及德国阿玛仕 1050Rs 千频准分子激光系统等国际领先的近视手术诊疗设备，使得公司的千频极致飞秒、千频精雕飞秒、全激光及有晶体眼人工晶体植入术等中高端术式的应用逐年增多，相应诊疗收入随之提高。

③玻璃体视网膜诊疗服务项目

报告期各期，公司玻璃体视网膜诊疗服务收入分别为 3,646.79 万元、5,020.88 万元和 5,326.7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71%、8.23%和 7.18%，收入规模呈逐年稳定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我国老龄化进程的加剧，同时高度近视眼患者和糖尿病患者越来越多，玻璃体视网膜疾病不断增加所致；2019 年度玻璃体视网膜诊疗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同比略有下降，主要系视光服务收入增长幅度较大、占比提高所致。

④视光服务项目

报告期各期，公司视光服务收入分别为 11,965.31 万元、16,249.90 万元和

22,308.0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5.31%、26.63%和 30.07%，收入规模和占比均呈逐年上升趋势。

视光服务收入规模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A.青少年近视防控形势严峻，市场空间巨大。我国政府高度重视近视防控战略实施，2018 年 8 月，习近平总书记就学生近视问题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全社会都要行动起来，共同呵护好孩子的眼睛，让他们拥有一个光明的未来。国家将青少年近视防控问题上升到战略高度，公司抓住市场发展机遇，视光服务业务实现快速发展；B.视光服务作为初级眼保健服务的重要内容，报告期公司通过三级医疗网络加大视光服务的投入，通过普通验配店逐步向门诊店升级、增加角膜接触镜等验配服务内容，不断提升自身的服务能力。

（2）按业务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区域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辽宁省内	73,318.97	98.82%	60,168.52	98.60%	46,644.46	98.67%
辽宁省外	877.99	1.18%	854.11	1.40%	630.46	1.33%
合计	74,196.96	100.00%	61,022.63	100.00%	47,274.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辽宁省内，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已实现辽宁省内地市级医院全覆盖。同时，公司具备品牌和技术输出的能力，开始积极拓展全国业务，开始布局以北京为中心的京津冀地区、以上海为中心的长三角地区、以深圳为中心的大湾区和以成都、重庆为中心的西部地区等地，在各区域投资建立眼科专科医疗机构，初步形成各区域连锁网络布局 and 全国重点城市的战略布局。

3、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变动分析

从整体上来看，公司营业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但是部分诊疗服务项目，如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项目，其旺季为学生放假期间和军检前期；白内障等择期诊疗服务项目，冬季受天气因素影响患者就诊意愿下降，收入略有下降。

4、现金收款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收款金额	18,282.12	17,654.33	16,323.86
营业收入	74,556.38	61,372.77	47,644.52
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24.52%	28.77%	34.26%

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服务对象以个人为主。除医保患者报销部分通过医保结算外，通常个人自费部分，患者/客户以现金、POS 机刷卡、微信或支付宝等第三方电子支付方式进行结算。报告期内，随着大众支付习惯的逐步改变，公司现金收款逐年下降，但仍存在较大金额现金收款，主要原因系：①公司诊疗服务项目白内障、玻璃体视网膜疾病等主要与年龄相关的疾病患者以中老年为主，该类患者倾向于采用现金支付自费部分医疗款项所致；②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辽宁省，且大部分分子公司位于地县级城市，大量乡镇居民患者往往还有现金消费习惯，一般采用现金的方式支付服务费用；③大量患者倾向于采用现金支付挂号费、检查费等单笔消费金额较低的门诊费用，也导致了公司的现金收款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情况符合实际业务情况和医疗行业经营特点。公司现金收款的客户主要为自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4.26%、28.77%和 24.52%，现金收款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2,199.11	99.66%	35,429.59	99.59%	28,276.09	99.56%
其他业务成本	144.27	0.34%	144.25	0.41%	124.48	0.44%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42,343.38	100.00%	35,573.84	100.00%	28,400.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而逐年增加，其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基本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服务项目的主营业务成本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诊疗服务	手术治疗	白内障诊疗服务	9,983.36	23.66%	9,010.73	25.43%	7,887.87	27.90%
		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	7,123.17	16.88%	5,848.34	16.51%	3,998.16	14.14%
		玻璃体视网膜诊疗服务	3,411.60	8.08%	3,094.85	8.74%	2,332.88	8.25%
		其他眼病诊疗服务	2,320.90	5.50%	1,982.18	5.59%	1,597.18	5.65%
	手术治疗小计		22,839.04	54.12%	19,936.10	56.27%	15,816.10	55.93%
	非手术治疗		8,728.94	20.69%	7,233.42	20.42%	5,999.59	21.22%
诊疗服务小计			31,567.98	74.81%	27,169.52	76.69%	21,815.69	77.15%
视光服务			10,631.13	25.19%	8,260.06	23.31%	6,460.40	22.85%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42,199.11	100.00%	35,429.59	100.00%	28,276.09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23,311.73	55.24%	19,385.83	54.72%	15,069.62	53.29%
人工成本	11,358.42	26.92%	9,516.43	26.86%	7,471.80	26.42%
折旧、房租及装修费摊销等	7,528.97	17.84%	6,527.33	18.42%	5,734.66	20.28%
合计	42,199.11	100.00%	35,429.59	100.00%	28,276.09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人工成本、折旧、房租及装修费摊销等构成，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较为稳定，各项成本呈逐年上升趋势，与

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四）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公司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及毛利率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1,997.85	43.13%	25,593.04	41.94%	18,998.83	40.19%
其他业务	215.15	59.86%	205.89	58.80%	245.12	66.32%
合计	32,212.99	43.21%	25,798.93	42.04%	19,243.95	40.39%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8,998.83 万元、25,593.04 万元和 31,997.85 万元，占营业毛利比例分别为 98.73%、99.20%和 99.33%，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营业毛利亦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0.39%、42.04%和 43.21%，随着业务结构的优化呈小幅上升趋势。

（2）主要服务项目毛利及毛利率

①主要服务项目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	爱尔眼科	公司	爱尔眼科	公司	爱尔眼科
诊疗服务	白内障诊疗服务	34.01%	40.10%	36.16%	37.69%	35.54%	38.21%
	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	53.94%	57.38%	52.83%	52.38%	55.26%	52.81%
视光服务		52.34%	55.92%	49.17%	55.47%	46.01%	53.66%

注：希玛眼科和德视佳为港股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未披露各服务项目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数据。

A、白内障诊疗服务项目

报告期各期，公司白内障诊疗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35.54%、36.16%和 34.01%，整体较为稳定，2019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该年度白内障诊疗服务手术量同比下降导致每例手术分摊的人工和折旧、房租及装修费摊销等固定成本有所提高所

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白内障诊疗服务毛利率低于爱尔眼科同期水平，主要系爱尔眼科为全国性眼科专科医院，经营规模较大、规模效益较为明显所致。

B、屈光不正诊疗服务项目

报告期各期，公司屈光不正诊疗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55.26%、52.83%和 53.94%，整体较为稳定。2018 年度公司屈光不正诊疗服务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主要系该年度相对毛利率较低的有晶体眼人工晶体植入术手术量、收入占比提高所致。

2017 年度，公司屈光不正诊疗服务毛利率 55.26%，相比爱尔眼科高 2.45 个百分点，主要系该年度公司提供的屈光不正诊疗服务中毛利率较低的有晶体眼人工晶体植入术手术量和收入较少、占比较低所致。

C、玻璃体视网膜诊疗服务项目

报告期各期，公司玻璃体视网膜诊疗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36.03%、38.36%和 35.95%，受平均单价和平均成本变动影响毛利率略有波动，整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未披露与公司该诊疗服务项目同口径业务类别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数据，暂无可比数据。

D、视光服务项目

报告期各期，公司视光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46.01%、49.17%和 52.34%，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视光服务收入上涨幅度超过其成本上涨幅度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抓住青少年近视防控发展机遇，加大视光服务投入力度，同时品牌效应日益凸显，公司视光服务人次大幅增加、收入水平上涨明显；随着视光服务人次大幅增加，公司的规模效应逐年提高，视光服务成本上涨的同时，单位固定成本减少，导致报告期内视光服务毛利率逐年上升。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视光服务毛利率略低于爱尔眼科同期水平，主要系爱尔眼科经营规模较大、规模效益较为明显；随着公司视光服务人次的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视光服务毛利率逐步接近爱尔眼科的水平。

2、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爱尔眼科	49.30%	47.00%	46.28%
希玛眼科	33.20%	34.78%	43.52%
德视佳	41.36%	40.54%	35.51%
平均值	41.29%	40.77%	41.77%
公司	43.21%	42.04%	40.39%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同期平均水平基本相当，但低于爱尔眼科同期水平，主要系爱尔眼科为全国眼科专科医院，规模效益明显、盈利能力较强所致。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10,320.03	49.58%	7,517.59	46.99%	5,845.02	41.83%
管理费用	10,993.78	52.82%	9,048.09	56.56%	7,854.07	56.21%
研发费用	161.04	0.77%	216.00	1.35%	227.60	1.63%
财务费用	-661.34	-3.18%	-783.28	-4.90%	46.47	0.33%
合计	20,813.51	100.00%	15,998.40	100.00%	13,973.16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3,973.16 万元、15,998.40 万元和 20,813.51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期间费用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构成。

1、销售费用

（1）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5,011.33	48.56%	3,586.23	47.70%	2,748.87	47.03%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3,863.99	37.44%	2,902.85	38.61%	2,276.20	38.94%
办公费	494.42	4.79%	344.60	4.58%	297.61	5.09%
差旅及交通费	393.50	3.81%	349.60	4.65%	247.80	4.24%
折旧及摊销	288.76	2.80%	191.76	2.55%	126.30	2.16%
业务招待费	52.22	0.51%	36.98	0.49%	13.08	0.22%
其他费用	215.82	2.09%	105.56	1.40%	135.16	2.31%
合计	10,320.03	100.00%	7,517.59	100.00%	5,845.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广告及业务宣传费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845.02 万元、7,517.59 万元和 10,320.03 万元，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而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包括：①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业务扩张阶段，新设医疗机构较多，为及时向当地患者提供诊疗服务、尽快扩大“何氏眼科”品牌知名度，相关品牌推广涉及的人力、物力投入较大；②作为专业的眼科医疗机构，为了向公众传递“最好的眼药是眼科知识”的理念、积极普及眼病预防及眼保健常识，报告期公司深入开展眼健康宣传和教育、公益眼健康体检活动等初级眼保健服务；③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公司加大“何氏眼科”品牌的宣传力度。

（2）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爱尔眼科	10.50%	10.31%	12.98%
希玛眼科	8.04%	6.17%	3.62%
德视佳	14.01%	12.87%	15.35%
平均值	10.85%	9.78%	10.65%
公司	13.84%	12.25%	12.27%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包括：①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业务扩张阶段，新设医疗机构较多，相对于成熟医院，新设机构需要一定时间的市场培育，培育期收入规模较小，前期品牌宣传推广涉及的人力

物力投入较大；②爱尔眼科等同行可比公司上市后主要通过并购的方式实现业务扩张，相关经营主体市场培育较为成熟，营销费用的持续投入相对较小。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5,475.20	49.80%	4,515.69	49.91%	3,788.42	48.24%
办公费	1,162.25	10.57%	956.64	10.57%	961.31	12.24%
开办费	1,103.18	10.03%	770.39	8.51%	684.32	8.71%
折旧及摊销	715.12	6.50%	663.09	7.33%	548.05	6.98%
房屋租赁费	614.39	5.59%	390.32	4.31%	331.87	4.23%
差旅及交通费	610.19	5.55%	496.67	5.49%	477.05	6.07%
物业维修及低值易耗品	592.12	5.39%	635.56	7.02%	519.45	6.61%
中介及软件服务费	366.44	3.33%	341.52	3.77%	299.70	3.82%
业务招待费	173.29	1.58%	160.66	1.78%	156.18	1.99%
其他费用	181.60	1.65%	117.54	1.30%	87.72	1.12%
合计	10,993.78	100.00%	9,048.09	100.00%	7,854.07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和开办费构成，分别为 7,854.07 万元、9,048.09 万元和 10,993.78 万元，随着公司整体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呈逐年增加趋势，主要原因包括：①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同时为满足公司连锁经营模式快速复制的需要以及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公司通过人才引进等方式进行了一定的人才储备，管理人员有所增加；②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以及管理人员的增加，办公费、差旅及交通费等支出相应增长；③报告期内，公司新设医疗机构较多，产生较大金额的开办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6.48%、14.74%和 14.75%，稳中有降，主要系公司经营管理效率不断提高所致。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具体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租赁费	61.00	61.00	61.00
材料费用	51.00	13.87	21.78
人工成本	23.78	112.08	98.02
折旧费	11.12	13.67	17.19
办公费	8.77	10.07	19.68
其他	5.38	5.32	9.93
合计	161.04	216.00	227.6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是下属机构沈阳何氏科教部门以及院内制剂室研发活动发生的相关支出。2019 年度研发费用有所减少，主要系为进一步聚焦于眼科诊疗及视光服务业务，根据《重组协议书》的安排，公司将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资产剥离，相关的费用支出减少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一、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资产转让与购买”。

（2）公司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整体 预算	研发费用				截至报告 期末研发 进度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合计	
低浓度阿托品滴眼液的研制	400.00	113.70	84.03	101.20	298.93	研发中
病毒性角膜炎微流控诊断芯片的研究	85.00	28.26	41.48	20.89	90.63	研发完成
东北地区视网膜色素变性 疾病生物数据库的建立与 应用	50.70	4.49	12.19	39.53	56.20	研发完成
HC124 (ctgf 抗体) 抑制青 光眼滤过泡瘢痕化的研究	29.00	4.30	14.19	8.85	27.34	研发中
壳聚糖静电纺丝膜对兔球 结膜损伤的促修复作用	30.00	3.45	15.75	13.59	32.78	研发完成
脂肪间充质干细胞	34.00	3.38	19.72	9.82	32.92	研发中
自体口腔黏膜细胞片层治 疗中重度角膜缘干细胞缺 乏症的临床试验研究	27.00	2.62	11.91	10.90	25.43	研发中
基于环介导等温扩增技术 (LAMP 技术) 检测角膜结 膜炎病原微生物的产品研	36.50	0.83	16.73	22.84	40.40	研发完成

研发项目	整体 预算	研发费用				截至报告 期末研发 进度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合计	
发						
合计	692.20	161.04	216.00	227.60	604.64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64.00	-	19.77
减：利息收入	879.58	888.26	50.34
汇兑损失	-	-	-
手续费及其他	154.24	104.98	77.04
合计	-661.34	-783.28	46.47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公司所处行业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为充裕，银行存款产生较大金额的利息收入。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影响损益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税金及附加	433.32	369.19	290.24
其他收益	355.11	309.55	514.35
投资收益	-	1.08	1,590.9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71.14
信用减值损失	-54.78	-	-
资产减值损失	-168.32	-774.31	3.29
资产处置收益	1,318.54	-0.59	-0.53
营业外收入	221.36	189.14	200.59
营业外支出	193.99	187.44	64.96
所得税费用	4,383.97	3,351.38	2,580.62

1、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批准机关
(1)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①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沈阳市糖尿病眼病防治惠民体系建设综合示范（国家）	96.68	99.35	96.43	科学技术部
沈阳市糖尿病眼病防治惠民体系建设综合示范（沈阳市）	53.96	53.96	52.61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沈阳市糖尿病眼病防治惠民体系建设综合示范（辽宁省）	10.00	10.00	0.83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基于自体人诱导性多潜能干细胞（ips 细胞）研制个体化的组织工程角膜的研究	3.50	8.40	8.40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构建省（地）、县、乡村三级眼病防治网络	1.45	1.57	5.13	辽宁省卫生厅
用于治疗增殖性玻璃体视网膜病变的高效 CTGF 抗体的研究	0.01	2.63	12.70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发展计划处
常见功能性眼病的诊疗、防控和康复技术体系研究	-	0.92	1.00	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资金	-	0.15	86.79	沈阳市卫生局
用于治疗干眼症的离子响应型泪道栓子关键技术开发	-	-	76.30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沈阳市财政局
基于白光相干成像技术的数字化远程化的干眼诊断系统开发	-	-	43.95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	-	-	2.00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小计	165.59	176.97	386.14	
②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病毒性角膜炎微流控诊断芯片的研究（沈阳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	35.01	29.31	-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11.35	8.91	10.40	辽宁省财政厅
沈阳市先进院士专家工作站和优秀专家及团队	6.74	-	1.26	沈阳市人才工作办公室、沈阳市科学技术协会
构建省（地）、县、乡村三级眼病防治网络	2.05	1.70	2.08	辽宁省卫生厅
辽宁省中医药服务体系规划建设	1.46	1.54	-	辽宁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专利补助	1.44	-	-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基层医生眼保健培训适宜技术推广项目	1.00	-	0.97	辽宁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壳聚糖生物活性敷料的制备与球结膜修复的研究	0.81	-	-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批准机关
沈阳市盲校致盲性遗传性疾病基因突变分析	0.67	-	-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沈阳市第三届创新型领军人才和第七届优秀专家	0.11	2.89	-	沈阳市人才工作办公室
眼袋脂肪间充质干细胞促进视网膜祖细胞增殖和分化的研究	0.09	-	-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一种可降解生物活性敷料用于球结膜修复作用的研究	0.04	-	-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病毒性角膜炎微流控诊断芯片的研究	-	4.20	0.80	沈阳市财政局
沈阳市糖尿病眼病防治惠民体系建设综合示范（国家）	-	-	90.42	科学技术部
全国示范院士专家工作站	-	-	1.50	辽宁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
小计	60.76	48.54	107.42	

③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8.18	38.47	-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稳岗补贴	6.15	-	-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连市财政局、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大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稳岗补贴	5.63	-	-	葫芦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稳岗补贴	0.46	-	-	辽阳市白塔区民生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沈阳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	16.08	7.49	18.90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视网膜祖细胞治疗视网膜变性疾病的关键技术及应用	10.00	-	-	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眼科临床流行病学与循证医学协作组学术大会	1.00	-	-	沈阳市科学技术协会
创业带头人补贴	-	22.58	-	铁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企业录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用工补助	-	8.78	-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沈阳市财政局、沈阳市人才工作办公室
小计	57.50	77.32	18.90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小计	283.86	302.83	512.45	

（2）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未达到起征点减免	44.07	3.79	1.90	
-------------------	-------	------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批准机关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3.87	2.93	-	
进项税加计扣除	3.32	-	-	
小计	71.26	6.72	1.90	
合计	355.11	309.55	514.3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系公司从事眼病防治研究及其医疗体系建设等活动，获得国家科学技术部、辽宁省卫生厅、辽宁省科学技术厅等单位拨付的补贴款。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理财收益	-	1.08	1,590.92

2017 年公司投资收益金额较大，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

3、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2.40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2.38	-	-
合计	54.78	-	-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 54.78 万元，主要是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	10.54	-10.23
存货跌价损失	168.32	355.39	6.93
商誉减值损失	-	408.38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168.32	774.31	-3.29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3.29 万元、774.31 万元和 168.32 万元，2018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同比增加较大，主要原因包括：①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公司对镜架、镜片等视光材料计提了 355.39 万元跌价损失；②根据整体经营的需要以及医疗网络布局的安排，公司于 2018 年在成都地区另选址新设医疗机构，拟注销成都世纪，故对收购成都世纪时形成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408.38 万元。

5、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1,318.54	-0.59	-0.53
其中：固定资产	-14.13	-0.59	-0.53
无形资产	1,332.67	-	-
合计	1,318.54	-0.59	-0.53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0.53 万元、-0.59 万元和 1,318.54 万元。2019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大，主要系为确保公司资产独立及业务聚焦之目的，公司将与主营业务不相关的专利、研发设备等资产转让给关联方取得的收益，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一、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资产转让与购买”。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益性组织合作款	115.68	174.69	168.74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00.00	-	-
违约金	0.20	0.05	28.81
其他	5.48	14.40	3.04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221.36	189.14	200.59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00.59 万元、189.14 万元和 221.36 万元，主要系公司与国际防盲协会、世界糖尿病基金会等非政府国际组织就眼病防治等工作取得的补贴收入。

2019 年，公司取得的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系根据《关于印发沈阳市促进金融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沈政办发[2019]14 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对在辽宁证监局申报辅导备案企业的奖励 100 万元。

7、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患者补偿款	105.11	64.42	23.43
公益性捐赠支出	45.34	111.83	13.05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7.70	6.00	4.48
滞纳金、罚款	4.21	5.18	23.32
其他	1.62	0.01	0.69
合计	193.99	187.44	64.9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64.96 万元、187.44 万元和 193.99 万元，主要为公益性捐赠支出与医疗补偿支出。

8、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484.26	3,516.51	2,605.6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0.29	-165.13	-24.99
合计	4,383.97	3,351.38	2,580.62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2,580.62 万元、3,351.38 万元和 4,383.97 万元，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的增长呈逐年增加趋势。

（七）非经常性损益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18.54	-0.59	-0.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3.86	302.83	512.4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1.08	1,590.9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71.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63	1.70	135.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32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633.08	305.03	2,167.3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86.61	87.89	186.9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46.47	217.14	1,980.3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0.02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46.47	217.14	1,980.36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60.12	5,610.47	4,604.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13.65	5,393.33	2,624.4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例	16.71%	3.87%	43.31%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以及处置委托理财取得的投资收益，2017年度和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相对较高，其中：2017年公司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金额较大，系公司将闲置的资金用于委托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2019年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金额较大，系为了确保公司资产独立及业务聚焦之目的，公司将与主营业务不相关的专利、研发设备等资产转让给关联方取得的收益，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一、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资产转让与购买”。

（八）主要税项分析

1、报告期内缴纳的税额

（1）企业所得税计缴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未交数	557.06	365.45	754.33
本期应交税额	4,484.26	3,516.51	2,605.61
本期已交税额	4,028.31	3,324.91	2,994.49
期末未交数	1,013.01	557.06	365.45

注：上表中企业所得税的期末未交数与经审计财务报表中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存在差异，系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将公司及子公司期末预缴企业所得税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2）增值税计缴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未交数	1.99	66.34	91.01
本期应交税额	2,425.86	2,176.58	1,643.99
本期已交税额	2,277.06	2,240.92	1,668.67
期末未交数	150.79	1.99	66.34

注：上表中增值税的期末未交数与经审计财务报表中应交税费-增值税存在差异，系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将公司及子公司期末待抵扣增值税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12,444.09	8,968.78	7,153.0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111.02	2,242.20	1,788.2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8.21	-25.67	-9.9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30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37.25	256.38	338.5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5.61	-168.37	-169.7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51.82	1,046.84	633.53
所得税费用	4,383.97	3,351.38	2,580.62

报告期内，公司所适用的税收政策稳定，未发生过重大调整。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1、总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67,967.70	68.70%	61,585.97	71.78%	56,527.70	71.93%
非流动资产	30,968.70	31.30%	24,210.35	28.22%	22,060.71	28.07%
资产合计	98,936.39	100.00%	85,796.32	100.00%	78,588.4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78,588.41 万元、85,796.32 万元和 98,936.39 万元，呈稳步增长态势。2018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7,207.91 万元，增长率为 9.17%；2019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3,140.07 万元，增长率为 15.32%。报告期内，受益于眼科医疗服务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各项业务稳步增长，总资产规模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71.93%、71.78%和 68.70%，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资产的流动性较好。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好，且公司下设医疗机构主要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经营场所，自有房产相对较少所致。报告期内，随着高端屈光不正手术诊疗设备的不断投入，非流动资产占比呈上升趋势。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4,284.68	79.87%	49,052.26	79.65%	46,332.06	81.96%
应收账款	2,577.32	3.79%	2,339.84	3.80%	2,560.93	4.53%
预付款项	3,362.79	4.95%	2,628.59	4.27%	1,864.28	3.30%
其他应收款	348.70	0.51%	341.48	0.55%	332.32	0.59%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货	7,277.55	10.71%	7,040.79	11.43%	5,344.17	9.45%
其他流动资产	116.66	0.17%	183.01	0.30%	93.94	0.17%
流动资产合计	67,967.70	100.00%	61,585.97	100.00%	56,527.7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56,527.70 万元、61,585.97 万元和 67,967.70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和存货构成，两者余额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1.42%、91.08%和 90.58%。公司流动资产呈逐年稳定增加趋势，主要系随着医疗网络的不断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呈稳定上升趋势，营业收入逐年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加所致。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28.09	0.24%	169.70	0.35%	127.94	0.28%
银行存款	54,063.15	99.59%	48,734.85	99.35%	46,083.55	99.46%
其他货币资金	93.44	0.17%	147.71	0.30%	120.57	0.26%
合计	54,284.68	100.00%	49,052.26	100.00%	46,332.0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6,332.06 万元、49,052.26 万元和 54,284.6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1.96%、79.65%和 79.87%，货币资金余额呈逐年增加趋势，主要系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断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主要原因包括：①除通过医保等形式结算的医疗款项外，公司所处医疗服务行业的企业通常在为患者提供医疗服务前预收部分款项，在提供服务后及时收取剩余款项，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好；②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以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通过增资形式取得资金。

（2）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737.60	2,477.72	2,706.11
坏账准备	160.27	137.88	145.1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577.32	2,339.84	2,560.93
占流动资产比例	3.79%	3.80%	4.53%

②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结算单位	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2019.12.31	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434.09	15.86%
	大连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274.75	10.04%
	营口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219.21	8.01%
	盖州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服务中心	140.64	5.14%
	营口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老边分中心	81.89	2.99%
	合计	1,150.57	42.03%
2018.12.31	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455.98	18.40%
	大连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183.51	7.41%
	新民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	119.22	4.81%
	葫芦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116.63	4.71%
	绥中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	112.63	4.55%
	合计	987.97	39.87%
2017.12.31	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431.94	15.96%
	葫芦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197.92	7.31%
	大连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191.21	7.07%
	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	140.51	5.19%
	营口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125.49	4.64%
	合计	1,087.07	40.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医保（农合）结算单位，信用良好、财务状况正常。

③应收账款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系下属医疗机构应收当地医保（农合）结算单位的结算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保类结算款	2,569.23	93.85%	2,158.67	87.12%	2,162.17	79.90%
在院病人医疗款等	83.42	3.05%	92.07	3.72%	81.60	3.02%
合作项目款	50.99	1.86%	144.63	5.84%	236.65	8.74%
视光业务款	20.80	0.76%	20.38	0.82%	11.60	0.43%
合作医院结算款	13.15	0.48%	61.96	2.50%	214.10	7.91%
合计	2,737.60	100.00%	2,477.72	100.00%	2,706.1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706.11 万元、2,477.72 万元和 2,737.60 万元，整体较为稳定。

④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63.14	89.97%	2,330.27	94.05%	2,572.12	95.05%
1-2 年	226.26	8.26%	102.34	4.13%	124.33	4.59%
2-3 年	36.42	1.33%	43.57	1.76%	9.66	0.36%
3 年以上	11.78	0.43%	1.53	0.06%	-	-
合计	2,737.60	100.00%	2,477.72	100.00%	2,706.1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其中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95.05%、94.05%和 89.97%，公司应收账款结构较好，管理良好。

⑤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各医疗机构应收当地医保（农合）结算单位的结算款，公司下属医疗机构与当地医保（农合）结算单位签订的医保（农合）协议通常为模板式协议，该类协议一般未约定具体信用政策，各地医保（农合）结算单位根据当地医保基金、财政资金的统筹安排进行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463.14	123.16	2,330.27	116.51	2,572.12	128.61
1-2 年	226.26	22.63	102.34	10.23	123.23	12.32
2-3 年	36.42	7.28	42.47	8.49	8.12	1.62
3 年以上	9.15	4.57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3	2.63	2.63	2.63	2.63	2.63
合计	2,737.60	160.27	2,477.72	137.88	2,706.11	145.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145.19 万元、137.88 万元和 160.27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5.37%、5.56%和 5.85%，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和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相适应，不存在因个别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导致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冲回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公司	爱尔眼科	希玛眼科	德视佳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	-
1-2 年	10%	10%	-	-
2-3 年	20%	20%	-	-
3-4 年	50%	50%	-	-
4-5 年	70%	70%	-	-
5 年以上	100%	100%	-	-

注：爱尔眼科信息来源于年度报告；港股上市公司希玛眼科和德视佳均未披露计提比例，暂无可比信息。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与爱尔眼科一致，已充分、谨慎计提了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各医疗机构应收当地医保（农合）结算单位的结算款，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信用良好、财务状况正常，发生坏账的可能性极小。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标准合理、依据恰当、金额准确，

回收风险较小。

（3）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316.32	98.62%	2,624.93	99.86%	1,858.18	99.67%
1-2 年	45.97	1.37%	3.66	0.14%	4.68	0.25%
2-3 年	0.50	0.01%	-	-	1.42	0.08%
合计	3,362.79	100.00%	2,628.59	100.00%	1,864.2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主要为预付的房屋租赁费，预付账款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医疗机构数量和经营面积的扩大，预付房屋租赁费余额逐年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单位名称	余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2019.12.31	卡尔蔡司光学（广州）有限公司	237.00	7.05%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	205.00	6.10%
	付海涛	157.50	4.68%
	沈阳潮流天地商贸有限公司	145.24	4.32%
	抚顺日报社	141.67	4.21%
	小计	886.41	26.36%
2018.12.31	抚顺日报社	154.17	5.86%
	沈阳潮流天地商贸有限公司	145.24	5.53%
	姜丽玲	137.50	5.23%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	125.00	4.76%
	辽阳市电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5.00	3.23%
	小计	646.90	24.61%
2017.12.31	抚顺日报社	179.17	9.61%
	付海涛	157.50	8.45%
	沈阳潮流天地商贸有限公司	145.84	7.82%
	姜丽玲	137.50	7.38%

期间	单位名称	余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刘盾	74.98	4.02%
	小计	694.99	37.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中的个人均为预付房屋租赁费的出租方。

（4）存货

①存货明细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库存商品	7,241.70	99.51%	6,845.86	97.23%	5,237.02	98.00%
委托加工物资	-	-	155.69	2.21%	56.65	1.06%
低值易耗品	35.85	0.49%	39.24	0.56%	50.50	0.94%
合计	7,277.55	100.00%	7,040.79	100.00%	5,344.1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344.17 万元、7,040.79 万元和 7,277.5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45%、11.43%和 10.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5,237.02 万元、6,845.86 万元和 7,241.70 万元，占存货总额比例 95%以上，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诊疗类产品	药品	1,337.82	18.47%	1,211.89	17.70%	889.41	16.98%
	医用耗材	2,402.99	33.18%	2,267.81	33.13%	1,289.69	24.63%
	小计	3,740.81	51.66%	3,479.70	50.83%	2,179.10	41.61%
视光类材料	镜片	193.43	2.67%	160.33	2.34%	125.78	2.40%
	镜架	2,047.37	28.27%	2,048.64	29.93%	1,741.72	33.26%
	角膜接触镜	521.98	7.21%	516.46	7.54%	506.41	9.67%
	太阳镜	236.81	3.27%	316.00	4.62%	425.14	8.12%
	护理液	204.43	2.82%	118.45	1.73%	123.82	2.36%
	其他	296.86	4.10%	206.27	3.01%	135.05	2.58%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小计	3,500.89	48.34%	3,366.15	49.17%	3,057.92	58.39%
合计	7,241.70	100.00%	6,845.86	100.00%	5,237.0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主要由药品、医用耗材等诊疗类产品，以及镜片、镜架、角膜接触镜等视光类材料构成，库存商品余额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A、公司下设医疗分支机构数量较多，为保证医疗药品、医用耗材等诊疗类产品及时供应以满足患者就诊需要，各医疗机构根据药品、医用耗材的配货周期以及对未来医疗市场的需求预测，保有合理库存；

B、为满足患者多层次、个性化的诊疗服务需求，公司配备了不同价位、品牌、功能的医用耗材供患者选择；如白内障手术所需的人工晶体，各规格型号（度数）均涉及不同价位、品牌、功能；由于医用耗材品类、数量繁多，且公司下属各医疗机构均需适量备货，因此医用耗材库存金额较大；

C、报告期内，公司为进一步提高视光服务收入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满足不同年龄段顾客对产品的需求，公司各门店配置了不同厂家、品种、款式、功能的视光类材料供客户选择，各期末存货余额相对较大。

②存货账面价值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344.17 万元、7,040.79 万元和 7,277.55 万元，随着公司整体经营规模扩大，存货金额呈逐年上升趋势。2018 年末存货金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1,696.62 万元，增长 31.75%，主要系 2018 年度屈光不正手术耗材采购额增长较多所致，根据以往供货周期及采购经验，公司于 2018 年末为 2019 年寒假和军检预计带来的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项目准备了较多的医用耗材；此外，银海医疗于 2018 年将库存镜片、镜框等视光类材料一次性全部转让给公司，也导致公司 2018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有所提高。

③存货库龄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账面余额
----	-------	-------	-------	-------	------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账面余额
2019.12.31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库存商品	5,816.80	997.54	118.28	1,092.57	8,025.19
低值易耗品	35.85	-	-	-	35.85
合计	5,852.65	997.54	118.28	1,092.57	8,061.04
2018.12.31					
委托加工物资	155.69	-	-	-	155.69
库存商品	5,717.45	364.76	1,378.82	-	7,461.04
低值易耗品	39.24	-	-	-	39.24
合计	5,912.38	364.76	1,378.82	-	7,655.97
2017.12.31					
委托加工物资	56.65	-	-	-	56.65
库存商品	3,562.93	1,933.88	-	-	5,496.81
低值易耗品	50.50	-	-	-	50.50
合计	3,670.08	1,933.88	-	-	5,603.96

如上表所示，公司一年以上库龄的存货为库存商品，其主要为视光类材料，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账面余额
2019.12.31					
视光类材料	镜片	6.22	1.01	11.29	18.53
	镜架	777.99	62.27	808.91	1,649.18
	角膜接触镜	98.91	21.51	23.55	143.97
	太阳镜	43.31	25.32	224.76	293.39
	护理液	18.03	1.06	-	19.09
	其他	53.07	7.11	24.06	84.24
合计		997.54	118.28	1,092.57	2,208.40
2018.12.31					
视光类材料	镜片	5.88	20.23	-	26.11
	镜架	210.39	976.00	-	1,186.40
	角膜接触镜	64.10	64.94	-	129.04
	太阳镜	58.31	286.87	-	345.17

项目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账面余额
	护理液	4.38	1.09	-	5.47
	其他	21.71	29.70	-	51.40
合计		364.76	1,378.82	-	1,743.58
2017.12.31					
视光类材料	镜片	29.84	-	-	29.84
	镜架	1,341.82	-	-	1,341.82
	角膜接触镜	134.18	-	-	134.18
	太阳镜	380.80	-	-	380.80
	护理液	3.44	-	-	3.44
	其他	43.80	-	-	43.80
合计		1,933.88	-	-	1,933.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超过一年以上库龄的存货主要是视光类材料镜架和太阳镜，主要系为不断提高视光服务收入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满足不同年龄段、不同消费层次顾客对视光类材料的个性化需求，公司为下属视光门店配备了不同厂家、品牌、款式、功能和价位等差异化视光类材料供顾客选择，导致镜架和太阳镜等视光类材料的库存较多。

④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2019.12.31	委托加工物资	-	-	-
	库存商品	8,025.19	783.50	7,241.70
	低值易耗品	35.85	-	35.85
	合计	8,061.04	783.50	7,277.55
2018.12.31	委托加工物资	155.69	-	155.69
	库存商品	7,461.04	615.18	6,845.86
	低值易耗品	39.24	-	39.24
	合计	7,655.97	615.18	7,040.79
2017.12.31	委托加工物资	56.65	-	56.65
	库存商品	5,496.81	259.79	5,237.02
	低值易耗品	50.5	-	50.5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5,603.96	259.79	5,344.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259.79 万元、615.18 万元和 783.50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 4.64%、8.04%和 9.7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余额	跌价准备	余额	跌价准备	余额	跌价准备
诊疗类产品	药品	1,337.82	-	1,211.89	-	889.41	-
	医用耗材	2,402.99	-	2,267.81	-	1,289.69	-
	小计	3,740.81	-	3,479.70	-	2,179.10	-
视光类材料	镜片	210.57	17.14	166.59	6.26	125.86	0.07
	镜架	2,589.51	542.14	2,489.07	440.42	1,939.72	198.00
	角膜接触镜	529.16	7.18	524.56	8.10	508.11	1.70
	太阳镜	448.92	212.11	474.50	158.50	484.83	59.69
	护理液	204.43	-	118.45	-	123.82	-
	其他	301.79	4.93	208.17	1.90	135.37	0.32
	小计	4,284.38	783.50	3,981.33	615.18	3,317.71	259.79
合计		8,025.19	783.50	7,461.04	615.18	5,496.81	259.79

如上表所示，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全部为对视光类材料计提的跌价准备。

A、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对诊疗类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针对此类存货，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以往经验合理估计用量，采用小批量、多批次的采购方式科学备货，故各期末诊疗类产品库龄较短，其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针对视光类材料，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存货管理办法》和《视光商品管理标准》，覆盖了从产品需求计划管理、材料采购入库、销售出库、存货盘点、存货仓储管理等实物流转和保管的各个环节。

在产品销售管理方面，为避免因款式老旧对公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公司一般采取与供应商约定退换货条款，保证合理库存；同时，公司按照产品的生命周

期，制定了不同的销售策略，并结合产品品牌、价位、库龄等因素分为畅销品、低度滞销品、中度滞销品、高度滞销品等，如：针对库龄超过 1.5-2 年单价较低的视光类材料，公司采用门店间流转、活动重点推介或给予优惠折扣等政策；另外，公司实施门店绩效考核方案，店长责任考核制，考评店内财务指标、管理指标等情况，有效控制视光材料库存。

报告期各期末，针对视光类材料，公司根据既定的销售政策计算视光类材料的可变现净值，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则按差额计提跌价准备。

B、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爱尔眼科	公司	爱尔眼科	公司	爱尔眼科	公司
库存商品余额	36,263.36	8,025.19	35,229.83	7,461.04	26,863.48	5,496.81
存货跌价准备	55.19	783.50	55.19	615.18	49.33	259.79
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余额	0.15%	9.76%	0.16%	8.25%	0.18%	4.73%

注：爱尔眼科信息来源于年度报告；港股上市公司希玛眼科和德视佳均未披露库存商品余额和存货跌价准备，暂无可比信息。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严谨。

综上，公司结合实际业务及其期末存货余额情况，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特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3、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9,030.62	61.45%	15,565.23	64.29%	15,007.91	68.03%
在建工程	304.72	0.98%	655.65	2.71%	261.00	1.18%
无形资产	1,797.19	5.80%	933.67	3.86%	862.14	3.91%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誉	-	-	-	-	408.38	1.85%
长期待摊费用	7,211.97	23.29%	5,123.07	21.16%	4,579.00	20.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1.04	1.52%	370.75	1.53%	205.62	0.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53.17	6.95%	1,561.99	6.45%	736.67	3.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968.70	100.00%	24,210.35	100.00%	22,060.7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前两者余额合计分别为 19,586.91 万元、20,688.30 万元和 26,242.5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8.79%、85.45%和 84.74%。

（1）固定资产

①公司的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固定资产原值	34,632.36	28,699.14	25,615.51
房屋及建筑物	6,320.76	5,881.80	5,881.80
医疗设备	23,856.75	19,317.44	16,715.77
运输设备	1,059.00	904.29	811.65
办公及电子设备	3,395.86	2,595.61	2,206.30
二、累计折旧	15,601.75	13,133.92	10,607.60
房屋及建筑物	1,297.17	924.4	559.19
医疗设备	12,049.36	10,267.97	8,414.56
运输设备	521.3	449.87	381.37
办公及电子设备	1,733.91	1,491.68	1,252.48
三、固定资产净值	19,030.62	15,565.23	15,007.91
房屋及建筑物	5,023.59	4,957.40	5,322.61
医疗设备	11,807.39	9,049.47	8,301.20
运输设备	537.69	454.42	430.27
办公及电子设备	1,661.95	1,103.94	953.8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医疗设备，账面价值分别

为 15,007.91 万元、15,565.23 万元和 19,030.62 万元，呈逐年增加的趋势，主要系公司为了满足患者多层次个性化医疗服务需求和医疗机构新设的需要，购进大量的先进诊疗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资产闲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账面价值和综合成新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综合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320.76	5,023.59	79.48%
医疗设备	23,856.75	11,807.39	49.49%
运输设备	1,059.00	537.69	50.77%
办公及电子设备	3,395.86	1,661.95	48.94%
合计	34,632.36	19,030.62	54.95%

②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爱尔眼科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等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爱尔眼科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年	5%	2.38%-4.75%
	医疗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年	5%	11.88%-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年	5%	11.88%-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00%
发行人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年	5%	4.75%-3.167%
	医疗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年	5%	19%-11.8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年	5%	11.8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00%

注：希玛眼科、德视佳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残值率等信息。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残值率与爱尔眼科基本一致，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充分、合理。

（2）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160.01	1,017.16	293.76	170.29	293.76	173.80
软件及其他	1,281.49	780.03	1,161.20	763.39	971.08	688.35
合计	2,441.50	1,797.19	1,454.96	933.67	1,264.84	862.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构成，账面价值分别为 862.14 万元、933.67 万元和 1,797.19 万元。2019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增加较多，主要系子公司沈阳何氏 2019 年新增土地使用权所致。

（3）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原值	408.38	408.38	408.38
减值准备	408.38	408.38	-
账面价值	-	-	408.38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公司应当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收购成都世纪 70% 股权，初始投资成本为 350.00 万元，根据元正（沈）评报字[2017]第 043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成都世纪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83.40 万元，购买日按持有股权计算相应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58.38 万元，收购成都世纪形成商誉 408.38 万元。收购完成后，公司于每年末对该商誉进行减值测试。2018 年根据整体经营安排，公司拟另选址新设成都何氏并注销成都世纪，故对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成都世纪于 2020 年 3 月完成注销手续。

公司上述收购涉及的相关评估可靠，收购形成的商誉的确认和计量合理，减值测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规定。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7,193.15	5,095.88	4,543.44
一年以上的房屋租金	14.32	20.69	27.06
广告费	4.50	6.50	8.50
合计	7,211.97	5,123.07	4,579.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逐年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新增下属医疗机构及视光门店装修发生的支出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爱尔眼科	发行人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按预计受益期与房屋租赁期限孰短确定摊销期，确定的摊销期限一般为 5-8 年，在摊销期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按照预计受益期与房屋租赁期限孰短的原则确定摊销期，医院预计受益期不超过 8 年，视光门店预计受益期不超过 5 年，在摊销期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按项目的预计受益期摊销，在摊销期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按项目的预计受益期摊销，在摊销期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注：希玛眼科和德视佳未在年报中披露相关会计估计。

由上表可见，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期、摊销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相关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55.80	125.64	110.43
存货跌价准备	121.18	92.77	24.07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12.19	74.78	38.19
超过扣除标准的广告费	54.05	-	-
信用减值准备	27.81	-	-
坏账准备	-	29.59	32.92
可抵扣亏损	-	47.97	-
合计	471.04	370.75	205.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05.62 万元、370.75 万元和

471.04 万元，主要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存货跌价准备和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付设备及软件款	2,096.34	951.77	460.91
预付工程款	34.95	6.50	18.24
预付购房款	21.88	346.20	-
土地补偿款	-	257.52	257.52
合计	2,153.17	1,561.99	736.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36.67 万元、1,561.99 万元和 2,153.17 万元，主要由预付设备及软件款、预付购房款和土地补偿款构成。

4、资产减值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0.27	137.88	145.1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6.83	104.75	86.91
存货跌价准备	783.50	615.18	259.79
商誉减值准备	408.38	408.38	-
合计	1,488.98	1,266.19	491.88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稳健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按会计政策及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计提了足额的减值准备，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二）资产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周转率的指标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8.59	23.68	19.74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5.39	5.37	5.05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营运能力良好，各项指标持续稳步提高。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74、23.68 和 28.59，整体水平较高且呈稳步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优化诊疗服务结构，加大了患者自费型项目屈光不正服务项目的投入，该类服务项目营业收入持续上涨但应收账款相对较小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爱尔眼科	9.10	10.81	14.07
德视佳	121.96	101.80	100.21
希玛眼科	65.90	61.55	51.24
平均值	65.65	58.06	55.17
公司	28.59	23.68	19.7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同期平均水平，但位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区间范围内。报告期各期，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较大，主要系诊疗服务项目结构、服务群体、各地医保政策等存在差异所致。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为 5.05、5.37 和 5.39，呈逐渐稳步上升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爱尔眼科	13.79	13.39	13.30
德视佳	8.22	9.92	16.29
希玛眼科	33.02	34.97	38.21
平均值	18.34	19.43	22.60
公司	5.39	5.37	5.05

由上表可见，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同期水平，主要系：一方面，提供的服务项目存在差异，如德视佳不涉及视光服务，希玛眼科专注于

中高端眼科医疗服务；另一方面，德视佳、希玛眼科定期报告显示其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明显低于公司，医用耗材等存货的需求低于公司，期末备货压力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与爱尔眼科业务结构较为相似，但存货周转率低于爱尔眼科的同期水平，主要系：一方面，两者的业务扩张方式存在差异，爱尔眼科上市后主要通过并购成熟医院的形式实现业务扩张，而公司主要通过自建模式新设医疗机构，新设医疗机构存在较长的市场培育期，培育期医疗机构存货周转率低于成熟期的水平；另一方面，爱尔眼科与公司业务结构也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视光服务收入占比明显高于爱尔眼科，视光服务的视光类材料周转率低于诊疗类产品；此外，爱尔眼科还涉及部分医用耗材和药品的经销业务，公司不存在该类业务。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同期水平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一）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0,461.72	81.95%	8,606.87	77.72%	8,677.56	90.21%
非流动负债	2,304.92	18.05%	2,466.63	22.28%	942.21	9.79%
负债合计	12,766.64	100.00%	11,073.51	100.00%	9,619.7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90.21%、77.72%和81.95%。2018年末非流动负债较2017年末增加1,524.42万元，主要系长期应付款增加1,600.00万元所致。

1、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5,497.72	52.55%	4,956.20	57.58%	5,338.52	61.52%
预收款项	758.54	7.25%	633.55	7.36%	439.64	5.07%
应付职工薪酬	1,449.97	13.86%	1,476.78	17.16%	1,482.31	17.08%
应交税费	1,541.54	14.74%	922.99	10.72%	583.81	6.73%
其他应付款	1,213.95	11.60%	617.36	7.17%	833.29	9.60%
流动负债合计	10,461.72	100.00%	8,606.87	100.00%	8,677.56	100.00%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货款	4,874.85	88.67%	4,479.86	90.39%	4,229.45	79.23%
应付工程款	385.10	7.00%	173.25	3.50%	719.72	13.48%
应付设备款	237.77	4.32%	303.09	6.12%	389.35	7.29%
合计	5,497.72	100.00%	4,956.20	100.00%	5,338.52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药品、医用耗材以及视光材料等供应商货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是 5,338.52 万元、4,956.20 万元和 5,497.72 万元，整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拖欠供应商货款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2019.12.31	沈阳市银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738.60	13.43%
	沈阳万里路科技有限公司	426.66	7.76%
	宁波健美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52.47	6.41%
	沈阳美视美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37.13	4.31%
	大连欣世科技有限公司	225.07	4.09%
	合计	1,979.93	36.01%
2018.12.31	沈阳市银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738.86	14.91%
	宁波健美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14.49	8.36%
	沈阳万里路科技有限公司	365.65	7.38%

项目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辽宁省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269.04	5.43%
	沈阳阿尔斯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11.82	4.27%
	合计	1,999.87	40.35%
2017.12.31	宁波捷美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51.53	19.70%
	沈阳万里路科技有限公司	287.46	5.38%
	辽宁志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29.50	4.30%
	沈阳阿尔斯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29.37	4.30%
	沈阳甲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84.84	3.46%
	合计	1,982.71	37.14%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中，除辽宁志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和沈阳甲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装修工程的供应商外，其他均为公司药品、医用耗材和视光材料供应商。

（2）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短期薪酬	1,434.60	1,466.40	1,459.5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38	10.38	22.76
合计	1,449.97	1,476.78	1,482.31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工资、奖金等。报告期公司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情形。

（3）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企业所得税	1,044.30	619.32	429.95
增值税	236.16	122.74	95.69
房产税	173.82	103.24	0.33
个人所得税	56.72	52.24	46.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97	8.41	6.24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教育费附加	10.73	5.34	4.50
其他	4.84	11.69	1.04
合计	1,541.54	922.99	583.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构成，余额分别为 583.81 万元、922.99 万元和 1,541.54 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随着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的增加，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4）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医保周转金及预补偿款	747.00	283.00	148.00
房租	163.89	119.56	397.92
保证金及押金	111.84	102.82	108.21
代扣代缴款项及往来款	191.22	111.98	179.16
合计	1,213.95	617.36	833.2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833.29 万元、617.36 万元和 1,213.95 万元，其中：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215.93 万元，系沈阳何氏支付国泰资产、何伟房租款；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596.59 万元，系沈阳何氏收到的医保结算单位预补偿款 464.0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名称	其他应付款余额	占比
2019.12.31	沈阳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747.00	61.53%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00.00	8.24%
	抚顺日报社	100.00	8.24%
	斗拱（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7.21	3.89%
	大连筑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4.84	1.22%
	合计	1,009.05	83.12%
2018.12.31	沈阳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283.00	45.84%
	抚顺日报社	85.00	13.77%

项目	单位名称	其他应付款余额	占比
	朝阳站前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18.00	2.92%
	辽宁恒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7.12	2.77%
	凌源市融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56	2.68%
	合计	419.68	67.98%
2017.12.31	沈阳国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8.37	19.00%
	沈阳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148.00	17.76%
	抚顺日报社	102.22	12.27%
	沈阳何氏眼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7.90	9.35%
	何伟	63.73	7.65%
	合计	550.21	66.03%

2、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付款	1,664.00	72.19%	1,600.00	64.87%	-	-
递延收益	640.92	27.81%	866.63	35.13%	942.21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04.92	100.00%	2,466.63	100.00%	942.21	100.00%

（1）长期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投资款	1,664.00	1,600.00	-
合计	1,664.00	1,600.00	-

2018年9月，公司与央企扶贫基金出资设立雄安管理公司，投资协议约定公司有股权回购义务，公司将央企扶贫基金的投资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报表列示为长期应付款并按协议条款计提了利息。

（2）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政府补助	499.00	690.54	693.39
公益性组织合作款	67.78	130.89	225.97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	74.14	45.20	22.86
合计	640.92	866.63	942.21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详见本节“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1、其他收益”。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6.50	7.16	6.51
速动比率（倍）	5.79	6.32	5.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38%	0.53%	0.85%
资产负债率（合并）	12.90%	12.91%	12.2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030.79	12,664.63	10,128.7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5.44	-	36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万元）	12,039.99	8,181.88	6,794.63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6.51、7.16 和 6.50，速动比率分别为 5.89、6.32 和 5.79，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爱尔眼科	1.40	1.58	1.74
	德视佳	4.58	1.42	1.18
	希玛眼科	4.48	14.84	1.46
	平均值	3.49	5.95	1.46
	公司	6.50	7.16	6.51
速动比率（倍）	爱尔眼科	1.26	1.19	1.60
	德视佳	4.41	1.21	1.07
	希玛眼科	4.37	14.66	1.37
	平均值	3.35	5.69	1.35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公司	5.79	6.32	5.89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的同期水平，公司资产流动性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12.24%、12.91%和 12.90%，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负债率	爱尔眼科	40.96%	37.98%	41.24%
	德视佳	31.07%	59.55%	56.66%
	希玛眼科	23.07%	5.99%	32.55%
	平均值	31.70%	34.51%	43.48%
	公司	12.90%	12.91%	12.24%

3、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62.91、0 和 195.44，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为充裕，不存在因银行借款而形成的利息费用，偿债能力较高。

（三）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股利分配情况。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39.99	8,181.88	6,794.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77.57	-6,876.91	24,831.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0.00	1,415.24	11,000.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32.42	2,720.20	42,626.5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544.96	64,539.88	48,496.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7.86	1,285.24	1,007.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752.82	65,825.12	49,504.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682.59	26,058.54	18,132.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071.14	18,017.55	13,582.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58.07	5,790.01	4,935.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01.02	7,777.14	6,059.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712.83	57,643.25	42,709.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39.99	8,181.88	6,794.6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794.63 万元、8,181.88 万元和 12,039.99 万元，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增加所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足，符合公司所处医疗服务行业的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39.99	8,181.88	6,794.63
净利润	8,060.12	5,617.40	4,572.45
差异金额	3,979.87	2,564.48	2,222.18
资产减值准备	168.32	774.31	-3.29
信用减值损失	54.78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57.51	2,686.74	2,345.65
无形资产摊销	123.23	118.59	80.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41.96	890.53	530.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18.54	0.59	0.5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70	6.00	4.4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71.1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4.00	-	19.7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08	-1,590.92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29	-165.13	-7.2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17.7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5.07	-2,052.01	34.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7.33	-486.99	51.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06.78	506.16	272.92
其他	386.82	286.78	430.82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为充足，符合医疗服务行业特点。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	135,2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08	1,590.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68.66	1.40	314.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8.66	202.48	137,105.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46.23	6,729.39	7,273.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50.00	10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46.23	7,079.39	112,273.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77.57	-6,876.91	24,831.22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成长阶段，不断扩大医疗网络布局和引入先进诊疗设备，导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相对较大。2017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系公司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	-	11,000.0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00.00	708.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	1,600.00	11,708.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9.77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	165.00	70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00	184.77	70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0.00	1,415.24	11,000.74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000.74 万元、1,415.24 万元和 2,870.00 万元，金额较大，其中：2017 年和 2019 年主要系公司通过增资形式引入投资者所致；2018 年，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收到央企扶贫基金对雄安管理公司的投资款，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之“（一）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之“2、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之“（1）长期应付款”。

（五）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置先进的诊疗设备以及少量房产、土地的购置等。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金额分别为 7,273.82 万元、6,729.39 万元和 11,146.23 万元。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有关的投资，以及顺应国内“都市圈”战略，布局粤港澳大湾区、首都经济圈、长三角城市群、成渝城市群、海南自由贸易区医疗网络。

（六）流动性的重大变化或风险趋势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良好，不存在影响现金流量的重要事件或承诺事项，公司的流动性没有产生重大变化或风险。

（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

进行了分析与披露。

公司不存在下列对其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1、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公司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4、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5、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6、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四、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一）重大投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事项。

（二）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置先进的诊疗设备以及少量房产、土地的购置等。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金额分别为 7,273.82 万元、6,729.39 万元和 11,146.23 万元。

（三）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情况。

（四）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0,500,000 股，最终募集资金数额将根据实际发行股数和发行价格确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眼科医疗机构、视光门店设立和扩建及信息化建设。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备案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情况安排实施，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总投资	备案批文	环保批文
1	沈阳何氏医院扩建项目	13,700.00	沈于发改备[2019]13 号	沈于环审字[2020]040 号
2	北京何氏眼科新设医院项目	4,559.69	京朝阳发改（备）[2020]61 号	朝环保审字[2020]0013 号
3	重庆何氏眼科新设医院项目	3,537.53	项目代码：2020-500103-84-03-126893	渝中环准[2020]4 号
4	何氏眼科新设视光中心项目	23,450.00	沈发改备字[2020]34 号	不适用
5	何氏眼科信息化建设项目	4,106.45	沈发改备字[2020]37 号	不适用
合计		49,353.67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合计 49,353.67 万元，全部由本次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入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按上述计划投资，公司将自筹资金来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的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求，公司拟将富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实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并明确了募集资金的储存、使用、实施管理、

报告和披露，以及监督和责任追究等管理措施。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四）募集资金对同业竞争和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及合规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也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公司由留学归国眼科医学博士、国际眼科理事会（ICO）理事何伟及其团队创办，是一家集医教研于一体，采用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致力于全生命周期眼健康管理的集团型连锁医疗机构。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公司业务规划和发展战略，一方面，利用现有医疗技术和诊疗经验，在成熟医院的基础上，通过连锁复制的模式新设和扩建眼科医疗机构、视光门店，扩大业务规模和服务半径；另一方面，加强公司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业务布局，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和行业影响力，完善和提升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保证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模式。

（二）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公司业务规划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完善公司医疗服务网络，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完善和提升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具有可行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分析

1、眼科医疗机构、视光门店设立和扩建项目

（1）“健康中国”等国家战略，为眼科医疗服务行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2016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指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基础，是全面提升中华民族健康素质、实现人民健康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国家战略。未来15年，是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战略机遇期。眼健康是国民健康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盲在内的视觉损伤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活质量，加重家庭和社会负担，威胁社会经济生产活动，是涉及民生的重大公共卫生问题和社会问题。为切实做好“十三五”期间我国眼健康工作，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眼健康水平，2016年10月，国家卫计委制定了《“十三五”全国眼健康规划（2016-2020年）》，将人人享有基本眼科医疗服务、逐步消除可避免盲和视觉损伤、提高人民群众眼健康水平作为开展眼病防治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国家关于卫生事业和国民健康的重大规划为眼科医疗服务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明确的目标导向和有力的政策保障，为眼科医疗服务行业提供良好的发展机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抓住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眼科医疗服务需求。

（2）有利于完善医疗网络布局，更好应对市场竞争

目前公司实现辽宁省内地市级医院全覆盖，同时开始积极拓展全国业务，开始布局以北京为中心的京津冀地区、以上海为中心的长三角地区、以深圳为中心的大湾区和以成都、重庆为中心的西部地区等地，在各区域投资建立眼科专科医院，初步形成各区域连锁网络布局 and 全国重点城市的战略布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既定的业务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下，实施眼科医疗机构、视光门店的新设和扩建；一方面有利于进一步巩固辽宁省内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全国重点城市的业务布局，拓宽了公司服务半径，使公司的营销网络不断贴近各地患者，更好地适应医疗服务地域性的特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医疗网络布局，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更好的应对市场竞争。

（3）连锁经营模式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实现规模效应和品牌效应

公司是一家集团管控型的连锁企业，建立了一整套完整的眼科连锁复制模式。公司通过标准化的建院流程、专业人员配置、诊疗设备配置等医院复制模式，实现快速布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眼科医疗机构、视光门店的新设和扩建，是公司连锁经营模式发展的必然选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在完善公司医疗服务网络的同时，扩大了公司的业务规模和服务半径，有利于不断产生规模效应和品牌效应。

2、信息化建设项目

（1）提升企业信息化管理水平与效率

信息化系统建设为公司提供制度化、系统化管控的基础支持，全面规范企业的运行体系，提高管理效率。通过信息化系统建设，可以更好地实现内外部沟通协调，解决好企业与供应商、客户、合作伙伴之间的关系；能提高全员工作的协同能力，确保企业内部信息在传递过程中做到快速且精准；高效地进行营销业务处理、医疗业务运营管理、供应链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等，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与效率。

（2）提高公司快速扩张能力

通过信息化系统建设，保障公司各连锁企业有效实施统一的管理流程规范，保障公司随时掌握连锁企业的信息，对各连锁企业的经营管理、医疗质量情况进行监督管控，有效防范管理风险和医疗风险。确保公司在快速扩张过程中各连锁企业能够持续稳定的提供高质量的眼科医疗服务，降低经营风险。

（3）提升公司的资源整合及共享能力

通过建设眼科大数据中心平台，打破传统医疗信息系统产生的信息孤岛，实现医院的核心业务数据的全域整合及共享、大数据统计、精准化分析。通过建设远程医疗服务管理系统，实现集团内人力资源、医疗技术的共享。提升公司的资源整合及共享能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1、眼科医疗机构、视光门店设立和扩建项目

（1）政府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进入医疗服务领域

近年来，我国政府出台多项政策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医疗服务领域，支持社会资本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2015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提出大力发展非公立医疗机构，社会办医的床位量预期将由2013年的每千人0.52张提升至1.5张。2017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意见》，鼓励民营资本进入眼科、骨科、口腔、妇产等专科领域，提出了放宽市场准入、简化优化审批服务等一系列进一步扩大市场开放的举措，同时在人力资源、保险支付和财税、投融资、用地保障上提出要强化政策支持。2019年6月，国家卫健委、国家发改委等10部委联合发布《关于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意见》提出，严格控制公立医院数量和规模，为社会办医留足发展空间。国家一系列扶持政策，为社会办医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条件；同时，医疗服务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可以有效的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差异化、个性化健康需求。

（2）眼科医疗服务需求强劲，市场空间巨大

目前我国已进入老龄化社会，人口老龄化带来的白内障、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等年龄相关性眼病持续增长。同时，由于手机、电脑等智能终端普及以及现代社会工作、学习、娱乐用眼强度的大幅增加，导致各类眼病患率亦呈上升趋势，特别是近视人群呈现高发化和低龄化的趋势。此外，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眼健康知识的普及，眼健康意识、眼保健观念将不断增强，眼科医疗潜在需求将不断转化为现实的有效需求，大量的基本需求将逐步升级为中高端的需求。在需求增加和消费升级的共同作用下，眼科医疗服务市场容量将不断扩大。

（3）公司具备了技术和品牌输出的实力

公司在眼科医疗服务行业拥有丰富的临床诊疗经验和领先的技术优势，沈阳何氏眼科医院被评为“国家临床重点专科”，也是国家卫健委“防盲治盲培训基地”。同时，公司成熟的医师培养体系，可以为公司源源不断输送高素质医护人才，为公司业务快速扩张提供了医疗技术人才保障。复旦大学医院管理研究所发

布的《中国医院专科声誉和综合排行榜》显示，沈阳何氏是 2016 年至 2018 年连续三年东北地区眼科声誉排行榜唯一上榜的民营眼科医院。通过二十多年的诚信经营，公司取得了良好的社会美誉度。目前公司具备了技术和品牌输出的实力。

2、信息化建设项目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眼科医疗领域比较成熟的管理体系，并建立了完善的管理规范和制度，有相对完整的人员工作流程、工作标准，为信息化建设奠定了基础。公司目前信息管理系统运行稳定，积累了丰富的信息化建设的经验，公司现有的信息技术基础和信息化建设经验为项目的建设提供有力支持。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沈阳何氏医院扩建项目

1、项目背景

随着经济发展，老龄化趋势、生活方式改变及人们收入水平提高推动眼科医疗需求增长。沈阳市是辽宁省省会、中国东北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2019 年末常住人口 832.2 万人。沈阳市目前的眼科医疗机构中，公立医院与民营医院并存，公立医院在技术水平上相对领先。但总体而言，现有的眼科医疗机构中接诊能力强、服务良好、特色明显的眼科医疗机构较少。

2、项目总体方案

本项目拟在现有医院场址扩建一幢门诊综合楼，为地下两层，地上八层的框架结构。综合楼占地面积为 675m²，建筑面积合计 6,095m²。

根据公司规划及市场需求，该项目正常运营后，拟提供屈光不正手术诊疗、白内障手术诊疗、玻璃体视网膜手术诊疗、其他眼病手术诊疗、非手术诊疗等眼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形成屈光不正手术（包括全飞秒、半飞秒、全激光和 ICL）3,320 例/年，高端白内障超声乳化手术 2,270 例/年，验光配镜量 8,000 副/年，硬镜角膜塑形镜验配量 5,000 副/年的眼科服务业务规模。同时，该项目利用公司现有临床经验，拟新增各类设备合计 155 台（套），包括手术设备、手术辅助设备、术前检查设备等。此外，项目拟新增定员 30 人，包括医生、护士等，参与医院正常运营管理活动。

3、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勘察设计、土建施工、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竣工验收。项目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 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勘察设计		*	*	*								
3	土建施工				*	*	*	*	*				
4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6	竣工验收												*

4、项目人员规划

本项目所需人员主要为医生、护士等专业人员，可通过公司内部调配或通过人力资源市场招聘，要求上岗人员责任心强，具有较高的文化素质，所有招聘人员需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择优录用。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3,700.00 万元，包括工程费用（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项目总投资其构成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一	工程费用	11,839.50	86.42%
1	建筑工程费	5,839.50	42.62%
2	设备购置费	6,000.00	43.8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60.50	5.55%
三	基本预备费	300.00	2.19%
四	铺底流动资金	800.00	5.84%
五	合计	13,700.00	100.00%

6、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辉山西路南侧，项目拟扩建一幢门诊综合楼，建筑面积为 6,095m²。已取得“辽（2019）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9000090 号”土地证。

7、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沈阳市于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沈阳何氏医院扩建项目》项目备案证明（沈于发改备[2019]13 号）。

沈阳市于洪生态环境分局出具了关于《沈阳何氏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件（沈于环审字[2020]040 号）。

8、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在运行中排放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水、固废和废气。本项目已按照相关环保规定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水	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	通过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医疗废水	诊疗、检查处置等活动产生的废水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通过城市环卫系统处理
	危险废物	医疗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处理
废气		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	采取污水处理站密闭措施，定期清掏沉淀池污泥等

本项目环保投资约 100 万元。

9、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计算期 10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8 年。项目正常运营后，项目正常年可实现营业收入为 18,640.00 万元（不含税），年利润总额为 5,292.93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9.64%（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38 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 2 年）。

项目具体效益分析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所得税后）	备注
1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FIRR）	-	19.64%	-
2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FNPV）	万元	4,605.77	$i_c=8\%$
3	项目投资回收期（ P_t ）	年	6.38	含建设期2年

（二）北京何氏眼科新设医院项目

1、项目背景

卫生统计年鉴统计的数据显示，我国眼科医疗服务市场在 2013-2018 年间呈现持续增长趋势，由 2013 年 489 亿元增长到 2018 年 1,08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17.22%。北京是中国首都，常住人口 2,154.2 万人，北京及北京周边眼科医疗服务市场规模较大，因此北京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重点区域之一。本项目实施是公司布局全国，打造北京首都连锁医院的重要节点，同时也是公司在京津冀搭建区域型连锁经营的重要分支机构，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的区域布局。

2、项目总体方案

本项目拟租赁一幢医院用房用于提供眼科医疗服务。医院用房建筑面积 2,191m²，并进行适应性装修改造，以满足医疗场所卫生环境要求。

根据公司未来 5~10 年的总体发展规划及相关业务的预测，项目正常运营后，拟提供屈光不正手术诊疗、白内障手术诊疗、非手术诊疗等眼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预测能够形成屈光不正手术（包括全飞秒、半飞秒、全激光和 ICL）925 例/年，高端白内障超声乳化手术 292 例/年，验光配镜量 1,338 副/年，硬镜角膜塑形镜验配量 973 副/年的业务规模。同时，项目拟利用公司现有临床经验，新增各类设备合计 132 台（套），包括门诊设备、综合验光设备、特殊功能检查设备、医用手术设备以及办公设备。此外，本项目新增定员 30 人，包括医生、护士、验光师等，负责该项目的运营管理。

3、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1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项目选址与租赁、项目装修改造工程、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竣工验收。项目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项目选址与租赁		*	*									
3	项目装修改造工程			*	*	*							
4	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					*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6	竣工验收												*

4、项目人员规划

本项目所需人员主要为医生、护士等专业人员，可通过公司内部调配或通过人力资源市场招聘，要求上岗人员责任心强，具有较高的文化素质，所有招聘人员需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择优录用。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4,559.69 万元，包括工程费用（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项目总投资其构成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一	工程费用	3,212.24	70.45%
1	建筑工程费	547.78	12.01%
2	设备购置费	2,537.58	55.65%
3	安装工程费	126.88	2.78%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68.92	23.44%
三	基本预备费	85.62	1.88%
四	铺底流动资金	192.91	4.23%
五	合计	4,559.69	100.00%

6、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望京西路 45 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已和北京茂庸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

7、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项目备案证明》（京朝阳发改（备）[2020]61 号）。

北京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对北京何氏眼科新设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朝环保审字[2020]0013 号）。

8、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在运行中排放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水、固废和废气。本项目已按照相关环保规定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水	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	通过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医疗废水	诊疗、检查处置等活动产生的废水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通过城市环卫系统处理
	危险废物	医疗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处理
废气		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	采取污水处理站密闭措施，定期清掏沉淀池污泥等

本项目环保投资约 17 万元。

9、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计算期 9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8 年。项目正常运营后，项目正常年可实现营业收入为 4,540.19 万元（不含税），年利润总额为 1,309.64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6.44%（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5.79 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 1 年）。

项目具体效益分析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备注
1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FIRR）	-	16.44%	-
2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FNPV）	万元	876.86	$i_c=8\%$
3	项目投资回收期（ P_t ）	年	5.79	含建设期 1 年

（三）重庆何氏眼科新设医院项目

1、项目背景

卫生统计年鉴统计的数据显示，我国眼科医疗服务市场在 2013-2018 年间呈现持续增长趋势，由 2013 年 489 亿元增长到 2018 年 1,08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17.22%。重庆市是我国中西部地区唯一的直辖市、国家中心城市，为我国常住人口数最多的城市，眼科医疗服务市场规模较大，因此重庆市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重点区域之一。本项目实施是公司布局全国，打造西部地区连锁医院的重要节点，同时也是公司在西部地区搭建区域型连锁经营的重要分支机构，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区域布局。

2、项目总体方案

本项目拟租赁一幢医院用房用于提供眼科医疗服务。医院用房建筑面积 4,460m²，并进行适应性装修改造，以满足医疗场所卫生环境要求。

根据公司未来 5~10 年的总体发展规划及相关业务的预测，项目正常运营后，拟提供屈光不正手术诊疗、白内障手术诊疗、非手术诊疗等眼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预测能够形成屈光不正手术（包括全飞秒、半飞秒、全激光和 ICL）1,566 例/年，高端白内障超声乳化手术 275 例/年，验光配镜量 1,584 副/年，硬镜角膜塑形验配量 1,280 副/年的业务规模。同时，项目拟利用公司现有临床经验，新增各类设备合计 87 台（套），包括门诊设备、综合验光设备、特殊功能检查设备、医用手术设备以及办公设备。此外，本项目新增定员 30 人，包括医生、护士、验光师等，负责该项目的运营管理。

3、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1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项目选址与租赁、项目装修改造工程、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竣工验收。项目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项目选址与租赁		*	*									

序号	建设内容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	项目装修改造工程			*	*	*							
4	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					*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6	竣工验收												*

4、项目人员规划

本项目所需人员主要为医生、护士等专业人员，可通过公司内部调配或通过人力资源市场招聘，要求上岗人员责任心强，具有较高的文化素质，所有招聘人员需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择优录用。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3,537.53 万元，包括工程费用（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项目总投资其构成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一	工程费用	2,495.35	70.54%
1	建筑工程费	925.07	26.15%
2	设备购置费	1,495.50	42.28%
3	安装工程费	74.78	2.11%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88.43	22.29%
三	基本预备费	65.68	1.86%
四	铺底流动资金	188.08	5.32%
五	合计	3,537.53	100.00%

6、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 140 号 1 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重庆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已与重庆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意向协议》。

7、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重庆市渝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

目代码：2020-500103-84-03-126893）。

重庆市渝中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了《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批准书》（渝中环准[2020]4号）。

8、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在运行中排放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水、固废和废气。本项目已按照相关环保规定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水	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	通过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医疗废水	诊疗、检查处置等活动产生的废水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通过城市环卫系统处理
	危险废物	医疗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处理
废气		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	采取污水处理站密闭措施，定期清掏沉淀池污泥等

本项目环保投资约 67.5 万元。

9、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计算期 9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8 年。项目主要收入包括硬镜角膜塑形验配、验光配镜等门诊业务以及屈光不正手术诊疗服务项目（包含全飞秒、半飞秒、全激光和 ICL）、高端白内障超声乳化手术等住院手术业务。

项目正常运营后，项目正常年可实现营业收入为 4,115.52 万元（不含税），年利润总额为 1,245.50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6.53%（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5.96 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 1 年）。

项目具体效益分析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备注
1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FIRR）	-	16.53%	-
2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FNPV）	万元	749.52	$i_c=8\%$
3	项目投资回收期（ P_t ）	年	5.96	含建设期 1 年

（四）何氏眼科新设视光中心项目

1、项目背景

近年来，我国国民近视、散光发病率呈上升趋势。近视已成为影响我国国民尤其是青少年眼健康的重大公共卫生问题。国家卫健委《2018 年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调查结果》显示，2018 年，全国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为 53.6%。我国青少年近视率与近视人口高居世界第一。视功能训练、验光配镜的近视防控市场空间巨大。

2、项目总体方案

根据公司未来总体发展规划及相关业务的预测，公司拟在全国 20 个城市新建 67 家视光中心门店，其中辽宁省沈阳市、大连市等 14 座城市新建 30 家视光中心门店，辽宁省外北京市、上海市、深圳市等 6 座城市新建 37 家视光中心门店。项目建成后，各视光中心门店将主要从事青少年近视防控和视光服务。本项目拟新增硬件设备共计 4,422 台（套），其中医疗设备 3,149 台（套），办公设备 1,273 台（套）。

3、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公司根据各城市视光中心门店建设需求的紧迫性以及门店资源的可获得性，合理规划门店建设的进度。建设期第一年拟建设辽宁省内 30 家视光中心门店，第二年拟建设北京市、重庆市、保定市 19 家视光中心门店，第三年拟建设深圳市、成都市、上海市 18 家视光中心门店。

4、项目人员规划

本项目所需人员主要为视光师、医辅人员、配镜师等专业人员，可通过公司内部调配或通过人力资源市场招聘，要求上岗人员责任心强，具有较高的文化素质，所有招聘人员需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择优录用。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23,450.00 万元，包括工程费用（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项目总投资其构成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一	工程费用	15,282.83	65.17%
1	建筑工程费	9,079.15	38.72%
2	设备购置费	5,908.27	25.20%
3	安装工程费	295.41	1.26%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474.17	19.08%
三	基本预备费	395.14	1.69%
四	铺底流动资金	3,297.85	14.06%
五	合计	23,450.00	100.00%

6、项目选址

公司计划以租赁的方式在辽宁省沈阳市、大连市、鞍山市、抚顺市、铁岭市、丹东市、阜新市、锦州市、盘锦市、朝阳市、葫芦岛市、辽阳市、本溪市、营口市共计新建 30 家视光中心门店，在北京市、重庆市、深圳市、成都市、上海市、保定市共计新建 37 家视光中心门店。租赁总建筑面积预计为 2.5 万平方米，租赁门店将进行适应性装饰装修，满足门店运营需求。

7、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何氏眼科新设视光中心项目》项目备案证明（沈发改备[2020]34 号）。

本项目属于非生产型项目，根据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何氏眼科新设视光中心项目环境影响告知书》（沈环审告字[2020]1 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及相关规定，何氏眼科新设视光中心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

8、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租赁和装修商业店铺并提供视光服务，无生产环节，在运营中排放的污染物主要有生活废水和生活垃圾，经过采取有效措施后，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本项目实施符合环保要求。

9、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计算期 9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6 年。项目正常运营后，项目正

常年可实现营业收入为 19,568.73 万元（不含税），年利润总额为 4,401.34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4.16%（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7.83 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 3 年）。

项目具体效益分析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所得税后）	备注
1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FIRR）	-	14.16%	-
2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FNPV）	万元	1,950.58	$i_c=8\%$
3	项目投资回收期（ P_t ）	年	7.83	含建设期 3 年

（五）何氏眼科信息化建设项目

1、项目背景

现阶段，公司的信息管理系统基本能够满足公司经营与发展的需要，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有效帮助，但信息化系统对公司经营的支持力度仍有提升空间。通过建设眼科数字化医院信息管理系统，落实互联网医院各项指标任务，将医疗、医技、咨询、客服、行政、后勤、人力资源、财务核算等相关系统的信息全面整合，建立完善高效的信息中枢系统，集中互联网及医疗 IT 最新技术，实现核心业务数据的全域共享、大数据统计、精准化分析，资源的优化配置，改善医院内部管理，提高风险控制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项目总体方案

本信息化建设项目包括综合运营管理系统、医院信息化系统、眼视光信息系统、会员管理系统、远程医疗系统、眼科大数据中心平台、信息安全系统等多个系统模块。硬件主要包括数据中心建设用数据库服务器，应用服务器、存储、网络交换机、防火墙、容灾设备、备份设备、运维设备和信息安全管理设备等。系统软件主要包括数据库软件、服务器操作系统、杀毒软件、智慧运维平台、文件管理系统、数据备份系统等。应用软件主要包括企业 ERP 系统、企业办公系统（OA）、医院信息化系统、眼视光信息系统、会员管理系统、远程医疗系统、呼叫中心系统、数据中心管理平台等。

3、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项目总体

规划、机房施工、系统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项目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 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项目总体规划	*	*	*									
3	机房施工		*	*									
4	系统施工		*	*	*	*	*	*	*	*	*		
5	试运行									*	*	*	
6	竣工验收											*	*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4,106.45 万元，包括硬件费用、系统软件费用、应用软件费用、系统集成费。项目总投资其构成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一	硬件费用	659.55	16.06%
二	系统软件费用	596.90	14.54%
三	应用软件费用	2,650.00	64.53%
四	系统集成费	200.00	4.87%
五	合计	4,106.45	100.00%

5、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辉山西路黄河北大街 128 号，位于公司自有房产内。

6、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沈阳市于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何氏眼科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备案证明（沈发改备字[2020]37 号）。

本项目属于非生产型项目，根据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何氏眼科信息化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告知书》（沈环审告字[2020]2 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及相关规定，何氏眼科信息化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

7、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信息化建设，不涉及生产环节，不会产生污染。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募投项目建设是根据公司业务规划和发展战略，在成熟医院的基础上，通过连锁复制的模式新设和扩建眼科医疗机构、视光门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业务布局，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和行业影响力，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二）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将提高，但受新设医疗机构市场培育影响，短期内将因净资产增加而有所下降，但随着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渐显现，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大幅增加，盈利能力的上升，净资产收益率将随之得到提升。

（三）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都将得到显著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实力的增强，有助于适应日益增长的行业发展需要，提升公司的市场应变能力。

（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其他费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及经营场所带来的折旧及租赁费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影响。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着良好的发展前景，随着公司在当地影响力的提升和患者认可度的提高，营业收入将大幅增加，在消化新增折旧及租赁费后，仍然具有稳定的利润水平。若市场培育不及预期，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租赁费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六、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一）发行人制定的战略规划

公司是一家集医教研于一体、采用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致力于全生命周期眼健康管理的集团型连锁医疗机构。公司的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符合国家政策导向，顺应我国分级诊疗的大趋势，以服务于个人全生命周期的眼健康为目标，由初级眼保健服务、二级眼保健服务、三级眼保健服务组成，以双向转诊、上下联动、便捷患者为主要特征。

通过多年实践，公司建立了专业化、规范化、标准化的人才培养流程、医疗管理流程、专业服务流程、拓展建院流程和市场运营流程，具备了统一标准、快速复制的拓展能力，保证了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增长。

未来，公司将始终秉承“人人享有何氏眼保健”的使命，通过复制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将业务拓展至全国。公司的拓展规划将综合考虑经济发达程度、人口结构、市场需求、地区竞争状态等要素进行，重点布局以北京为中心的京津冀地区、以上海为中心的长三角地区、以深圳为中心的大湾区以及以成都、重庆为中心的西部地区。

同时，依托沈阳何氏的互联网医院，构建眼健康智慧服务平台，打通诊前、诊中、诊后的整个服务链条，借助 5G、物联网、基因技术、人工智能等创新科技手段，打破信息孤岛，建立数据管理的闭环，实现健康管理、远程医疗、移动支付、互动营销、智能分析等功能，将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的覆盖能力向深度和广度延伸。

（二）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业务网络，目前已实现辽宁省地级市全覆盖，公司具备品牌和技术输出的能力，积极拓展全国业务，开始布局以北京为中心的京津冀地区、以上海为中心的长三角地区、以深圳为中心的大湾区和以成都、重庆为中心的西部地区，在各区域投资建立眼科专科医疗机构，初步形成各区域连锁网络布局 and 全国重点城市的战略布局。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将加强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培育更具包容能力的企业文化，通过有效的人才政策和激励措施，吸引高端人才，形成一流的团队，确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2、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管理机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优化业务及服务流程，促进公司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公司将根据行业特点，进一步加强对医疗质量的管理，不断改进管理方式，全面提升经营效率。

3、融资计划

为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公司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融资，加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拓展在全国的业务布局。如果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将为公司实现上述发展战略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将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加强公司业务在全国的布局，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断加强资产运营管理，提高资金利用水平，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稳定、持续的发展回报投资者。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制度，对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联系做了详细规定，以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完善股东投票机制

1、建立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建立累积投票机制的相关安排如下：

股东大会在选举2名以上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累积投票制的规则为：

（1）实行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知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

（2）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东持有的表决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额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1个或分别投给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每一个候选董事、监事单独计票，以得票多者当选。

（3）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议程，事先准备专门的累积投票的选票。该选票除与其他选票相同部分外，还应当明确标明董事、监事选举累积投票选票字样，

并应注明如下事项：会议名称；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股东姓名；代理人姓名；所持股份数；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投票时间。

（4）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时，应将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进行选举，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合乎规定。

（5）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位当选董事、监事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半数。

股东大会仅选举 1 名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时，以及同时选举 1 名非独立董事和 1 名独立董事时，不采取累积投票制。

2、网络投票制度

《公司章程（草案）》对网络投票机制的相关安排如下：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3、单独计票制度

《公司章程（草案）》对单独计票机制的相关安排如下：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除上述制度外，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以保障公司与投资者实现良好的沟通，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在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提供制度保障，从而达到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目标。

二、股利分配情况与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处理

2020年4月17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上市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当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情况如下：

1、本规划制定考虑的因素

公司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和融资环境等方面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可预期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积极、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在遵循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上制定合理的股东回报规划，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本规划主要内容

（1）现金分红

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且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应当进行分红，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或连续三年以

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按照前款规定进行现金分红：

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资本投资、实业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资本投资、实业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资金需求、现金流等情况，可以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2）股票分红

在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且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同时采用现金及股票分红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区分下列情形，实现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包括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资本投资、实业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资本投资、实业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等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以确保公司有能力和能力实施当年的现金分红方案。

4、本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的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及独立董事等的意见制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实施。

（2）公司董事会需确保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根据形势或政策变化进行及时、合理的修订，确保其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上市后前三年（含上市当年），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态发生变化而需要对本规划进行调整的，新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①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充分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必要性，并说明利润留存的用途。

②由公司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

③公司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并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

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④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⑤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5、股东意见的征求

公司证券业务部主要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回答投资者的日常咨询，充分征求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的意见及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稳定性情况

根据公司各全资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子公司每年可分配利润达到 300 万元时，子公司每年现金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70%，并且应当在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当子公司累积利润达到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子公司应当在当年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不低于累积利润的 50%。

因此，公司具有从子公司获取持续分红的权利，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盈利的情形。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建立累积投票机制的相关安排如下：

股东大会在选举 2 名以上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

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累积投票制的规则为：

（1）实行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知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

（2）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东持有的表决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额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1个或分别投给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每一个候选董事、监事单独计票，以得票多者当选。

（3）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议程，事先准备专门的累积投票的选票。该选票除与其他选票相同部分外，还应当明确标明董事、监事选举累积投票选票字样，并应注明如下事项：会议名称；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股东姓名；代理人姓名；所持股份数；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投票时间。

（4）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时，应将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进行选举，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合乎规定。

（5）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位当选董事、监事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半数。

股东大会仅选举1名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时，以及同时选举1名非独立董事和1名独立董事时，不采取累积投票制。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对单独计票机制的相关安排如下：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公司章程（草案）》对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如下：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

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医保结算协议

医保结算协议均为框架协议，每年具体结算金额根据实际服务提供情况确定。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或预计年结算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医保结算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对方	签约主体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沈阳市医疗（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服务协议文本》	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沈阳何氏	2019.01.28	正在履行
2	《大连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2019 版）》	大连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大连何氏	2019.05.28	正在履行
3	《葫芦岛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书》	葫芦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葫芦岛何氏	2019.01.30	正在履行
4	《沈阳市医疗（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文本》	沈阳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沈阳何氏	2017.11.28	已履行
5	《大连市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2018 版）》	大连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大连何氏	2017.12.26	已履行
6	《葫芦岛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书》	葫芦岛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葫芦岛何氏	2018.02.27	已履行
7	《沈阳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文本》	沈阳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沈阳何氏	2016.12.30	已履行
8	《2017 年大连市定点医院医疗工伤生育保险服务协议》	大连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大连何氏	2016.12.26	已履行
9	《葫芦岛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书》	葫芦岛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葫芦岛何氏	2017.03.24	已履行
10	《抚顺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2017 年）》	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抚顺何氏	2017.03.17	已履行

（二）采购合同

公司采用小批量多批次形式进行采购，采购协议主要为框架协议。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或预计年采购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采购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对方	签约主体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经销协议》	宁波健美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爱目商贸	医用耗材	2019.01.02	正在履行
2	《购销协议书》	沈阳万里路科技有限公司	爱目商贸	医用耗材	2019.01.02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对方	签约主体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3	《购销协议书》	华塘大昌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爱目商贸	医用耗材	2019.04.02	正在履行
4	《药品采购合同》	辽宁省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沈阳何氏	药品	2019.01.01	正在履行
5	《药品购销合同》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沈阳何氏	药品	2019.01.01	正在履行
6	《购销协议书》	宁波健美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爱目商贸	医用耗材	2018.01.01	已履行
7	《经销商协议（2018）》	沈阳万里路科技有限公司	爱目商贸	医用耗材	2018.01.01	已履行
8	《医用耗材配送协议》	国药集团联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沈阳何氏	医用耗材	2018.01.01	已履行
9	《购销合同》	沈阳市银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卡尔丹尼商贸	视光材料	2018.01.01	已履行
10	《购销协议书》	宁波健美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爱目商贸	医用耗材	2017.10.01	已履行
11	《购销协议书》	深圳市瑞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爱目商贸	医用耗材	2016.05.01	已履行
12	《合同书》	上海明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沈阳何氏	医疗设备	2018.11.27	已履行
13	《计算机软件产品购销合同》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何氏眼科	ERP 软件	2018.10.08	已履行

（三）租赁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整个租赁期合计租金大于 1,000 万元以上的租赁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²）	租赁期限	履行情况
1	张金伟	沈阳何氏	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北街 40 甲（19 门）	858.19	2018.09.06-2028.12.05	正在履行
2	赖福平	沈阳何氏	浑南新区浑南中路 12-2 号（1 门）	797.65	2018.07.04-2028.07.03	正在履行
3	沈阳潮流天地商贸有限公司	沈河门诊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172 号第一层	1,550.00	2015.10.01-2022.09.24	正在履行
4	沈阳潮流天地商贸有限公司	沈河门诊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172 号第二层	1,759.00	2015.10.01-2022.09.24	正在履行
5	付海涛	大连何氏	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南路 586-1 号	4,381.22	2015.10.27-2035.10.26	正在履行
6	侯兴华	普兰店何氏	辽宁省大连市普兰店区渤海街 165-7 号	968.01	2019.03.26-2039.03.25	正在履行
7	李春生	葫芦岛何氏	葫芦岛市连山区渤海街皇城花园 6 号楼	3,728.90	2015.08.15-2035.08.15	正在履行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履行情况
8	抚顺日报社	抚顺何氏	抚顺市顺城区新华大街18号1-2楼	2,103.00	2015.05.01-2025.04.30	正在履行
9	本溪嘉业建筑有限公司	本溪何氏	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地工路17栋	3,313.80	2016.01.01-2026.05.31	正在履行
10	丹东华鑫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丹东何氏	丹东市振兴区锦山大街342-9#楼	1,871.68	2018.06.11-2028.09.10	正在履行
11	斗拱（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门诊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38号301室-A	850.00	2018.07.06-2026.03.31	正在履行

（四）其他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对方	签约主体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关于河北雄安何氏央扶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资合作协议》	央企扶贫基金	何氏眼科	2018年7月	正在履行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一）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标的金额在50万元以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没有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重大违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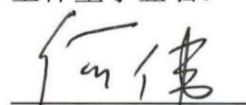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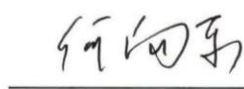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何 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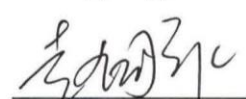
何向东



付丽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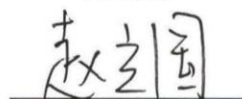
邓 明



赵国华



陈 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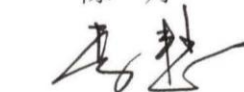
赵立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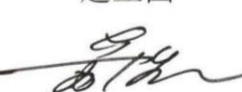
肖 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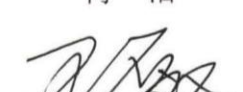
王自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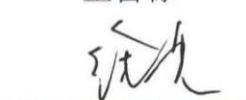
李 慧



黄浩明



王厚双



徐 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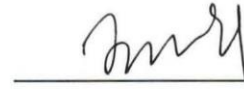


汤 敏

全体监事签名：



徐 玲



王天华



郑春晖

其他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卢 山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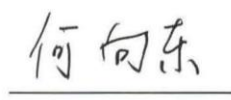
2020 年 7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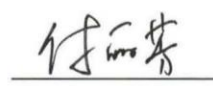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何 伟


何向东


付丽芳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7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邹明

邹明

保荐代表人： 钟坚刚

钟坚刚

封江涛

封江涛

法定代表人： 菅明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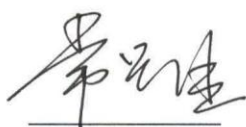
菅明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裁：



常军胜

董事长：



营明军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魏海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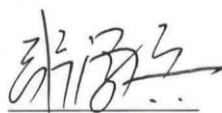


刘永超



朱将萌

负责人：



张学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0年7月17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晓刚

周洪波

林 娜

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7月17日



关于审计机构名称变更的说明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机构名称已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此说明。

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晓刚
110100323760

李晓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洪波
110100323760

周洪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娜
110100323760

林娜

负责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厚发
340100030003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7月17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王 伟

吴忠（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 伟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7日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吴忠离职的声明

本机构作为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元正（沈）评报字[2017]第 150 号《资产评估报告》，签字资产评估师为王伟和吴忠。

吴忠已从本公司离职，故无法在招股说明书之“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签字，其离职不影响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伟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7 日

关于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变更的声明

本机构作为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元正（沈）评报字[2017]第 150 号《资产评估报告》，签字资产评估师为王伟和吴忠，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为蔡军。

2019 年 10 月 15 日，本机构负责人变更为王伟，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变更不影响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伟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7 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附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2、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3、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4、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6、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7、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8、其他承诺事项。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4:3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118 号甲泰和国际大厦
1501-1512

联系人：邓明

联系电话：024-23882921

传真号码：024-23882921

电子信箱：zhengquanbu@hsyk.com.cn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月坛金融街中心 7 号楼 18 层

联系人：钟坚刚、封江涛、邹明

电话：010-57058322

传真：010-57058349